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孫星衍的學術認同與實踐

The Academic Identification and Practice of Sun, Xing-Yan



指導教授：夏長樸先生 陳鴻森先生

Advisor: Hsia, Chang-Pwu Ph.D. Chen, Hung-Sen Ph.D.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June, 2009

## 摘要

晚清以來對「科學精神」的概念崇拜，深刻影響著學界在乾嘉學術上的研究視野與解釋取向。於現有研究中，對乾嘉學人在傳統文化繼承上的討論，除理學領域之外，可說是相對不足的。乾嘉學術「客觀」、「科學」的特質，固於學術史上擁有重要的轉折意義，然彼時之歷史面貌，應不僅止於此。面對古典精神、官方理學、樸學思潮、佛道崇拜以及西洋學術等複雜因子交織而成的時代背景，乾嘉學人何以抉擇個人信仰？除了今人特為強調的純學術特質外，乾隆嘉慶年間的學壇之中，尚存有許多值得留意的面向。

有鑑於此，本文以孫星衍為例進行個案研究。試著通過學術風格之成形、治學理念與學術認同、治學方法檢討、學術與政治社會之關係四項議題的考索，來觀察乾嘉學人對傳統學術和樸學思潮等新興學風的接受，及其理念、思維。文中通過孫星衍於考據方法選擇性使用的實例檢討，說明吾人在乾嘉學者對「考據徵實」的觀念崇拜，及其實際影響的討論上，應有所分別。並進一步探求，當知識領域與觀念領域相衝突時，學者看似頑固迂腐的言論背後，蘊含的深層動機與意念。其後，復就孫氏之理念實踐加以勾勒。除對漢儒、樸學的大力推崇外，孫星衍以道自任的使命感，強烈儒士意識的展現，最為個人重要特色。晚年雖以不獲見用，退守文獻事業，然孫氏於典籍整理，亦深寄薪盡火傳之意，絕非徒以紓死而已。

從現代重視純學術研究的角度出發，孫星衍不易歸入典型乾嘉學者之列，是以罕受重視。平心而論，孫氏累於仕宦，年壽未永，其學終不及大成，不為後人所重，原屬情理中事。然而，通過觀察孫星衍個人學術認同與乾嘉樸學思潮之間的共性與分殊，卻得以發現，孫氏複雜而矛盾的學術形象，或許正代表著乾嘉時期部分學者的一種縮影，當中意義，亦有值得重加省思之處。

**關鍵字：**孫星衍、乾嘉學術、樸學、考據、經世致用

## Abstract

From late Qing dynasty, the admirer of “scientific spirit” had deeply affected scholars in the research of Qian-Jia's academic studies. Except for fields in idealist philosophy, the research on how Qian-Jia scholars passed down traditional philosophy is not sufficient. Even though the emphasis on “objectiveness” and “science” in Qian-Jia's academic studies is of great importance in academic history, the historical outlook of Qian-Jia scholars should have been further discussed. Facing the sophisticated era background of Qian-jia period, how did Qian-Jia scholars choose their belief? In the academic circle of Qian-Jia period, there are many parts to be further explored.

Therefore, this thesis is a case study of Sun, Xing-Yan, in an attempt to investigate the change in Sun's process of shaping his own academic style, different thoughts on traditional textual research method and his endeavors to set an example of philology. The thesis aims to determine how Sun, Xing-Yan selected traditional textual research method, analyzed the motivation and tried to give examples to explain the restrictions of textual research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Finally,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discourse Qian-Jia scholars' ideas of statecraf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Sun's past personal experience of government affairs.

**Keyword:** Sun, Xing-Yan, Qian-Jia School, Philology, textual criticism, the study of statecraft

#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編排.....	7
<b>第二章 孫星衍為學進程析論</b> .....	<b>9</b>
第一節 江南學子.....	9
第二節 幕府賓客.....	17
第三節 京畿任職.....	32
第四節 外放與休致.....	42
第五節 本章結論.....	48
<b>第三章 孫星衍的治學理念與學術認同</b> .....	<b>51</b>
第一節 以小學通經學.....	51
第二節 稽古與徵實.....	55
第三節 排禦異學.....	68
第四節 援子拓儒.....	75
第五節 本章結論.....	81
<b>第四章 孫星衍考據觀檢討</b> .....	<b>83</b>
第一節 孤負隨園曠世知——考據與著作間的爭議.....	83
第二節 經學考據檢討——以《尚書·堯典》「九族」疏為例.....	96
第三節 地理學考據檢討——關於方志纂修及地名考釋.....	107
第四節 天文學考據檢討——以中星、歲差說為起點的檢視.....	117
第五節 本章結論.....	146
<b>第五章 孫星衍的學術實踐</b> .....	<b>149</b>
第一節 科舉教育與學術理念的流播.....	150
第二節 況有廟食人，馨香閱千稷——漢儒崇祀的推動.....	157
第三節 耿介廉平、經世濟俗——立身行政上的踐履.....	172

第四節 本章結論 .....	187
<b>第六章 結論 .....</b>	<b>189</b>
<b>參引書目 .....</b>	<b>193</b>
一、孫星衍著作 .....	193
二、傳統文獻 .....	194
三、近代論著·專書 .....	202
四、近代論著·學位論文 .....	205
五、近代論著·單篇論文 .....	20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凡「時代」非皆有「思潮」；有思潮之時代，必文化昂進之時代也。其在我國，自秦以後，確能成為時代思潮者，則漢之經學，隋唐之佛學，宋及明之理學，清之考證學，四者而已。<sup>1</sup>

考證之學特盛於乾嘉，後雖頗生流弊，但在梳理傳統典籍上的貢獻，及對近代文史研究之影響，均屬彰明昭著。是以乾嘉學術研究，向為中國學術史探討之焦點，其重要性自不待多言。近代於乾嘉學術評價，或稱其實事求是，饒有科學精神；<sup>2</sup>或嘆其智慧禁錮，說經以紓死；<sup>3</sup>或議其著書滿家，究復何用，<sup>4</sup>人言言殊，莫衷一是。多元觀點的共存，原為必然，但學術史研究旨在勾勒往昔學人與學術活動的軌跡，考察學術風尚與社會文化之相互關係，進而評論一代學術之價值意義，探求學術演變的脈絡。是以主觀評論的提出必須建立在客觀考察的基礎上，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以前，不少學者議及乾嘉學術，以所處世局之影響，或有預設立場，於此，實為今日研究所當修正之處。

梁啟超曾謂乾嘉為傳統學術邁向近代學術的轉捩點，<sup>5</sup>而今多數學術史著作中，所勾勒的乾嘉學者形象，與宋明以前儒者亦頗見別異，較偏似近代所謂知識份子、研究者。儘管乾嘉學者擁有相對特殊的治學風格，然而這是否代表他們有意自外於儒學傳統？他們所以跨越宋明，直向先秦兩漢求根據，執與官方功令所用「理學」抗衡，其訴求之中，仍有相當比例的動機，是為了追尋正確可信的經典詮釋，藉以明聖賢遺教，移易風化。若單單以純學術、科學研究等角度，分門別類的套用現代學科框架來檢視乾嘉

<sup>1</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

<sup>2</sup> 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蓬萊閣叢書》本），頁113。

<sup>3</sup> 章太炎：《檢論》（杭州：浙江圖書館，1917-1919年，《章氏叢書》本），卷四〈清儒〉，頁23。

<sup>4</sup> 康有為撰；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8。

<sup>5</sup> 參見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第八章〈近世之學術〉，頁113-114。

學者，或恐將形支體離，而終不能得其精神。因此，筆者認為，在探討乾嘉學術本質的工作上，除常見的學術評價研究外，對於學人之學術認同，亦有加以探索的必要，如此應有助於避免以今律古、含糊臆斷等偏差的產生。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本文擬透過文獻分析盡量貼近歷史背景，藉由個案研究模式，觀察乾嘉學人之學術認同，並考察其理念實踐的途徑。望能藉此一窺當時學者立命安身之道，及其自我價值之追尋。文中主要研究議題有下述四點：

- 一、以孫星衍成學經歷的探討作為基礎，力求回歸乾嘉時期具體社會脈絡，觀察地域文化、學人幕府、仕宦經歷等外緣因素對其學術風格之影響。
- 二、勾勒孫星衍之學術認同及治學理念，並配合同時學者加以比較。
- 三、針對孫星衍學術核心之考據觀進行檢討，概論其得失與特質。
- 四、探討孫星衍在官僚及學者的雙重身分下，如何推廣並履行個人學術理念，藉此觀察士人精神的自我實踐，並檢視政治、教育及學術文化間的交互作用。

孫星衍於乾嘉學者中，較之錢大昕、王念孫等人，治學成績雖未臻一流之境，比之畢沅、阮元，學術幕府之規模亦難能比肩，故論之者稀。本文所以選定孫氏作為研究核心，一方面著眼乾嘉之際由袁枚、孫星衍導出的著作、考據之爭，另一方面也出於孫氏交遊廣闊，兼具文士與經生、學者及官僚多重身分，配合其學術取向多元等綜合衡量，不失作為乾嘉學術研究可取的觀察起點。嘗鼎一臠，窺豹一斑，望能藉此個案剖析，以見乾嘉學術之方隅。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民國以來對於孫星衍的研究數量有限，主要聚焦在文獻學、文學、學術思想三方面，其中又以文獻學研究最早開始而成果較多，1998 年後，涉及文學及學術思想領域者方日漸增加。筆者蒐集到的中文研究文獻，僅三十餘篇，扣除簡介、稍晚發表但重複性過高的單篇論文以及中藥學專論<sup>6</sup>外，其餘篇章先以表格按年開列，便於概略瞭解研

---

<sup>6</sup> 尚志鈞曾以孫星衍所輯《神農本草經》為研究對象，陸續發表〈孫星衍等所輯《神農本草經》中有關

究年代、研究取向、篇幅與出處，再擇要分類述論。

學位論文			
年代	作者	書名	出處
1987	劉玉	孫星衍藏書研究	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1993	吳國宏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研究	中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1994	王嘉龍	孫星衍及其孫氏祠堂書目研究	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
2005	吳國宏	孫星衍學術研究	珠海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
2006	楊鳳琴	孫星衍詩歌研究	鄭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
2007	王學祥	孫星衍及其易學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經學所碩士論文

期刊及會議論文			
年代	作者	篇名	出處
1995	黃明喜	《平津館鑒藏書籍記》的內容及其價值	《上海高校圖書情報學刊》 第 17 期，頁 50-52。
1995	鄭天一	孫星衍十二分法略論	《江蘇圖書館學報》 1995 第 1 期，頁 30-34。
1998	張壽安	孫星衍原性說及其在清代思想史上的意義	《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頁 103-138。
2000	吳國宏	孫星衍「五家三科」說商榷	《大仁學報》 第 18 期，頁 401-410。
2000	焦桂美	論孫星衍詩的學術價值	《魯行經院學報》 2000 年第 1 期，頁 93-94。
2001	鄭天一	論文化環境、心理偏向與圖書分類法 ——孫星衍十二分法產生的文化基因	《圖書館雜誌》 第 20 卷第 4 期，頁 51-54。
2002	張晶萍	孫星衍學術思想特點述論	《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第 31 卷第 6 期，頁 93-97。
2002	鄭天一	中國傳統思維方式與圖書分類法的選擇 ——孫星衍十二分法的文化透視	《江蘇圖書館學報》 2002 年第 3 期，頁 43-47。
2004	黃復山	孫星衍的讖緯思想	《中文學報》 第 10 期，頁 19-49。

《吳普本草》問題的商榷》、〈孫星衍輯《本草經》釋通草、絡石、麥門冬質疑〉、〈孫星衍輯《本草經》釋苦菜質疑〉、〈孫星衍等輯《神農本草經》題吳普述質疑〉等一系列專論。

2005	焦桂美	關於《平津館叢書》的兩個問題	《文獻》 2005 年第 1 期，頁 160-168。
2005	劉 薈	論孫星衍的考據思想及實踐	《清華大學學報》 第 20 卷第 6 期，頁 34-40。
2006	焦桂美	論孫星衍的文獻學成就	《圖書情報知識》 第 110 期，頁 56-59。
2007	史五一	試析孫星衍的方志學思想	《廣西地方志》 第 6 期，頁 12-14。
2007	張晶萍	論孫星衍的學術思想與用世精神	《湘潭大學學報》 第 31 卷第 3 期，頁 127-131。
2007	陳 寧	《孫氏祠堂書目》分類方法解析	《圖書情報工作》 第 51 卷第 5 期，頁 134-137。
2008	劉文斌	孫星衍對《晏子春秋》研究的貢獻	《常州工學院學報》 第 26 卷第 1/2 期，頁 1-3,11。
2008	羅卓文	孫星衍《易》學述要	《通識教育學報》 第 13 期，頁 33-55。

學界早期對孫星衍進行的專題探討，關注點多在目錄、版本、校勘與輯佚等文獻整理成果上，最早可追溯到劉玉 1987 年發表的碩士論文《孫星衍藏書研究》。該文首先考述孫星衍家世背景與平生重要經歷，次就孫氏輯著書籍開列行款版式，並針對其刻書、藏書活動加以說明，末以《孫氏祠堂書目》、《平津館鑒藏書籍記》、《廉石居藏書記》三書編纂始末及目錄版本學價值進行介紹。總體而言雖多屬陳述而罕立論，然作為首本研究著作，對孫星衍基本資訊的彙整，為後續研究者奠定了基石。文中於孫星衍著作、校輯成果介紹，雖有缺漏，然以當時資訊取得不易的條件而言，亦不足為咎。1994 年，王嘉龍發表其碩士論文《孫星衍及其孫氏祠堂書目研究》，該文於劉玉《孫星衍藏書研究》多所承襲，僅於《孫氏祠堂書目》一書較劉文有更進一步的討論。然《孫氏祠堂書目》、《通志》、《藝風堂讀書記》分類比較一節，猶僅限於現象描述而未見析論。

此後，中國方面亦漸有孫星衍文獻學研究單篇論文發表。早先自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對《孫氏祠堂書目》做出「不懼於《四庫全書總目》之權威，膽敢立異，不愧為別派之後勁也」<sup>7</sup>評價起，爾後論《孫氏祠堂書目》者，無不留意於十二分目法，其

<sup>7</sup> 姚名達撰；嚴佐之導讀：《中國目錄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蓬萊閣叢書》本），頁 103。

中以鄭天一的研究最為深入：鄭天一〈孫星衍十二分法略論〉一文循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序〉為脈絡，析論十二分法的立目用意，與對傳統分類的突破。並闡述其指導讀書門徑的作用，指出該書分類對乾嘉學術發展狀況的反映，於突顯學術性質、獨立專門之學上有四部分類法所不及的優點。其後鄭氏續作〈論文化環境、心理偏向與圖書分類法——孫星衍十二分法產生的文化基因〉，繼就乾嘉時期考據學風與學界焦點兩大因素對孫星衍形成的心理影響進行討論，考究十二分法形成的外緣背景。鄭氏近作〈中國傳統思維方式與圖書分類法的選擇——孫星衍十二分法的文化透視〉一文，進而接觸到十二分法的隱性動機，指出孫星衍天地人合一的深層思維對十二分法所起的重大作用。該文對十二分法貌似分散經學重要性，實則較四分法更具突顯經學中心力度的論述，精要而富深度，堪稱眾多相關研究中最具創見者。焦桂美〈關於《平津館叢書》的兩個問題〉就《平津館叢書》的刊刻地點與版本流傳加以析論，對通說之誤進行糾正。焦氏其後發表的〈論孫星衍的文獻學成就〉針對孫氏目錄、版本、校勘、輯佚四方面的貢獻加以評介，以版本與輯佚兩節較為精實。劉文斌〈孫星衍對《晏子春秋》研究的貢獻〉就單一書籍對孫星衍的校勘成果進行研究，該文篇幅不大，未能開展論述，然縱向勾勒《晏子春秋》各議題歷代學說，進而指出孫氏論點的價值，並結合近代研究成果做出論斷，涉及孫校本對後續《晏子春秋》研究的影響，於研究步驟上有值得取法之處。

文學研究方面，除見於常州文學、毗陵七子相關研究之片段外，2006年鄭州大學楊鳳琴碩士論文《孫星衍詩歌研究》是目前僅見的專論，惜整體深度略嫌不足。但楊文指出畢沅幕府賓客「主要文學成就在『學』而不在『詩』」一語，提供了一個用以觀察畢沅幕府與隨園門人兩組青年才俊不同學術追求的切入點。

在學術思想研究方面，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雖為清代著名新疏之一，但相關研究仍遲至1993年吳國宏碩士論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研究》始開端緒。吳氏爾後並寫有〈孫星衍「五家三科」說商榷〉，2005年再以《孫星衍學術研究》為題取得博士學位，是為目前唯一綜論孫氏學術的著作。《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研究》對孫《疏》在清代《尚書》學史的定位，及孫氏今古文觀點與疏釋態度進行整體的論述。值得稱道的是，吳氏並未一味吹捧研究對象，能客觀地指出孫星衍學術上過度崇

古的偏頗，提出對「五家三科說」今古文觀的質疑。其後又以〈孫星衍「五家三科」說商榷〉進行延伸探討。惟《尚書》專門之學，所論是非，則非筆者能議。《孫星衍學術研究》針對孫氏學術歷程、生平著作及經學、子學、文學、目錄學為六大研究綱目，欲藉以釐清孫星衍的學術思想，並做出評價。或因方向分散，陳述固詳，評論則略顯不足。但總體而言，該書對孫氏著述與學術成果已有一定的整理、總結，給後續研究者提供了便利的基礎。孫星衍的易學，亦在近期受到學者矚目，羅卓文〈孫星衍《易》學述要〉、王學祥碩士論文《孫星衍及其易學研究》均發表於 2008 年。〈孫星衍《易》學述要〉一文僅略作概述，而未能結合乾嘉學術脈絡進行探討。《孫星衍及其易學研究》一書，半數篇幅用於講述孫氏生平，然於關鍵轉折未見討論，本文將針對此處加強論述。若依王氏〈緒論〉一節所言，該論文本擬由孫星衍與李鼎祚、惠棟、李富孫、李道平進行比較研究，俾以突顯孫氏《易》學成就，然該章泰半用以介紹李鼎祚、惠棟、李富孫、李道平各自易學研究成果，少數比較部分僅列作者意見，未見論證過程，實與原有研究目的不能相符。惟該文所作數據分析及論文附錄數種皆用力甚勤，均頗具參考價值。

張壽安〈孫星衍原性說及其在清代思想史上的意義〉一文針對孫星衍的性情觀進行析論，留意孫星衍以天道陰陽五行論性的主張、反對絕情去欲的看法，及其性待教而為善的修養論，彰顯孫氏在考據學者之外的另類面向。然該文列孫星衍〈釋人〉為「最重要的三篇有關性道的文字」之一，視之為「清儒從物質面去認識人——人體——的一個嘗試」，則未免失查。〈釋人〉通篇乃輯理《說文解字》等古訓而成，其意義應如張祥雲〈贈言〉所謂「可補《爾雅》之遺」，<sup>8</sup>屬訓詁篇章，此觀江聲於孫氏〈原性篇〉不欲多議，然評〈釋人〉為《問字堂集》之最即可證之。<sup>9</sup>黃復山〈孫星衍的讖緯思想〉一文，留意到讖緯對孫星衍學術思想的影響，於孫氏引讖緯解經的作法頗加鉤沉，惜未能結合清人對孫星衍好言讖緯的批評進行討論，不無缺憾。劉薈〈論孫星衍的考據學思想及實踐〉，針對孫星衍治經以小學為本、重視考據、有期於經世、輯錄校勘群書、崇古

<sup>8</sup> 清·王朝梧：〈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首。

<sup>9</sup> 清·江聲：〈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卷首。

薄今的方志觀六點進行概略說明。張晶萍〈孫星衍學術思想特點述論〉，論及孫氏崇尚考據，視為因器求道、下學上達之法，然不拘於此而能旁及性理；注《尚書》頗重今文家說；以儒為本，會通諸子的幾項特色。張氏後又作有〈論孫星衍的學術思想與用世精神〉一文，結合孫氏學術活動與政治生涯，討論他在教育、人才、法律、糧政等方面的致用表現。雖因篇幅所限未能深論，但已留意到孫氏講究通經致用的精神，彰顯了孫星衍學術特色中的另一重要面向。

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研究對孫星衍與乾嘉學者間的互動關係著墨較少，若僅就孫氏進行孤立研究，恐難免流於見木不見林，有過度放大成果之嫌，故本文之作將以孫星衍為主體，輔以橫向研究，以期對現有成果有所補充。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編排

乾嘉學人的身分組成相當多元，下自布衣處士，上至達官顯貴；既有潛心樸學之士，也不乏偏重文藝創作之人，至若以程朱理學為宗者，更非少數。而時人面對的學術思想背景，亦相當複雜，既有憑藉歷代典籍傳承的古典精神、朝廷奉為功令的程朱理學，歷史悠久的佛道信仰，也面對重視徵核的樸學、講究性靈的文學及以實證見長的西洋學術等新興思潮。在這樣複雜的文化背景中，所謂乾嘉學人的真實面貌究竟為何？近代不斷被標榜推崇的「科學精神」，深刻地影響清末以來研究者的視域，以及解釋事物的取向。是以在乾嘉學術研究上，多數著重其與傳統文化的歧異性，強調與現代學術的相似之處。現有的研究中，在乾嘉學人本身對傳統精神承繼的描述這一方面，可說是相對不足的。以通說而言，今人一般認為乾嘉學風重視「客觀證據」、帶有「科學傾向」。然而，乾嘉時期的學術文化，是否如此的單一？像孫星衍般與主流學風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學人，究竟只是單一個案，抑或可能代表乾嘉學術其他尚未為眾人留意的面貌呢？對據稱之常識所產生的疑問，便是本文研究的開端。

有鑑於問題本身的複雜性，本文擬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以孫星衍為核心，來對相關問題進行探討。現有的孫星衍研究，多由孫氏著作入手，就其學術風格，進行歸納整理的基礎工作。對孫星衍的成學背景、個人經歷、學術理念與當時主流的異同之處、

治學方法中隱含的特殊用心，及學術實踐等問題則涉及未深。本文欲就前人尚未顯言之處進行討論，力求廣泛收集資料，通過強化文獻分析與歷史背景之認知，貼近歷史情境與孫氏個人生命歷程。從中探索文化氛圍、從政經歷等事件產生的複雜影響，以及學人在學術活動中存在的具體思維與實踐，從而對孫星衍的特殊學術理念加以解釋。望能透過此一個案考察，提供些許有意義的假設，呈現更多在清代學術史研究上應當重新加以留意的面向，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基礎。

本文研究過程以歷史文獻之歸納、比較為主，必要細節則加以考證釐清，行文力求敘事與分析兼重。研究材料方面，以乾嘉學者個人著作、往來尺牘為優先，輔以史傳、碑志傳記、年譜、方志、清人筆記等，間亦援引民國以來學者著作為參考，凡涉及乾嘉時政典制處，一以清代編年史料、政書、檔案為據。

章節安排上，首章導言研究動機與目的，針對現有研究進行檢討，說明研究方法及章節分配。第二章探討孫星衍成學歷程中的重要變遷，著重與時代背景、個人履歷、師友互動等因素結合，以明其學術轉折動因所在。第三章分析孫氏的治學理念，就其治經以小學為根基，重視稽古徵實，排斥宋學、佛教，及援引子學以擴充儒學內涵四個面向的相關言論加以評述，觀察孫星衍身為儒者的自我追求。第四章由孫星衍與袁枚的爭執談起，研議孫星衍對「考據」的界說。並擇取孫氏治《尚書》、地理學、天文學的考據成績，進行實例論證，觀察孫氏在實際考據工作上的取捨得失，並說明孫氏部分立論蘊含的特殊用心。第五章針對孫星衍官僚學者的特殊身分，檢視孫星衍如何藉由科舉教育、漢儒崇祀等途徑，闡揚個人學術觀點，以及他在立身行政方面，對經世致用、寬刑惠民等儒士理念的實踐。第六章就全文作一總結。

## 第二章 孫星衍為學進程析論

孫星衍，字淵如，號季述，又號薇隱，清江蘇省常州府陽湖縣人。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二（西元 1753 年 9 月 28 日）生，明禮部尚書孫慎行之後；祖孫枝生，祖母許氏；父孫勳，乾隆二十一年（1756）舉人，官至山西河曲知縣，母金氏。居長，有弟星衡、星衢二人。妻王采薇，為福建連江知縣王光燮四女，工詩書，有才名，惜年壽不永，成婚未及六年，以嗽疾卒，得年僅二十有四。孫星衍中歲無子，以弟星衡子錢為嗣；次子廩，晚年由側室金氏所出。乾隆五十一年（1786）中舉，次年登史致光榜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散館改刑部主事，累官至山東督糧道，嘉慶十六年（1811）引病致仕，晚年居江寧。生平曾主安定書院、戴山書院、詒經精舍、鍾山書院等講席。嘉慶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1818 年 2 月 16 日）卒，享壽六十有六。著述頗富，與一時重要學人多所往來通問，為乾嘉時期著名學者。

孫氏生平有清人張紹南撰，王德福續編之《孫淵如先生年譜》，及阮元等人所作碑傳足供參考，前人研究亦間有增訂，是以不復贅述。有鑑於過往對孫星衍的研究，多偏重個人學術成績的介紹，而於孫氏成學的階段發展著墨不多。是以在本章中，筆者將就孫星衍的為學進程作一分析，探討地域文化、學術氛圍、仕宦條件等外緣因素，對孫星衍學術生涯形成的影響。以下擬就孫星衍江南求學時期、出遊畢沅幕府、入都任官、外放山東及晚年休致，四關鍵階段展開討論。至於孫氏學術特質，則在第三至五章另行探討。

### 第一節 江南學子

從乾隆十八年（1753）出生，至四十五年（1780）冬赴畢沅陝西幕府為止的二十八年間，孫星衍的成長過程，大體而言就如同多數的江南學子一般，一面準備應付童生、舉人等級別的科舉考試，一面往來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拜謁前輩聞人，問學名家之間，共同儕文友篇什酬唱，遊歷山林名勝。然而，除在文藝創作上嶄露頭角，名列

毗陵七子的表現外。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早在江南求學階段，孫星衍便已對乾隆年間由惠棟等人開創，在江南逐漸形成新興學風的古學研究有所涉獵。負笈鍾山書院期間，又洽逢樸學名家盧文弨、錢大昕相繼掌教，遂開啟孫氏日後投身樸學研究的契機。以下茲就孫星衍江南求學階段的文學發展與古學涉獵兩面向作一分析。

## 一、少有藻思工辭賦

對乾嘉時期以「孫、洪」並稱的常州樸學研究者——孫星衍與洪亮吉二人，劉師培有一句廣為後人引用的評價：「咸以文士治經，學鮮根柢，惟記誦淵雅。」<sup>10</sup>言下之意，頗不以文士治經者為然。自來經生貴傳承，文士重創作，儀徵劉氏為經學名族，及劉師培一代，已席三世傳經之業，據尹炎武之言，劉師培自少即以接武家學為志：

未冠即耽思著述，服膺漢學，以紹述先業，昌洋揚州學派自任。<sup>11</sup>

學術背景如此，劉氏於改轍研經之輩心生輕鄙，而對孫星衍、洪亮吉有所非議，可謂其來有自。

然檢乾嘉群賢年譜，則知當時學人，少時多以詩賦見知，非徒孫、洪為然。自宋代熙寧科舉改革後，六百餘年間，科場常例不試詩賦。惟少年才俊，往往有深好其道者，乾隆初，若袁枚、趙翼等人均曾自謂少好詩詞：

古詩選四本……予年九歲，偶閱之如獲珍寶，始古詩十九首終于盛唐，伺業師他出及歲終解館時，便吟詠而摹倣之。<sup>12</sup>

是歲始課舉業……然先生性好詩古文詞，時令甲不以詩試士，贈公恐以兼營妨舉業，每禁之。而先生輒私為之，視書布下，雜稿常數十紙也。<sup>13</sup>

辭賦文藝於清初原與鄉、會二試無關，故一般士子未得功名前，泰半為父執師長所禁。

<sup>10</sup> 劉師培：《南北學派不同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遺書》影印寧武南氏1934年校印本），〈南北考證學不同論〉，頁14。

<sup>11</sup> 尹炎武：〈劉師培外傳〉，《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寧武南氏1934年校印本），卷首。

<sup>12</sup> 清·袁枚著；顧學頤校點：《隨園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卷六，頁189。

<sup>13</sup> 清·佚名編：《甌北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光緒三年重刊本），頁2-3。

然由來詩文創作，最顯少年才情，而文人交遊，亦多賴篇什酬唱，是以才悟之士，仍頗有兼治者。除袁枚、趙翼等性喜詩律之文人雅士外，即便日後以學術研究揚聲者，若錢大昕、紀昀、大興朱氏兄弟、畢沅之儕，觀其譜錄，亦不乏少年留心詩文之記載。迨乾隆二十二年（1757）詔諭更動考制後，研習詩賦的風氣益發水漲船高：

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為始。現在各省會試舉子，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sup>14</sup>

會試增試詩賦後，又逐年推廣至鄉試、科試、歲試、月課及童生入學試：

禮部議准御史袁芳松疏請，鄉試自乾隆己卯科為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照會試一體辦理。從之。<sup>15</sup>

二十三年覆准，各省歲試，書藝一、經藝一；科試，書藝一、策一，均增五言六韻詩一。考試時學政官豫備韻本，以便士子檢閱。自定議後歲科兩週，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得拔取優等，科試不准錄送鄉試。<sup>16</sup>

二十五年議准，教官於月課時，一體限韻課詩，憑文去取。<sup>17</sup>

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詩一首。又奏准考試童生，自乾隆二十八年以後，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為定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任缺毋濫之例辦理。<sup>18</sup>

爾後少年學子，於聲韻格律罕有不講習。檢學者傳狀可知，若邵晉涵、王念孫、汪中、凌廷堪等人，均不外是，此亦孫勳取《昭明文選》課孫星衍之由來。<sup>19</sup>

除科舉形成的有力動因外，「常州天下稱詩國」<sup>20</sup>的地域文化也促進孫星衍及其同

<sup>14</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七冊，卷五百三十一〈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下〉，頁694-695。

<sup>15</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七冊，卷五百三十七〈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下〉，頁784。

<sup>16</sup>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八月石印本），卷三百八十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頁3。

<sup>17</sup>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八月石印本），卷三百八十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頁6。

<sup>18</sup>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頁3-4。

<sup>19</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抄本），卷上，頁2。

<sup>20</sup> 清·黎簡：《五百四峰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元年刊

輩致力詩文的傾向。乾隆年間，孫星衍與常州洪亮吉、黃景仁、楊倫、趙懷玉、徐書受及呂星垣七人以詩文創作並為時所稱，有「毗陵七子」之號，諸人早年經歷多所類似，可藉以說明當時江南少年才子之成學過程：

蔣侍御和寧嘗稱先生詩云：「氣清才奇筆超，非吸風飲露者不能也，其縱橫光怪，真推倒一世智勇，吾鄉大有才人，應讓此君出一頭地。」<sup>21</sup>

蔣和寧自罷官居里後，即好獎引後進，是將毗陵七子以及許多文人帶入常州文化精英圈的引路人。<sup>22</sup>蔣氏的稱譽，使孫星衍開始受到文壇前輩的留意，而在此之前，洪亮吉、趙懷玉亦是經由蔣和寧的揄揚，漸受矚目。

鄉先輩的薦引，給孫星衍累積一定的區域聲望，但真正讓孫星衍聲名鵲起，馳譽江南者，要數時人號為「卅餘年來執牛耳，不到茲園名不起」，<sup>23</sup>主東南詩文壇佔數十年的袁枚。乾隆三十九年（1774），孫星衍從常州龍城書院轉入江寧鍾山書院就讀，並帶自己的詩文作品前往隨園拜會袁枚，隨即獲得袁枚極高的評價：

袁簡齋太史枚居隨園，主持風雅，君懷詩往謁，倒屣而迎。閱君詩，跋其卷曰：「天下清才多奇才少，讀足下之詩，天下之奇才也。」恨相見之晚，亟薦之當道，相與為忘年之交。<sup>24</sup>

自束髮知詩，閣下即許以奇才之目，揄揚於當道之前。一登龍門，得盡交海內瑰異之士，何敢一日忘之？<sup>25</sup>

儘管袁枚薦人或流過濫，時人頗有太丘道廣之譏，但他對孫星衍「天下奇才」的稱譽，則非泛泛之語。箇中緣由可追溯到乾隆元年（1736）袁枚以二十一歲少年才俊，列名博

本），卷二十五〈夜讀平叔詩〉，頁20。

<sup>21</sup> 清·龔慶：〈冶城遺集跋〉，《芳茂山人詩錄·冶城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末。

<sup>22</sup> 葉舟：《清代常州城市與文化：江南地方文獻的發掘及其再闡釋》（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王振忠先生指導，2007年），頁281。

<sup>23</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卷八〈花朝日訪袁大令枚江寧，即出隨園雅集圖索題，因賦以志別〉，頁4。

<sup>24</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3。

<sup>25</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3。

學鴻詞之薦，胡天游初見袁枚時所作的品評。袁枚回憶當時之事曰：

吾與稚威同薦鴻詞。初見，謂曰：「美才多，奇才少，子奇才也。年少修業而息之，他日為唐之文章者，吾子也。」呼車行，稱余於前輩齊次風、商寶意、杭堇浦、王次山諸先生，而勸之來交。<sup>26</sup>

由此一往事，從而推之，可知袁枚顯然對孫星衍投注相當程度的器重，隱然有許為後繼之意。而孫星衍也正是藉著袁枚的延譽，踏入江南文壇，成為士子文人圈中活躍的新秀：

金陵詩人陳毅、何士顥、方正澍諸君皆隨園門下士，爭以詩投贈就正焉。<sup>27</sup>

歸途留滯維揚，與汪明經中及汪孝廉端光、汪上舍文錦、方秀才本及其從子又輝、萬秀才應馨、余秀才鵬年、金秀才蘭諸名士為詩會，揚州傳誦君詩句，寓居文選樓，至今以為嘉話。<sup>28</sup>

而類似的途徑在洪亮吉、黃景仁等江南學子的身上也同樣存在。由帶有地緣關係文壇先輩之稱揚而嶄露圭角，以高材生的身分被地方官送往中心城市就學，或自行出外遊歷。在如同江寧、揚州般的核心都市裡，得到主持風會者的薦拔，進而接觸主流文壇。通過宴飲、詩會、訪友、唱和等活動融入群體，隨著彼此之間人際網絡的拓展，遂與同輩友人漸漸形成一個學識相當的文化圈，同時傳遞彼此的理念。

## 二、古學的涉獵

乾隆四十一年（1776），孫星衍妻王采薇病卒常州，王光燮在〈亡女王采薇小傳〉中曾這樣形容孫星衍：

婿聰穎工詩，倜儻不羈，邑中時有毘陵才子之目。然頗恃才，不屑屑為經生吾伊態，或縱酒放歌，女數箴勸之。<sup>29</sup>

<sup>26</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間刻增修本），卷十四〈胡稚威哀詞〉，頁17。

<sup>27</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3。

<sup>28</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4-5。

<sup>29</sup> 清·王光燮：〈亡女王采薇小傳〉，《長離閣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

孫氏少年才子氣息，可謂躍然紙上。然孫星衍亦非不學之徒，所謂不屑咿唔，應是對時文帖括無意遷就。事實上，除文藝創作外，孫星衍在江南求學過程中，早已對經史古學頗有涉獵：

年逾志學，侍親之任句曲，因按日讀學舍官書《十三經注疏》及諸史，朱墨點勘凡數過，幾廢科舉之業。<sup>30</sup>

乾隆三十四年（1769），其父孫勳選授江寧府句容縣縣學教諭，時年十七歲的孫星衍隨父赴任，遂居句容學舍讀書。此前，清高宗即位之初，協辦大學士三泰曾奏請頒發《十三經》、《二十一史》於各省會學宮，並令督撫再行刊印，分給所轄府州縣學。後依部議，改令督撫就近動項購買頒發，自此各地官學，皆蓄《十三經注疏》及諸史，以為學子枕籍經史之資。<sup>31</sup>然而，儘管乾隆一朝崇獎經學逐漸取代康熙朝提倡理學的訴求，成為朝廷文化政策新主軸，清高宗也屢屢下詔提倡經史實學，命學官督課學子「至於書藝以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sup>32</sup>、「不得專重《四書》文而忽經義」，<sup>33</sup>或殿試天下貢士時宣稱「將欲為良臣，舍窮經無他術」。<sup>34</sup>但在基層考試中，首場《四書》文仍佔有錄取與否的決定性優勢：

乾隆中，士習樸陋，率誦四子書、本經各一部，時文數百首，以資弋獲。其全讀《左氏傳》、《禮記》者，父兄輒以為務外廢正業，同輩亦相率嘲笑。<sup>35</sup>

且官定經書注疏的標準，乃以宋元理學著作為主。孫星衍所讀的《十三經注疏》，雖為經學要典，卻屬漢唐古注疏，是以會有「幾廢科舉之業」的影響。畢竟在正規的科舉考試中，不依定本注疏作答，無論援引古注或自作新解，都構成罷黜的可能條件，小則落卷，重者甚有獲罪之憂。

但八股時文本身缺乏深刻意涵，不足饜天下好學者之心，年輕學子自行涉獵古學

《平津館叢書》本），卷末附錄。

<sup>30</sup>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清光緒間德化李盛鐸木犀軒輯刊本），〈孫氏祠堂書目序〉，卷首。

<sup>31</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一冊，卷十四〈乾隆元年三月上〉，頁405。

<sup>32</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二冊，卷七十九〈乾隆三年十月下〉，頁244。

<sup>33</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三冊，卷二百二十二〈乾隆九年八月上〉，頁862。

<sup>34</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四冊，卷二百三十九〈乾隆十年四月下〉，頁82。

<sup>35</sup> 清·包世臣：《小倦遊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包氏小倦遊閣抄本），卷三〈錢獻之傳〉，頁97。

者不乏其人，而部分通經服古者，也頗思以其課士。如錢大昕在廣東學政任，便頗重古學一道：

又以士子多不肯讀經，每考試經題務避熟擬，《四書》藝雖可觀而經義違失者痛斥之，仍榜示某某卷以荒經遺落之。故自是諸郡聞風，童子皆知讀全經矣。<sup>36</sup>

惟生徒入學的目的，多數是為應試求官，即使少數博學通儒在教育策略上特意著重經史古學面向的引導，也未必能收實效，多半誨爾諄諄，聽我藐藐。盧文弨任教鍾山書院時期，即頗有慨嘆：

僕在鍾山，不得已而看時文、講時文，實非性之所樂。<sup>37</sup>

在鍾山幾五載，幸有一二同志信而從焉，至於漸染俗學已深者，殆終不能變也。……每思人當中年以上讀書實難，唯童髻穎秀者可教之，以《五經》為根柢，庶有異於俗學之陋，而不貽終身之悔恨。與前學使者言之，因選得四、五人，皆年十四、五新入學者，送院受業，每月定期考校者六次，為之析疑陳義，且察其成誦與否，而究竟能副所期者絕少，雖至今羈縻弗絕，然窺其意念，似終不若時文之可悅，高者亦不過諧聲屬對，為詩賦之用而已。所謂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不信然乎。<sup>38</sup>

所謂世人熙攘，獨為名利，孰言不然。宋代以來以私人講學為主的書院教育，在康雍乾三朝有意識加以官學化後，也染上濃厚的功利色彩，此盧氏所以有風俗難變之嘆。儘管如此，懷藏理想的學者們仍堅持不懈地散播理念，在有限範圍內針對年輕的優秀人才進行潛移默化的工作。隨著長時間的經營，樸學研究終於漸漸進入部分江南學子的視野，進而對東南學風產生影響。

乾隆三十七年（1772），兩江總督高晉延請盧文弨至江寧鍾山書院執教，四十三年（1778），盧氏辭歸，高晉又禮聘錢大昕為新任院長。盧文弨、錢大昕二人均為當時著名的樸學大家，乾隆三十九年（1774）轉入鍾山書院就讀的孫星衍，恰得先後親炙其

<sup>36</sup> 清·錢大昕編；清·錢慶曾校註並續編：《錢辛楣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咸豐間刊本），頁24。

<sup>37</sup>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六十年刊本），卷十八〈答彭允初書〉，頁17-18。

<sup>38</sup>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十八〈寄孫楚池師書〉，頁12-13。

教，以盧、錢之鴻儒碩學，可以想見孫氏對樸學治學理念應藉此獲得更進一步的認識。從文集及《年譜》中來看，也可發現自此階段起，孫星衍開始對結集古訓的音義之學產生興趣：

星衍夙著《經子音義》以補陸氏德明《釋文》，有《山海經音義》兩卷，及見先生，又焚筆硯。<sup>39</sup>

乾隆四十五年。……與方君正澍、顧君敏恆、儲君潤書讀書金陵城西古瓦官寺，君翻閱釋藏全部，得《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多引《倉頡》、《三倉》，因輯而刊行，始傳於世。<sup>40</sup>

結合〈中州送邵太史（晉涵）入都〉「前賢謬稱許，謂云戴可追，東原真天人，我聞慙且疑」<sup>41</sup>一詩的敘述，足可佐證孫星衍在江寧游學的過程中，已對樸學研究有所涉獵。

### 三、小結

總結上述，可以看出科舉制度、地域文化及新興樸學思潮三項要素，對江南求學階段的孫星衍產生的影響概況。

首先，於乾隆一朝，「學成文武藝，售予帝王家」仍舊是多數讀書人的首要志願。學子所以投身詩文創作，除源於性情所近外，科舉制度與地域文化因素更是不容忽略的外力。在樸學尚未大盛的學術氛圍下，新秀藉文藝自售，文壇先輩以詩賦薦人，仍是江南文化界的主流風潮，前有吳中七子，後有毗陵七子，均循此途徑而見稱。直要待到「家家許鄭、人人賈馬，東漢學爛然如日中天矣」<sup>42</sup>的局勢成形，學術大環境產生變化，如儀徵劉氏般以經學為業的家族，才日漸增多。是以就孫星衍而言，其早年才情，多傾注於文藝創作，是相當自然的選擇，這種現象也普遍存在多數乾嘉學者的少年階段

<sup>39</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年），卷三〈山海經新校正後序〉，頁6。

<sup>40</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頁5。

<sup>41</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澄清堂詩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上〈中州送邵太史（晉涵）入都〉，頁4。

<sup>42</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頁60。

中。

其次，之於科舉制度造成的學術僵化，部分有志之士亟思振作。藉著惠棟、盧文弨、錢大昕等人的持續努力，注重考徵的樸學思維，已在江南建立根基，對當地青年才俊的治學取向漸起作用。孫星衍先後受教盧文弨、錢大昕門下，故亦頗受此影響，其日後篤守古學的學術理念，應可溯源此一階段。

## 第二節 幕府賓客

乾嘉年間，朱筠、畢沅、阮元三大學人幕府的接續經營，對乾嘉學風之深刻影響，尚小明《學人游幕與清代學術》一書業已有所闡述。孫星衍自乾隆四十五年（1780）冬至五十二年（1787）初期間，均寄身畢沅學幕。近八年的游幕期，在幕主畢沅、同僚嚴長明、錢坫、洪亮吉等人相互影響下，孫星衍放棄早年熱衷的文藝創作，徹底轉向經史古學的研究事業。由此可知，游幕階段堪稱是孫星衍學術生涯首要成學關鍵，然前人研究對此著墨不多，故本節擬針對孫氏游幕經歷加以研究，試由其投身學人幕府的緣由，畢沅幕府之學術取向，及孫氏游幕時期在小學、地理、諸子等領域的學術成績分別析論，藉以勾勒孫氏游幕時期發生的學術變遷。

### 一、投身幕府的原由

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朱筠奉命提督安徽學政，<sup>43</sup>開府太平。太平府地接江寧，交通蘇皖，朱筠平素以儒雅好士聞名，故一時江浙人才多為延致幕下。<sup>44</sup>次年朱筠上〈謹陳管見開館校書摺子〉，肇開館《四庫全書》之端，樸學稽古之風因為導揚。青年才俊多以及門為榮，繼徐乾學、盧見曾後，再度掀起學人幕府的高潮。孫星衍是時年

<sup>43</sup> 羅繼祖編：《朱笥河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民國二十年鉛印本），頁7。

<sup>44</sup> 王蘭蔭編：《朱笥河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頁12。乾隆三十六年條稱：「一時人士，會集最盛，邵晉涵、章學誠、吳蘭庭、高文照、張鳳翔、莊炘、瞿華、洪亮吉、黃景仁皆在幕，戴震、汪中亦時至。」爾後王念孫亦入朱筠幕府，人才之盛，獨步一時。

方及冠，未能與聞其盛，頗引以為憾。<sup>45</sup>惟相對他人而言，孫星衍對當時盛行的赴京游學或館客幕府等自售途徑似不甚熱衷，致洪亮吉有「孫郎苦戀里中樂」<sup>46</sup>之戲語，並在孫星衍二女並殤，無妻子之累後，又特致詩促其入都。「爾既久失偶又苦貧，曷不遠遊負粟以奉親。長安輩流中，近復無爾比，吾當屬王三，為爾戒行李。」<sup>47</sup>思見孫氏早日嶄露頭角，言下推重之意盡顯無遺。

清代以來科舉應試人數、錄取名額及實際官缺之間的緊張關係，早已成為學者共識，不待闡述。江南雖為文物之會，然謀生匪易，所費不貲，對尚未取得正式功名的生員而言，養家糊口、備考應試，無一不需實際經濟收入來支撐。相較於《儒林外史》一書中描述的「不學無術」者還能靠八股試帖誣功名混飯吃，困頓科場的崇經服古之士，其現實處境往往更是退無營業，進靡階梯。

乾隆四十五年（1780），陝西巡撫畢沅奉母靈柩歸葬江蘇省太倉州鎮洋縣。居家服制期間，畢沅曾延錢坫、孫星衍至里第，委修《關中勝蹟圖志》。<sup>48</sup>是年冬，畢沅奉命歸陝署理巡撫，遂邀孫星衍同赴陝西幕府。畢沅與蔣和寧、袁枚、錢大昕等人均頗有交誼，因為缺乏記載，無法確認孫星衍究竟是由何人薦予畢沅，但可以確定的是，無論是在詩文表奏代筆上，抑或文獻典籍纂修方面，此時孫星衍的才華均已獲得前輩學者一定的賞識。儘管孫星衍早年不喜去鄉遠遊，然在接連遭遇乾隆四十四年（1779）恩科鄉試落榜、四十五年（1780）江寧南巡召試報罷的挫折後，終究接受了畢沅的邀約，遠赴關中。

事實上，就學術條件而言，位處秦地，偏重軍事機能的西安，遠不及江南宿儒雲集，後來在乾嘉學術史上聲名顯赫的畢沅幕府，亦尚未成形。然而正如洪亮吉所述，

<sup>45</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補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與朱笥河先生書〉，頁20。是文述及孫星衍時，有「渠亦以不願執經之席為恨也」之語。

<sup>46</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詩集》，卷二〈趙大至，得孫大入關之信，兼聞蔣表弟良卿欲入都，城東酒徒無一人居里者，感賦此首，近簡黃二、楊三、徐大〉，頁2。

<sup>47</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詩集》，卷二〈聞孫大二女皆殤書此慰之並促入都〉，頁16。

<sup>48</sup> 《關中勝蹟圖志》曾於乾隆四十三年成書進呈朝廷，並奉命收入《四庫全書》。《孫淵如先生年譜》乾隆四十五年條謂「延之里第，與錢明經坫同修《關中勝蹟圖志》」，則畢沅自刻《關中勝蹟圖志》前，又曾延錢坫、孫星衍交訂之，比對經訓堂刊本及《四庫全書》本，內容略有不同，或即後來增刪所致。

「爾緣親老亦遊秦」、「句曲宦窮居未得」，<sup>49</sup>孫父縣學教諭的清貧官俸實不足以支撐孫星衍的學術發展。「各有著書心跡在，未堪終歲作遊民」，<sup>50</sup>在志業兩負的擔憂下，孫星衍終究步上了為人賓僚之途。

畢沅待士甚優，「嘗歲以萬金，遍惠貧士」。<sup>51</sup>投身幕府除紓緩生計問題外，既可獲交碩彥名流，又能得益於友朋圖史之助，對屢試不第，懷才不遇者而言，不啻當世終南捷徑。此視孫星衍乾隆五十一年（1786）中舉之事，可見一端。是年江南鄉試主考官朱珪<sup>52</sup>因兄長朱筠推介，耳熟孫氏才學，遂於閱卷之時留意搜訪孫氏試卷：

弟子孫君通小學，五伯父聞其名，常與府君言之。其首場三藝皆宗古注，搜落卷得之，曰：「此必孫某也。」<sup>53</sup>

竟使孫星衍得以由落榜而改發解，足見如朱筠、畢沅等學幕主之學術好惡，對乾嘉學風作用所在。

再者，經史古學的研究，所需典籍頗眾，一般布衣貧士，未必能自力齊備，投身學人幕府，即可盡覽幕主藏書，以資研究所需。這種圖史文獻之助，亦是眾多青年學人所以游幕的主因之一。經比對孫星衍《倉頡篇》游幕前後的兩種輯本，其中消息，便可略知一二。在畢沅幕府協校文獻的過程，孫氏同時對早年所作《倉頡篇》輯本進行增訂，成果見《岱南閣叢書》所收乾隆五十年（1785）開封刻本《倉頡篇》。對比修訂本與初輯本，<sup>54</sup>明顯可以發現，新版《倉頡篇》最大的增修是從《一切經音義》所輯佚文有數十條增刪。其次則是輯佚來源的增多，修訂本所引諸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白孔六帖》、《北堂書鈔》、《列子釋文》、《晉書音義》、《三國志注》等書，初輯本《倉頡篇》均未見徵考。針對《一切經音義》引文的增刪，肇因於莊斡出任咸寧知縣

<sup>49</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詩集》，卷二〈清明日闈中夢先慈感賦並寄孫大關中二首〉，頁

<sup>50</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詩集》，卷二〈清明日闈中夢先慈感賦並寄孫大關中二首〉，頁

<sup>51</sup> 清·昭槁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卷十，「畢制府」條，頁341-342。

<sup>52</sup> 清·法式善等撰；張偉點校：《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卷八「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鄉試」條，頁272。

<sup>53</sup> 清·朱錫經：《南厓府君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中，頁3。

<sup>54</sup> 清·孫星衍所輯《倉頡篇》，乾隆四十六年西安節署刊本今未見，此用國家圖書館所藏鈔本。

時，於大興善寺取得《一切經音義》善本，與孫星衍、錢坫二人同為校刊，<sup>55</sup>孫氏藉此對稍早所輯的引文重加勘謬補缺，故更動最大。至於增入《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條文，則明顯和圖書供給有關。以大部頭的類書而言，是時普遍缺乏刻本流通，取得不易，若非出游幕府，未必能為己用。孫星衍日後追憶個人治學歷程，有「畢督部藏書甲海內，資給予使，得竟其學」<sup>56</sup>之言，可知幕府在圖書供給上對學術發展的影響，亦不容小覷。綜而言之，投身學人幕府，內可坐擁典籍，與僚友切磋勉勵，外得結識當世名流，廣交四方積學之士。失意學子所以咸趨游幕，因勢利導，其來有自。

## 二、畢沅幕府學術事業述要

畢沅，字纓蘅，一字秋帆，自號靈巖山人，江蘇鎮洋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一甲一名進士，乾隆後期久任方面大員，嘉慶二年（1797），卒湖廣總督任。《清史稿》、《清史列傳》有傳，生平事蹟詳見錢大昕所撰墓志。<sup>57</sup>畢沅身後功名不終，為人稱道者，特在學術事業之經營。觀其學術淵源，《弇山畢公年譜》稱「吳下經生，首推張、惠，公兼聞緒論，引伸觸類」，<sup>58</sup>但考張敘今存著作，解《易經》、《詩經》及《孝經》偏重義理講貫，多用理學之說，其學風在畢沅領銜的眾多著作中，實未見有所接步。相較之下，由畢沅自序《經典文字辨證書》謂：「余少居鄉里，長歷大都，凡遇通儒，皆徵碩學，初識故元和惠徵君棟，得悉其世業。繼與今嘉定錢詹事大昕、故休寧戴編修震文，過從緒論，輒以眾文多誣，糾辨為先。」<sup>59</sup>可知畢氏學風實偏於樸學考據一路。

乾隆朝後期，朝中《四庫全書》、《大清一統志》等纂修工作持續進行，民間如盧

<sup>55</sup> 參見清·莊炘：〈唐一切經音義序〉，《一切經音義》（清道光咸豐間番禺潘仕成輯刊《海山仙館叢書》本），卷首。

<sup>56</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一〈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頁8。

<sup>57</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一年刊本），卷四十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湖廣總督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公墓志銘〉，頁20-28。

<sup>58</sup> 清·史善長編：《弇山畢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同治十一年刊本），乾隆十七年條，頁5。

<sup>59</sup>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敘〉，《經典文字辨證書》（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首。

文昭、江聲、王鳴盛、錢大昕等樸學家亦正值學術顛峰期，著書授學，桃李廣遍江南，一時經史考證之風方興未艾。畢沅久駐關中，資源豐厚，較之朱筠當年，有過之而無不及。以其昔掄魁甲，今當方面，自然頗思立言留名，以求傳之不朽。故早有《關中勝蹟圖志》、《西安府志》纂修工作之主持，惟受限人力圖籍，規模有限。乾隆四十五年（1780），畢沅奉命帶喪返陝署理巡撫，隨著孫星衍、洪亮吉等人相繼入幕，署中學術活動日益熱絡，以孫星衍游畢沅幕府的時段而言，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二月至五十二年（1787）二月期間，見於《經訓堂叢書》的古籍校注及幕賓參纂方志計有：《山海經》、《關中金石記》、《晉書地理志新補正》、《老子道德經考異》、《夏小正》、《墨子》、《說文解字舊音》、《經典文字辨證書》、《音同異義辨》、《三輔黃圖》、《長安志》、《晉書地道記》、《太康三年地志》、《韓城縣志》、《淳化縣志》、《澄城縣志》、《醴泉縣志》、《直隸邠州志》、《三水縣志》、《偃師縣志》、《登封縣志》等書，建樹集中於小學、地理、諸子及金石等方面。

畢沅曾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所作〈五十生朝自壽〉詩中提及個人名山事業的規劃：

編成元宋年須假（重修宋元通鑑），政紀華離日正中（校地理諸書）。一席名山待料理，漫愁駒影過 息息。<sup>60</sup>

知其原有志於史地文獻之纂修。然畢沅身為方面大員，役於官事，四十六年（1781）甘肅回民蘇四十三起事，<sup>61</sup>陝西地當進兵要道，籌兵解餉，業已倥傯。亂事甫平，又涉入甘肅冒賑貪侵弊案，<sup>62</sup>正是焦頭爛額之際。即偶有操觚染翰、宴飲唱和之事，恐亦乏潛心治學之餘暇，僅能多方網羅士人，以助成其撰述。經訓堂群書多署畢沅編纂，諸事固由畢氏主持，但實多藉幕府賓客佐助成書。法式善謂：「其校正多出洪稚存、孫淵如之手」<sup>63</sup>、阮元〈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云：「畢公撰《關中勝蹟志》、《山海經注校正》、

<sup>60</sup> 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四年畢氏經訓堂刊本），卷三十〈五十生朝自壽四首〉，頁17。

<sup>61</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五冊，卷一千一百二十七〈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下〉，頁64-65。

<sup>62</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五冊，卷一千一百四十六〈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上〉，頁365-366。

<sup>63</sup> 清·法式善著；涂雨公校點：《陶廬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卷四，頁127。

《晏子春秋》皆屬君手定」<sup>64</sup>、錢坫稱：「余以辛丑年歲與洪君稚存、孫君季仇同舍西安巡撫莫府，時季仇注《山海經》，余注《漢書·地理志》」<sup>65</sup>。種種記錄，均足說明此點。且比對孫星衍、洪亮吉、錢坫等游幕前後同質著作，亦可略見端倪。諸書卷端序文謂畢沅官事之暇親所搜討云云，乃幕賓代作之習見客套。若果為畢沅親撰，豈有不請序於師友，反悉令後學門客作序之理。因此，下文將利用畢幕賓友所纂方志及《經訓堂叢書》等著作，<sup>66</sup>討論孫星衍游幕階段的治學取向及學術成績。

### 三、孫星衍游幕時期的治學取向及成績

洪亮吉序經訓堂本《晉書地道記》云：「《靈巖山館叢書》大類有三，小學家一，地理家二，諸子家三。」<sup>67</sup>此三者即為畢沅署中學術活動的主要面向。孫星衍性好博涉，在幕時期三者無一不與。小學方面，其早年於江南業已習染，入幕後受畢沅影響，仍持續有所研治。地理一道，原非孫星衍所留意，但由於畢沅本人深好此學，幕下僚友如嚴長明、吳泰來、錢坫、洪亮吉等人，均先後參與方志編纂工作或著有地理專書，孫星衍受幕中學術氛圍的影響，方始涉足。然自此以往，孫氏便頗以沿革地理為志業。其離幕後，於《三輔黃圖》、《水經注》、《元和郡縣圖志》、《括地志》等書的研究，均可視作本階段的延續發展。至於畢沅學幕中的諸子學成績，更與孫星衍有最直接的關係。乾嘉學人在考索先秦兩漢古訓之餘，或多或少都會接觸到十三經以外的諸子典籍，孫星衍自不例外。與旁人不同的是，除將子書運用於音義訓詁外，孫星衍更進一步地對諸子義理、思想有所闡述，其日後援子拓儒的特殊學術取向，實可於此階段略見端倪。以下就孫氏游幕階段在小學、地理及諸子上的學術成績，做一述要。

<sup>64</sup> 清·阮元：《擊經室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間阮氏文選樓刊本），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29。

<sup>65</sup> 清·錢坫：〈補三國疆域志後序〉，《補三國疆域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參輯，影印清乾隆四十六年西安刊本），卷首。

<sup>66</sup> 關於《經訓堂叢書》之學術取向與學術意義，可參看尚小明所著《學人游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104-109。及林存陽：〈畢沅對經史諸學的扶持與倡導〉，《清史論叢》2006年號，頁175-197。

<sup>67</sup> 清·洪亮吉：〈晉太康三年地志王隱晉書地道志後敘〉，《晉書地道記》（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末。

## 1. 小學

自清初顧炎武首倡「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sup>68</sup>惠棟繼以「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sup>69</sup>戴震復有「故訓明則古經明」<sup>70</sup>之和。以小學為通經之首要、治學之根本的觀點，遂成為乾嘉樸學界的主流理論。而孫星衍早在江南求學階段便已頗涉此道，觀洪亮吉告朱筠之語足為佐證：

不孝近獲一友，曰孫星衍，生有異才，兼勤小學。六書則尤善諧聲，《九經》則稍通訓詁，已能校二徐之失，訂《釋文》之誤矣。<sup>71</sup>

除洪氏言及的《說文》、《經典釋文》外，孫星衍又於三《禮》訓詁、《倉頡篇》有所鑽研，注重經子音義之裒輯。<sup>72</sup>入畢沅幕後，代筆的古籍整理，亦多體現此一特色，遍用文字訓詁以治地理、諸子。

孫星衍校注《山海經》、《墨子》、《神農本草經》等書，慣引《爾雅》、《說文》、《廣雅》、《玉篇》等字書來訓詁字詞，改正通行本之誤字、俗字，而尤崇《說文》。觀僚友如洪亮吉、錢坫等人，皆頗治文字訓詁之學。而畢沅本身亦「文字默守許解」<sup>73</sup>、「字不從《說文解字》出，不審信也」，<sup>74</sup>特留意古代音義訓詁之集結、金石文字之搜訪。則可推知，重視古言古字的治學觀點，已在幕中形成強烈的共識。畢沅更曾擬薦孫星衍等人於西安書三體石經刻石進呈，惟事未果。<sup>75</sup>在印刷術已甚發達的清代社會，如朱筠、畢沅等人仍舊相繼上書奏刻實用價值不高的石經，其背後實涵蘊一種對勘文正字的堅持，以及泐之金石，百世不滅的追求。

畢沅曾於〈山海經新校正序〉言道：「是由漢魏以來，不知聲轉，斯為謬也，凡此

<sup>68</sup>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亭林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四〈答李子德書〉，頁73。

<sup>69</sup> 清·惠棟：《松崖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氏刊《聚學軒叢書》本），卷一〈九經古義述首〉，頁4。

<sup>70</sup> 清·戴震：《戴東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段玉裁刊本），卷十一〈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頁9-10。

<sup>71</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補遺》，〈與朱笥河先生書〉，頁20。

<sup>72</sup> 參見清·孫星衍：〈山海經後序〉，《山海經》（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末。

<sup>73</sup> 清·畢沅：〈夏小正序〉，《夏小正》（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首。

<sup>74</sup> 清·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序〉，《老子道德經考異》（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首。

<sup>75</sup> 清·呂培等編：《洪北江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光緒三年刊本），乾隆五十年條，頁19-20。

諸條，皆郭璞所不詳，道元所未取，沅又有功於此經也。」<sup>76</sup>自認能運用聲音通轉的知識，破譯千古未發之覆。但畢氏幕下除錢坫承家學之便，對聲韻學較有研討外，孫星衍等人儘管對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懷持「聲音文字之學，直過古人」<sup>77</sup>之自信，但在實際操作上，往往僅作出「某當作某」的判斷，甚少進行更進一步的辨證解說，對照他們在考證地名、訂正文字的旁徵博引，未免令人感到論證單薄。他們雖注意到過往訓詁上重形不重聲的弊端，仍然僅是偶援為用，相較於對文字的熱衷，在聲義關係方面尚乏系統探討及成熟運用。總體而言，聲韻研究在畢沅幕下並未有顯著發展。結合稍後孫星衍與袁枚論及個人學術志向來看：

侍少讀書為訓詁之學，以為經義生於文字，文字本於六書，六書當求之篆籀古文，始知《倉頡》、《爾雅》之本旨。於是博稽鐘鼎款識及漢人小學之書，而《九經》、《三史》之疑義可得而釋。<sup>78</sup>

即可發現，在此一階段，孫星衍於小學研究的取向上，實偏重文字形義的探索，相信藉由文字訓詁的手段，足以恢藉經傳之本原。

## 2. 地理

方志編纂與沿革地理的研究風潮，在乾嘉時期皆達於鼎盛，孫星衍亦躋身名家之列，考孫氏生平，其始治地理，當直接導因畢沅幕府之影響。畢沅早年在京曾兼《一統志》纂修官，總志纂修過程常須檢閱《漢書·地理志》以下眾多古代地理文獻，以對郡縣沿革、山川改易及古跡存亡等事項進行考覈。畢氏因此對沿革地理產生興趣，外放任官閒暇之餘，頗留心地理群籍的整理工作。<sup>79</sup>乾隆四十一年（1776），畢沅入覲熱河行在，進呈所編《關中勝蹟圖志》，該書甚受乾隆皇帝讚賞，特下旨收入《四庫全書》。<sup>80</sup>獲此殊榮，使畢沅頗受激勵，《關中勝蹟圖志》之纂輯亦使其留意到明清以來地方志書的疏漏，是故，不久後畢沅便上奏請求重修陝西各地方志：

<sup>76</sup> 清·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山海經》（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首。

<sup>77</sup> 清·孫星衍：〈山海經後序〉，《山海經》，卷末。

<sup>78</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3。

<sup>79</sup> 參見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卷三十〈五十生朝自壽四首〉，頁17。

<sup>80</sup> 清·畢沅：〈奏進關中勝蹟圖志疏〉，《關中勝蹟圖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卷首。

陝西巡撫畢沅奏：「關中形勝之地，山川雄秀，都邑縱橫，甲於他省。其名區勝蹟，紀載務在精詳。每取府州縣志，考覈諮詢，實多謬誤。臣不揣愚昧，欲先將各府志次第纂輯。」……報可。<sup>81</sup>

自此展開陝西省內長達十年的方志編纂熱潮。今存清代陝西地志，無論在數量或質量上，均以乾隆朝所修居冠，又以畢沅撫陝期間最為密集，當中泰半出於畢幕賓僚之手。幕府學人的參與，使得此期方志呈現特重沿革的地理派傾向。至於不少志書中特立金石一目，專卷記載的作法，更是直接導因於畢沅、嚴長明、錢坫、孫星衍等人對碑刻的重視。

與此同時，為考證山名水道之沿革，關於古地理書的整理，也被提上日程。<sup>82</sup>孫星衍甫入幕府，便被委以校正《山海經》，其成果即經訓堂本《山海經》。彼時幕友錢坫、洪亮吉，也正分別從事各自的地理著作：

重光赤奮若元月，吾友錢君獻之注《爾雅·釋地》四篇畢，時予方疏《國語》地名未竟。<sup>83</sup>

星衍既與錢君同客陝西撫院，時又同為地理之學。其讀一書，有所知必相告，亦多如其意所欲出。<sup>84</sup>

幕中《晉書地理志新補正》的編纂工作也正同步進行，<sup>85</sup>據四十八年（1783）洪亮吉後序：

先生官事之暇，于地理尤所究心。既成此書，又以黃義仲、闕駟《十三州記》，《晉太康地志》，魏王泰《括地志》等散佚已久，更從諸書綴出，弟其先後，證

<sup>81</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三冊，卷一千一百二十（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上），頁 679。

<sup>82</sup> 關於畢沅對陝西方志編纂工作的影響及幕中地理典籍彙整工作的概況，可參見郭文娟：〈畢沅及其幕僚對陝西的文化貢獻〉，《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1 期（2005 年 2 月），頁 88-92。黃忠懷：〈畢沅整理研究史地典籍之成果與方法〉，《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18 卷第 1 輯（2003 年 3 月），頁 139-145。

<sup>83</sup> 清·洪亮吉：〈錢獻之注爾雅釋地四篇序〉，《爾雅釋地四篇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七年擁萬堂刊《錢氏四種》本），卷末。「重光赤奮若」換算干支紀年法為辛丑年，文中所指即乾隆四十六年。

<sup>84</sup> 清·孫星衍：〈釋地補註後序〉，《爾雅釋地四篇注》，卷末。

<sup>85</sup> 洪亮吉入畢沅幕之前曾於〈與朱笥河先生書〉，提到「益以《晉書地理志考正》四卷，如過國門，當呈函丈」，但該書後來未見洪氏著作目錄。《經訓堂叢書》本《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實際上出於洪亮吉之手，或即入幕後據其原著《晉書地理志考正》四卷擴充而成，而署畢沅之名？

其闕失，彙為若干卷，行將梓木，以廣其傳。<sup>86</sup>

可見幕中對地理古籍的整理工作有一系列的規劃。至四十九年（1784），又刻成《三輔黃圖》、《晉書地道記》、《晉太康三年地志》及宋敏求《長安志》四書。汪紹在〈三輔黃圖跋〉中提到畢沅原訂的後續計畫：

中丞秋颿先生於公暇攷稽往蹟，……程大昌之《雍錄》，何仲默之《雍大記》，焦原清、李應祥之《雍勝略》，行將次第傳布，以為關中徵文考獻之資。<sup>87</sup>

惟因五十年（1785）畢氏調補河南巡撫，<sup>88</sup>未能盡其全功。

畢沅在幕友襄助下，次第編校眾多地理古籍，為此後沿革地理研究作出甚大貢獻，如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中對晉代地名的考察，便立基《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一書。<sup>89</sup>孫星衍在幕中曾參與《山海經》與《長安志》的校刊工作，離幕後，又針對《三輔黃圖》另行校注，持續研習《水經注》，並於嘉慶二、三年間（1797.01.28-1799.02.04），重刊《元和郡縣圖志》、輯定《括地志》。諸如此類的地書校訂工作，均可視作游幕時期學術理念的延續發展。

經訓堂本《山海經》新校正的重要價值之一，在重新意識到《山海經》內蘊含的地理學成分，掌握住「《山海經·五藏山經》三十四篇，古者土地之圖」<sup>90</sup>的本質。孫星衍自言其校注，「考證地理則本《水經注》，而自《九經》箋注、史家地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通典》、《通考》、《通志》及近世方志，無不徵也」。<sup>91</sup>是書廣博引據歷來相關文獻，並憑藉訓詁手段破譯假借，還原部分古地名，均見用力之勤，阮元對此有「畢氏校本，於山川考校甚精」<sup>92</sup>的評價。然而，無可諱言的是，由於方法偏差，經訓堂本《山海經》在山名水道上的考證成果，除關中、晉南以及伊洛一帶較見佳

<sup>86</sup> 清·洪亮吉：〈晉書地理志新補正後序〉，《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末。

<sup>87</sup> 清·汪紹：〈三輔黃圖跋〉，《三輔黃圖》（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末。

<sup>88</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六冊，卷一千一百二十四（乾隆五十年二月上），頁417。

<sup>89</sup> 參見白雪松：《清代乾嘉時期的〈晉書〉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碩士論文，湯勤福先生指導，2008年），第三章〈畢沅、錢大昕對《晉書·地理志》的研究〉，頁21-39。

<sup>90</sup> 清·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山海經》，卷首。

<sup>91</sup> 清·孫星衍：〈山海經後序〉，《山海經》，卷末。

<sup>92</sup> 清·阮元：《擘經室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間阮氏文選樓刊本），卷五〈郝戶部山海經箋疏序〉，頁19。

績外，餘則未盡如人意。近代地理學名家譚其驥便曾指出：

清代考據之學興起，先後有吳任臣、畢沅、郝懿行、吳承志等人對《山海經》做了注釋，廣徵博引，確是下了不少功夫，但都距離真正充分瞭解這部書尚遠。單就山川方位而言，就往往把經文中依次排列的山川，解釋成一南一北，一東一西相去極遠的兩個山或兩條水。<sup>93</sup>

畢沅、孫星衍等人對「聲音文字之學，直過古人」<sup>94</sup>的效用過度樂觀，援用外證又未能正視《山海經》原文中的世界架構、文字描述的內部邏輯，以及材料證據各自的時代性。遂至所釋地名牴牾實繁，實例檢討可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再者，文獻取捨上，畢、孫等人也存在過度主觀的傾向。以〈南山二經〉「又東四百里曰句餘之山」為例，郭璞《山海經·傳》：

今在會稽餘姚縣南，句章<sup>95</sup>縣北，故此二縣因此為名云。見張氏《地理志》。<sup>96</sup>

以句餘山在今浙江四明山脈中，地當清代寧波府鄞縣一帶。然畢注本不取郭說，轉稱山在清代湖州府歸安縣（即今浙江湖州市），又引《太平寰宇記》為證：

山在今浙江歸安縣東，《太平寰宇記》云：烏程縣昇山在縣東二十里，一名馮山，一名歐餘山，一名歐亭山。<sup>97</sup>

姑不論經文解釋的是非，<sup>98</sup>實際翻檢《太平寰宇記》「餘姚縣」條，其下「《山海經》云：『二句餘之山，無草木，多金玉。』郭璞注云：『在會稽餘姚縣南，句章縣北，山多姚璋，故取二縣以為名。』」<sup>99</sup>的記載明白可見。則樂史對「句餘之山」的定位，固與

<sup>93</sup> 譚其驥：《長水集》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山經》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頁39。

<sup>94</sup> 清·孫星衍：〈山海經後序〉，《山海經》，卷末。

<sup>95</sup> 《經訓堂叢書》本引作「句餘縣」。吳承幹《晉書輯注》：「案鄞氏魏時人，尚稱句章，與本志同。郭氏乃稱句餘縣，恐為句章之譌。」已疑有誤。歷代未見句餘縣名，今檢《山海經》宋淳熙七年池陽郡齋刊本、明成化四年北京國子監刊本，於郭璞傳文俱作「句章縣」。又據復旦大學 CHGIS 系統所考治所釋文，句章自秦置縣，治所在今寧波市西乍山鄉城山渡，東晉隆安四年遷今浙江鄞縣南鄞江鎮，約隋末唐初廢置，則當以「句章縣」為是。

<sup>96</sup> 晉·郭璞傳：《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影印明成化四年北京國子監刊本），卷上，頁7。

<sup>97</sup> 晉·郭璞傳：《山海經》（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一，頁6。

<sup>98</sup> 畢注批評郭璞的解釋「於地理甚昧矣」，但若僅就經文本身而言，郭璞所解反較符合文本原意。參見譚其驥：《長水集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論五藏山經的地域範圍〉，頁385-386。

<sup>99</sup>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十六，頁15。

郭璞無異。畢注本對此視而不見，另引烏程縣歐餘山為訓，未免有刻意選擇證據之嫌。這種行為，實與乾嘉學者高標的「實事求是」精神有所出入，而類似的情形，在孫氏著作中卻非孤例。

### 3. 諸子

從各人生平著作來看，畢沅署中重要僚友，好治諸子者似僅孫星衍一人，<sup>100</sup>故學術交流程度較遜小學、地理、金石，可想而知。《經訓堂叢書》誠然收錄有《老子道德經考異》、《墨子》、《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四種子書，但《老子道德經考異》泰半僅校文辭異同，《晏子春秋》、《呂氏春秋》校本則成書稍晚，本期主要子學著作實惟《墨子》校注而已。

畢注本《墨子》對清代諸子學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而成果多半應歸功實際主筆的孫星衍。<sup>101</sup>清代治墨成績，首推孫詒讓《墨子閒詁》，此眾口同聲，人罕異言，然《閒詁》得集大成，亦有賴乾嘉群賢闢徑在先。俞樾為《墨子閒詁》作序，明言自韓愈後墨學塵蕪，及乾嘉方有續治者：

國朝鎮洋畢氏始為之注，嗣是以來，諸儒益加讎校，塗徑既闢，奧窔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sup>102</sup>

則算路藍縷之功，正肇始孫星衍主筆的經訓堂本新校注。此前雖有盧文弨、翁方綱、汪中等人治墨，但規模不大，未及校注全書。自經訓堂本出，治墨學者日眾，清代墨學之復興，於此已發先聲。

一如《經訓堂叢書》其餘著作，《墨子》校注仍偏重字詞考據，據善本及小學字書

<sup>100</sup> 嚴長明、吳泰來、洪亮吉、錢坫、王復、程敦等人均未見有子學相關著作，相對之下，孫星衍在游幕階段即頗治諸子，乾隆四十九年作〈直隸邳州志序目〉曾自言：「星衍來遊關中，旋閱五載，所居節署，雅多賢俊。巡撫畢公假以暇日，從容著書。嘗自成《神農本草經注》、《爾雅箋》、《孫子兵法新校正》、《文子注》各如干卷。」（文見乾隆四十九年刊本《直隸邳州志》卷首，與《問字堂集》卷四〈邳州志序〉略有出入。）

<sup>101</sup> 關於《經訓堂叢書》本《墨子》的主要責任歸屬，可參看（日）河崎孝治：〈清朝に於ける墨子學——孫星衍墨子校本と畢沅墨子注〉（《東方學》第75期，頁113-133）、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香港：珠海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吳宏一先生指導，2005年），頁130。

<sup>102</sup> 清·俞樾：《春在堂 禱文六編》（臺北：文海，1969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七〈孫仲容墨子閒詁序〉，頁7。

校改文字，援引經傳古籍注釋詞句。《墨子》多古字古言，非精於文字假借、聲韻通轉者，未必能得正解。孫星衍、畢沅二人均不以此見長，僅憑《說文》、《爾雅》等書為「正」，逕改舊本文字，遂使後來治墨學者頗議其非。王念孫言其「多誤改誤釋者」，<sup>103</sup>孫詒讓有「畢、蘇諸家，各以意校，改遂重 性貶繆，不可究詰」<sup>104</sup>之論。再者，對《墨子》書中〈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等墨辯諸篇，未能正視其語言文字的特殊性質，逕引字書所載一般辭義來解釋其中的特殊辭義，已不得其要；爾後又有引諸篇定義以解文字本義者，更是重添迷津，近人樂調甫嘆為「於經義字訓兩無發明」。<sup>105</sup>這種忽略經文內證，過度推尊小學字書權威的治學方法，明顯透露出援用「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現，道在其中矣」<sup>106</sup>一類主張在考釋子書上的不足。

固然在校讎、訓詁上或見流弊，但經訓堂本《墨子》校注仍不乏值得推崇之處。孫星衍對「旁行句讀」<sup>107</sup>此一要例的揭示，及對《墨子》思想的積極肯定，均是留予後人的重大貢獻。《墨子》書中〈經上〉、〈經下〉諸條，原依序分書各簡，每簡又分上下兩欄利用。其閱讀次序，本應先旁行左讀，至於冊末，復以上欄尾句銜下欄首句而續讀。古本〈經上〉最末另有「讀此書旁行」五字案語，不詳誰人所注，作用自在提示讀者，避免混淆。後代旁行書寫格式漸少，終因傳鈔、刊刻者罕知其意，改寫直行時誤取上下兩截連讀，又混「讀此書旁行」五字入正文，以致〈經〉條雜混，不復與〈經說〉一一對應，今存明本皆然，未曉誤於何代。清初傅山批校本與乾隆間盧文弨校本，於此仍沿襲舊誤。直到孫星衍校注本書，方留意到「讀此書旁行」的提示，又與魯勝〈注墨

<sup>103</sup>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十四年羅氏鉛印高郵王氏遺書本），卷三〈讀墨子雜誌敘〉，頁3。

<sup>104</sup>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卷首題記。

<sup>105</sup> 樂調甫：《墨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墨子大全》叢書本），〈墨辯興廢考〉，頁170。

<sup>106</sup>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刊本），卷首序文。

<sup>107</sup> 關於「旁行句讀」凡例的探討，詳見譚戒甫：《墨辯發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墨子大全》叢書本），〈經說釋例第三〉，頁15-21。

辯序)「引說就經」<sup>108</sup>方法關連，配合〈經說上〉句序重新梳理，復原〈經上〉旁行二截的舊有組織。失傳數百年的凡例，自此終被重新發覺。儘管孫注本猶未能盡數釐清原貌，卻已開創此後墨辯諸章正確釋讀的契機。略感遺憾是，〈經下〉條文較長，多有一條跨二簡者，後來參錯訛亂、犬牙相交，梳理不易本甚於〈經上〉。而孫星衍一則承襲盧文弨對墨辯「不必通章看之」、「只作《爾雅·釋詁》訓言之體讀之」的觀點，<sup>109</sup>再則誤將「讀此書旁行」、「缶無非」二句連讀，釋為「讀此書旁行，正無非」，以為旁讀正讀兩可，均不悖文義，低估旁行而讀的必要性。缺此臨門一腳，未能順援文例校注〈經下〉，遂使〈經說下〉的解譯「疏繆殊甚」<sup>110</sup>。此一缺陷，尚待張惠言作《墨子經說解》方有所彌補。

自獨尊儒術後，墨學長期被視為異端，明代雖間有宋濂、焦竑等人肯定《墨子》的價值，但復經清初所謂「理學名臣」如李光地、熊賜履之打壓，發展遂告中斷。直至乾隆中後期，《墨子》思想才再度漸受關注。揚州汪中首倡其學，或許是汪氏「自墨者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sup>111</sup>、「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sup>112</sup>等說詞過於敏感，以致招來翁方綱「名教之罪人」<sup>113</sup>的嚴厲指責。而是時與翁氏觀點接近者，絕非一人而已。<sup>114</sup>在守舊的氛圍下，孫星衍、畢沅二人勇於表態肯定墨家學說，其主張雖不及汪中鮮明，亦屬難能可貴：

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惠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

<sup>108</sup>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九十四〈隱逸傳·魯勝〉，頁2434。

<sup>109</sup> 周·墨翟撰；清·傅山校；清·盧文弨校並跋：《墨子》（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墨子大全》叢書影印明正統十年刻萬曆二十六年印《道藏》本），卷十〈經上〉，頁1，盧文弨朱筆識語。

<sup>110</sup>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十，頁31。

<sup>111</sup> 清·汪中：《述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刊本），內篇三〈墨子序〉，頁2。

<sup>112</sup> 清·汪中：《述學》，內篇三〈墨子序〉，頁3。

<sup>113</sup>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李彥章校刊本），卷十五〈書墨子〉，頁9。

<sup>114</sup> 關於清代對於《墨子》思想認同的各期變化，可參見劉仲華：《清代諸子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五章第二節「復活的墨學」，頁209-222。

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寔用焉。<sup>115</sup>

孫星衍與汪中〈墨子序〉不約而同皆拈出〈魯問〉此段，未必不有隱砭時弊之意。觀孫氏一則言墨子雖不取周制，然能習禹法夏，再則曰〈非儒〉諸篇乃弟子尊師之過，非墨翟親言，力主墨翟未曾駁孔，孔子亦未嘗非翟。姑且擱置對法夏政與墨翟生年的是非議論，轉個角度來看，孫星衍極力主張這樣的說法，其深層動機應在調和儒、墨，以為攻錯。乾隆後期，在所謂百年承平、極盛之世的背後，各種社會問題也日漸突顯，仁人志士深見當世儒學之不足，多有思補缺。孫星衍致力諸子，想亦懷有截長補短，羽翼《六經》的深層理想，又豈僅止於「以諸子證經文音訓之異同」<sup>116</sup>而已。觀孫星衍日後一方面致力諸子古籍的校刊，一方面倡言「諸子之學亦宜涉獵」<sup>117</sup>，私家書目且拔諸子於前列，僅次經學、小學二種，足見其對諸子學說之重視，終身未曾改移。

#### 四、小結

乾嘉年間，部分官僚學者在出任地方要職的同時，以所掌握的豐厚資源，招攬才智之士至幕下從事文史研究。提供未仕學者另一條安身之途，遂使不少失意科場或無心仕宦的文人學子，紛紛投身幕府。幕府學人一方面協助幕主編纂著作，同時也能利用幕府資源從事個人研究。幕主、僚友之間相互切磋影響，對學術風氣的養成，起了相當程度的作用，而游幕期間從事的相關研究，也往往主導青年幕客未來的學術取向。藉由本節的討論，可以得知，孫星衍在在游幕的八年之中，對文字音義持續有所研究，又因受到畢沅及同僚的影響，開始對沿革地理產生學術興味。再者，在畢沅的支持下，孫星衍對諸子學的獨特重視，也獲得闡述的管道。此外，由孫星衍對《墨子》一書能擺脫傳統觀念之拘囿，從經世理念上加以肯定一點來看，可知此時孫氏不復只是單向接受時代思潮影響，實已逐漸產生個人學術自覺。

<sup>115</sup> 清·畢沅：〈墨子敘〉，《墨子》（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卷首。

<sup>116</sup> 清·張之洞：《勸學篇·宗經第五》曾稱：「乾嘉諸儒，以諸子證經文音訓之異同，尚未盡諸子之用」。

<sup>117</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頁7。

「弇山制府倉山叟，海內龍門兩扇開」，<sup>118</sup>在乾隆中後期，畢沅、袁枚同被視為青年才俊的資助者、困窘士人的避風港。二人門下重要賓客，分別展現學術研究者、文學創作者的不同偏向，儘管並非刻意標榜，但也隱約透露出乾嘉時期，學人、才人逐漸分途的意味。孫星衍少受袁枚提拔，以詩文創作名揚江南，爾後投身畢沅幕府，心力遂轉入經史文獻。儘管他在署中仍然展現過人的文學才華，<sup>119</sup>但不願以文人才子見稱，獨視樸學研究為正途的觀念，則已日漸根深蒂固。故乾隆五十年（1785）過訪袁枚時，才有「我媿千秋無第一，避公才筆去研經」<sup>120</sup>的託詞。十年後由袁枚、孫星衍共同掀起軒然大波的考據著作之爭，推尋始末，早在此時便已現端倪。

### 第三節 京畿任職

職業文墨，依人籬下，終不能為長久之計，在游幕的八年內，孫星衍依舊留心舉業，盼能入仕為官，一展抱負。歷屆江南鄉試，也許是好以古注應答的緣故，孫星衍連科不售，乾隆四十四年（1779）更因無法通過江蘇學政劉墉的錄科預試，連參與鄉試的資格都未能取得。四十八年（1783），孫星衍先循納捐管道取得國子監例貢的身分，赴京準備應考癸卯科（1783）順天鄉試，又趁機參與《四庫全書》校寫工作，結識當年就學翁方綱門下的凌廷堪。但由於該榜仍告敗北，京師游學的生活，僅維持半年左右便宣告終止。直至五十一年（1786）江南鄉試，在該科主考官朱珪的特意搜訪下，孫星衍終擺脫屢試不第的困境，取得舉人功名。次年丁未科（1787）會試，孫星衍連捷登第，且於殿試中取得一甲二名的佳績，五月，循例受翰林院編修，自此展開為期九年的京官生涯。

乾隆朝末期的北京，在《大清一統志》、《四庫全書》、《續三通》等大型文獻纂修

<sup>118</sup> 清·袁枚著；顧學頤校點：《隨園詩話》，卷十一，頁388。

<sup>119</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6。乾隆四十七年條記載：「是時節署多詩人，約分題賦詩，各體擬古共數十首。同人詩成，君未就，與同人賭以半夕成之，但給抄胥一人，約演劇為潤筆。既而閉戶有頃，鈔胥手不給寫，至三更出詩數十首，有〈東坡生日詩〉在內，即文不屬稿之作也。中丞歎為逸才，亟為演劇。」可知畢沅署中亦常有文學活動之舉行，而孫氏筆力不減少年。

<sup>120</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遺集》，〈遊隨園贈袁太史七首〉之五，頁4。

工作接連進行之下，瀟漫著崇尚考據徵實的學術思潮，也匯聚眾多學術精英，如邵晉涵、王念孫、法式善、汪廷珍、阮元等，在他們之中，不少人均以樸學名家的身分，成為後人耳熟能詳的名字。孫星衍居京九年，除與翰林清貴、都中學者多有結識外，也與畢沅署中幕客相互通郵，和江南耆宿通儒間亦是問難不斷，學術眼界頗為開展。翰林本為儲才之地，孫星衍任職編修的頭兩年，自是頗見珍本秘笈。五十四年（1789）散館後雖未能如願留館，改官刑部主事，但六部司員原屬日應點卯，惟需辦妥例行公事的事務官，相較外放州縣者，終究要有餘裕讀學治學的多。且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起，在《四庫全書》纂修工作中徵收的書籍底本，已計畫對外開放，稍後雖因二次校讎工作暫停，迨及五十五年（1790）校勘事畢，清廷隨即重新頒諭：

《四庫全書》蒼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譌。茲已釐訂葺工，悉臻完善，……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sup>121</sup>

故於文獻材料上，仍是石渠天祿之藏取資不盡。是以孫星衍仕宦二十餘載，正數京官時期著作最豐，《問字堂集》六卷，可視為本期研究成果之代表。從《問字堂集》收錄內容來看，乾隆五十二年（1787）至六十年（1795）的九年間，孫星衍的學術關注面向，除上節所述小學、地理、諸子三方面續有發展外。最引人注目者，莫過以〈原性篇〉作全集之首章，以及佔據全書篇幅高達三分之一的天文類論文，本節即試由此二面向展開討論。

### 一、〈原性篇〉的寫作

戴震以學術名重乾嘉，晚年自稱「僕生平著述最大者，為《孟子字義疏證》一

<sup>121</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八冊，卷一千三百五十五（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下），頁152。

書」，<sup>122</sup>然其逝世後，朱珪、錢大昕等友人，未有以《孟子字義疏證》為重者，可知當時學壇，於義理性道一類論題之漠視。孫星衍處此風潮，乾隆末年出版文集時，竟以〈原性篇〉列為開宗第一篇，儼然有「似不肯自居於考訂之學者」<sup>123</sup>之意，非僅以文字名物訓詁為務。

孫星衍的性道觀點多摺摭前人之說，就思想本質而言，並無特創可談，至若該文於乾嘉學術史上的意義，張壽安已有〈孫星衍原性說及其在清代思想史上的意義〉<sup>124</sup>專文闡析，本文不擬另作討論。值得玩味的是，儘管〈原性篇〉通篇採陰陽五行言性，立異於宋明主流的天理論觀點，企圖直接漢代論性理路，但在同對漢學大力表彰的江聲與阮元筆下，卻有截然不同的評價：

至如〈原性篇〉，弟不能知其是，亦不欲議其非，蓋性理之學，純是蹈空，無從捉摸。宋人所喜談，弟所厭聞也。<sup>125</sup>

〈原性篇〉言性本天道陰陽五行，此實周、漢以來之確論，而非太極圖之陰陽五行也。引證一切，精確之極，足持韓、孟之平。宋人最鄙氣質之性，若無氣質血氣，則是鬼非人矣，此性何所附麗？漢人言性與五常，皆分合五藏，極確，似宜加闡明之。<sup>126</sup>

其一絕口不論性理，惡其玄虛蹈空；其一則志存闡道，有意取先秦兩漢陰陽五行之論，以代宋明理學。兩種迥然不同的經典詮釋面向，在漢學陣營中同時兼存的狀況，是不容忽略的。

孫星衍論性不取宋人之言，依託先秦兩漢各家之說，本欲有所更張。然及至乾嘉，人性論早非眾所關切，〈原性篇〉所主陰陽五行說，倚古為重的成份也遠大於根源現實共識的比例，一味崇古尊漢的作法，使得孫星衍在思想議題領域終究不能有所建樹，也未能引發太多後續共鳴。

<sup>122</sup> 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重刊本），乾隆四十二年條，頁36-35。

<sup>123</sup> 清·王朝梧：〈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卷首。

<sup>124</sup> 張壽安：〈孫星衍原性說及其在清代思想史上的意義〉，《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98年），頁103-138。

<sup>125</sup> 清·江聲：〈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卷首。

<sup>126</sup> 清·阮元：〈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卷首。

## 二、天文術數

從現有材料來看，孫星衍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以前，未曾涉及天文曆算一道，對《問字堂集》中佔全書比例高達三分之一的十四篇天文專論，其緣由或需從孫氏入京後的經歷加以探索：

質郡王永瑑等奏現辦覆校文淵文源兩閣書籍事宜摺（附清單二）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臣永<瑑>、臣阿<桂>謹奏：竊臣等奉旨校勘文淵、文源兩閣書籍，業將酌定章程，恭摺具奏在案。現據各該衙門將派出看書人員開送前來，臣等遵旨將在城、在園各員，酌為分派。……。

附清單一

……校勘文源閣書籍翰詹官員五十員：侍讀學士葉觀國、王懿修，……修撰史致光，編修孫星衍、董教增，庶吉士王觀、秦恩復、任銜蕙、何泌、王祖武、陳士雅、顧鈺、潘紹經、尹英圖。詹事府庶子茅元銘，洗馬薩提，贊善鄭際唐。<sup>127</sup>

先是，乾隆皇帝於熱河閱覽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發現內中訛誤甚多，即令隨扈皇子、大臣數人進行校改事宜。又推及京內文淵、文源二閣藏本，遂命留京王大臣永瑑、阿桂專司其事，調用翰詹等衙門人員偕同看書。初入翰苑的孫星衍，恰在充任人員之列。校書過程中，孫星衍接觸到外間罕見的《開元占經》：

予初入翰林，奉 勅校理文源閣祕書，盡見《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卷。題瞿曇悉達撰，中引黃帝諸家之占，《抱朴子》所云：「唯有巫咸、甘公、石申、海中、郤萌、七曜記之詳矣」，其書皆在焉。<sup>128</sup>

《開元占經》一度失傳，明萬曆年間重見於世，是書保存大量失傳的古代文獻資料，以輯古為職志的孫星衍自然視若奇珍。藉由館職之便，孫氏利用《開元占經》進行數項文獻整理工作，纂《天官書考》二卷、《天官書補》一卷，<sup>129</sup>又輯有《黃帝占經》一卷、

<sup>12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質郡王永瑑等奏現辦覆校文淵文源兩閣書籍事宜摺（附清單二）〉，頁2010。

<sup>128</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三〈天官書考補序〉，頁17。

<sup>129</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三〈天官書考補序〉，頁17。

《巫咸占經》一卷、《甘氏星經》一卷、《石氏星經》一卷。<sup>130</sup>或許正是接觸《開元占經》的影響，孫星衍開始對天文術數產生興趣。而從孫星衍各篇天文專論大量援據《開元占經》此點，亦可反向證明，該書對他天學觀點成形的重大作用。

宋、金、元三朝為中國算數學的顛峰階段，秦九韶、楊輝、李冶、朱世傑等名家輩出，創造傳統數學史上的黃金時代。但自明朝以來，中國卻在天文曆算上一蹶不振，不僅欠缺理論層次的成就，甚至連偏差日益嚴重的曆法也無力修訂。直到崇禎年間，不得不援耶穌會士入曆局以修新曆，然《崇禎曆書》修成未及正式使用，明代國祚已然告終。清人入關後，湯若望上書清廷自薦，經靈臺驗測日食，「其初虛食甚復圓、時刻分秒及方位等項，惟西洋新法一一脗合。大統、回回兩法俱差時刻」。<sup>131</sup>西洋曆法的精確度獲得實際驗證，清廷主政者遂命湯若望主持新曆的編制工作，成書後奉旨定名《時憲曆》頒行，並正式任命湯若望主掌欽天監。此後，除康熙初年曆獄事件的短期反彈外，清代官方曆法均以西法為基礎修訂，欽天監也長期由洋人主導。總體而言，在有清一朝，中國傳統意義上的古代天文學日益步向衰亡，清代官方認可的天文學，實際上是融合部分中國特色，但主要理論建立在歐洲天文學基礎上的近代天文學。

與此同時，伴隨傳教士們有意識標榜「西洋新法」的優越性，以及刻意貶低中國天算成就等作為下。不少學者奮起投身傳統天文曆算文獻之中，期以抗衡西法的強勢。形成明末清初以降，新一波的研究高潮，王錫闡、薛鳳祚、梅文鼎等，咸皆赫赫有名者。及至乾嘉，此風更盛，主張天算乃儒門當習之學的論調日漸高漲，如錢大昕、阮元等人，均力加倡導。在此風潮之中，孫星衍亦發為同調之鳴，惟其天文理念，卻與當代主流認知頗有差距。孫星衍天學專文的討論議題主要有：一、太歲太陰論，二、地方地圓說，三、歲差之有無，四、古今中星異同與斗建，五、天象是否有必然規律可循。太歲太陰論與實際天體運行直接關係較低，此處不作探討，僅針對地方地圓說以下四點分別簡述。

對耶穌會士引進，主張大地為球體的地圓說，不少學者並未全盤排斥，惟企圖持

<sup>130</sup>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天文第四〉，頁9。

<sup>13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七〈順治元年八月〉，頁74。

與渾天學說掛勾，藉以佐證西學中源的主張。孫星衍則堅持反對立場，謹守「天圓地方」之解，日後甚至專作〈釋方〉<sup>132</sup>一文以論辯。然該文一來未就西人對地方說提出的質疑進行任何回覆，再者也無法舉證地圓說的缺陷，欠缺實際說服力，後乃有焦廷琥作〈地圓說〉二卷駁之。

古人未知物理學上的行星進動現象，對冬至點在恆星背景移動的狀況，於古中國曆法上，自《大明曆》後方導入歲差理論作為解釋。此項變革提昇曆法的精確度，使改曆頻率得以降低，是為中國傳統天文曆法研究上的重要貢獻。對於此點，清代學者罕有爭議，而孫星衍乃以古無歲差之說駁之：

古日纏仍與今所測節氣適合，自漢至今，又何嘗有歲差乎？<sup>133</sup>

上古曆法確實沒有歲差之說，但這並不能代表歲差理論的引進對曆法編修有任何不當之處。儘管古人未能合理解釋歲差現象的成因，但根據實測所得的歲差現象，對曆法實有重大影響。就陰陽合曆的古中國曆而言，回歸年與恆星年均為編曆工作所需考量的重要數據，若忽略歲差因素，則單一回歸年與恆星年之間 20 分 24 秒的差距將無法得到彌補，一旦經歷長時間未修正曆法，就足以造成節候上的重大差異，更不用說之於日月五星運動等數據精密推算產生的影響。孫星衍似乎未能認識，古日纏所以仍與今測節氣相合，乃是歷代屢經改曆方能維持，而後代改曆頻率得以降低，又正是出於歲差理論的貢獻。對此，凌廷堪曾致書規諫：

至於所駁西法數條，既不敢違心相從，亦不敢強辭求勝。良以合志同方，寥寥無幾，不忍以一事岐轍，自啓爭端。第學貴虛中，事必求是，……蓋西學淵微，不入其中則不知，故貴古賤今，不妨自成其學，然未有不信歲差者也。歲差自是古法，西法但以恆星東移推明其故耳，不可以漢儒所未言，遂並斥之也。<sup>134</sup>

惟從孫星衍後來著作中來看，孫氏未曾改弦易轍，仍舊堅持歲差之說不可信。

<sup>132</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下〈釋方〉，頁又5-6（在頁59之後）。

<sup>133</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9。

<sup>134</sup>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八年張其錦刊本），卷二十四〈復孫淵如觀察書〉，頁12。

與歲差相關的，還有關於古今中星異同及斗建的問題，對此，孫星衍曾與江聲書信討論，孫氏依舊根據古文獻所載，認定古今中星不異：

足下解中星，必以為古今之異，蓋泥後世歲差之說。若以為恆星曆六十九年半而移一度，則斗建將與中星俱移，察古人所稱斗指子冬至，指癸小寒云云，何以至今不異。<sup>135</sup>

信西法者恐識者視斗柄以破歲差之說，乃並斗柄而不信之，梅氏之學是也。通人戴東原亦從其說，惜不能起九原而與之言。<sup>136</sup>

姑不論以斗建方位定節候的正確性，基本上，單一節氣的星象所以差距甚微，正是出自於曆法的不斷精密化，若後人不另行修曆，沿用古曆數千年，則同月所見星象，早已相去不知凡幾。孫星衍未能掌握關於天文星象與曆法修訂之間的相對關係，以致造成倒因為果的錯誤，卻反責江聲誤信西法，可謂是一葉障目。

關於天體運行的探索，素為中外天文學的共同課題，惟各自解釋取向有所不同。近代歐洲天文學傳入中國後，深刻影響中國曆法的編修，並形成重視實測，講究掌握規律的共識。以欽天監為核心的皇家天文研究集團，也由於多以洋人掌司臺官，故在理論取向上，沾染強烈的西法色彩，對傳統的選擇術、星占術泰半有意識的加以排斥。從《皇朝通志·天文略》、《皇朝文獻通考·象緯考》中均可看出清廷官方推重西法、講究實測、重視數據的傾向，主張「天文非推步不詳，而推步非儀器不密」，<sup>137</sup>認為只要經由精密的儀器計算，憑人力即可達到坐求天行，「驗無差忒」<sup>138</sup>的地步。

今觀《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下分有「天文算法類」與「術數類」二種，此一分類方式已變更傳統史志目錄的舊法。自《隋書·經籍志》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以至清初所修《明史·藝文志》，均分「天文」、「曆數（曆算）」、「五行」數子目，天文觀測與星占書同屬「天文」，曆書與算數書並歸「曆數」，「五行」則專收陰陽相宅等書，未有錯雜者。《四庫全書總目》改合天文觀測、曆

<sup>135</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12。

<sup>136</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13。

<sup>137</sup> 清·嵇璜等奉敕撰：《皇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十通》叢書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卷二十三，頁1。

<sup>138</sup> 清·嵇璜等奉敕撰：《皇朝通志》，卷二十一，頁1。

書、算數入一目，而獨斥星占於外，將其與五行占卜等共列為術數類。觀兩類小序，知《總目》不以天文演算法與占候五行為共通。《總目》論占候、相宅、占卜、命相之屬，言其「皆百偽一真，遞相煽動」，<sup>139</sup>未可與「具有實徵」<sup>140</sup>的天文演算法同日而語，貶抑星占的取向甚為明顯。而在星占術定位此一議題上，孫星衍則秉持傳統立場，與清代官方主流觀點完全對立：

且歷象本非一家之學，歷則演算法，象則占驗，後人欲廢占象，則〈繫詞〉：「天垂象見吉凶」，並《春秋》日食、《漢書》星聚皆以為妄，嘻，亦甚妄矣！<sup>141</sup>

日食的可預測性，今日人盡皆知，不待置辯。至若五星聚舍，以其在歷史上多次被刻意扭曲、捏造的狀況，<sup>142</sup>所謂占驗，更屬空談。儘管孫星衍覺得人為預測日月星變的作法，與經書上視「不規律」天體運動為災異警示的論調有違，但也無法否認當時對日月食等天文現象發生時間預估的精確度，只能改由他處切入比附：

宋人乃以天變為不足畏，今世又或以日月星變可推而知，不謂災異，倍道違經莫此為甚。余官比部時，有同僚自欽天監官擢任者，與余談天，輒言日月食可推測非變異。余謂之曰：「君星命遇善推者當知死期，君之死則子孫將因預測而不為變異，豈尚有衰麻哭泣之事哉。」其人語塞。天道不可知，禱 竈言十失其一，子產偶折之，鄭樵遂極詆古法，欲廢占驗一家之學，一笑千古，莫此為甚。<sup>143</sup>

此事又另見孫星衍〈乾象通鑑跋〉一文，可知孫氏對此一立論之得意。但從客觀角度來看，孫氏提出的解釋與議題本身毫無邏輯關連可言，幾近強詞奪理，這種說詞對同時學者之欠缺說服力，其結果不卜可知。

歸結來看，可以發現孫星衍對天文曆算學事實上所知不多，根底於對先秦兩漢文獻的個人認識，在尊古崇漢的理念下，他形成一套與乾嘉主流天文認知迥然不同的論

<sup>139</sup>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子部·術數類小序〉，頁914。

<sup>140</sup>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天文演算法類小序〉，頁891。

<sup>14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4。

<sup>142</sup> 參見黃一農：《社會天文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中國星占學上最吉的天象——「五星會聚」〉，頁50-71。

<sup>143</sup> 清·孫星衍撰；王大隆輯：《孫淵如先生文補遺》（臺北：世界書局，1976年，《戊寅叢編》本），〈開元占經跋〉，頁8。

點。上承戰國以來天人合一的陰陽觀，他認為天道自有規律，不可改易，因此視日月星變為天道儆人之告示，堅持對占候之學不可輕忽。從天文學的社會功能層面來看，或可窺見孫星衍形成此一主張的特殊政治意涵：

凡天文失度，三館皆知之，每有星變，館吏以片紙錄報，故得因事獻言。自景定後，枋臣欲抹殺災異，三館遂不復知。甲子彗星宮中見之，乃下求言之詔，則蒙蔽可見。<sup>144</sup>

由星占直接衍生的譴告論，在中國政治史上有其特殊意義。自漢代以來，儒臣便常使用天譴論來指陳政見、針砭時事，以達到對最高統治者的權力制約。儒士利用人主畏懼天意的心理，代天立言，希望使人主警悟咎悔，整飭志行，以修德業。可說儒家德政思想與實際政治運作的連結，很大程度正是仰賴這種天意譴告的模式來維持。北宋富弼「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為者！」<sup>145</sup>一語，正說出多數儒者心照不宣的實際共識。而這種偏重占候，講究以天象變化附會人事，推測吉凶禍福的天文觀，事實上也正是西學傳入前，中國傳統天文學的主流。《漢書·藝文志》所謂「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sup>146</sup>、《隋書·經籍志》稱「天文者，所以察星辰之變，而參於政者也」，<sup>147</sup>均屬此一精神的體現。自然規律必須與社會人生有所聯繫，方見其價值，這是傳統儒家天人學說的核心精神之一，而孫星衍天文論述的立意，也必須落實到這個層面來看，才能顯出其意義：

漢時有一種天人之學，以陰陽五行談性與天道，不過數人，如董仲舒、劉向、楊雄、班固、鄭康成諸儒而已。<sup>148</sup>

就孫星衍而言，「天道」關係士人聲張己見與自我價值定位的根本依據。惟有儒者具備觀陰陽消息，究天人之際的智慧。通天理人是儒者應肩擔的責任，既不該被剝奪，更不該自我捨棄。連結到雍正、乾隆兩朝，皇帝以勢位權術壓制道統，欲使士大夫服從君主個人意志，使得在朝臣僚多唯諾之人而少骨鯁之臣的政治現實。便能更深地體會到孫星

<sup>144</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乾象通鑑跋〉，頁12。

<sup>145</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三百一十三〈富弼列傳〉，頁10255。

<sup>146</sup>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三十〈藝文志〉，頁1765。

<sup>147</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十四〈經籍志〉，頁1021。

<sup>148</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段大令（若膺）書〉，頁11。

衍隱藏在特殊主張背後的儒士格調與風骨。

面對西方天文學的強勢挑戰，孫星衍投入相當心力進行回擊，然其主張在講究實證的乾嘉年間罕有同調。兩漢以後學者在天文曆算學上的創獲，以及西洋曆法的優點，也並非孫氏一人之詞可以泯滅。故同輩學者，對孫星衍的天文觀，泰半不願認同。王芑孫言孫星衍「亦頗講天官，無奈漢之嗜」，<sup>149</sup>「無奈漢之嗜」一語可謂道盡論學友朋對孫氏天文主張的觀感。阮元、錢大昕等人，先後託詞避免再與孫星衍議論天文，也正是出於這種根本立場差距無法消弭的考量。畢竟及至清代，人們對天文的理性認識早已高出漢代甚多，在天文曆法此專門領域中，正如凌廷堪致書孫星衍所稱，「此學自有本末，終未能以足下之言為是也」。<sup>150</sup>

### 三、小結

本節以《問字堂集》為核心，對孫星衍在京時期的學術特色進行探析，所得要點有二。

其一，從孫星衍取〈原性篇〉冠於文集之首一事來看，孫氏顯然不僅僅滿足單純的文字名物考訂，而是如同戴震一般，有意將義理性道等論題，含括到經史古學的研究領域之中。此一理念與樸學界的主流取向有別，故並未獲得支持。另一方面，孫星衍的性道觀點又多摺摭拼湊漢儒舊說，並未真正形成一套個人的系統理論，是以及至今日，學界逐漸留意乾嘉義理學之際，孫星衍的相關言論仍不獲重視，實為理之自然。

再者，《問字堂集》中近三分之一的天學專論，明白彰顯孫星衍自本階段起對天文術數產生的關注。受到西學優勢的刺激，乾嘉學人中固不乏起而留心曆算者，然孫星衍的天學觀點，於其中可謂獨樹一格。由孫星衍擯棄西學，又排斥前人祖沖之、僧一行等天算家革新傳統作為的立場來看，孫氏對於清初以來逐漸發展成獨立科目的曆算學，實際上並不認同，唯有漢儒依託陰陽五行論述天人關係的模式，才是他理想中有意繼軌

<sup>149</sup> 清·王芑孫：《淵雅堂編年詩 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十二〈酬同館史恆齋（炳）枉贈之作〉，頁13。

<sup>150</sup>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四〈與孫淵如觀察書〉，頁11。

的。

總的來說，居京期間，孫星衍已逐漸樹立起崇尚漢儒經說的立場。有異於一般樸學家的是，孫氏不只在文字訓詁方面以漢為尊，連帶漢儒的性理學說、天人觀點也為他一併接受，甚至極力據守，即便與學界主流抵觸，仍勇於獨持異議。從中可以看出，在此一階段，孫星衍業已發展出個人獨特的學術信念。

#### 第四節 外放與休致

乾隆五十九年（1794）冬京察，時任刑部廣東司郎中的孫星衍，為武英殿大學士代管刑部滿尚書阿桂、刑部漢尚書胡季堂共同保薦一等。次年二月，經乾隆皇帝引見，記名以道府用，五月，奉旨簡放山東分巡兗沂曹濟兼管驛傳水利黃河兵備道，自此展開孫星衍的外官生涯。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1798年8月8日），孫母金夫人病逝兗州官舍，孫星衍循例丁憂回籍，葬母常州後，僑居江寧金陵祠屋守制讀書。其間曾應兩淮鹽運史曾燠之邀，主泰州安定書院，阮元撫浙後，又應聘主紹興戢山書院、杭州詒經精舍主講。嘉慶五年（1800）九月除孝，領咨赴補時，胥吏以孫星衍河工賠項尚未清償為由，求索陋規，孫氏不予，胥吏因此作梗稟請扣留咨文。孫星衍本已生厭倦官場之意，又以祖母年高，恐簡放遠省無以迎養而不欲出仕，遂拒不赴補，遊歷江浙，販文授徒以奉菽水。

八年（1803），因孫星衍無力支付河工賠項九萬餘兩，又兩江總督費淳屢屢促之起官，孫氏只得遵從父命北上赴補。七月初經嘉慶皇帝引見，依吏部奏請，仍發山東以道員用。九年（1804），奉旨補授山東督糧道，至十六年（1811）引病致仕，八年之間未得陞調。晚年歸里，往來江寧、常州、蘇州及揚州四府，以校刊典籍為職志，二十一年（1816）出主鐘山書院講席，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1818年2月16日）病逝。

外放道員的仕途經歷，對孫星衍後半生的學術取向有極其重要的作用。以下分就孫氏任職兗沂曹濟分巡道及山東督糧道二期，結合孫氏仕宦經歷與學術取向進行析論。期能從中勾勒孫星衍經世理念形成之相關背景。

### 一、任職兗沂曹濟分巡道階段

乾隆六十年（1795）二月，孫星衍經引見記名以道府用，留京候缺之際，友人王芑孫特贈詩曰：

天下講《說文》，而我不識字，把君造字圖，援筆一兒戲。自從頡籀來，書體幾同異。今人爭點畫，天地入蟲臂。可憐無字處，徬徨聖心寄。小學漢十家，中無稷卨地。我今記姓名，但欲趨省易。濟世事尚多，期民艱飯糶。饑腸試諷書，學童諒不至。君當出司牧，此學盍姑置。<sup>151</sup>

乾嘉之交，以和珅為代表的眾多官員專權聚斂，吏治腐敗已甚，遂使時局動盪，無以遏制。湘黔苗亂未止，白蓮教案又起，戰火延燒川、楚、甘、陝、豫五省。直隸、東魯、河南、山西亦因黃河流域的生態破壞及水利河防工程長期失修，連年屢遭水旱蝗害。一時中原北土，幾無寧地。然而秦半位居要津者，於此彷彿無關痛癢，揜藏文飾，依舊高聲頌揚權力老人的「盛世鴻業」。至若先識之士，也早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尹壯圖言事得罪後，或自願或被迫地選擇緘默不言。王芑孫所以贈詩規孫星衍者，固然有著個人不喜考據的主觀因素存在，但更主要的動機，卻是期盼孫星衍就任地方後，能多留心民政，略濟黎民於水火。期勉孫氏毋徒於故紙堆中做學問，身為士大夫，當務求所學見諸行事，於政務民隱，興利除害。而今考之，孫星衍官岱南有慎刑、平河治績，任督糧則絕苞苴、陋規流弊。致仕數年，東省民人猶思廉操，有曹南牡丹之寄，可知其清白天聲，於友人之期勉，已足問心無愧。

分巡道一官源自清初按察司副使，主要任務在察吏治、視刑名，亦即掌有現代司法及監察二種職權，<sup>152</sup>於所轄府及直隸廳州徒刑以上本管案件，有審轉之責。<sup>153</sup>該員需對地方下級上呈的辭訟公審理、判決擬定進行核讞，若於府或直隸廳州的審判有所質疑，有權駁議或發回重審。孫星衍久任刑部，素明刑律，長於科判，道員任上案牘均自決

<sup>151</sup> 清·王芑孫：《淵雅堂編年詩 藁》，卷十二〈孫淵如同年屬題會韻造字圖〉，頁19。

<sup>152</sup> 參見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1972年），頁141。

<sup>153</sup>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43。

裁，不假幕僚胥吏之手，故能免於清代普遍存在的下屬操縱獄訟、夤緣攀附等流弊。又秉持慎刑體微的作風，單以署理山東按察使的七個多月為例，便有「平法數十百條，活死罪誣服者十餘獄」<sup>154</sup>的成績。

對科舉出身的地方官員，多半不明律令此一流弊，孫星衍曾有指陳：

古大臣之通達治體者，皆倚儒生以經義決疑獄，故董仲舒、鄭康成于法家之學各有撰述，唐設律學博士，前明至國初試士以判尾，亦欲其通解令甲格式。後以判文駢體，仕宦之由他途者或不解、或不能為，故侵尋廢之。近時則內自比部，外而牧令，以舉業起家，目不覩律令之文。到官後非為廝侮，即牽制于幕下士，冤民幾無所控告。乃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莊論也。予權臬使時，欲奏請試士增律議一篇，適以罷任未果。<sup>155</sup>

清代科舉制度，襲用明代八股取士故套，除防弊手段日益嚴密外，實乏根本改革。因此這套「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sup>156</sup>的制度，儘管在明清鼎革之際，遭受到彌天漫地的批判，卻依舊左右絕大多數清代讀書人的思維與眼界。當經年累月耗費心力研習的，不過只是博取功名的敲門磚，這些出任地方官員的進士、舉人們，在錢穀刑名方面，往往欠缺行使職能的專業性知識，轉受制幕僚胥吏，便也不足為奇。孫星衍對官員不諳律法的背景因素心知肚明，並未漫加抨擊，只是指出「縣官實不盡明刑律，皆幕僚誤之也」。<sup>157</sup>畢竟由長期教育、考試制度缺失累積而成的風氣偏差，原非一人之力足以移異。對此沈痾，孫星衍認為當從根本取才管道上下手，方有彌補之可能，惟其雖有心奏請更革，但終因際遇所困，而未能付諸實行。

拒絕隨波逐流以外，孫星衍也努力將個人的關注及思考藉由討論經史的方式行諸文字，所作如〈唐虞象刑論〉<sup>158</sup>、〈周書罪不相及論〉<sup>159</sup>、〈孔子誅少正卯論〉<sup>160</sup>、〈康

<sup>154</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5。

<sup>155</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卷一〈李子法經序〉，頁13-14。

<sup>156</sup>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十六〈擬題〉，頁946。

<sup>157</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5。

<sup>158</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唐虞象刑論〉，頁27-29。

<sup>159</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周書罪不相及論〉，頁30-31。

誥父兄罰無赦議》<sup>161</sup>等文，皆與傳統刑律制度有密切關係。孫氏又致力古代刑律文獻的整理，曾集錄《李愷法經》，<sup>162</sup>匯輯校刊《宋提刑洗冤集錄》、《故唐律疏議》等書加以流布，願能藉此提昇士人對古代刑法慎刑精神的認識。在這些積極表彰儒家明德慎罰理念的動作背後，蘊含孫星衍對改革時局的深切期盼，望能從根本糾正幕僚胥吏漠視民命、玩弄判例的時代流弊，進而復原德主刑輔的儒家法意。

朱東安曾引清人桂超萬《宦遊紀略》「分巡一官，上之不如藩臬黜陟有權，下之不如守令措施在我，馭吏而吏不畏，轄兵而兵不知，名為監司，實與閑曹等」之言，說明清代道員缺乏實權的狀況。<sup>163</sup>以孫星衍所任兗沂曹濟道而言，不具備直接對皇帝封章上奏的權力，因此無論是地方政事興革，或欲對知府、知縣等下級官員提出彈劾，均受制山東巡撫。而自嘉慶元年（1796）七月到四年（1799）正月間，出任山東巡撫一職的伊江阿，乃是和珅一黨的核心人物，對出身和黨對立勢力王杰、朱珪門下，在京中被阿桂譽為「此和相不能致之人也」<sup>164</sup>的孫星衍，自然多所掣肘，使得孫氏頗苦「方面不能自立」。<sup>165</sup>

乾隆丙辰歲六月，河流漫溢，豐縣決口，單父河隄亦壞。予偕康廉使基田建議隄塞，築壩長數里，遏絕大溜，三日夜功成，費銀三萬兩。復立重隄、格隄，單邑河患自此不作。自經河決未有遏止者，大府以下游江南潰決未及上聞。<sup>166</sup>

嘉慶元年（1796），曹南水患，兼管運河道的孫星衍與康基田同往治理，該工程是孫星衍平生的得意政績之一。十餘年後，歷任東河總督、南河總督的康基田再訪孫星衍時，道及「吾治河數十年，未見已決口能即時堵閉者，惟曹南之役吾與君成之，省國家數百萬帑金也」，<sup>167</sup>猶然引以為豪。然而如此功業，卻在所謂的「大府未及上聞」中被隱

<sup>160</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一〈孔子誅少正卯論〉，頁1。

<sup>16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一〈康誥父兄罰無赦義〉，頁2-3。

<sup>162</sup>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篇卷二，頁18。「醫律」子目下著錄有「《李愷法經》一卷，星衍刊本。」該刊本今未見，序文則收錄於清·孫星衍：《嘉慶堂集》，卷二，頁13-14。

<sup>163</sup> 朱東安：〈關於清代的道和道員〉，《近代史研究》1982年04期，頁179。

<sup>164</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9。

<sup>165</sup> 清·王芑孫：《淵雅堂編年詩 藁》，卷十四〈歲暮懷人六十四首·孫淵如觀察〉，1頁。

<sup>166</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絮齋集》，卷下〈題吳君（文徵）為予畫海岱拳帷圖十幀·單父塞河〉，頁11-12。

<sup>167</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4。

沒。當時東河總督，恰是後來為洪亮吉名作〈乞假將歸留別成親王極言時政啟〉<sup>168</sup>點名批判「貪欺害政」的李奉翰，對「阻人財路」的孫星衍，因銜怨「未為列上其事」，<sup>169</sup>也就不是太出乎意外的舉動。

同年七月，孫星衍奉旨至濟南署理山東按察使，後因刑案與和黨勢力發生直接衝突：

濰縣有武人犯法，挾厚力求脫，令不可干，因賄通和門，屬託大府，君訪捕鞠之，械和門來者於衢。巡撫奏言河防任重，宜令君回本任，上俞之。<sup>170</sup>

孫星衍無畏和門威勢，不但拒受賄賂，還將和珅門下來關說者一道逮捕，伊江阿思替同黨脫罪，遂以河防為藉口，將孫星衍調回兗州。等到孫星衍回任後，伊江阿卻又隨即改口：

及回本任，大吏尋奏操守廉潔，不長河工，請留補地方之職。<sup>171</sup>

「卻愧澄清虛志願，芳蘭當路有人鋤」，<sup>172</sup>在這種近乎荒謬的惡意排擠手段下，孫星衍對政治的熱忱逐漸被消磨殆盡。思及前輩王鳴盛、錢大昕等人中歲告歸，訴諸立言的典範，也興起致仕的念頭。嘉慶三年（1798），母親金夫人的病逝，帶給孫星衍抽身官場最直接的理由。四年前特為贈言的王芑孫，對扶柩南歸的好友，也終究只能將感慨付諸詩文而已：

黃流滔滔幾時塞，聞君鬚白講溝洫。盛朝雖欲獎廉勤，大吏從來屢直。……素車丹旌自東來，路祭貧民語悽惻，好官如此只空歸，負得官錢餘萬億。<sup>173</sup>

「盛朝雖欲獎廉勤，大吏從來憂愍直」、「好官如此只空歸」，說透了乾嘉年間官場上官箴敗壞、難容骨鯁之臣的惡劣局面，同時也道盡孫星衍個人懷才不遇、悵鬱而歸的黯然。

<sup>168</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集》，卷十續〈乞假將歸留別成親王極言時政啟〉，頁 1-11。

<sup>169</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 14。

<sup>170</sup> 清·阮元：《學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 33。

<sup>171</sup> 清·徐世昌主纂：《清儒學案》（北京：知識版權出版社，2008 年），卷一百一十〈孫星衍淵如學案〉，頁 1。

<sup>172</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濟上停雲集》，〈感事〉，頁 6。

<sup>173</sup> 清·王芑孫：《淵雅堂編年詩 藁》，卷十五〈淵如適歸葬母冒雨往唁淵如而別〉，頁 1。

## 二、居里及任職山東督糧道階段

自嘉慶三年起，孫星衍告假在籍的五年，除負米江浙維持家計外，多數時間均投身古籍輯錄考訂的事業。協助校勘的主要助手，正是被日本漢學家神田喜一郎譽為「清代校勘學第一人」<sup>174</sup>的顧廣圻，及後來以集結《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聞名的嚴可均。此外，任教詁經精舍期間，得洪頤煊拜入門下為門生，亦是孫星衍返歸江南的重要收穫之一。

嘉慶九年（1804）二月，孫星衍奉旨補授山東督糧道，此後二度連任，八年之間，不得一遷。糧道因經手漕糧監察兌收與督押運艘，素來被視為肥缺，三任其職者，自雍正朝以來僅汪漢倬、葛正華，二人並有廉名，<sup>175</sup>足可側見孫星衍官聲之佳。然而久任糧道對翰林出身具備銓選優勢的孫星衍而言，事實上恰代表某種意義的閒置。無以見用當道的遭遇，終究斷絕孫星衍改革時政的期盼。

「中酒好忘經世志，著書聊遣暮年情」，<sup>176</sup>在不獲重用，遭冷凍於閒差的處境下，孫星衍的生活重心徹底轉向典籍文獻整理與個人著作。公事之餘，孫星衍惟與二三同志論學稽古，「思刊有用之書，以貽同志」。<sup>177</sup>至二十三年（1818）逝世為止，十五年的歲月形成孫氏生涯中第二個學術高峰期。以嚴可均、洪頤煊及顧廣圻三人為主要助手，孫星衍憑藉個人不算豐厚的資源，組織了一個小型學人幕府，《岱南閣叢書》與《平津館叢書》收錄群書，泰半出自此一時期，由孫星衍、嚴可均、洪頤煊及顧廣圻四人共商訂校勘而成。儘管受限人力物力資源等條件限制，孫氏學幕的成績、貢獻不如畢沅、阮元幕府般耀眼。然由孫星衍等人經手的文獻工作，亦以校刊精審聞名，為後來學者提供了珍貴的研究材料。至於孫星衍在文獻整理方面的成就，因前人專門研究頗眾，且非本文焦點所在，茲可不論。

<sup>174</sup>（日）神田喜一郎編；孫世偉譯：《顧千里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乾嘉名儒年譜》影印民國十五年鉛印本），頁14。

<sup>175</sup>參見清·阮元：《淮海英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三年小琅嬛館刊本），乙集卷四「汪漢倬」條，頁12。清·裴國苞纂；清·吳葵之修：《（光緒）吉州全志》（民國間鉛印本），卷四「葛正華」條，頁16。

<sup>176</sup>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遺集》，〈次韻贈張船山〉，頁12。

<sup>177</sup>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刻故唐律疏議序〉，頁5。

### 三、小結

本節結合孫星衍任職外省的仕宦經歷，與期間學術取向的轉變進行分析。藉由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雖同為乾嘉樸學中人，孫星衍面對仕宦與學術的態度，與孔廣森、金榜為治學主動辭官、凌廷堪請改教職、焦循遊離科舉之外等疏離政治的作為有別。孫氏於中國傳統士人「達則兼濟天下」的理想頗為認同，對執政者「思用讀書人」<sup>178</sup>的訴求，既是一種時局改革的理想，也表現傳統士大夫自我期許的擔當。懷抱學以致用的心願出仕地方，孫星衍本欲有一番作為，可惜不得時遇，終未能酬其素志。面對現實際遇的無可奈何，孫星衍晚年惟能轉以著述、編整典籍為寄託。儘管如此，文獻整理工作於孫星衍而言，亦絕非消極埋首考據以紓死，而是有意識刊布個人認定的有用之書，望能藉以影響後繼學人。不求眼前一時之用，惟冀未來百世之治，對孫氏文獻整理工作中蘊藉的經世情懷，實不容隨意抹煞。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本章嘗試結合孫星衍在不同時期的經驗閱歷與學術取向，對孫氏的成學歷程進行析論。將孫星衍的生平劃分為江南求學、游幕陝豫、入都仕宦及外官東魯四大階段，探討地域文化、學術氛圍、仕宦經歷等外緣因素對孫氏為學進程的影響。

藉由以上四節的討論可以看出，在江南求學階段，由於試帖詩制度與江南地域文化的雙重影響，孫星衍早年頗留心辭賦，經袁枚稱頌，愈發聲名鵲起。惟由惠棟等人所振興的樸學研究，漸揚波江浙之間，孫氏生逢其時，少年業已涉獵經史古學，迨聞盧文弨、錢大昕之緒論，企慕之情乃油然而生。

及入畢沅幕府，孫氏交道益廣，學養日厚，於訓詁、地理、諸子皆能研治。是時學風推重考據徵實，幕中同僚多以樸學相策勵，正如梁啟超所言：「一世才智之士，以

<sup>178</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頁6。

此為好尚，相與淬厲精進；闕冗者猶希聲附和，以不獲廁于其林為恥。」<sup>179</sup>孫星衍為潮流激勵，乃投身其中，日重考據而略詩文，其後捨文藝而就樸學之端倪已現。

乾隆五十二年（1787），孫氏及第登科，正式步入京師學術圈。九年之間，長居都中，多識當世名公通人，對孫氏學術眼界之開展，頗有助益。此外，受到西學的刺激，孫星衍在京期間，開始留心天文曆算。值得注意的是，孫氏天學取向，在乾嘉間堪稱別張一軍，專意擯斥西學，而就漢儒陰陽五行之宇宙論特為標榜，雖友朋之間從之者希，亦不為世推移。

乾隆六十年（1795），孫星衍以京察一等授分巡山東兗沂曹濟道職，外放之初，孫氏原有意經世志業，惜遭上官掣肘，未獲大用。嘉慶年間，以服闋補授山東督糧道，不受帝眷，長年閒置督糧一職，惟轉而寄意著述，聊遣所思。地方實務的接觸，使匡時濟民躍為孫氏學術活動的指導性思想，具體表現在孫星衍對醫律、水利等實學的關注上。此一濃厚的經世思維，構成孫星衍學術生涯後期中，最突出的個人特色。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孫星衍為學歷成的幾個轉向，從早年習染江南雅尚詩文的地域文化，以毗陵七子之名崛起；其後為樸學思潮吸引，預流當世盛行的經史古學研究；在講究考據徵實之餘，又因接觸實際政務的影響，經世思維日益濃厚，形成孫星衍學術取向中相當特出的個人色彩。歷經數層轉折，終使孫星衍於學術理念、學術標準及學術使命等方面，完成個人的學術自覺。在第三、第四章中，本文將針對孫星衍的學術特質，進行接續探討。

<sup>179</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頁2。



### 第三章 孫星衍的治學理念與學術認同

孫星衍以所著《尚書今古文注疏》在清代樸學發展史上佔有一席之地，《清史列傳·儒林傳》、《清史稿·儒林傳》均述及其人，徐世昌《清儒學案》更特為作有〈淵如學案〉。然而，正如張晶萍〈孫星衍學術思想特點述論〉一文所言，孫氏在現今乾嘉學術研究中，並未獲得重視。張氏推究其故云：

筆者認為，這種情形與孫星衍的學術思想特點不無關係。一方面，他是一個正統的考據學者，遵循著當時流行的一套考據理論；另一方面，他的某些思想又超出了傳統意義上的考據學思想範圍，甚至與之大相逕庭。這就使得人們在對孫星衍進行定位時，無所適從。<sup>180</sup>

其後，吳國宏於《孫星衍學術研究》中亦表示，孫星衍的學術成果不受重視，當與其學術思想特點有關，孫氏本身思想的矛盾現象，造成人們在學術定位上「無所適從」。對孫星衍的學術特質，吳國宏以「與乾嘉學術的主流異途」進行解釋；<sup>181</sup>張晶萍則主張，孫星衍的學術思想雖貌似矛盾，但自有其「求儒學之本，復三代之治」的內在邏輯。<sup>182</sup>

張、吳兩位的說法，業已揭示出孫氏學術的獨特性，惟因二文研究取向之故，未及深論，而猶有未發之覆。在本章中，筆者將針對孫星衍之治學理念與學術認同做一鉤沉，結合樸學主流理念進行探討，以檢視孫氏觀點與時代思潮間的異同，及其餘有待留意之處，望能對此一問題有所擴充、深化。以下分就小學研究、稽古與徵實、排斥釋教理學及援引子學拓展儒學四點展開討論。

#### 第一節 以小學通經學

乾嘉時期，小學研究蓬勃興盛，日見以附庸蔚為大國之姿，戴、段、二王而外，與孫星衍同時學人，研治文字聲義之著作，猶不勝枚舉。其要者若桂馥《說文義證》、

<sup>180</sup> 張晶萍：〈孫星衍學術特點論述〉，《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31卷第6期（2002年11月），頁93。

<sup>181</sup> 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頁2。

<sup>182</sup> 張晶萍：〈孫星衍學術特點論述〉，頁97。

錢大昭《說文統釋》、錢坫《說文解字斟詮》、《十經文字通正書》、陳鱣《說文解字正義》、孔廣森《詩聲類》、畢沅幕府《釋名疏證》、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段氏說文注訂》、姚文田《說文聲系》、《說文考異》、《古音韻》、嚴可均《說文聲類》、《說文校議》、《說文翼》、錢大昕《聲類》、邵晉涵《爾雅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等。陳壽祺謂是時「許鄭之學，流布天下」，<sup>183</sup>學人多以委心《說文》等書為榮，甚者如王鳴盛竟有「《說文》為天下第一種書，讀遍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sup>184</sup>之語。在這種學術氛圍下，孫星衍亦濡染重視小學的觀念，治學以《說文》為貴：

竊謂學人求通經必審訓詁，欲通訓詁必究文字聲音，而求文字聲音之準，必知篆籀變易之原有正字，則人皆能讀《說文》。讀《說文》則通經詁，通經詁則知聖人著經之旨，故小學者入聖之本，非徒信而好古也。<sup>185</sup>

在這個面向上，孫氏的見解，與戴震「故訓明則古經明」<sup>186</sup>、錢大昕「因文字而得古音，因古音而得古訓，此一貫三之道，亦推一合十之道也」<sup>187</sup>、段玉裁「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sup>188</sup>等主流觀點可說是如出一轍。甚至更為激進，如其於〈重刊宋本說文序〉中便曾聲稱：

唐虞三代《五經》文字燬于暴秦，而存于《說文》。《說文》不作，幾於不知六義。六義不通，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復識，《五經》不得其本解。<sup>189</sup>

這種主張，乃近似王鳴盛「《說文》為天下第一種書」之語，有流於偏信之嫌。值得注意的是，相對而言，清代真正以《說文》研究名家者，卻罕有類似的武斷言論。王鳴盛、孫星衍等人展現的強勢態度，與其視之為他們對小學研究價值的表達，倒不如說是

<sup>183</sup>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刊本），卷六〈五經異義疏證自序〉，頁5。

<sup>184</sup> 清·王鳴盛：《說文解字正義序》，《小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二年謝質卿刊本），卷十，頁24。

<sup>185</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二〈說文正字序〉，頁31。

<sup>186</sup>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十一〈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頁9-10。

<sup>187</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小學考序〉，頁16。

<sup>188</sup>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九年刊本），卷八〈王懷祖廣雅注序〉，頁3。

<sup>189</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二〈重刊宋本說文序〉，頁28。

對「重視文字訓詁」此一學術取向的信念維護與姿態標榜。

孫星衍重視小學的治學理念，除形諸序跋文字外，也呈現在具體著作上。孫氏著有《晏子春秋音義》二卷、《魏三體石經遺字考》一卷；自輯《倉頡篇》三卷，又與莊炘、錢坫同校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刊行《急就章考異》一卷，影刊宋本《說文解字》十五卷等。其中嘉慶十四年（1809）刊印的《平津館叢書》本《說文解字》，全仿宋本舊式刊行，相對毛氏汲古閣本多所剝改，孫氏刻本保存更多宋本原貌，素為世人稱善，故後人刊印大徐本《說文》，往往據其書翻刻印行。同治十三年（1874）廣東陳昌治取《平津館叢書》本翻刻校訂，改行款為一篆一行，以便檢閱，今日學界所用《說文解字》流通最廣的中華書局本，便是取陳昌治本為影印，另行增添檢字而成。<sup>190</sup>此善本得資後人檢用，推溯淵源，首當歸功孫氏。

清代金石頗稱顯學，碑刻銘文在玩賞鑒別之餘，尚有證經辨史的附加價值，使得尋訪碑刻、搜討吉金成為文人學者交相競逐的風流雅尚，其中又不乏兼治小學、金石之人。乾隆年間《西清古鑑》、《西清續鑑甲編》、《西清續鑑乙編》及《寧壽鑑古》陸續成書，對清宮所藏銅器進行大規模著錄、釋文及考證工作，連帶推動銅器銘文與古器物的研究好尚，如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等書，均是這波風潮帶動下產生的同類私人著作。伴隨古器物日漸增多，以及銘文考釋成果的積累，部分學者已敏銳地覺察到，文字研究在典守《說文解字》以外的嶄新途徑。乾隆四十二年（1777），段玉裁便曾指出：

許氏以後，三代器銘之見者日益多，學者摩挲研究，可以通古六書之條理，為《六經》輔翼。<sup>191</sup>

此後莊述祖撰《說文古籀疏證》，便頗援引鐘鼎彝文及石鼓文字以校《說文》。對此一研究契機的掌握，孫星衍較之他人亦不遑多讓：

先是，與嚴孝廉可均校集所藏周秦漢晉六朝唐宋碑文為《金石萃編》，又采鐘鼎

<sup>190</sup> 《平津館叢書》本《說文解字》版本流傳相關情形，參見趙伯義：〈《說文解字》傳本述略〉，《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290。

<sup>191</sup>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七〈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寫本書後〉，頁6。

文字為《說文翼》，至是手為校定。<sup>192</sup>

足見其學術眼光已銳利地認識到，上古金石文字在小學研究領域的學術價值。儘管孫星衍個人欠缺文字學領域的專門著作，但自覺利用金石文字校訂傳世文獻的作為，則明白表現在他的古籍校注成果中。孫氏個人蒐藏的眾多金石拓本，也經嚴可均輯為《平津館金石萃編》一書。並衍生出由嚴可均主筆、孫星衍校訂，<sup>193</sup>廣輯鐘鼎拓本，參用諸家金石著作，收羅「尚稽殷周，下連嬴秦」<sup>194</sup>古字的《說文翼》，欲藉是書「語許君所未盡語，通經典所不易通」。<sup>195</sup>儘管乾嘉學者在古文字研究方面尚未取得重要突破，但也正由孫星衍等人對金石文獻的重視，初步著手進行系統彙編工作，才能為晚清以降吳大澂、孫詒讓等人的古文字研究開啟良好的契機。

總的來看，在對待文字訓詁的觀點上，孫星衍的治學理念，與乾嘉樸學思潮中特重小學的特質相當合拍，其立場甚至更顯激進。出於眾多因素的影響，孫星衍於文字訓詁之學，並未深自鑽研。然亦非徒陳空文之人，生平頗致力小學典籍之校梓，對金石材料價值的認識與利用，更是頗具隻眼。故孫星衍之小學研究成績，以今觀之雖未入上乘，然於彼時學界，則已屬預流之人。

<sup>192</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13。

<sup>193</sup> 嚴可均《說文翼》於清代未曾刊行，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聯合導航系統，著錄有《說文解字翼》十五卷稿本殘卷三種，分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存卷一至卷七）、上海圖書館（存卷八至卷十五）及北京市文物局（卷二至卷十五），均題清嚴可均撰。然據雷夢水《古書經眼錄》「說文解字翼十五卷」一條記云：「清陽湖孫星衍撰。原稿本。墨格版心刊單魚尾，下刊《說文翼》三字。每卷第一頁第二行題：『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署布政使加四級孫星衍等』二十五字；首有《說文翼》初稿二冊，敘目一冊等十一字；隸書題簽；每卷末尾有『嘉慶戊辰年某月某日校閱於某河舟次』等硃筆題字。……卷十四末尾題：『戊辰歲四月十一日舟泊河西務校完。』次『此書增入《說文》重文與所載同者。』次『嘉慶戊辰年三月十一日閱於東光舟次，微雨新霽，天時復寒』……。」則另有一署名孫星衍撰的稿本存在。雷氏又作案語：「《書目答問》載為清烏程嚴可均撰。姚氏咫尺齋刊本未竣工。曩時曾見此書清稿一部為嚴氏撰，原裝二冊，書籤上端鈐有『鐵橋』二字硃印一方。此書於嚴氏一字不題，該書或為孫、嚴二家同撰者。」據《鐵橋漫稿·說文翼後序》所載，《說文翼》成書於嘉慶十二年十二月，當時嚴可均投身孫星衍山東安德使署幕下。以雷夢水所見稿本有孫星衍嘉慶十三年所作校記，則該書或由孫氏授意嚴可均撰著，本欲經孫氏校訂後掛名出版，此原當時學者官僚幕下常見者，清初以來如徐乾學、盧見曾、畢沅、曾燠、阮元等學幕均有類似活動。蓋因其書尚未寫定，故未及由孫星衍出資梓行，後稿仍歸於嚴氏，是以嚴可均《鐵橋漫稿》所存序文，亦不錄孫星衍姓字。

<sup>194</sup>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十八年四錄堂刊本），卷五〈說文翼後序〉，頁9。

<sup>195</sup>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說文翼序〉，頁9。

## 第二節 稽古與徵實

明末清初以來，學風漸趨致用徵實，講究舉證簡核，不作疏言空論。由顧炎武、黃宗羲等人開創的實學風潮，比至乾嘉，雖在致用方面多所削弱，但重視實證的信念，卻已成為多數學人的指導思想。「實事求是」的口號，在乾嘉群賢的筆下，或舉為治學訴求，或用於評騭學術，或以之贊譽他人，可謂屢見不鮮。以孫星衍之師友而言，如錢大昕論治學「俾知通儒之學，必自實事求是始」<sup>196</sup>、朱珪稱《左傳》「此皆實事求是，勝於《公》、《穀》者也」<sup>197</sup>、洪亮吉稱譽邵晉涵「於學無所不窺，而尤能推求本原，實事求是」<sup>198</sup>、汪中自言「及為考古之學，惟實事求是，不尚墨守」<sup>199</sup>等咸皆如此。而孫氏亦不自外於時，生平治學，頗好言考辨真偽、稽求古說之事。然而，在稽古與徵實之間，實屢有未能相合者，當古說未必合理之際，重視稽古的孫星衍又將何以自處？在本節中，筆者試著透過「以古近真」、「無徵不信」、「墨守古說」三點，介紹孫星衍對乾嘉樸學「實事求是」理念之接受，繼而針對「古」、「實」衝突此一議題，以「崇禮聖賢」為例，初步觀察孫星衍面對相關議題的抉擇。

### 一、以古近真

乾嘉學者用以求是的手段，除憑藉文字、聲韻等小學研究外，另一重要管道便是稽古。其中最為代表者，莫過於惠棟「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sup>200</sup>以及王鳴盛「求古即所以求是，舍古無是者也」<sup>201</sup>的宣言。孫星衍受惠、王之影響，亦秉持稽古為先的治學信念：

<sup>196</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五〈盧氏群書拾補序〉，頁11。

<sup>197</sup> 清·朱珪：《知足齋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九年阮元刊增修本），卷十一〈讀左氏傳五十五首〉，頁15。

<sup>198</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卷九〈邵學士家傳〉，頁3。

<sup>199</sup> 清·汪中：《述學》，別錄〈與巡撫畢侍郎書〉，頁12。

<sup>200</sup> 清·惠棟：《松崖文鈔》，卷一〈九經古義述首〉，頁4。

<sup>201</sup>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三十年刊本），卷二十四〈古經解鈞沉序〉，頁7。

今儒家欲知聖道，上則考之周公、孔子作述之書，次則漢儒傳經之學，又次則為唐人疏釋，最下則宋人語錄及後世應舉之文。<sup>202</sup>

周公、孔子所述勝於漢人傳注，漢人傳注又優於唐人疏釋，至若宋人語錄及後世應舉時文，在孫星衍眼中已近乎不屑一提。由於周、孔流風遺澤有限，因此漢儒所存傳注，便被視作最能貼近聖道的途徑。孫星衍認為「漢儒經學授受有本，其傳出于七十子，及孔子微言大義之所存，固其說可信」，<sup>203</sup>故生平學術研究，引據多宗漢人古說，吉光片羽必為集結。

孫氏對文獻材料可靠效度的判斷，一決於時代先後，形成一種「以古近真」、「依古為斷」的崇古思維，在這種觀念的引導下，孫星衍對與古有別的「偽學」、「俗學」，抱持相當強硬的態度：

吾師以偽《尚書》無損益於人心風俗，竊又非之。孔子曰：「君子亦有惡，惡莠紫鄭聲。」莠何損於苗？紫何損於色？鄭聲何損於雅樂？是非不可亂也。堯舜禹湯文武之言，可任其以偽亂真乎？張霸之書、王莽之誥，其言必衷諸道，不可以教後世，何必〈太甲〉、〈旅獒〉篇哉？偽孔古文剽襲經傳引《書》之語，故有雅正之言，然是非倒置，……無論其制度典章之謬。且聖人之學具在《九經》，何言不足垂教，而藉魏晉人之言以為木鐸？則盜亦有道，釋典亦有勸善之言，豈儒者所宜擇善服膺哉？若知其偽而不疑，反附於闕疑之義，是見義不為，非慎言其餘也。<sup>204</sup>

歷經閻若璩、惠棟等人的研究，今本《古文尚書》並非先秦原典的說法已為學界主流接受。但當時學人對該書之價值，並未一概否定，除上述引文中提到朱珪認為偽《古文尚書》「無損益於人心風俗」的主張外，程晉芳亦有「其中嘉言正論，頗有來歷，當與伏書分別觀之，未可悉棄也」<sup>205</sup>之言。據吳國宏的研究指出，孫星衍早年持論亦與朱、程接近，並未全盤否定偽《古文尚書》的價值，但最遲在嘉慶二年（1797）致書朱珪以

<sup>202</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5。

<sup>203</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二〈五經異義駁義及鄭學四種敘〉，頁23。

<sup>204</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頁7-8。

<sup>205</sup> 清·程晉芳：《勉行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冀蘭泰、吳鳴捷刊本），卷二〈晚書訂疑後序〉，頁26。

前，反對偽《古文尚書》的立場便已轉見鮮明。孫氏立場由寬轉嚴的過程，與其投身《尚書》研究事業有直接關係，在文獻認識日漸加深的同時，對偽《古文尚書》的不滿也隨之增高。<sup>206</sup>這種轉變，或正源自他對古學的推崇，遂特別無法容忍「變亂舊章」的行為。又觀孫星衍以孔孟「莠之亂苗」、「無是非之心，非人也」之言重責偽孔《傳》為經學，可見他業已將文獻真偽抬升到道德是非的高度上，認定是非不容輕忽敷衍，務求考辨真偽，也因此激發出他重撰《尚書》新疏取代偽孔《傳》的計畫：

星衍近校刊馬、鄭注《尚書》，附以逸文，自為敘表，庶真古文卅四篇復見於世。尚當為作《正義》，異時或立於學官，得遂負山之志。<sup>207</sup>

其成果亦即今日於清人《十三經》新疏中，佔據一席之地的《尚書今古文注疏》。

除治經外，以古近真的思維，也被孫星衍擴充運用到其他學術領域。觀其文集，多見類似的崇古心態，如：序《括地志》云：「稱述經傳山川城冢皆本古說，載六朝時地理書甚多，以此長於《元和郡縣圖志》，<sup>208</sup>評價地理著作不比較各家體例、內容優劣，而一以援引文獻時代論其高低；校勘子書「予以魏武注最古，故鈔摭專行之」；<sup>209</sup>訪求古蹟「當以書傳為證，同在書傳，則以最古之文為證」；<sup>210</sup>連集部藏書的原則都是「漢魏六朝唐人之文足資考古，多有舊章，美惡兼存。自宋以下，人自為集，取其優者，入於書目，餘則略之」，<sup>211</sup>在在充斥重古輕今的色彩。

大體來看，在重視漢儒經說方面，孫星衍與學界主流看法似乎並無二致。然而，仔細觀察乾嘉著名學者對漢學之取用，便可發覺孫氏對漢儒學說的通盤接受，有一點是相當特殊且迥異他人的，即對陰陽五行術數理論的認同。對此，孫星衍的座師朱珪曾以「今陰陽術數家，絕無原本，而試之或驗，乃通儒仰觀旁證，而吉凶未必皆符。即如《史記·天官書》所云五星之廟，與今五星家全不合，當誰適從耶？」<sup>212</sup>相勸。孫星衍並不贊同朱珪所謂「陰陽術數家，絕無原本」的說法，在序《相宅書》一文中，他便對

<sup>206</sup> 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頁 104。

<sup>207</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錢少詹師書論上元本星度〉，頁 15-16。

<sup>208</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括地志序〉，頁 7。

<sup>209</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三〈孫子略解序〉，頁 14。

<sup>210</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咨覆河南布政司伏羲陵稿〉，頁 11。

<sup>211</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頁 10。

<sup>212</sup> 清·朱珪：〈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卷首。

此類質疑提出反駁：

予嘗論俗傳之法皆有所本，……世俗既不知各院中宮下指南鍼定八方之法，誤用之，則反以為不效，不亦誣乎！<sup>213</sup>

又跋影宋本《三曆撮要》云：

舊本陰陽書甚少，由術士秘其書而毀之。遁甲六壬古法猶見於《太白陰經》及《武經總要》，而歸忌、反支、天倉諸說，載在經史者，轉無成書。今蒐圃得此本存宋以前古法，亟屬影寫傳世。嘗考夏正以平旦為朔，則日辰宜起寅時，以子丑時入前一日，術者不知，故一切遁甲六壬多不驗，書此以質知者。<sup>214</sup>

孫氏言下之意，認為術數此學，既古已有之，自然可信。惟因流傳過程中，俗人變亂舊說、揉雜已見，才使得後世術數多不徵驗，自不得以此非議先秦兩漢之法，而捨同為古學的五行術數於不論。

以常理而言，在集結漢人經說傳注的過程中，接觸陰陽五行一類術數理論自是無可避免。若以惠棟所謂「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的理論來看，乾嘉學者對漢學的接受，確實也沒有獨斥術數的道理。惟因物換星移，歷經近兩千年的時空差距與學術發展，多數學者對宇宙世界的觀感及認識，較之漢儒早已大相逕庭。是以對漢儒的陰陽五行學說，泰半乾嘉學人，儘管未必擺明敬謝不敏的態度，也至多將其置於不議不論之地，冷淡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孫星衍信好五行術數，並為之大力標榜的學術認同，便顯得非常突兀且罕見。孫氏此一特殊思維的展現，當與其排禦外學的理念有關。為抗衡宋代以來的理氣論述、明末以降受西學影響興起的新宇宙觀等「新學」，孫星衍選擇從先秦兩漢陰陽術數學說中汲取資源，企圖恢復「古學」原始宇宙觀，用以證明宋學、西學之悖謬。惟因孫星衍本身實非擅於抽象思辨者，故對相關議題終未能建立足以服人的有效論述。孫星衍之偏好術數，當世友人，已多行諷勸，至今人論之，乃有謂為冥頑不靈者。筆者以為，孫氏之說固不足取，然其特殊用心，自有箇中意義，徒以守舊非議之，恐難盡得其情。

<sup>213</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一〈相宅書敘〉，頁20。

<sup>214</sup> 清·孫星衍撰；王大隆輯：《孫淵如先生文補遺》，〈景宋鈔本三曆撮要跋〉，頁8。

## 二、徵引務博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論正統派學風，首先標舉「凡立一義，必憑證據；無證據而以臆度者，在所必擯」<sup>215</sup>的特色。自明代後期起，楊慎、焦竑等人頗感學術流於敝陋，已有治學博雅之訴求。迨王朝鼎革，顧炎武、黃宗羲等人更慨然束書游談之誤國，勲勲以博學為務，提出諸如「博學於文，行己有恥」<sup>216</sup>、「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sup>217</sup>的號召。順此而下，學術界的智識主義取向日重，如閻若璩乃已宣稱「弟素鄙薄道學先生不博學」<sup>218</sup>、「一物不知，以為深恥」。<sup>219</sup>至乾隆年間開《四庫全書》館，廣徵典籍，罕見文獻魚貫而出，遂使博徵趨勢，愈演愈烈：

方四庫徵書，遺籍秘冊會萃都下，學士侈於聞見之富，別為風氣。<sup>220</sup>  
一時學人著作，多求引經據古，言必有徵，一若非此不足以傳信後學。

孫星衍原以博學洽聞見稱，故其校注群書、考釋名物，走的自是多方引證，以資徵信的路子。生平治學，於經傳子史、術數輿地、醫書律法、文集類編、金石銘刻，乃至釋道二藏，靡不取資，文集中〈擬置辟雍議〉、〈三禘釋〉、〈六天及感生帝辨〉、〈虞書五服五章今文論〉、〈唐虞象刑論〉、〈釋儒〉等文，悉為憑據。若其之代表作《尚書今古文注疏》，全書廣輯漢魏遺說，旁取清人江聲、王鳴盛、段玉裁等十餘家研究成果，引徵之博，更毋待多言。而孫氏生平校勘編纂諸書，亦視明載出處為貴，如所編《續古文苑》，其凡例即聲稱：

所載各文，俱注原書出處於目錄之下，以備復檢。

所載金石各刻，凡現存搨本有年月者，依《隸釋》例注年分於目錄之下；無年月者，則注搨本；其但從諸家著錄及郡縣等志采得，仍著書名如前例。

<sup>215</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頁39。

<sup>216</sup>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學書〉，頁41。

<sup>217</sup> 清·全祖望撰；朱鑄禹匯校集注：《鮚埼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全祖望集匯校集注》本），卷十一〈梨州先生神道碑文〉，頁219。

<sup>218</sup>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頁61。

<sup>219</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八〈閻先生（若璩）傳〉，頁5。

<sup>220</sup>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卷十八文集三〈邵與桐別傳〉，頁177。

各文從類書采出者，除據善本改正外，又為之參互考訂，增多辭句，更定舛誤，於每篇中加按語注明；即非從類書采出，而原書自來相傳有 譌，今始改正者，亦於每篇中加案語注明。<sup>221</sup>

又欲重刊唐人余知古《渚宮舊事》，病原書不載出典，遂屬邵晉涵之子邵秉華「 徧檢子書史傳，逐條校注明悉」，<sup>222</sup>足見孫氏於此節極為慎重。這種務求明述徵引的作法，深刻體現乾嘉樸學的共同精神，一則尊重他人學術成績，不攘人之善，再則得令旁人便於檢覈，示傳信天下後世之意。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文獻的增多，固然拓展了學者的眼界，卻也帶來好奇炫博的後遺症。如在乾嘉樸學大本營的北京城中，諸多學者紛紛以「曾讀人間未見書」<sup>223</sup>相尚。姚鼐辭四庫全書館職前，業曾半規半諷的指出：「諸君皆欲讀人未見之書，某則願讀人所嘗見書耳。」<sup>224</sup>孫星衍居京九載，沾染好奇炫博之習亦深，洪亮吉便曾有「笑君積習偏難盡，尚喜人間未見書」<sup>225</sup>之語。《問字堂集》出版後，江聲之贈言乃委婉指出孫氏行文「誇多鬪靡，觀者不能一目了然，此亦行文之一病也」，<sup>226</sup>章學誠亦致函規諫：

古人疏證論辨之文，取其明白峻潔，俾讀者洞若觀火，是非豁然，足矣。立言莫如夫子，而文武之政則云布在方策；好辨莫如孟子，而孟獻子之五友忘其三人，封建井田但舉大略。豈孔孟學荒記疏不如今之博雅流哉？言以達意，不過如斯而已。竊見執事序論諸篇，繁稱博引，有類經生對策，市廛揭招，若惟恐人不知其腹笥便富，而于所指是非轉不明豁，淺人觀之，則徒增迷眩而無所解，深人觀之，則曰吾取二三策，而餘皆可置勿論，毋乃為紙墨惜歟！……欲望高明稍加刪

<sup>22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四〈續古文苑凡例〉，頁4。

<sup>222</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校補渚宮舊事序〉，頁6。

<sup>223</sup> 此用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七年紀樹馨刊本），詩集卷十〈自題校勘四庫全書硯語〉，頁17。

<sup>224</sup> 清·姚鼐：《東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六年姚濬昌安福縣署刊《中復堂全集》本），卷六〈朝議大夫刑部郎中加四品銜從祖惜抱先生行狀〉，頁7。

<sup>225</sup> 清·洪亮吉：《更生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卷七〈萬卷歸裝圖為孫大賦〉，頁23。

<sup>226</sup> 清·江聲：〈問字堂集贈言〉，《問字堂集》，卷首。

節，必云不能割愛，則裁為小注，附于下方，姑使文氣不為蕪累，抑其次也。<sup>227</sup> 惜孫星衍並不以其說為然，往後行文仍舊不善剪裁，失於徵引駁雜，甚有瑣屑矜奇之嫌。以考據徵信一途言之，若錢大昕、王念孫之札記考證，固亦引證浩博，然行文論斷明確精詳。其於史料援引，或為層層轉進，或示人以兼賅貫通，繁而不冗，無迷眩之累。相較之下，孫氏考據文字，於論述取證，力不足以折人；而引典用文之雜僻，又往往過之，無乃近人劉師培有「學鮮根柢，惟記誦淵雅」<sup>228</sup>之譏也。然而，這種理不勝辭的特質背後，除時代習尚、個人才情性格使然，是否存在其他思想因素的影響？則另是一番問題，本文第四章中另有接續討論。

### 三、墨守古說

廣徵博引、明述出典的學術理念，固然體現清代學者棄虛蹈實的精神風貌，但在凡事講究考據的思維背後，也隱約透露出經典權威的削弱。人們不再惟傳注是從，於現行的文獻解釋紛紛提出個人質疑，導致學者必須出示更多佐證加強論述，以取信讀者。考據方法本身猶如雙刃之劍，用以抗衡質疑的同時，也不斷割裂經典解釋固有的神聖光環。在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胡渭《易圖明辨》針對理學根據進行釜底抽薪的檢討，引領考據學興起後。後繼者除努力重構可信的學術論述外，又面臨另一重要議題——是否需對其他經典持續進行返本歸原的探索？章太炎論乾嘉學術分系曰：

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江永、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以異也。<sup>229</sup>

權且擱置吳、皖分派之得當與否，章太炎的提法，清楚分判出乾嘉學界承繼清初學風後，所發展的兩種不同研究取徑。以惠棟為代表的尊古派，固守舊說，「懷疑之精神變為篤信，辨偽之功夫轉向求真」，<sup>230</sup>而其求真，乃以稽古為主要手段，倡言述而不作。

<sup>227</sup>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外篇一〈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頁397。

<sup>228</sup> 劉師培：《南北學派不同論》，〈南北考證學不同論〉，頁14。

<sup>229</sup> 章太炎：《檢論》，卷四〈清儒〉，頁23。

<sup>230</sup>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第八章〈戴東原〉，頁353-354。

戴震則不以墨守為然，批評：「今之博雅能文章善考覈者，皆未志乎聞道，徒株守先儒而信之篤，如南北朝人所譏，『寧言周孔誤，莫道鄭服非』，亦未志乎聞道者也。」<sup>231</sup>主張在遵守實事求是原則的前提下，無妨突破古說，斷以己見。若以梁啟超心目中的清儒理想型態作準則：

清儒之治學，純用歸納法，純用科學精神。此法此精神，果用何種程序始能表現耶？第一步，必先留心觀察事物，覷出某點某點有應特別注意之價值。第二步，既注意於一事項，則凡與此事項同類者或相關者，皆羅列比較以研究之。第三步，比較研究的結果，立出自己一種意見。第四步，根據此意見，更從正面反面博求證據，證據備則泐為定說，遇有力之反證則棄之。凡今世一切科學之成立，皆循此步驟，而清考證家之每立一說，亦必循此步驟也。<sup>232</sup>

則惟戴系學人或可歸入所謂考證家流。但梁啟超的論述，實際上與乾嘉學術史實有一定的落差，忽略尊古主義者的存在。相比之下，焦循描述的情況，毋寧較合乎實情：

今學經者眾矣，而著書之派有五。一曰通核，二曰據守，三曰校讎，四曰摭拾，五曰叢綴，此五者各以其所近而為之。通核者主以全經，貫以百氏，協其文辭，揆以道理，人之所蔽，獨得其間，可以別是非、化拘滯，相授以意，各謙其衷。其弊也，自師成見，亡其所宗，故遲鈍苦其不及，高明苦其太過焉。據守者，信古最深，謂傳注之言堅確不易，不求於心，固守其說，一字句不敢議，絕浮游之空論，衛古學之遺傳。其弊也，踟躕狹隘，曲為之原，守古人之言，而失古人之心。<sup>233</sup>

通核者流，猶如戴震所主，據守者流，合於惠棟所倡。若以孫星衍個人而言，則近乎據守一系。

導源於信而好古的理念，孫星衍對經典古注懷抱著先決的崇敬，對肆意質疑古

<sup>231</sup>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九〈答鄭丈用牧書〉，頁10-11。

<sup>232</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頁51。

<sup>233</sup> 清·焦循：《雕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四年阮福嶺南節署刊本），卷八〈辨學〉，頁1。

說、大作翻案文章之「絕不知畏聖言者」<sup>234</sup>甚為敵視：

漢法疑經則治以非聖無法之罪，孔子亦云：「畏聖人之言。」自宋以來，乃至疑  
 〈繫辭〉，訾〈書序〉，易〈詩序〉，毀《周禮》，謗《春秋》，王安石改《孝經》，  
 獨取〈大學〉、〈中庸〉篇於小戴之書而疑其餘篇，不一而足。襲如此之論者，安  
 得治之漢法，使經學大明於世，學者慎思而明辨之。<sup>235</sup>

對疑經之人，竟冠之非聖無法的罪名，可見其衛道色彩之鮮明。在孫星衍眼中，舉凡違  
 離古說，自出機杼的詮釋，多不值得欣賞：

自漢以上，學有師法，漢儒說經，其傳本於七十子，《鄭志》答牛亨、張逸、冷  
 剛諸人之問，語必徵經，無意說之學。後漢魯恭所云：「說經者，傳先師之言，  
 非從己出。」徐防則疾太學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自宋以來，漸蹈其  
 習，故注經者多而寡要，家出一書，義無師授，甚至疑《周官》、刪《孝經》、易  
 〈詩序〉，而經學放失焉。絕無牛亨、張逸諸人虛衷問難之意。<sup>236</sup>

孫氏認為「前人不作聰明」方是值得效法的正途，對「今則各出新意以為長」的取向，  
 往往以「古亡是也」作為法則加以否定。<sup>237</sup>他重視傳統之繼承與推廣，於經典中蘊含的  
 聖賢之道，認為必踏實「稽古同天，祖述憲章，述而不作，信而好古」<sup>238</sup>的態度虛心探  
 索，方可聞知；若矜己自恃，任意變亂古法，終將如同商鞅一般，招致及身之災。<sup>239</sup>

相對疑古求是的通核派，孫星衍傾向墨守古說的治學取徑，以今日學術觀點評  
 斷，自是遠不及勇於擺脫注疏桎梏、獨立追求真義來得吸引人。從探求歷史真實的層面  
 來看，守家法、傳師說，漢儒「去古不遠，皆親得七十子之傳」<sup>240</sup>一類說詞，多半經不  
 起刨根究底的檢證。漢代十四博士之學盡失其傳，所謂家法師說，僅斷簡殘編偶見他書  
 援引，清人輯佚固可留存零星段落，恐未必足見漢學大體。戰國動盪禍亂，諸子遊行列  
 國，學術傳承已多交融變革。為求用於人主，紛紛百家競辯自矜，儒亦八分而相駁詰，

<sup>234</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汪中傳〉，頁25。

<sup>235</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王制月令非秦漢人所撰辨〉，頁38。

<sup>236</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四〈問經草堂圖敘〉，頁11。

<sup>237</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4。

<sup>238</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頁6。

<sup>239</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三〈帝堯 臯陶稽古論〉，頁19。

<sup>240</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咨請會奏置立伏鄭博士稿〉，頁2。

迨及漢世，所謂七十子親傳，又安存焉？由此觀之，在孫星衍等據守派學者推崇的「漢儒」概念中，其實際組成，恐是主觀情感認同上的比例，要比歷史真實成分高上許多。

兩漢儒學核心精神體現於援經論政，及儒者對社會思想文化的影響，而非僅在章句訓詁之學。然而，此般以學領政的訴求，在清代特殊政治氛圍下，實非士子得想望。孫星衍等據守派清儒筆下描繪的漢儒，或正因此，常帶上恪守成憲、以待後來的色彩。於清廷帝王帶頭操控經典解釋，強調「乾綱獨斷」，<sup>241</sup>悍然否定以天下治亂為己任之士權的時代裡，<sup>242</sup>這種看似有違歷史真實的假想，其深處實蘊有孫氏等人不得不然的寄懷。

再者，孫星衍據古墨守的堅持，亦與抗衡明清以來日益增強的疑古思潮及張揚個性之主張有關。疑古思潮下的合理質難雖有助攻補鉞，但過度的懷疑，卻可能將造成價值體系的崩壞；張揚個性獨抒胸臆，固足別開生面，然極端的人各是非，卻又將導致大道割裂。在孫氏等人那些看似迂闊守舊的主張中，含藏著學人們深恐儒學信仰失落的憂慮。在證明信仰與追求事實有所衝突時，訴諸客觀檢證並不足以代表一切，絕對化的求真求是固有其價值，然而歷史與人文精神的傳承，並非僅賴黑白兩分的是非判準便足以負荷。對孫氏墨守的堅持，如從維護儒學信仰力量的層面加以理解，則當可側見前輩學人生命情懷的流露。

#### 四、崇禮聖賢

出於好古思維的影響，孫星衍對上古三代古聖先賢，自然懷抱高度崇敬，畢竟聖賢形象的內涵，同時象徵儒學的道統尊嚴。在此前提之下，孫星衍對質疑聖賢形象的論點，乃力加反駁。以其所著〈孔子誅少正卯論〉一文為例：

後世或以孔子為急用刑，又以刻深之法託於孔子，故論之。<sup>243</sup>

關於孔子誅少正卯一事真偽，自宋代及今多有論說，其相關結論，可參讀專篇研究，<sup>244</sup>

<sup>241</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五冊，卷三百二十三（乾隆十三年八月下），頁334。

<sup>242</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五冊，卷一千一百二十九（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下），頁86。

<sup>243</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一〈孔子誅少正卯論〉，頁1。

此不贅述。孫星衍所以撰文論孔子誅少正卯一事，其動機在不滿後人以嚴刑峻法附會孔子，欲作澄清。然其論證模式，卻與歷來學者不同。反對孔子曾誅少正卯者，如南宋朱熹、葉適，明代王瑞家，清代崔述、梁玉繩等人，多質疑《荀子·宥坐》等文獻所述誅卯故事內容與孔子言行、思想不能相合，又稱《論語》、《孟子》、《左傳》、《國語》諸書，均未見相關歷史記錄，進而推斷誅卯乃申韓法家之徒附會託名孔子，不可採為信史。至若認同孔子曾誅少正卯者，則傾向解釋少正卯犯有惑眾之罪，合當處死，故不必視孔子專殺為過情之舉。

孫星衍一方面不認為聖人有獨斷專殺之事，首先針對少正卯罪不及死、兩觀非行戮之地及孔子無專殺之權此三要件，否定孔子殺戮少正卯的可能。另一方面又欲維護《荀子·宥坐》、《尹文子·聖人》、《淮南子·汜論訓》、《說苑·指武》等早期文獻的信度，遂不得不另闢蹊徑，企圖由語言字義方面重新詮釋「孔子誅少正卯於兩觀」的記載：

《周書》稱「王命大正正刑書」，則知大正若司寇，少正或其佐，鄭亦有少正，國僑曾為之。孔子既為司寇，則與少正同僚。卯有重名，其才足以亂法，孔子新掌刑禁，非責之朝堂，使一國知少正之為政似是而非，則國不治、令不行，故亟責之於兩觀。兩觀者，宮闕懸象之所，於此申明法禁，在朝言朝之義也。<sup>245</sup>

孫氏首引《逸周書·嘗麥》「王命大正正刑書」之語，證明大正乃掌刑之官，由此類推少正為大正佐官，進而將大正比附為孔子曾經出任的魯司寇一職，最後導得少正卯當時身分為孔子佐官，孔子有權責罰屬官的結論。又續釋「誅」義云：

誅，責也。其在《論語》云：「於予予何誅。」齊桓公知會諸侯，猶有無專殺大夫之禁，魯君不能七日殺少正，何況孔子。然則為此言者，傳之過，或不明誅字

<sup>244</sup> 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辨〉，頁25-26。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一個歷史故事的形成及其演進——論孔子誅少正卯〉，頁118-132。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孔子誅少正卯傳說之形成〉，頁739-759。夏長樸：〈子為政焉用殺——論孔子誅少正卯〉，《臺大中文學報》第10期（1998年5月），頁55-80。

<sup>245</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一〈孔子誅少正卯論〉，頁1。

之義矣。<sup>246</sup>

孫星衍援引《論語·公冶長》宰我晝寢，孔子嘆曰「於予與何誅」之例，釋「誅」為「責讓」義，將整句文義改釋為孔子於兩觀之地責讓少正卯，以便擺脫孔子專殺的嫌疑。

孫氏引《論語》釋《荀子》，從表面來看，似本著樸學家以經解經的治學方法，還原經典本義。然若加細究，其釋義則難盡信。《說文解字》云：「誅，討也」，<sup>247</sup>又先秦兩漢文獻，「誅」字亦不乏解作「指責」者，孫星衍以誅為責讓、聲討，並非不可。然所謂聲討，亦包含刑殺在內，如《爾雅·釋言》「殛，誅也」之解，即作誅殺用，相關文例，更是遍見經傳子史。單以文字字義而言，固未能是此非彼，還須回歸文本檢視：

孔子為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為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飾邪營眾，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裡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sup>248</sup>

暫且撇開《荀子·宥坐》是否為託名作品的問題，僅就文句本身討論，便可明顯發現，釋「誅」為「責讓」實不及作「刑殺」來得合理。如作「責讓」，一則無以解釋何以「盜竊不與焉」，再則也與下文所述七人遭遇不符。姑不論僅見諸子書的尹諧、潘止、華仕、付裡乙、史付五人，再扣除孫星衍曾於他文以同樣邏輯解釋的「周公誅管叔」一事。鄧析之受戮，明見《左傳》定公九年「鄭駟黻殺鄧析」，雖說執法者有子產、駟黻記載之差異，但鄧析受刑而死的下場並無歧義。由此推論，此處「誅」字原作戮解，應不為過，且歷來學者也罕有他說。孫星衍以博覽經史百家聞名乾嘉，自無未見《爾

<sup>246</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一〈孔子誅少正卯論〉，頁1。

<sup>247</sup>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清同治十二年番禺陳昌治刊本），卷三上，頁16。

<sup>248</sup>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二十〈宥坐〉，頁520-521。

雅》、《左傳》之事。〈宥作〉原文孫氏曾錄於自輯《孔子集語》一書，更無斷章取義之理。孫氏別生旁解，毋乃事有從權？

推測孫星衍立論之用心，當為保持「以古近真」、「墨守古說」的基本預設，既不願懷疑子書記載的性質真偽，也無法接受聖賢形象的偏差，觀念先行的心態下，遂不得不放棄客觀立場，轉作徇情迴護。而類似的模式，也在孫氏〈文王受命稱王考〉、〈周公不誅管蔡論〉、〈伏生不肯口授尚書論〉等文中一再重現。以嚴謹的考據學角度來看，這些篇章中的論點多數經不起證據檢驗，若持「空所依傍」、「破出傳注重圍」等講究客觀的標準進行評斷，孫星衍的考據成績毋寧是不合格的。然在與客觀考據相悖立論的背後，那種禮敬聖賢、維護道統尊嚴的特殊用心，亦是不當忽略的。

## 五、小結

孫星衍受乾嘉樸學風尚影響，治學頗好言考辨真偽、稽求古說。在歷代經學論述，普遍存在歷史與理想相交融的現象，使其真實性錯綜複雜。是以樸學家在進行經學考據的同時，勢必面對稽古與徵實間的矛盾。在本節中，筆者首先通過「以古近真」、「無徵不信」、「墨守古說」三點，論述孫星衍對乾嘉樸學「實事求是」理念之接受，繼而舉〈孔子誅少正卯論〉一文為例，初步觀察在「崇禮聖賢」精神的影響下，孫星衍如何處理「稽古」與「徵實」間存在的矛盾關係，現略陳所得大要於下。

對乾嘉樸學重視實事求是的觀點，孫星衍有一定的認同，惟性之所好，近於據守一派，故治學乃以稽古為先。於研判歷代文獻記載與學者言論，往往依循以古近真的準則，對「非古」、「議古」與「偽古」諸說，多有強烈攻擊，顯見其衛道精神之濃厚。又孫氏考述問題，好旁徵博引，然略失雜瑣，為行文之病，對日後學說傳播不廣，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孫氏身處乾嘉考據風潮之中，本身亦自詡為預流人物，但在面對古學信仰與實證的衝突時，心中的天平往往傾向於維護信仰，此一觀念先行態度造成的學術矛盾，正是使其間與主流學風格格不入，且造成後人定位困難的主因之一。儘管以純知識研究的角度來看，立場傾斜不啻是種缺陷，然若回歸傳統儒術訴求，則未必一無可取。畢竟「事

實之真」與「理想之善」間，並非全然可以等同，在客觀考證以外，儒學領域之中，自有其不當輕忽的人文精神，未得一以所謂「客觀真偽」準之。

### 第三節 排禦異學

由上節所述，可知稽古實為孫星衍治學之核心思想。站在崇古立場，秉持以古近真的理念，孫星衍面對為中國思想文化帶來深遠影響的佛教信仰、宋代學術，以及明清以降在特定領域促發重大變革的西洋科技，懷著一種近乎戒慎恐懼的心態。對佛教思想、宋明理學與西洋天學，孫星衍悉視為異學而排擊橫議不遺餘力，儼然以關異端、明正學自期。關於孫星衍之於西洋天學的態度，筆者在第二章第三節及第四章第四節中另有討論，此處擬針對孫星衍貶抑宋學、非詆釋教兩點進行研究。

#### 一、貶抑宋學

宋代儒學精神取向與乾嘉有別，好創獲而喜發揮，留意經典內在義理的發闡，相對而言，在章句訓詁、考求古證上，就顯得不那麼謹慎。經典詮釋方法與態度的差異，引來孫星衍對宋學的非難，指責「宋人無識，不深究古書」<sup>249</sup>、「宋儒考古之疏，固不止一端」，<sup>250</sup>認為宋人治學流於高談虛論，與「古學」的篤實精神相違背。

再者，宋代理性精神高揚，疑古思潮遍涉經史子集各領域，火力尤集中於經學典籍，如歐陽修、王安石、程顥、程頤、蘇軾、蘇轍、鄭樵、朱熹等人，對傳世經典、傳注經說以至漢唐章句訓詁解經方法的有效性，多有懷疑與批評。不論宋人疑經改經作為本身合理與否，對宋代經學變古的取向，毋寧是據守古學的孫星衍難以忍讓的。對宋代學風，他曾提出個人的批評：

<sup>249</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六韜序〉，頁19。

<sup>250</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先天卦位辨〉，頁7。

宋時則更誕妄，其至疑《周禮》、刪《孝經》，非聖無法。<sup>251</sup>

在孫星衍的觀念裡，認為宋代若干學者不知考信尊聞，疑經改經，無疑自絕於聖學之外：

聖人貴實而惡虛，言有不言無，貴剛而賤柔，則儒家之異於道家，三代之學之異於宋學也。<sup>252</sup>

孫星衍指斥宋人治學過於蹈虛，背離古道，徒高揭「一旦豁然貫通」之空言，甚而遁入釋老二氏之學，使後人難見三代古學面貌，表示「此星衍之所以日夜切心者」。<sup>253</sup>

於宋學的貶抑，也體現在孫星衍對宋人著作的應用態度上。孫氏著《尚書今古文注疏》，「不取宋以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sup>254</sup>所編《孫氏祠堂書目》，罕收宋人解經著作，見錄者亦多置於外編；又不列「四書」子目，對南宋以降，歷元明清三代不衰，普及程度猶勝《五經》的眾多《四書》類著作，採取視若無睹的姿態。考課山東士子，曾問以朱熹《孝經刊誤》之是非，直質朱熹「猶得謂之信而好古歟」？<sup>255</sup>其對宋代學術思想總體評價之不佳，可以概見。

綜觀孫星衍生平文集、專著，其對宋人著作的發言，多偏於印象批評，很少能落實到著述本身加以推論辨析，進行嚴肅探討，往往只因為解經取徑上的分歧，即於治學方法的層面就加以全盤否定。在當世競尊漢學，排擊宋儒風氣形成後，孫氏受到主流學術氛圍的感染，加入漢宋議題的爭論中，是很自然的舉動。關於漢宋學之間的爭議，大凡清代學術的專著幾無不涉及者，相關論文不勝枚舉，固已為人熟知，沒有列舉的必要。然聲稱不喜宋人學術，因而「非三代兩漢之書不觀」<sup>256</sup>的作為，使得孫星衍從根本上失去對宋人學問具備真正理解的條件。在猶未深究其實，業已心存畦畛的情況下，又怎能期望他對宋代學術做出公允的品評？認識上的不足，侷限了孫星衍的見解，使他無法如盧文弨、錢大昕等人一般，眼光恢宏地分別看待宋人的考據缺陷及義理方面的道德

<sup>25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一〈竹書紀年考〉，頁6。

<sup>252</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一〈原性篇〉，頁5。

<sup>253</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頁7。

<sup>254</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首。

<sup>255</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頁7。

<sup>256</sup> 清·唐仲冕：《芳茂山人詩錄序》，《芳茂山人詩錄》，卷首。

體悟，遂致舉一廢百，臆見武斷。總體而言，孫氏對宋儒學問的論斷看似態度絕決，實際上卻經不起檢視，多半流於意氣。在批判宋人學問不能核實之際，竟然同樣犯了空疏無據的錯誤，此一矛盾，除孫星衍本身以外，也相當明顯且普遍地存在眾多非議宋學的清代學者身上。這種現象，是應該重新認真思考的。

## 二、非詆釋教

《問字堂集》所收〈三教論〉，據孫星衍自述，「予著〈三教論〉時，京朝官惑於妖僧日甚，因以曉譬之」。<sup>257</sup>知其蓋有感於時弊，乃發而為文。文中妖僧者流，調廣慧寺僧明心：

時都門廣慧寺有妖僧明心者，誑人以符錄降鬼僊，挾而書幾言禍福，又賄客僕從刺探隱事，面發之示神驗，京朝官之佞佛者大為扇惑，爭饋貽之。僧益豪橫，或占人墳塋作廟基，或權子母取重利，事敗，僧以罪遣歸南中。<sup>258</sup>

其人原名王樹勳，揚州江都人，應試未售，遂入廣慧寺為僧。都中數載，不務修行，而假託佛法，以扶乩卜筮妄言惑人。<sup>259</sup>事蹟敗漏下獄，以重金賄賂主事者，而得減罪，勒令開除僧籍，蓄髮還俗。<sup>260</sup>王氏被逐離京，遊走齊魯之間，後投入山東巡撫伊江阿門下，貪贓納賄，弄權干事。又妄託鬼神而敗壞河務，竟致枉死民工數百人，張惠言〈書山東河工事〉<sup>261</sup>即為彼事而發。迨嘉慶皇帝親政，伊江阿以和黨謫戍伊犁，王氏改謁松筠於武昌，因軍功而得官。後積功補襄陽知府，循例入京覲見，值刑部尚書金光悌延醫治子，王氏復萌故態，假冒醫者入府，以禍福陰私怵金光悌。金氏以朝廷要員之尊，竟至駭然長跪央求，後為外間聞之，傳為笑柄，識者嗤鄙。越數年，王樹勳終為江西道監察御史石承藻所劾，下獄論罪。<sup>262</sup>經刑部審訊鞫實，連帶查明乾隆間舊案，以僧人朦朧

<sup>257</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章宗源傳〉，頁26。

<sup>258</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章宗源傳〉，頁26。

<sup>259</sup> 參見清·昭槤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卷八「王樹勳」條，頁236-237。

<sup>260</sup> 參見《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三百五十六〈石承藻列傳〉，頁11319。

<sup>261</sup> 清·張惠言：《茗柯文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道光間陳善刊本），卷上〈書山東河工事〉，頁22-23。

<sup>262</sup> 參見《清史稿》，卷三百五十六〈石承藻列傳〉，頁11319。

褫職，罰枷號兩月，遣戍黑龍江充苦差。<sup>263</sup>

觀王樹勳之行止，其半路出家，本為投機之舉，意在假借僧侶身分斂財，其不法作為實與神棍無異。然一時崇信者眾，尤不乏達官顯宦，翰林蔣予蒲、龐士冠自列門人，朱珪以時望所歸之名臣，亦折節交接。<sup>264</sup>此可側見乾嘉士人崇禮釋教風氣之熾，與不法僧人之猖狂。考其緣由，當如陸寶千所言：

迨弘曆御宇，考據之學如日中天，鵝湖歌朱陸之諍，白鹿無義利之辯。然而尊漢之徒，往往以文害辭，以辭害義，棄心而任目，剝敝精神而無益於世用；稍具慧根者於是又翻然而厭之，若倦鳥之思返焉。……自考據學興，心性義理闡述無人，士大夫多趨宗教以求心靈之安慰，一時漢學鉅子，如惠棟為〈太上感應篇〉作箋註，程綿莊勸袁枚讀《楞嚴》，項金門曰：「今士大夫靡不奉佛」，一時之風氣可見。<sup>265</sup>

自明代中葉起，思想史上已見三教合一的思潮。比及乾嘉，清初儒者致意再三的政治改革思想，早已隨政局變化而風流雲散。有數百年發展歷史的宋明理學也遭受強烈抨擊。儒學的核心價值信仰，處於一種舊枝已枯新芽未發的階段，對知識分子欠缺有效的吸引力。相對而言，此時朝中有滿清皇族帶頭信仰佛教；民間則禪宗、淨土信仰並為流行；又有彭紹升、羅有高等人受戒為佛門弟子，會通儒釋，倡揚居士佛教。浮屠之學，遂為蓬勃，戒殺、放生、茹素等規約，漸成為士人圈中的常見話題。

以孫星衍自身師友為例，朱珪、王昶以一時士論所歸，而崇禮三寶，江聲、章宗源長年茹素誦經，對佛教均有所認同。紀昀雖不好浮屠之學，然亦主調和：

儒以修己為體，以治人為用；道以靜為體，以柔為用；佛以定為體，以慈為用，其宗旨各別，不能一也。至教人為善則無異，於物有濟亦無異，其歸宿則畧同，天固不能不並存也。<sup>266</sup>

<sup>263</sup> 參見《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五冊，卷三百五〈嘉慶二十年五月〉，頁60。

<sup>264</sup> 參見清·昭槤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卷八「王樹勳」條，頁236-237。

<sup>265</sup>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書局，1978年），第五章〈乾隆時代之士林佛學〉，頁198。

<sup>266</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五年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刊本），卷四，頁26-27。

在這種環境下，儘管孫星衍排佛立場不似好友洪亮吉那般激烈，<sup>267</sup>但〈三教論〉中反對士人學佛的言論，已然引來旁人的不滿，據孫氏稱「大吏某曾倚上官勢，屬予去其文」，而章宗源也寓書請刪之，<sup>268</sup>然終不為所動。事實上，孫星衍對佛教的存在，原本只抱持一種無關緊要的態度：

禍福定于天，佛不能為福，即不能為禍也。世之持誦釋氏書者，徒以心有所歸，輕功名、減嗜欲，如吾儒之讀書稽古，不使外物役心耳。佛固不知佛之道即孟子所云仁心仁聞，不行先王之政，不可法于後世之道。亦異于殘殺者，而何必毀之。<sup>269</sup>

其理念與袁枚〈佛者九流之一家論〉中，佛教乃為鄉曲婦孺之流所設，無庸力闢的主張相近。<sup>270</sup>在孫星衍的視野裡，於中下層平民社會中作為一種心靈歸屬的佛教信仰並非他關注的面向。他撰文擯斥佛學，除揭露時弊，不齒招搖撞騙之徒迷信惑眾外，更大的動機在欲藉機扭轉士人信佛者日眾，以致儒門淡薄的局面。

同時前後，尚有陸燿、錢大昕、姚文田等人撰有排佛文字，<sup>271</sup>多就絕棄人倫、輪迴之說不可信等節發論，孫星衍則不以重彈舊調為滿足：

前人之闢浮屠，止謂其無君臣父子，與禍福不驗，而未究其傳述之本，不足以祛世俗之惑。<sup>272</sup>

孫氏另開生面，改從佛教傳述源流與文字訓詁兩要點進行探討，企圖藉此證明釋氏異

<sup>267</sup> 洪亮吉激烈的排佛立場，最明顯的表現當數他與座師朱珪的信仰衝突上，《嘯亭雜錄》卷七「洪稚存」條記曰：「朱文正公招之入都，欲薦於朝。先生乃於朱座首斥其崇信釋道，為邪教首領之語。朱正色曰：『吾為君之師輩，乃敢搪突若爾。』先生曰：『此正所以報師尊也。』」。又清·陳其元《庸閒齋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十三年刊本）載：「船山先生與洪稚存太史亮吉，皆為大興朱文正相國門下士。相國好佛，嘗於生朝諸弟子稱觴之際，太史袖出一文上壽。相國固喜其文，亟命讀之。太史抗聲朗誦，洋洋千言，多譏佞佛事。諸人大驚，先生獨大笑叫絕，相國大怒。」（卷五，頁19-20）。直至朱珪過世，洪亮吉作〈哭座師朱大興相國〉，仍云「身繫安危二十年，惜猶癖佛癖神仙。都應世望儒臣厚，轉使人疑學術偏。事倘疚心先告客，言因造膝易回天。」。

<sup>268</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章宗源傳〉，頁26。

<sup>269</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古佛象記〉，頁11。

<sup>270</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十〈佛者九流之一家論〉，頁3-4。

<sup>271</sup> 清·陸燿：《切問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十輯，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暉吉堂刊本），卷四〈與王惺齋論佛教書〉，頁18-19。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輪迴論〉，頁22-24。清·姚文田：《邃雅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元年江陰學使署刊本），卷一〈佛法論〉，頁15-16。

<sup>272</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2。

學，不足為貴：

考儒書有伏羲《易》象、堯舜〈典〉、〈謨〉及《周禮》、〈繫辭〉，皆先聖所自著。道家《內經》、《本草》，或後人增益，至《道德經》、《莊子》實由聃、周手定，具有微言。惟釋氏後出，僻在西域，無文字，僅借翻譯以傳其教。攝摩騰、鳩摩羅什諸人又非中土名士，縱佛行高深，亦未必能得其旨要。世人妄尊其學，比于儒家道家之言，亦已過矣。<sup>273</sup>

孫氏稱釋教晚出於西荒僻地，故其傳述源流，不及中土儒、道之學有本有源。

《後漢書》襄楷稱老子為浮屠，則佛即道家支流。魏收〈釋老志〉稱：「劉歆著《七畧》，班固志〈藝文〉，釋氏之學所未曾紀。」又稱：「釋迦生時，當周莊王九年。《春秋》魯莊公七年夏四月，恆星不見，夜明，是也。」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莊公七年為周莊王十年，此則魏收之誤。至內典以《春秋經》恆星不見附會佛生之夕，佛生有夜明之瑞，魯莊已前，史不書恆星不見，是古無佛也。古無佛則釋迦之道何所傳？道無所傳，則前無聖也。<sup>274</sup>

又曰古無佛，無前聖，質疑釋迦之道所得何來。孫氏早年雖曾閱釋藏於江寧瓦官寺，然大抵徒翻檢文獻，搜羅資料而已，恐未曾深入讀藏，故於佛教流播歷史之認識，似嫌不足，論點之牽強附會，望之可見，無庸置辨。欲以此攻佛教傳述無本，其效驗可知。次則欲藉文字訓詁以考察源流，然不顧歷代梵典漢譯之史實，徒以僅見中文佛典，而稱佛教流傳無本，乃附會依託古學所造。<sup>275</sup>其論「菩薩」、「釋迦」、「牟尼」、「比丘」等音譯詞字義之悠謬，更不足為憑，故被錢鍾書譏為望文穿鑿。<sup>276</sup>孫氏文末猶列舉所見：

國家近征烏斯藏，即唐西吐蕃，或得番眾帖門夷符以示予，文即梵書，譯其咒了無意義。至其地者亦言風土穢惡，無復清淨佛國，亦無高行沙門。信乎佛之教，中國好事者增飾成之，聰明俊偉之士，不見釋迦之書與佉盧之字，可不必以釋氏

<sup>273</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2。

<sup>274</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2-13。

<sup>275</sup> 參見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4。

<sup>276</sup> 錢鍾書：《管錐篇（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1年，《錢鍾書集》），〈二二三·全梁文卷六〇〉「譯音字望文穿鑿」條，頁415-416。

之學為祕妙矣。<sup>277</sup>

貌似欲以實證服人，然徒見其執一而論，不能通觀全局。孫星衍對個人主觀排斥的論題，罕能稽考前史，探查源流，相較於他考證經傳上的務求博徵，其態度之懸殊，可見一斑。

孫星衍之拘守門戶固不可取，但其排佛思想背後蘊含的心理動機，則有必要加以分析：

釋氏想更生，神仙有蛻委，其於來去間，戀戀不能已。聖人見其大，凡物有終始，精神留著作，形質付孫子。况有廟食人，馨香閱千禩，為我報子長，《易》義不外此。<sup>278</sup>

孫星衍對佛教的排斥，其根本著力點在人生理念的不同。他曾引《論語》「未知生，焉知死」及《列子》「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休焉」二語，來非難佛教善終之說。<sup>279</sup>相對於佛家以了脫生死，出離六道為務，儒門則素視人死為必然，其學說核心關注個人安身立命、德業進修及志願實踐等議題，未嘗重視死後世界的概念。因此，站在中國及儒學雙重本位的立場上，孫星衍對前述「今士大夫靡不奉佛」的局面自然難以旁觀。在他的認知中，讀書人原應效法周孔聖人之道，以教化為職志，孰知當世文人學者、達官顯宦竟紛紛以釋教為貴，轉乏研治儒門古學之人。現況形成他對儒學發展的焦慮，認為佛教教義過於消極，有違儒門資治用世的精神，長此以往，將日遠於正道。這使他在貶抑佛教的同時，也反對部分學者援佛釋儒、會通儒佛的作法，主張「我東土素沐聖澤」，無需取資外域旁學：

大抵沙門以釋教為游說之資，文士之失職者又從而緣飾附會其事，其道以布施取利，以地獄怖民，及一切生天成佛之念，大與《般若經》所惡貪嗔癡者相背。是其書并不得比于道家吐納之術、黃白之方猶傳古法，其視儒書更不可同年而語明矣。<sup>280</sup>

<sup>277</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5。

<sup>278</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遺集》，卷一〈古詩〉，頁14。

<sup>279</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古佛象記〉，頁27。

<sup>280</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4-15。

究其根柢，其目的仍在維護儒學尊嚴及地位。

#### 第四節 援子拓儒

乾嘉學者出於博涉徵古所需，對先秦典籍的整理，已由經部延伸到子書，其主要貢獻雖集中在校勘、輯佚及辨偽等文獻學領域上，然間亦涉於思想，劉仲華指出：

由於考證《六經》以及三代歷史的需要，先秦諸子因其時代與《六經》、三代相近而備受重視，成為證經、證史的重要他證或旁證。乾嘉諸儒在使用諸子書時，並沒有滿足於以子證經，而是在明末刊刻子書的基礎上，用比較科學的考據方法，對子書開始進行大量的整理校勘，「其結果惹起許多古書之復活」。在整理古書的同時，乾嘉諸儒也對諸子九流及其思想有了新的認識和見解。而乾嘉時期子學的這些研究成果，直接影響了近代子學的復興和思想啟蒙。<sup>281</sup>

當時致力子書整理工作者，除盧文弨、王念孫外，孫星衍亦是重要成員之一。

孫氏早年在畢沅幕府，已著手研訂《墨子》，入都後校訂《晏子春秋》並附音義，二者均刊於畢沅《經訓堂叢書》。此後又曾對《六韜》、《新序》、《鹽鐵論》、《牟子》、《物理論》、《文子》、《抱朴子》、《老子五廚經》、《笑道論》、《李悝法經》、《商子》、《尸子》、《孫子》、《吳子》、《司馬法》、《太白陰經》、《燕丹子》十餘部子書分別進行注釋、校勘、輯佚、重刊等不同程度的整理。<sup>282</sup>任職山東督糧道時，復與洪頤煊校訂《管子》，具體成果見於洪氏所作《管子義證》，其中所錄孫星衍案語達三百餘條。

孫星衍對子書價值的認識，原或始於樸學考據「證佐經傳」、「多存異文韻語」的需求。<sup>283</sup>但他持續關注子書的動機，又非僅停留在引子證經的訓詁層面。而能別具隻眼，援用諸子以擴充儒學，已開晚清諸子學研究風氣之先。他曾指出「周秦述作之才，

<sup>281</sup> 劉仲華：《清代諸子學研究》，頁 102。

<sup>282</sup> 關於孫星衍在子書方面的校釋、辨偽、輯佚、刊行等成績，可參看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第四章第一節「子書的考辨」，頁 117-129。

<sup>283</sup> 關於孫星衍利用子書證佐經傳的部份，並非本文討論重點，相關研究可參見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第四章第三節「以子證經的實踐」，頁 138-144。

幾於聖哲」，<sup>284</sup>又主張「其能成一家之言者，即聖也，諸子之學，亦宜涉獵」。<sup>285</sup>對子學地位的評斷，絕非僅侷限於訓詁材料而已。惟其心目之中，儒學尚貴諸子一階，故推闡子書之最終目的，仍在去短集長，宏大儒學：

夫儒家通天地人，法陰陽五行，守五帝三王之道，固已兼諸子所貴矣。道家清虛卑弱，得儒之智；法家信賞必罰，得儒之義；名家正名言順，得儒之禮；墨家貴儉兼愛，得儒之仁。儒者因諸子之長，權時可行，馭之以信，猶土王四季，《五經》配五常，謂之五學，猶五行更用事。<sup>286</sup>

首先把儒學提高到統攝諸子的地位，在此前提成立後，便可廣取眾家之長以為己用，擺落出入異端之嫌。對固守一隅的保守主義，孫星衍表示那不過是「世俗執一端以病儒，不知儒道之大，而達權通變」，<sup>287</sup>已落下乘。

在《孫氏祠堂書目》中，孫星衍特意更動由東晉李充《晉元帝四部書目》排序，經《隋書·經籍志》定名，為歷代官修目錄、史志目錄一貫遵循的「經史子集」四部次序。改將諸子挪移到緊接經學、小學之後的位置，其目的正如鄭天一所言，是為了突顯諸子為《六經》支流，可以輔翼經傳的功能。<sup>288</sup>另外，由孫星衍自嘉慶十六年（1811）開始纂輯，至二十年（1815）刊行並進呈的《孔子集語》來看，該書不乏引用諸子書關於孔子言語、形象記載的條文，亦得側見孫氏援引子學習翼經傳的態度。諸子之中，孫星衍尤其重視《墨子》、《晏子春秋》以及兵家學說對儒學的可能助益，孫氏在《墨子》學上的貢獻，已於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述及，以下續舉兵家學說為例進行討論。

《漢書·藝文志》未見《六韜》之名，而諸子略儒家類著錄《周史六弢》六篇，<sup>289</sup>或謂其即傳世本《六韜》。《隋書·經籍志》雖著錄有「《太公六韜》五卷。（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一書，<sup>290</sup>但歸於子部兵類。此後目錄，率循〈隋志〉之例，歸《六韜》於

<sup>284</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頁9。

<sup>285</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頁7。

<sup>286</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尸子集本敘〉，頁16。

<sup>287</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3。

<sup>288</sup> 鄭天一：〈中國傳統思維方式與圖書分類法的選擇——孫星衍十二分法的文化透視〉，《江蘇圖書館學報》2002年第3期，頁43-47。

<sup>289</sup>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1725。

<sup>290</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三十四〈經籍志〉，頁1013。

諸子兵家目下：《舊唐書·經籍志·子錄·兵書類》「《太公六韜》，六卷」，<sup>291</sup>《新唐書·藝文志·子錄·兵書類》「《六韜》，六卷」，<sup>292</sup>《通志·藝文略·諸子類·兵家》「《太公六韜》五卷，世言太公撰，蓋後人作」，<sup>293</sup>《文獻通考·經籍考·子·子兵書》「《六韜》六卷」，<sup>294</sup>《宋史·藝文志·子類·兵書類》「《六韜》六卷，不知作者」。<sup>295</sup>

於《六韜》之作者，或如《隋書·經籍志》稱姜望所撰，或不著撰人，或如《通志》、《直齋書錄解題》直指為後世依託。<sup>296</sup>至乾隆朝所修《四庫全書總目》則謂：

《漢書·藝文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註曰：「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弢》別為一書。顏師古註以今之《六韜》當之，毋亦因陸德明之說，而牽合附會歟？《三國志·先主傳》註始稱：「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志意。」《隋志》始載「《太公六韜》五卷」，註曰：「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唐宋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詞意淺近，不類古書。……然晁公武《讀書志》稱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頒武學，號曰七書，則其來已久。談兵之家，恆相稱述，今故仍錄存之，而備論其踏駁如右。<sup>297</sup>

此則視《六韜》為後人託名偽撰，其書不足為典要，惟宋代以來用作武舉定本，姑仍錄存之。當時學者，頗見同調之人，如姚鼐《讀司馬法六韜》<sup>298</sup>便明言傳世本《六韜》乃

<sup>291</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四十七〈經籍志〉，頁2039。

<sup>292</sup> 宋·歐陽修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五十九〈藝文志〉，頁1549。

<sup>293</sup> 宋·鄭樵撰：《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刊本），卷六十八〈諸子略〉，頁798。

<sup>294</sup>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刊本）卷二百二十一〈經籍〉，頁1787。

<sup>295</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百七〈藝文志〉，頁5277。

<sup>296</sup> 關於《六韜》作者、學派所屬及歷代著錄的詳細討論，可參見張林川：《〈六韜〉的作者及其流傳考》，《文獻》1998年第03期，頁80-93。吳欣：《〈六韜〉研究》（吉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張世超先生指導，2004年），第一章第三節「歷代學者對《六韜》的徵引、評述與研究」，頁8-21。

<sup>297</sup>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九〈子部·兵書類〉，頁835-836。

<sup>298</sup>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三年刊增修本），卷五〈讀司馬法六韜〉，頁3-5。

後人襲取兵家之說，附名姜太公，是以辭庸意鄙，絕非古人所為。管同〈讀六韜〉<sup>299</sup>則斷定傳世《六韜》為偽書，乃出於管商申韓者流，必非儒家之術。

嘉慶五年（1800），孫星衍主講蕺山書院，與孫志祖同為校刊《六韜》，孫星衍所撰序文稱：

《六韜》先以仁義道德取天下，故班史列之儒家，至當，猶《司馬法》之入禮家。軍為五禮之一，儒者應知。其專言權謀、形勢、陰陽、技巧之事，別列為兵家言，史臣有深意，且亦有所本也。〈隋志〉改《六韜》入兵家，謬矣。<sup>300</sup>

孫星衍認同顏師古以傳本《六韜》當《漢書·諸子略·儒家》所錄「《周史六弢》六篇」的觀點，訓「弢」與「韜」同，其文表面雖是指責〈隋志〉改異〈漢志〉歸類為謬，但觀序文通篇條論，可知實乃針對《四庫全書總目》而發，對當時官方定論頗為不滿。單純就文獻學層面而言，於《六韜》性質的判定，孫星衍的說法未必比《四庫全書總目》可取，但孫氏所以獨立新論，對宋代以來加諸《六韜》的眾多辨偽質疑心懷不滿，亦非無端生事：

宋人無識，不深究古書，……前人不加非議，反訾古書，使後世束而不觀。儒者委為兵家言，介冑之士不知好謀慎戰，輕喪其師。宋代之荒經滅古，貽禍甚烈，不獨和議誤國矣。<sup>301</sup>

孫星衍認為由於學者故步自封，專己守殘，不知廣求方多，遂致喪權辱國，此皆宋儒無識不學之罪。故力言《六韜》原本儒術，今之學者莫當沿宋人舊習，而不加聞問。推而廣之，孫星衍對儒者當習兵書一節，乃再三致意：

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違之則敗，稱之兵經，比於六藝，良不愧也。……孔子曰：「兵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為專門之學，故云未學。所為聖人有所不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

<sup>299</sup>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十三年管氏刊本），卷三〈讀六韜〉，頁4-5。

<sup>300</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六韜序〉，頁19。

<sup>30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六韜序〉，頁19-20。

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為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以為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間，以為非聖人之法，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兵凶戰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為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sup>302</sup>

「軍為五禮之一，儒者宜知。戰陣無勇，經言非孝」，<sup>303</sup>孫星衍力陳所謂不學兵旅乃後人誤解孔子語意。在此析論孫氏是否斷章取義、曲解原始文本的意義並不大，只需意識到乾隆朝自四十二年（1777）對緬戰役開始，朝廷接連數場似勝實敗，耗損甚鉅的對外戰爭與平叛鎮壓，及其後各省教亂、民變紛沓而起的政治背景。再連結當時地方上起督撫方伯，下至道府州縣，眾多出身文職的地方官員面對大小兵事，或逆行倒施，或屢失機宜，延宕軍情、貪餉冒功的局面。曾兼任兵備道職的孫星衍，何以於《孫子兵法》、《吳子》、《司馬法》等書一一刊繆補缺，校正梓行，其所懷心跡，早已流露字裡行間。

由《六韜》一例類推，乾隆五十三年（1788），孫星衍於都中撰〈晏子春秋序〉，無視《四庫全書總目》改列《晏子春秋》史部傳記類之論，特就柳宗元、晁公武、馬端臨改易〈漢志〉列《晏子春秋》於儒家之舊規，另立墨家新說一事予以糾彈：

善乎劉向之言：「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是以前代入之儒家。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為之，《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承其誤，可謂無識。晏子尚儉，《禮》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其居晏桓子之喪盡禮，亦與墨子短喪之法異。《孔叢》云：「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儒之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聖門，晏子尼谿之阻，何害為儒？<sup>304</sup>

考其用意，信非僅拘泥儒墨歸目，欲與古人爭無謂之短長。章學誠「職勢必欲《晏子》列於儒家，意非僅從〈漢志〉，且為晏子爭地位」<sup>305</sup>之語，可謂深得孫氏之情。揆孫星衍之用心，或有意輾轉諷喻時事。若《晏子春秋》所載忠諫其君、尚儉薄徵、護惜民

<sup>302</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孫子兵法序〉，頁20。

<sup>303</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刻宋本孫子吳子司馬法序〉，頁23。

<sup>304</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三〈晏子春秋序〉，頁11-12。

<sup>305</sup>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外篇一〈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頁395。

力、上下和同等節，為政之士大夫，開卷之餘能取其一二，則時俗之汰侈浮奢，政情之上下隔闕，或將有以振救。

對孫星衍設詞「儒道甚大」，用以援引諸子充實儒學的學術理念，羅檢秋稱為「子從儒出」。指出其傾向乃假設儒學為諸子學術之總淵源，逕行將非儒學派全數牽強納入儒學系統中，視為支流、後學。如此既可維護儒學正統地位，又能從不同側面會通儒學與諸子。<sup>306</sup>羅氏並點出這種作法本身的問題：

先秦諸子相互辯駁，同時又不免相互吸取，非儒學派有吸收儒學之處，反之亦然。清代一些學者認識到儒學與諸子的相通方面，改變了以「異端」斥諸子的陳舊觀念。然而，他們以儒學為宗，把非儒學派劃入儒家末流，抹殺其學術獨創性，則顯然違背事實。因而，「子從儒出」的言論又體現了儒學正統觀念的思想束縛。<sup>307</sup>

從現存材料來看，孫星衍的確鮮留意諸子學說本身獨立思想的內涵與價值，他對子學典籍的真實態度，毋寧近乎「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飲」。以動機先行的眼光，擷取為我所用的內容，實如羅氏所言，對子學的主體性有所抹煞。但在以現代學術研究觀點提出檢討之際，乾嘉時期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孫星衍本人的士大夫身分，也是不當忽略的歷史條件。在該時空下，援諸子以拓儒學的主張，實要比試圖復興任何非儒學派來得有意義且合理。儘管儒學本身有眾多不足，但在學說創始期開拓的廣闊領域，以及原始典籍富含再解釋空間的包容性，均提供儒學較高自我更新的可能。加上歷經千年時光，蘊藏歷代學者心血之積澱，其條件之卓越，並非其他學派所能具備的。再者，由中國歷史的發展過程來看，道墨名法等他派理論，終不及儒學適宜維持中國社會長期穩定發展，畢竟也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無論從哪個面向來考量，對孫星衍而言，改良儒學都是比復興諸子學要合乎常理的選擇，無需以今日之推重諸子，轉而厚責前人。

正如同劉仲華所言：「清儒對於諸子義理的研究也有一個總的目標，其背後隱藏著一個深刻的意識，即為了儒學的重建。」<sup>308</sup>孫星衍所以致力子書整理，其內心期望，實

<sup>306</sup> 羅檢秋：《近代諸子學與文化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47。

<sup>307</sup> 羅檢秋：《近代諸子學與文化思潮》，頁48。

<sup>308</sup> 劉仲華：《清代諸子學研究》，頁258。

欲藉此形塑更寬廣的學術傳統，以為清代儒學挹注新資源，革新當時已顯滯礙的學術風氣。葛兆光曾以「傳統思想內部資源的重估」<sup>309</sup>說明在在晚清時勢激盪的局面下，諸子學興起的重要動因。而今來看，孫星衍早在乾嘉年間，洵已導彼先路，對學風流弊有所反思，其學術主張形式上雖以復古為訴求，實則蘊有深層的維新意識。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經由以上四節的論述，可以看出孫星衍之治學理念及學術認同，與乾嘉樸學主流思潮相較，固不乏同質共通之處，亦頗見分歧相異者。在本章中，筆者由孫星衍對待經史古籍、漢宋學術、佛教信仰、諸子思想等觀點出發，考察孫星衍個人理念與主流論述的通殊，並進一步分析孫氏論點內在動機所在，以說明其主張的特殊意涵。所得者凡四，茲條列如下：

一、就小學與經學關係而言，重視小學訓詁乃乾嘉之時代課題，一世之學術典範，孫星衍受風尚感染，亦勢所固然。孫氏視小學為通經入聖之本，生平好談文字音義之學，於《說文解字》、銘文考釋皆見貢獻。惟孫氏於文字聲韻之學，終非專門潛研者，故於《說文》之信用，或流於過度推尊。未若段玉裁等人，能進一步加以考正批判，從而有所創獲。

二、就稽古與徵實而言，孫星衍治學亦循乾嘉主流軌跡，趨重考據，其發言立論，往往多方引證，以資徵信。而其取向於當時樸學脈絡中，較近於惠棟據守一系，與戴、段、二王治經不憚論由己出有別，而以循守服古為務，是非一準於古代文獻之記載。孫氏又特重聖賢形象之維護，凡遇非議文武周孔伏鄭之處，多為辯護，不肯或讓。惟細考孫氏立論，於尊古徵實衝突之際，往往捨徵實而就尊古，放棄客觀證據，轉為循情維護。行文雖貌循徵引取信原則，實已悖於覈實探真之根本。此一特點，於今人觀之，似有失學術客觀之法則。然回歸當代背景而論，孫氏之作為，乃另見深層用心。一

<sup>309</sup>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01。

則畏學者議古過勇，將使儒門信仰有所失落而不自知。次則有感當世政風衰亂，意在言外，別有寄懷。度其墨守本意，或當在恪守成憲，待乎薪傳之間。

三、就排禦異學而言，孫星衍因篤志古學，故於宋代理學與佛教信仰多所排斥。首先，宋學的經典詮釋方法與態度，與樸學有著難以消弭的差異，是以在考據盛行的乾嘉年間，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批評。一如多數考據家般，孫星衍對宋人不重徵考、勇於疑經的作法也屢有指責。由於預設立場過強，孫氏實未能平心觀察宋學，遂致舉一廢百，失之過悍。以客觀不足難宋人，復不能客觀檢視宋學，亦可謂之矛盾。其次，乾嘉士林頗興會通儒釋之風，對此，部分學人仍秉持嚴辨儒釋的態度加以排斥，孫星衍亦屬當中一員。針對一般民眾信仰佛教的作為，孫氏並不置可否，惟就文人學士之崇佛者特發議論。考究本末，當源自孫星衍中國至上、儒學獨尊的雙重本位心態。以釋教「非我族類」，深恐士子群趨，將令儒門淡薄使然。惟孫氏於佛教流傳發展認識無多，而其駁議立論，又多牽強附會，理難服人，不言可喻。

四、就子書與經學的關係而言，乾嘉學人多知引子證經之效。孫星衍特出之處，在引子證經外，復轉進一層，別具隻眼，援諸子以益儒學。對先秦子學著作的思想價值，已有所認識，故能以「諸子之學，亦宜涉獵」、「周秦述作之才，幾於聖哲」教人。而於孫星衍辨《六韜》、《晏子春秋》等節，要者非為推論曲直，當深求孫氏欲於時俗弊端、學術沉滯有所振救的內在動機，方得見其儒學精神之體現。

## 第四章 孫星衍考據觀檢討

孫星衍以考據學者的身份著稱乾嘉年間，在現有研究中，仍少見關於孫氏考據理念之研究，對孫星衍考據成績的介紹，則多半轉引前人序言，然序跋文字往往飾辭恭維，未必得實，難以反應孫氏學術實際面貌。這些有待釐清和持續努力的要點，即為本章嘗試討論的主題。

考據是孫星衍治學的核心理念之一，但孫氏認定的「考據」，是否全然等同一般觀念中所謂「客觀考核」、「辨證真偽」的研究方法？或尚有其他特殊含意？本章第一節，擬通過袁枚、孫星衍、焦循三人對「著作」、「考據」、「經學」之議論，做一對照，藉此略加說明孫星衍對「考據」之特殊理解與定位。

梁啟超於《清代學術概論》謂乾嘉學術為「研究法的運動」，<sup>310</sup>今人言及乾嘉學術，著重處亦多在考據方法的「近現代性」。然而，「無徵不信」的訴求是否必能取得「徵得其實」的成績？當「闡明古訓」與「實事求是」相衝突，學人又將如何取捨？如此種種，均是運用乾嘉學者考據成果時，有待留意之處。本章第二、三、四節將針對孫星衍的考據論述，於經學、地理、天文三領域，各舉一例進行實例檢討。通過再考據的方式，重新檢視孫星衍的考據成果。觀察孫氏在考據方法操作上的客觀性，對考據方法有效範圍的認知，及其個人特殊理念對考據研究的影響。藉此呈現理念與實際之間的落差，說明今人援用孫氏考據著作所當留意的細節。並進一步指出，身處乾嘉考據風潮下的孫星衍，在知識領域與觀念領域產生價值衝突時，如何處理當中矛盾，以維護個人信念。

### 第一節 孤負隨園曠世知——考據與著作間的爭議

#### 一、事件的起源

<sup>310</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頁 60。

本文第二章中曾提及，孫星衍自投身畢沅幕府起，其學術興味日向樸學轉移，不復著意詩文，迨及第入都，更一心專務學術研究，所作詩詞，徒以應酬而已。為此，約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前後，昔年極其看好孫星衍的袁枚，專程移書孫氏，嘆其「以驚采絕艷之才，為考據之學」，<sup>311</sup>以致詩文奇氣見頹。力勸孫星衍早日覺反迷津，莫以錦心繡口之資，耗費於無謂之考據，當篤志詩文，以成就個人文章事業。

事實上，這並非袁枚第一次對樸學界提出「諍言」。早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惠棟逝世以前，袁枚、惠棟二人，便曾就文藝創作及經史研究之優劣有過一番筆戰。其文可見袁氏《小倉山房詩文集》所錄〈答惠定宇書〉、〈答定宇第二書〉。而後，隨園門人黃允修一度為方興未艾的考據風潮吸引，有意留心經史之學。袁枚甫見黃生似有改換門戶之端倪，隨即移書勸戒：

近日海內考據之學，如雲而起。足下棄平日之詩文，而從事于此，其果中心好之耶？抑亦為習氣所移，震于博雅之名，而急急焉欲冒居之也？……詩文，非易事也，一字之未協，一句之未工，往往才子文人，窮老盡氣，而不能釋然于懷，亦惟深造者方能知其癥結。子之詩文，未造古人境界，而半途棄之，豈不可惜？且考據之功，非書不可。子貧士也，勢不能購盡天下之書；偶有所得，必為遼東之豕，縱有一瓶之借，所謂販鼠賣蛙，難以成家者也。昔林公語王中郎，著賦顏恰，繪布單衣，挾《左傳》逐鄭康成車後，問「是何物塵垢囊」。近日考據家光景，人人皆然。危乎子之用心也，慮其似此不遠也。<sup>312</sup>

由此二事可知，樸學考據與詩文創作二途之分別，原為袁枚所恆在意者也。

前述乾隆五十九年（1794）左右的信件往來，也並非孫星衍與袁枚第一次針對考據研究或文藝創作間孰取孰棄的問題進行討論。早在乾隆五十年（1785），孫氏尚居畢沅幕府期間，二人已於該議題有所交鋒：

余向讀孫淵如詩，歎為奇才，後見近作，鋒銳小頹。詢其故，緣逃入考據之學故也。孫知余意，乃見贈云：「等身書卷著初成，絕地通天寫性靈。我覺千秋難第

<sup>311</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3。

<sup>312</sup> 清·袁枚著；王英中校點：《小倉山房尺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袁枚全集》本），卷四〈再答黃生〉，頁81。

一，避公才筆去研經。」<sup>313</sup>

然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袁枚舊事重提，未知是袁氏言語過激，又或出於孫星衍對個人學術取徑的日益堅定。相較十年前捧揚袁枚，以退為進的避讓，此時孫星衍則做出了直接反擊，回函中針對袁枚「考據／著作」的諸項命題，一一辯駁。稍後，出於某些動機，孫星衍將這封私人交流性質的答書，刊入新出版的《問字堂集》中，以宣示個人立場。觀念的爭議，遂隨著《問字堂集》的流播在學壇上延燒，引發時人關於治學理念的一連串討論。除袁、孫二人外，焦循、章學誠、姚鼐、凌廷堪等人，均相繼有所發言。其中又以焦循之言與袁、孫所論關係最為密切。故本節擬取袁枚、孫星衍、焦循三人言論做一對照，望能藉此呈現孫星衍考據思維的特殊之處。

## 二、才人學人，彼此是非

「夫經說尚樸質，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sup>314</sup>樸學研究，以考據為主要治學手段，講究徵信核實，行文重視推論縝密及概念明晰，其根本取向與注重情感抒發、涵泳詞藻的文藝創作有別。故自樸學盛行，士子間日漸形成所謂「學人」、「才人」的分歧。舉例而言，乾隆三十六年（1771），朱筠出任安徽學政，東南人才頗聚幕下，三十八年（1773）任滿時，袁枚詢以所得俊秀：

既回京師，袁枚問所得人才，先生手書姓名分為兩種，樸學數人，才華數人。<sup>315</sup>以朱筠答覆觀之，時人於二者業已有所分別。

乾隆朝前期，儘管在北京城中，王鳴盛、紀昀、朱筠、錢大昕等甲戌榜進士新貴，已丟開時文制藝，改行做起經史研究。稍後戴震入都，又掀起一股崇尚博學的潮流。里居東南的惠棟也在蘇州講授漢學，逐漸開出一片小天地。然此時繼踵清初南朱北王，「天子門生更故人」<sup>316</sup>的沈德潛猶以格調說引領江左文壇風騷；兩淮鹽運使盧見

<sup>313</sup> 清·袁枚著；顧學頤校點：《隨園詩話》，卷十六，頁553。

<sup>314</sup> 章太炎：《檢論》，卷四〈清儒〉，頁25。

<sup>315</sup> 王蘭蔭編：《朱笥河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乾隆三十八年條，頁15。

<sup>316</sup> 清·清高宗御製：《御製詩集》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曾，也正「暇則讀書吟詩，與名流相唱和，主東南文壇，一時稱為海內宗匠」。<sup>317</sup>在彼時多數青年學子心中，尚是詩文創作見重的局面，樸學依舊處於慘澹經營階段。至《四庫全書》開館，風尚方為之頓變：

於是四方才略之士，挾策來京師者，莫不斐然有天祿石渠、句墳挾索之思，而投卷于公卿間者，多易其詩賦舉子藝業，而為名物考訂，與夫聲音文字之標，蓋駸駸乎移風俗矣。<sup>318</sup>

及四庫館之開，君與戴君又首膺其選，由徒步入翰林，于是海內之士知向學者，于惠君則讀其書，于君與戴君則親聞其緒論。向之空談性命及從事帖括者，始駸駸然趨實學矣。夫伏而在下，則雖以惠君之學識，不過門徒數十人止矣；及達而在上，其單詞隻義，即足以歆動一世之士。<sup>319</sup>

上之所好，下必趨之。一時方面要員，達宦顯貴，乃群趨文獻典籍之整理。與四庫館修書工程相接續而最著名者，首數畢沅、阮元兩大幕府。

選才所需，士人頗有改治樸學以謀生者，學人一系因此轉為勢大，於是學人、才人之間衝突漸生。張舜徽說：

當乾隆盛時，經師蔚起，士夫多重學人，輕才士。而才士又傲睨學人，互相詆斥，彼此是非。<sup>320</sup>

阮元曾有「古來為才人易，為學人難」之語，<sup>321</sup>王鳴盛序孫星衍《問字堂集》稱孫氏文字「洵乎學者之文，迥非世俗之所謂文矣」，<sup>322</sup>如此總總，不難嗅出字裡行間意欲一別軒輊，甚或小覷才人的意味。誠如艾爾曼所指出的：

考據學者對古典文獻的研究逐步為他們用以考辨的學術話語形式所左右。他們提出了訓詁學的理论預設，這些預設根據它規定的知識範圍和檢驗方式確定進行考

卷二十三〈賜沈德潛〉，頁16。

<sup>317</sup> 李樹德修：《（民國）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卷十〈人物志·耆英〉，頁29。

<sup>318</sup>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卷十八文集三〈周書昌別傳〉，頁181。

<sup>319</sup> 清·洪亮吉：《卷施閣集文甲集》，卷九〈邵學士家傳〉，頁3-4。

<sup>320</sup>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漢：華中大學出版社，2004年），卷八〈紅欄書屋雜體文稿七卷〉，頁223。

<sup>321</sup> 清·阮元：《擘經室二集》，卷七〈王西莊先生全集序〉，頁13。

<sup>322</sup> 清·王鳴盛：〈問字堂集序〉，《問字堂集》，卷首。

證的物件。凡是不適於這種全新考證方法的內容都受到排斥。<sup>323</sup>

樸學的興起，產生一定程度的人才排擠效應。名譽以及出路，誘使青年俊秀有越來越高地意願選擇樸學研究。彼長此消的同時，投身詩文創作領域的優秀人才隨之減少。

這般局面，對自稱「鄭孔門前不掉頭，程朱席上懶勾留。一帆直渡東沂水，文學班中訪子游」，<sup>324</sup>雄踞東南文壇數十載的袁枚，毋寧是難以忍受的。在四庫全書館徵書期間，這位詩壇牛耳便對當時的樸學學風展開一連串的抨擊：

著作者如大匠造屋，常精思于明堂奧區之結構，而木屑竹頭非所計也；考據者如計吏持籌，必取證于質劑契約之紛繁，而圭撮毫釐所必爭也。二者皆非易易也，然而一主創，一主因；一憑虛而靈，一核實而滯；一恥言蹈襲，一專事依傍；一類勞心，一類勞力。二者相較，著作勝矣。<sup>325</sup>

袁枚雖云二者皆非易事，然遣辭措意則明顯偏袒著作一方。對自己好著作而惡考據的取向，若說在上引〈散書後記〉，袁枚還保持道不同不相為謀，互不侵犯的客套。在〈寄奇方伯〉一文中，袁枚力陳「此所考據之學所以可賤也」的言語，則已將個人對考據學的厭惡，都盡數敞開明講：

但考據之學，枚心終不以為然。……考史證經，都從故紙堆中得來，我所見之書，人亦能見；我所考之典，人亦能考。雖費盡氣力，終是疊床架屋，老生常談。……考據之學最後，始于鄭、馬，盛于邢、孔，皆漢、唐齷齪之士，甚至戴聖、歐陽歛盡臧吏矣！其拘牽附會，穿鑿價張，殊非「大樂必易，大禮必簡」之旨，不過天生笨伯，借此藏拙消閒則可耳，有識之人，斷不為也。<sup>326</sup>

至於《小倉山房集》中那首〈考據之學莫盛于宋以後，而近今為尤，余厭之，戲傲太白嘲魯儒一首〉，<sup>327</sup>更是對考據學極盡譏諷訕笑之能事，絲毫不留半分情面。

<sup>323</sup> (美)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9。

<sup>324</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間刊增修本)，卷三十三〈遺興〉第二十二首，頁6。

<sup>325</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十九〈散書後記〉，頁3。

<sup>326</sup> 清·袁枚著；王英中校點：《小倉山房尺牘》，卷七〈寄奇方伯〉，頁148-149。

<sup>327</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十一〈考據之學莫盛于宋以後而近今為尤余厭之戲傲太白嘲魯儒一首〉，頁又2-3。

袁枚交遊廣泛，隨園之中號稱「開筵宴客，排日延賓，酒賦琴歌，殆無虛日」，<sup>328</sup>往來文人墨客、權貴達要不計其數，可謂一時無兩。儘管袁枚死後謗議沸騰，非毀譏訕哄然而起，然觀其在世之時，生活之優渥，聲名之遠揚，無疑是世俗眼中絕對的成功者。彼時自願拜入隨園門下之人，又豈止百十，其影響力之不容小覷，可想而知。孫星衍在回函中特地指出：「侍非敢與前輩矜舌辨，懼世之聰明自用之士，誤信閣下之言，不求根柢之學，他日詒儒者之恥。」<sup>329</sup>正是有感于袁氏超凡的影響力，對袁枚言論將產生之後續效應，絲毫不敢輕忽。故方不憚得罪耆宿，於樸學考據，一一為之辯誣。

### 三、詞章／考據／經學

#### 1. 袁枚的著作說

袁枚致孫星衍之書翰原文，今雖不得而見。但從孫星衍所覆〈答袁簡齋前輩書〉一文中，可知袁枚立論大旨有二：一曰「形上調之道，著作是也」；二曰「以聖作為考據〔著作〕，明述為著作〔考據〕」。<sup>330</sup>此二點均見於袁氏此前所作〈與程戢園書〉，茲摘引其文，以助說明：

古文之道形而上，純以神行，雖多讀書，不得妄有摭拾，韓柳所言功苦盡之矣。考據之學形而下，專引載籍，非博不詳，非雜不備，辭達而已，無所為文，更無所為古也。……《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六經》、《三傳》，古文之祖也，皆作者也；鄭箋、孔疏，考據之祖也，皆述者也。苟無經傳，則鄭、孔亦何所考據耶？《論語》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著作家自抒所得，近乎為己；考據家代人辨析，近乎為人。此其先後優劣不待辨而明也。<sup>331</sup>

<sup>328</sup> 清·蔣敦復：《隨園軼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袁枚全集》本），〈年例宴客賞花〉，頁95。

<sup>329</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5。

<sup>330</sup> 今見《問字堂集·答袁簡齋前輩書》各本均作「又以聖作為考據，明述為著作」，然觀孫氏下續所論，疑袁枚原意當作「以聖作為著作，明述為考據」。又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三十〈與程戢園書〉有言：「《記》曰：『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六經》、《三傳》，古文之祖也，皆作者也；鄭箋、孔疏，考據之祖也，皆述者也。」足為證佐。則〈答袁簡齋前輩書〉所題，或孫氏行文筆誤也？

<sup>331</sup>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三十〈與程戢園書〉，頁1。

袁枚針對考據學者尊古的特點，刻意引用《禮記·樂記》「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一語，指稱六經、三傳皆聖人自為著作，而為訓詁、考據所祖之鄭箋、孔疏，則不過重述前人故文而已，非有昔人著作在前，考據家將安所存焉。相較於自抒所得、創為著作，僅能代人辨析的考據之學，終究只是次一等的學問。

袁枚雖以六經三傳為「聖作」，然非果有意於經典，取經傳為標榜，僅藉「尊古」以塞考據學者之言。袁枚真正想談的「作」，專指詩文創作一道，更精確的說，是符合他個人「性靈」理論，別出心裁的創作。袁枚此舉，實有心反駁傳統學術觀點中，「文章末技」、「是藝非道」的主流論述。意在擺脫「文以載道」的工具性要求，試圖將文學寫作抬升到所謂「形而上」、「謂之道」的高度。高標文藝創作本身無可取代的自主價值，認為寫作既非小藝末技，也無須依賴述某家之道來定義，單純就創作本身，即是一種道的表現，合道之法，正在獨抒性靈。至若當世眾人趨之若鶩的考據學，以袁枚觀之，不過撿拾前人牙慧，相比於自出機杼的詩文創作，至多只能歸為「形而下」、「謂之器」，安能相提並論。

## 2. 孫星衍的考據說

對袁枚偏「道」於性靈書寫，劃考據為抄摭之學的偏見，孫星衍十分不以為然，遂起與袁枚相辯。首先，對袁枚「形上之謂道，著作是也」的說辭，孫星衍提出個人的看法：

侍推閣下之意，蓋以抄摭故實為考據，抒寫性靈為著作耳，然非經之所謂道與器也。道者謂陰陽、柔剛、仁義之道，器者謂卦、爻、象、象載道之文，是著作亦器也。侍少讀書為訓詁之學，以為經義生於文字，文字本於六書，六書當求之篆、籀、古文，始知《倉頡》、《爾雅》之本旨，于是博稽鐘鼎款識及漢人小學之書，而《九經》、《三史》之疑義可得而釋。及壯，稍通經術，又欲知聖人制作之意，以為儒者立身出政，皆則天法地，于是考周天日月之度、明堂井田之法、陰陽五行推十合一之數，而後知人之貴於萬物，及儒者之學之所以貴于諸子百家。雖未遽能貫串，然心竊好之，此則侍因器以求道，由下而上達之學。閣下奈何分

道與器為二也。<sup>332</sup>

孫星衍劈頭直陳袁枚所持道器之別，「非經之所謂道與器也」。孫氏引用《易傳》中「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來對「道」的定位作一釐清，說明無論是他個人所習的考據或袁枚提倡的性靈著作，皆僅止於「器」之一層，未足以「道」稱之。如此一來，便取消袁枚賦予性靈著作的先決優勢。隨後，孫星衍乃就考據之學作一目的上的澄清。表明考據一門所習，無論是文字訓詁之探究，又或典章制度之考求，均是「因器求道」的途徑，其意在下學而上達，絕非只是袁枚所謂「抄摭故實」、「為人之學」。同時，也藉由考據之學有本有源的強調，暗示袁枚務求獨出機杼的著作理念，若欲比於大道，恐將難免師心自是之嫌。

其次，對袁枚「以聖作為考據〔著作〕，明述為著作〔考據〕」，抑考據於著作之下的論點，孫星衍也有所反駁：

來書又以聖作為考據〔著作〕，明述為著作〔考據〕，侍亦未以為然。古人重考據甚于重著作，又不分為二。何者？古今論著作之才，閣下必稱老莊班馬。然老則述黃帝之言；莊則多解老之說；班書取之史遷；遷書取之古文《尚書》、《楚漢春秋》、《世本》、《石氏星經》、顓頊夏殷周魯曆，是四子不欲自命為著作。又如《管子》之存〈弟子職〉；《呂覽》之存后稷、伊尹書；董仲舒之存《神農求雨書》；賈誼之存《青史氏記》；大小戴之存〈夏小正〉、〈月令〉、《孔子三朝記》。而〈月令〉一篇，呂不韋、淮南王、小戴爭傳之；〈哀公問〉一篇，荀卿、大戴爭傳之；〈文王官人〉一篇，《周書》、大戴爭傳之。他如〈禮論〉、〈樂書〉、〈勸學〉、〈保傳〉諸篇，互見於諸子，不以為複出。是古人之著作即其考據，奈何閣下欲分而二之？<sup>333</sup>

孫星衍表示，古人重考據更勝袁枚所謂獨抒己見的著作。從宏觀層面而言，古人並未刻意自劃著作於考據之外。由是觀之，「古人之著作即其考據」。既往哲之著作皆循考述為本，則今之學人，又何必汲汲展己揚才？就孫氏而言，治學之人，理當信而好古，毋自

<sup>332</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3。

<sup>333</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3-4。

作聰明，對流俗「各出新意以為長」<sup>334</sup>等尚好獨創的觀點，不願苟同。

然就古之作者是否果以考據為著作一點，孫星衍所舉例證，能否支持其立論，尚有待商榷。其謂「然老則述黃帝之言；莊則多解老之說；班書取之史遷；遷書取之古文《尚書》、《楚漢春秋》、《世本》、《石氏星經》、顓頊夏殷周魯曆，是四子不欲自命為著作」。是中除班固《漢書》於漢初史文多錄《史記》一例外，餘皆義有未安之處。《四庫全書總目》言：「黃老之學，漢代並稱，然言道德者稱老子，言靈異者稱黃帝，名為述說老子，實皆依託黃帝也。其恍惚誕妄，為儒者所不道。」<sup>335</sup>「黃老」之詞，本戰國西漢學者假托黃帝、老子名義，雜取道、法，兼採陰陽諸家觀點之產物。安得持以論證《道德經》源本黃帝？且黃帝之世，杳渺難知，孔子已言夏殷文獻不足，何況上古？莊子之學，雖「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sup>336</sup>然自屬書辭，思想蘊藉多有自得而異乎《老子》旨趣者。謂之解《老》可也，恐難盡歸諸考據。太史公著書，固然借重「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sup>337</sup>然其所以治史，非在排比文獻，而貴於融鑄會通，展現個人識見及價值判斷。「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sup>338</sup>一語千古傳頌，後人奉為史家圭臬，豈可謂之「不欲自命為著作」？

孫星衍為彌縫乾嘉考據與秦漢著作間的性質差異，故對袁枚所批評的「考據」，進行概念換置，有意藉此抬升考據的價值、作用。孫氏雖然用心良苦，然所舉例證，實不足以理服人，而其考據新義，也缺乏歷史根源的合理性。程鋼便曾針對孫星衍的「考據」新說提出批判：

通常所說的考據一辭，指的是文本之間的回歸與互證，並不包括精神本源上的回歸與傳承。我們絕不把老子對於黃帝——姑且同意黃帝與老子之間有奧祕的思想或學術傳承關係——的闡發看作是考據，因為找不到老子對黃帝的某個文本的注

<sup>334</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4。

<sup>335</sup>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四十六〈子部·道家類〉，頁1254。

<sup>336</sup> 漢·司馬遷著：《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六十三〈韓非老子列傳〉，頁2143。

<sup>337</sup> 漢·司馬遷著：《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19-3320。

<sup>338</sup>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頁2735。

釋。<sup>339</sup>

再者，即令孫星衍對於「考據」的新定義得以成立，也依舊無法解決乾嘉考據學屢為他派學人譏為破碎大義的現實困境。終乾嘉之世，無論是就形式或內容深廣而言，固未有藉稽古前言、考述舊章，成就如老莊班馬之著作者，此亦不爭之事實也。

「古人之著作即其考據」，孫星衍這種視考據之外別無可觀的激進著作理論，就當時而言，可謂前所未聞。此前考據派學人論學術分途，或如王鳴盛分天下之學為義理、考據、經濟、詞章四者，曰四者皆天下所不可少，而學者罕能兼美。或若戴震後期主張以義理為考核、文章之源，執一以御眾。即便如段玉裁以考核賅括學術，亦分有身心性命倫理之考核，與夫讀書之考核。實未見如孫星衍般泯然分際，徑以稽古考據概括學問之事者。<sup>340</sup>也正由於孫星衍考據新說的合理性有待商榷，是以在〈答袁簡齋前輩書〉流布之後，隨即引來焦循的反響。

### 3. 焦循的經學說

焦循知悉孫星衍與袁枚的交鋒後，曾致書孫星衍，對袁、孫二人議論，表達自己的見解。是函後收錄於焦循《雕菴集》中，即〈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一文。文中一方面讚美孫星衍對袁枚道器之辨的反駁，稱揚孫氏「力鋤謬說，用章聖學，功不在孟子下」。<sup>341</sup>另一方面則對孫星衍考據新說表達「惟著作考據之說，似有未盡」的遺憾。<sup>342</sup>從而提出個人的「經學說」，以對當世學術風尚進行針砭。

就袁枚以獨抒性靈之有無，貴詞章而賤考據的主張，由於焦循本身對專務蹈古的作為亦不贊同，故未替考據學者行文枯澀一事多作辯護。然袁枚以抒寫性靈、張揚個性為號召，過度強調自我意識與個人表現的文論，與儒學自古講究文以載道的主流觀點相去甚遠。對此一趨勢，焦循乃將明代後期以來流行的性靈論述，挪至經學領域使用：

<sup>339</sup> 程綱：〈著作考據之爭與焦循易學——焦循「徒託空言」發微〉，《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頁139。

<sup>340</sup> 關於乾嘉學者對於學術分類的看法，參見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八章第一節「乾嘉考據學家之學術分類思想」，頁210-219。

<sup>341</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21。

<sup>342</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21。

以己之性靈，合諸古聖之性靈，並貫通於千百家著書立言之性靈，以精汲精，非天下之至精，孰克以與此。不能得其精，竊其皮毛，敷為藻麗，則詞章詩賦之學也。……文詞與方技一類，屏諸通經之外，以其於經僅有皮毛也。蓋惟經學可言性靈，無性靈不可以言經學。<sup>343</sup>

強調古聖往哲性靈精神之寄託，惟在經學領域。無性靈者，不足以明經學之深奧。至若詞章詩賦，不過徒取藻飾之皮毛末技，既未涉經學之道，自不足語所謂性靈之有無。焦循復考徵前史，歷述各代文風發展。表示兩漢年間，治經者之為文，其詞章簡練而有本，文學家之行文，亦知考究訓詁名物。及至兩晉南朝，駢文興起人好美文，以致漸離於經，專取詞采，唐人仿習六朝之風，每下愈況。有宋一代人以臆斷為習，經學失古，遑論詞章。感於古文精神之日衰，焦循乃亟言：「詞章之有性靈者，必由於經學，而徒取詞章者，不足語此也。」<sup>344</sup>

相較對袁枚「著作」定義的不以為然，焦循對孫星衍以「考據」一詞涵蓋治學全局的說法，更是耿耿於懷。〈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文中，乃力證「考據」為不典之稱，但凡好學深思之人，未肯受之：

趙宋以下，經學一出臆斷，古學幾亡，於是為詞章者，亦徒以空行為事，並經之皮毛亦漸至於盡，殊可閔也。王伯厚之徒，習而惡之，稍稍尋究古說，摭拾舊聞。此風既起，轉相仿效，而天下乃有補苴掇拾之學，此學視以空論為文者，有似此粗而彼精，不知起自何人，強以考據名之，以為不如著作之抒寫性靈。嗚呼！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sup>345</sup>

焦循表示補苴掇拾之學雖勝於空行之論，然仍未得學術之大。袁枚鄙薄考據，自以抒寫性靈之詩文為獨尊，不過一葉蔽目，不見泰山，而袁氏所謂考據之名，原非學術之大端，孫星衍實不必循其所稱，轉為迴護。

焦循指出，有清學術自惠棟、江永、戴震開其端，程瑤田、段玉裁、高郵王氏父子、嘉定錢氏叔侄等人演其精微，「均異乎補苴掇拾者之所為，是直當以經學名之，烏

<sup>343</sup> 清·焦循：《雕菰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23。

<sup>344</sup> 清·焦循：《雕菰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23。

<sup>345</sup> 清·焦循：《雕菰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24。

得以不典之稱之所謂考據者混目於其間乎？」<sup>346</sup>至若袁枚所言考據之流，乃下乘之術，妄附六藝，厚誣經學，不足為道。函末再三致意，「袁氏之說不足辨，而考據之名不可不除，果如補苴掇拾，不能通聖人立言之旨，則袁氏之說，轉不為無稽矣」，<sup>347</sup>足見焦循對乾嘉考據學發展之流弊，實已頗生戒懼。

焦循又指出，如就前史考察，自孔門以下，周秦兩漢指稱學術，或謂之學，或謂經學，如漢時專經博士之家法，則冠以姓氏，曰某某學，而「無所謂考據也」。<sup>348</sup>〈漢志〉辨章學術，六藝載儒林所傳之學；諸子、詩賦、兵法皆號為家；詩賦文藝則曰詞章；天文五行歸於術數；醫方神仙乃稱方技。天下學者各擇所好，或專經或兼治，旁涉者則曰「通某經善屬文」、「通某經百家之書」、「好古學，長於術數」云云。表示歷來「未聞以通經學者為考據，善屬文者為著作也」。<sup>349</sup>以焦循觀之，袁枚所主乃「無端以著作歸諸抒寫性靈之空文」，<sup>350</sup>貶低了著作的價值；孫星衍之言，則「無端設一考據之目」，<sup>351</sup>窄化了學術的廣度。故焦循轉取「經學」一目賅論治學之道，強調深思貫通的重要性：

賈、鄭大儒繼作，以百家諸子之書，術數讖緯之學，一切通之於經，盡化以前專家章句之習，破古今師法之爭，為經學大成，亦仍謂之經學。經學者，以經文為主，以百家、子、史、天文、術算、陰陽五行、六書、七音等為之輔，匯而通之，析而辨之，求其訓故，核其制度，明其道義，得聖賢立言之指，以正立身經世之法。<sup>352</sup>

學者若無法掌握考據在治學方法與治學目的二者間的分寸，往往易陷入為考據而考據的泥沼中。考據常使得文本被分割、孤立成一條條的單獨證據，與此同時，典籍內部所蘊藏的整體義理及深層用意，相對容易被忽視。在乾隆朝後期，考據學尚如日中天之際，部分有識之士，業已窺見考據末流終將步入死胡同的跡象。焦循意識到治學必須走出單

<sup>346</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4。

<sup>347</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4。

<sup>348</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2-23。

<sup>349</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2。

<sup>350</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4。

<sup>351</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4。

<sup>352</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頁 23。

純訓詁考據的狹路，故亟言學者在博覽眾說以外，猶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力求貫通鎔鑄，證實運虛，方足以振救時弊。也正因此，他才特別反對孫星衍以「考據」等同學問之全體的說法。

#### 4. 何以見「道」的關懷

透過上述介紹，可看出孫星衍三人在行文表述上，均偏重闡明個人理想學術觀，而非攻防彼此分歧。他們的批判動機，源自對當代學術的完善。各人的批評與反駁，反映出他們在面對不同論點的壓力時，對本身所持治學理念的維護。孫氏等人，所以再三闡述個人治學觀點，除因係乎一己學術信仰之立足外，更在於何以見道的根本關懷。

乾嘉之際，在社會日益認同情欲追求的文化背景下，文人士子對自我道德的要求，相對而言漸趨寬鬆，立德或非其所自許。其次，在皇權同時壟斷治統、道統，知識分子既缺乏權力詮釋何謂真理，也不得訴求以天下為己任的時代裡，立功亦難以想望。身處如此局勢，藉著作立言以求不朽，乃成為僅可追求的目標。面對學術系統重構的議題，當時學人之治學理念互有別異。或如王氏父子，潛心考索語言文字中普遍有效的訓詁理論。或如袁枚，高標性靈，倡導個人性情之抒發與自然之趣的表現。或如焦循、章學誠，強調經典精神的抽繹，闡述個人心得運思，不願為故套所拘。若以孫星衍而言，其治學精神則似惠棟一系，重視稽古考文，賴以探知聖人遺訓。

梁啟超曾批評以惠棟為首的吳派學者，「夫不問『真不真』，惟問『漢不漢』，以此治學，安能通方？」<sup>353</sup>然學者窮畢生之力以治學，孰人不欲求真，不欲達道？惟彼此之間，對何以經營學術人生有不同的看法和取徑。從單一角度論述的「真實」，未必能全盤涵蓋學術發展的實際情形。某一時期的「歷史真相」，也未必足以代表歷來學人的認識與接受。

孫星衍、袁枚、焦循三人，分別藉著定義何謂「著作」？來闡述各人理念中，知識分子何以見「道」的途徑。袁枚以性靈抒寫，孫星衍以經典考據，焦循則以經學論著作。由表層來看，焦循與孫星衍持論較近而甚鄙薄袁枚。但若以內在取向觀之，實則焦

<sup>353</sup>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頁 28。

循與袁枚更為相類，皆求意自己出，不憚自我作古，而孫氏則獨守稽考一途。三人論點以重視創見的現代學術立場觀之，自是袁枚、焦循所主較為契合今人，孫氏之墨守，多見其保守迂闊而已。然而，正是在這種不合近世所好的言論中，方顯孫星衍治學特殊之處。孫氏以好古敏求、述而不作定位「考據」，謂「古人之著作即其考據」，訴求學者汲取先秦兩漢經傳傳統的必要性。以道在古昔，明己非制作之才，故不妄作，這種述古求道、稽古致用的堅持，在當時日漸強調創見的學風趨向中，對傳統學術所懷抱的謹恪之意乃分外顯著。

## 第二節 經學考據檢討——以《尚書·堯典》「九族」疏為例

清代《尚書》學研究，繼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惠棟《古文尚書考》、王鳴盛《尚書後案》、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等著作相繼問世後，又得孫星衍累二十餘年之力，所著《尚書今古文注疏》一書。是書集結五家三科之說列為注文，收羅漢魏以至隋唐群書涉及《書》義者，孫星衍復自為疏語，通釋全書，且兼採當世名家、師友朋從之見，較之王氏獨好鄭注、江氏全用篆體刊行、段氏重於別異今古文字而罕涉《書》義，最便學者之用。作為清初以降《尚書》學的總結性著作，孫《疏》被推為清代《尚書》研究最重要的作品之一，<sup>354</sup>近代治《尚書》學者，可說沒有不取資於孫《疏》的。《尚書今古文注疏》的價值，凡近代論《尚書》學史之著作，鮮不述及，無待踵事增華，本節所欲討論者，則在孫星衍擇用今古文經說中的特殊現象。

### 一、疑問的提出

清代學者，在認定今本《古文尚書》與《尚書孔氏傳》為後人託名所作後，便投入集結古注，另為新疏，以取代《孔傳》、《正義》的工作中。前期學者，遠溯東漢之學，多偏重馬融、鄭玄注文的輯佚與闡發，至於西漢今文經說，相對地較不被看重。皮

<sup>354</sup> 參見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卷一〈論治《尚書》當先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103-104。

錫瑞《經學通論》言清人《尚書》學史謂：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疏解全經，在國朝為最先，有筭路藍縷之功，惟今文搜輯未全，立說亦有未定。……王鳴盛《尚書後案》主鄭氏一家之學，是為專門之書，專主鄭，故不甚采今文，且間駁伏生，（如解司徒司馬司空之類）亦未盡善。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於今古文分別具晰，惟多說文字，匙解經義，且意在袒古文，而不信伏生之今文，（如〈金縢〉詆今文說之類）亦未盡善。<sup>355</sup>

孫星衍始治《尚書》，亦由輯佚馬融、鄭玄注文入手，成績即《岱南閣叢書》所錄《古文尚書》十卷《逸文》二卷。然迨其作《尚書今古文注疏》，乃遍搜今古文經兩系古注。辨析今古文經異說外，輒見其貴取今文家言。吳國宏概括孫氏的《尚書》學取向指出，孫星衍於今文經說、古文經說並未採持平之態，由其往往批駁鄭玄注文，而對今文僅存《書》義幾無非難，甚至提出「似鄭說俱遜于今文說」的說辭，可見孫星衍認定《尚書》今文經說更勝於古文經說，是以發為疏解，乃多本西漢今文經說。又認為孫氏重視《尚書》今文經說，先於陳壽祺、劉逢祿、宋翔鳳、龔自珍、魏源、陳喬樞諸家，更直接影響到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的創作，表示雖然當今學界論清末今文經學的興起，泰半歸諸常州今文經學派，其實孫星衍之宗法今文，早已肇為前鋒。<sup>356</sup>

對今文經說的重新關注，是孫星衍注疏《尚書》的重要特點之一，雖說在〈尚書今古文注疏序〉中，孫氏指出「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sup>357</sup>是以所作注疏多採取並列異說，不作折衷的方式處理兩系觀點。然於孫氏生平言論觀之，宛如「今文說最古而近理」<sup>358</sup>、「似鄭說俱遜于今文說也」<sup>359</sup>、「是謂今文之說勝于鄭氏也」<sup>360</sup>、「《尚書》今文之說俱勝古文，蓋伏生曾見先秦百篇之《書》，親授西漢諸儒」<sup>361</sup>、「始知今文之義，俱勝古文，由伏生親見百篇全書，授學夏侯、歐陽，

<sup>355</sup>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卷一〈論治《尚書》當先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考》〉，頁 103。

<sup>356</sup> 參見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頁 108-112。

<sup>357</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尚書今古文注疏序〉，卷首。

<sup>358</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堯典下〉，頁 41。

<sup>359</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二〈洪範下〉，頁 322。

<sup>360</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十五〈顧命下〉，頁 500。

<sup>361</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容作聖論〉，頁 20。

比之賈逵諸人，推究古篆立說者，自為有據」<sup>362</sup>、「惟伏生年九十餘，親見先秦周末制度，……故吾以為今文之說勝于鄭氏也」<sup>363</sup>、「吾因為《書義疏》，而知伏生見先秦之《書》，勝于古文家言」<sup>364</sup>等，如是偏好今文經說的評論，實屢見不鮮。文集中《書》義專論諸篇，亦多為張大今文經說而作。究其緣由，一言以蔽之，即孫氏個人「稽古為先」、「以古近真」的經學理念使然。在如此鮮明的取向中，孫星衍疏解《尚書·堯典》「九族」一詞時，竟採古文經說而不依今文經解，可說頗為特殊。於今古文學派觀點截然不同的前提下，究竟出自那些動機，使孫星衍一改「以古近真」的原則，甚至未持並存兩說，不作折衷的保留立場，轉而採信古文家的論點？

## 二、關於「九族」的詮釋

下文將就「九族」問題進行重新考察，一則檢視孫星衍的文獻考據過程，再則藉此探求孫星衍考據活動中所隱含的思維模式。為方便討論起見，先將《尚書今古文注疏》所載「九族」經文注疏開列於下：

**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注：夏侯、歐陽等說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馬融、鄭康成皆同。鄭曰：「睦，親也。」

疏：九族，今文為異姓，古文為同姓。夏侯、歐陽說，見《書疏》引《異義》。古尚書說，見《春秋·左氏》桓六年傳疏，云：「今戴《禮》、《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姓為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

<sup>362</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與王念孫書〉，頁5。

<sup>363</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虞書五服五章今文論〉，頁24。

<sup>364</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唐虞象刑論〉，頁29。

姓。謹案：《禮》總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為異族，其子則然。婚禮請期辭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總。《禮·雜記下》總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為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名。」《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sup>365</sup>

總歸而言，關於「九族」的今古文異說，乃出自《春秋左傳》桓公六年傳文《正義》所載許慎《五經異義》、鄭玄《駁五經異義》之語。根據許慎的記錄，夏侯《尚書》說與歐陽《尚書》二家今文經學派都認為「九族」的內涵為父族四、母族三與妻族二。夏侯學、歐陽學的「九族」定義包含同姓與異姓兩大族群，許慎表示，根據五服之中既有異姓姻親需為己族服喪的例子，則今文家所列九族有異姓之屬，亦合情理。馬融和鄭玄則採信古文經說，古文家不認為「九族」含括異姓親族，主張九族所指盡為同姓，自本人起，上數高祖、曾祖、祖、父四族，下數子、孫、曾孫、玄孫四族，合己身之族共計九族，鄭玄並在《駁五經異義》中對今文經說提出反駁。

金德建〈《堯典》九族今古文異說的解釋〉一文指出，無論是今文家或古文家的「九族」定義，都仍有待商榷：

這樣二說相異，究竟誰對，歷來沒有公允的解決。其實我們仔細考察，知道這些都屬於後起的說法，只算漢代人對於「九族」的見解，未必能夠代表古書的真誼。今文家所說，質實地講僅僅有三族，就是父族、母族和妻族。古文家所說，質實地講只是九代，還不能夠算為九族。<sup>366</sup>

針對〈堯典〉中「九族」一詞的含意，漢代之後，解釋者眾，要皆未出今古文二派大旨，惟於計族方式各略有修訂而已，迄於現代，註解《尚書》者取此擇彼，猶無定論。今人研究中，應以金景芳、呂紹綱合著《《尚書·虞夏書》新解》，<sup>367</sup>呂紹綱、張羽合著

<sup>365</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七〈堯典上〉，頁8。

<sup>366</sup> 金德建：〈《堯典》九族今古文異說的解釋〉，《阜陽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2期，頁67。

<sup>367</sup> 金景芳、呂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14-16。

〈釋「九族」〉，<sup>368</sup>以及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所論近是，今引劉氏說為代表：

其實九族如真為《堯典》作者心目中所指堯時情況，應係指當時許多氏族。卜辭中所見有「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等，正與九族提法相類。即下文的「百姓」、「萬邦」等提法，亦完全與此相同。可知九族是泛指各氏族，不應拘泥在「九」字的字面上糾纏不清，正像不能拘泥「百」字「萬」字一樣。而「族」字也不要認為是家族。<sup>369</sup>

劉起鈞的主張重點有二，首先應視「九」為約舉多數的形容數詞，無需泥為實數，強為拼湊九組人選。其次則說明「族」可作氏族解，不必定與家族關連。另外，呂紹綱、張羽在〈釋「九族」〉中，提出在不同經典中「九族」名同實異的現象，表示從《尚書》時代到《左傳》階段，「九族」語意已產生「氏族→宗族」的變化，這種辭義更替，是在歷史語言環境變遷的背景下自然形成的。<sup>370</sup>今人所得出的結論，是立基在近代上古氏族社會學與出土文物銘文研究之下的產物，清人欠缺這方面的條件，故其說解不可能到達此一高度。但「九族」的真正意涵為何，並非本節的焦點。筆者感興趣的是，在往昔的文獻條件下，藉由考據方法，可能取得何種程度的合理結論？而個別學者的考據過程，又是如何貼近／偏離經典原文的真實語意？在他們的推論過程中，哪些動機可能導致選擇的偏移？

欲處理此一問題，有必要重新檢視歷代關於「九族」的重要注解及清人相關論述。如一一引述諸家言論，不免略嫌繁蕪，況此原無詳細評述各家論點是非的打算。姑且約化分類，以定義合同姓、異姓族，傾向今文經說者，與定義僅包含合同姓族，採信古文經說者各作一組，將兩大流別之學者及學說出處彙整出示如下：

傾向今文經說		傾向古文經說	
作者	出處	作者	出處
歐陽學 夏侯學	《春秋左傳正義》	鄭玄	《春秋左傳正義》 引《駁五經異義》文

<sup>368</sup> 呂紹綱、張羽：〈釋「九族」〉，《東南文化》1999年第1期，頁18-21。

<sup>369</sup> 顧頡剛、劉起鈞著：《尚書校釋譯論》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1-22。

<sup>370</sup> 呂紹綱、張羽：〈釋「九族」〉，《東南文化》1999年第1期，頁20。

許慎	《春秋左傳正義》 引《五經異義》文	舊題孔安國	《尚書正義·堯典》孔氏傳
班固	《白虎通德論·宗族》	陸德明	《尚書音義》
杜預	《春秋左傳正義》杜預注	孔穎達等	《尚書正義·堯典》
孔穎達等	《春秋左傳正義》	孔穎達等	《毛詩正義》〈葛藟〉、〈頍弁〉、〈行葦〉
林之奇	《尚書全解》	顧炎武	《日知錄·九族》
惠棟	《後漢書補注·寒朗傳》 「舊制大罪禍及九族」注	王鳴盛	《尚書後案》
戴震	《尚書義考》	江聲	《尚書集注音疏》
程瑤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條	王昶	《春融堂集·九族既睦說》
宋翔鳳	《尚書略說》	錢大昭	《漢書辨疑·高帝紀》 「九年詔敢有隨王罪三族」條
陳壽祺	《五經異義疏證》	黃以周	《尚書講義》
魏源	《書古微·克明峻德以親九族義》	簡朝亮	《尚書集注述疏》
俞樾	《九族考》		
皮錫瑞	《今文尚書考證》		

就孫星衍本人而言，在疏文部分，除開列前揭《春秋左傳》所引許慎、鄭玄言論外，他又舉《毛詩·葛藟》鄭箋：「九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及《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兩個例子，來加強鄭玄所持古文經說的份量，並下斷語謂：

是漢初俱以九族為同姓。夏侯、歐陽說為異姓者，蓋因堯德光被自家及外族，鄭不然者，以經文下云百姓，可該異姓也。<sup>371</sup>

表示鄭玄所持古文家九族解，與漢初持論相同，其說可用。如果說〈堯典〉此處尚不足明判孫星衍究竟是兼存其說，或有所取擇？那在〈皋陶謨〉「惇敘九族」的疏文裡，便足以明顯看出他的立場：

謂自高祖至玄孫，如馬、鄭注〈堯典〉。《漢書·本紀》元始五年詔曰：「帝王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敘之。」<sup>372</sup>

<sup>371</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堯典上〉，頁8。

<sup>372</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皋陶謨〉，頁78。

其於今文經說全然不置一詞，孫氏釋「九族」之用古文而棄今文，顯見無疑也。

### 三、兩派經說檢討

古文派反駁今文派的論點，主要集中在母系、妻系親屬稱「黨」不稱「族」一點。古文派等人援引《爾雅·釋親》「父為考」以下一段總曰「宗族」；「母之考為外王父」以下一段總曰「母黨」；「妻之父」以下一段總曰「妻黨」為據，<sup>373</sup>表示：「《爾雅·釋親》於內宗則謂之族，曰宗族；於母妻則謂之黨，曰母黨、曰妻黨。此九族同姓，萬世不易也。」<sup>374</sup>認為禮宜「先同姓而後異姓」，「重本屬而輕外親」，批評今文經說「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sup>375</sup>

然而古文派母、妻姻親「只得稱黨不得稱族」的主張，未必斷然可信。「黨」、「族」二稱的區別並非絕對，最直接的例子是，同在《爾雅·釋親》中，便記載著「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sup>376</sup>足見如錢大昭「是族與黨秩然有辨，若合異姓為族，則名不正矣」<sup>377</sup>一類說法仍有待商榷。魏源曾舉出《禮記》「睦於父母之黨」等文例為佐證，表示曰族曰黨，恐非截然有別，並補充說明上古時期同姓不禁通婚的現象，指出母族、妻族或有同姓同宗者，故伯叔甥舅等與自己有較近親屬關係者，其彼此血緣未必遠隔，不得據後制以議古事。<sup>378</sup>至若顧炎武所謂遠近親疏之別，則無論是在上古時代母系社會遺風猶存的階段中，或及於今世，就現實人際關係論之，高祖、曾祖之旁枝，以常態而言，或當不及母妻姻屬要來得親近。後代宗法觀念所以日益強化父系同宗，主要仍受家族轉型以及政治權力分配等因素之連帶影響使然。而程瑤田在《儀禮喪

<sup>373</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四〈釋親第四〉，頁14-17。

<sup>374</sup>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刊本），卷一，頁9。

<sup>375</sup>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卷二〈九族〉，頁1。

<sup>376</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四〈釋親第四〉，頁19。

<sup>377</sup> 清·錢大昭：《漢書辨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懋李沈氏刊《銅熨斗齋叢書》本），卷一〈高帝紀〉，頁6。

<sup>378</sup> 參見清·魏源：《書古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四年刊本），卷一〈克明峻德以親九族義〉，頁7-8。

服文足徵記》「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條中，<sup>379</sup>考釋《尚書》今文家說「九族」與《儀禮·喪服》「五服」的定義，條分縷析地指明兩者所用概念通一無二，更為異姓有服，九族應合異姓的說法提出有力的佐證。

今文派對古文派的批評，則主要針對古文經說「高祖玄孫不能相及」、「九代不得謂之九族」及歸族理論上的困難等漏洞而發。首先是高祖至玄孫九代之間歷時過長的質疑：《春秋左傳正義》提出：

又鄭玄為昏必三十而娶，則人年九十始有曾孫，其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則是族終無九，安得九族而親之？三族、九族族名雖同，而三九數異，引三族以難九族，為不相值矣。若緣三及九，則三九不異，設使高祖喪、玄孫死，亦應不得為昏禮，何不言九族之不虞也？以此知九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sup>380</sup>

利用簡單的數學推論，對古文經說做出相當有效的攻擊。俞樾又補充舉例：「姑無論三十而娶之古禮，即以國君十五生子為率，亦已一百三十五年矣」，謂「其遼遠豈可以年月計」，表示「古之聖人何必虛張此九族之名，指不知誰何之人為族也」。<sup>381</sup>相信古文經說的顧炎武曾舉例反駁《春秋左傳正義》的論點：

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桓六年）不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琰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為從叔祖，在紹熙為曾叔祖，在慶元為高叔祖。」其明證矣。（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 晰 年近五十，攷其世次，於孝宗為昆弟，而上距弘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世孫。）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sup>382</sup>

但顧氏所舉事例，反襯托出上見高祖，下有玄孫，九代同存現象之罕見性。特例不足以為常訓，其理明矣。所舉同出高祖者，乃取極幼之少子為說，引僻事為典訓，已非常

<sup>379</sup> 清·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刊《通藝錄》本），卷七〈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總頁191-192。

<sup>380</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六〈桓公·傳·六年〉，頁20。

<sup>381</sup> 清·俞樾：《九族考》（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局刊《皇清經解續編》本），卷一千三百五十二，頁3。

<sup>382</sup>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卷二〈九族〉，頁1。

規。況令  $A_1$  得見同宗九世從孫  $I_2$ ，然  $I_2$  之親生高祖  $E_2$  猶未必存， $E_2$  不存，則九族之說亦無從可談，以此規之，則事之罕見何止倍蓰。

其次，由己身上至高祖，下達曾孫，一般稱為九代，而不作九族解。古文經說或以同出一高祖者號為一族，推其數為九。這種說法也遭到反駁，林之奇曰：

高祖非己所得而逮事，玄孫非己所得而及見，若必謂非高祖玄孫之親，但據其族繫出於高祖者，則但本宗族，亦何以為九族哉。<sup>383</sup>

林之奇所據，當即《爾雅·釋親》所載「父為考」至於「宗族」條。<sup>384</sup>俞樾並進一步指出古文派九族理論的內在矛盾：

其說有大不可者，自己之子至己之玄孫，此皆出於我者也，則皆我之一族也。乃分而四之，子則為子之族，孫則為孫之族，曾孫、玄孫皆為曾孫、玄孫之族，……族者，湊也，聚也。子孫曾玄皆吾一體，所分乃晰為四族，是散之也，非聚之也，豈古人立族之意哉。<sup>385</sup>

俞樾指出，在古文經說提出的「高祖族—曾祖族—祖族—父族—己族—子族—孫族—曾孫族—玄孫祖」系列之中，己身所出之子、孫、曾、玄，竟至與己為異族，實大謬也。再者，同出一父者號為父族，使己身與兄弟姊妹，將不可為同族。同胞不與己同族，子嗣不與己同族，則所謂己族，所存者又何人也？《白虎通德論》謂「族者，湊也，聚也」，<sup>386</sup>同居之人而異其族，親身所出而析其宗，古文家之說，理有所滯，實難自圓其說。

討論過今古文派彼此的理論攻防後，最後應落實回典籍本文，來檢視兩派說法在解釋文獻上的得當與否：

<sup>383</sup>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9。

<sup>384</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四〈釋親第四〉，頁14-15。

<sup>385</sup> 俞樾：《九族考》，《皇清經解續編》（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局刊本），卷一千三百五十二，頁

<sup>386</sup> 東漢·班固：《白虎通德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諸子百家叢書》影印元刊本），卷八〈宗族〉，總頁62。

No.	出處	原文
①	尚書·虞書·堯典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
②	尚書·虞書·皋陶謨	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
③	尚書·商書·仲虺之誥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
④	毛詩·國風·葛藟	〈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
⑤	毛詩·小雅·頍弁	〈頍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
⑥	毛詩·小雅·角弓	〈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
⑦	毛詩·大雅·行葦	〈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
⑧	左傳·桓公·傳六年	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

排除被視作偽《古文尚書》的③〈仲虺之誥〉不論，其餘七條，即常見先秦典籍中的「九族」文例。試將今文經說與古文經說的定義代入其中，可以發現，雖在①②⑤⑥⑦⑧六例中，代入兩派定義都能夠加以解釋，但在例句④中，欲以古文經說解之，則明顯有問題。唐人於《毛詩·葛藟》疏文，雖然秉持疏不破注之例，迴護鄭箋所用的古文經說，但在《左傳》桓公六年的《正義》中，便提出質疑：

不從古學與鄭說者，此言親其九族，《詩》刺不親九族，必以九族者疏遠，恩情已薄，故刺其不親，而美其能親耳。高祖至父，己之所稟承也；子至玄孫，己之所生育也，人之於此，誰或不親，而美其能親也？《詩》刺棄其九族，豈復上遺父母，下棄子孫哉？若言棄其九族謂棄其出高祖、出曾祖者，然則豈亦棄其出曾孫出玄孫者乎？<sup>387</sup>

不親九族，猶可勉強作解，至於棄其九族，則必不能以古文家言為訓。及至漢代，由於文化及政治型態的變遷，「九族」在語言中的運用，如同前述呂紹綱、張羽〈釋「九族」〉<sup>388</sup>一文所說，逐漸加重指稱同姓宗族的成分，往今文經說的解釋傾斜，如：

<sup>387</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六〈桓公·傳·六年〉，頁20。

<sup>388</sup> 呂紹綱、張羽：〈釋「九族」〉，《東南文化》1999年第1期，頁18-21。

置宗正官以序九族。<sup>389</sup>

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sup>390</sup>

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敘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為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sup>391</sup>

前述引文，均以古文說解之較貼切，但這並非先秦慣用的語意，未能持以規〈堯典〉。其次也必須考量此三例中發言人均為皇帝的特殊身分，一家之天下，固不願分權他姓也。然而，即使是在《漢書》中，也依舊保存著與先秦用法較為接近的例子，諸如分餘田與九族鄉黨一類等用法上，仍以今文經說釋之較為妥貼。

#### 四、改取古文經說的推測

綜前所述，今文經說和古文經說雖均未能完美解釋典籍原意，然兩相比較之下，無論是就學說本身合理性，或解釋的有效性，均是今文經說勝於古文經說。歷來學者主張，二說亦是勢力相當，選用今文經說絕非標奇立異之舉。再者，按照孫星衍偏好崇古的取向，加上古文說紕漏較多的缺點，單以常理推測，實應取今文經說作疏。「吾之不從鄭注，必有古說在前，取其長者，不敢妄加臆斷以立異云。」<sup>392</sup>孫星衍解釋了他慣以今文經說駁斥鄭注的理由，但卻未曾交代在「九族」的訓解上，到底出自何種因素，影響其去取，以至默默改動立場？

劉起鈞曾對於今文經說與古文經說在「九族」詮釋的分歧上，所蘊含的可能動機，作過這樣的推測：

<sup>389</sup>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頁64。

<sup>390</sup>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八〈宣帝紀〉，頁246。

<sup>391</sup>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十二〈平帝紀〉，頁358。

<sup>392</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俊乂在官解〉，頁40。

歷史上秦漢有夷三族之酷刑。禮家既有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之推求，於是其後誅九族之刑更酷。古文家所提九族之說，殆在防止殺戮過多。<sup>393</sup>

這個假設是否合乎歷史真實，仍有待商榷，然而此一理解，卻提供了一條協助探討關於孫星衍何以改採古文經說訓「九族」的思路。孫星衍之撰《尚書今古文注疏》，大體上謹守所謂綴次古義，不妄臆度生解的客觀分寸，但也非全然不下己見。綜觀全書，孫星衍最常發為議論的主題之一，便是涉及刑律的相關經文，此或與其仕宦生涯半數時間皆掌刑律有關，故於刑法律理之經論，特為著意。在這些疏文之中，除對經文的說解外，更包含孫星衍個人在刑律領域上的理念闡述。孫氏以寬仁厚物、明法慎刑為核心的經世態度，隱隱貫串其中。甚有出於觀念認同的差異，轉斥漢儒之非者：

漢魏諸儒堅持赦非善政之說，并此經義刪落之。然經之言赦，不一而足。平法之代，自不可赦。若愈淫刑之時，賴有赦以補救天災人怨，未可執偏見也。<sup>394</sup>

由此推求，則孫星衍解「九族」捨今文說而取古文說，或即出於祥刑之理念。儘管嚴謹求真、實事求是的原則，是乾嘉樸學的共同信念。但當客觀考據與個人致用理念產生衝突時，研治經學究竟應以經濟理念優先，或以客觀真相探索為務？治學的根本追求為何，本是學者不得不思考的問題。依循個人主觀認定，而非客觀檢討，來對古人學說進行去取，這種行為，和乾嘉樸學方法中藉訓詁以通經義的根本共識是有所出入的。然在現實層面上，辨覈諦審與循己所善，這兩種間有矛盾的原則，往往同存一人之身，並非僅孫氏如此。或許應該說，多種理論片面上的矛盾共存，其實才是常態。孫氏的注經事業，除對聖人遺訓的探索外，也投注著個人的理念追求。此事或優或劣，見仁見智。但無論如何，這種特點不容輕忽。乾嘉群賢之注經，雖矜矜於毋輕言義理，但絕非全無個人精神可論。惟作者之思想，原不求自見，是以多寓於載述，需加探蹟，方能見其一二。

### 第三節 地理學考據檢討——關於方志纂修及地名考釋

<sup>393</sup> 顧頡剛、劉起鈺著：《尚書校釋譯論》第一冊，頁21。

<sup>394</sup>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堯典下〉，頁55。

## 一、方志纂修

孫星衍為畢沅幕賓時，曾前後參與陝西《澄城縣志》、《醴泉縣志》、《直隸邠州志》、《三水縣志》以及河南《偃師縣志》的之纂訂。《年譜》乾隆五十一年（1786）條又稱孫星衍曾客咸寧知縣莊斡署中，共莊氏纂修《長安縣志》、《咸寧縣志》，<sup>395</sup>然二書今未見刻本，不知是否果有成書。中年服闋留滯江南之際，為安徽省廬州府知府張祥雲所延，主持《廬州府志》的續修。晚年致仕以後，又曾於嘉慶十八年（1813）應松江府知府宋如林之邀，參與《松江府志》的階段編纂工作，<sup>396</sup>被今人視為清代地理派（或稱考據派）方志學者的代表人物之一。<sup>397</sup>

從孫星衍所作的方志序跋中，可知孫氏對方志纂修工作的觀點，帶有顯著的厚古薄今取向：

夫山川城闕、河渠關隘、金石名 迹存，逾古逾不可廢，必得博聞強識之士訂正之。若新志所增職官科舉、財賦額程之屬，胥吏之有文者皆能為之。<sup>398</sup>

孫星衍受戴震提倡「古今沿革，作志首以為重」<sup>399</sup>理論的影響，在地方志纂修上，秉持以古今沿革為第一要務的思維。專重歷代山水地名之考證，對近現代的官方公文檔案資料，當地之人才升降，守土者之賢愚，概不或問。甚或貶為文書簿錄小技，胥吏足以為之，非纂述者所需留心。在實際的纂修方法則主張：

蒙謂一方修志，如有宋元舊本，自宜刊刻原書在前，依例增續，或辨證古人得失，別為一卷。近時作志，動更舊例，刪落古人碑版引書出處，增以流俗傳聞、穢蕪詩什為不典。<sup>400</sup>

<sup>395</sup> 參見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6。

<sup>396</sup> 參見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刊雲間志序〉，頁10。

<sup>397</sup> 來新夏分析清人纂修方志的理論時，將戴震、錢大昕、孫星衍、洪亮吉四人列為地理派學者主將，來新夏：《志域探步》（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2。倉修良論清代修志流派，則將戴震、洪亮吉、孫星衍三人並列為考據派代表人物，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年），頁381-386。

<sup>398</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刊景定建康志序〉，頁8。

<sup>399</sup>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六〈應州續志序〉，頁12。

<sup>400</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刊景定建康志後序〉，頁10。

一方面表示「余病今世脩志無著作好手」，<sup>401</sup>與其接續明人濫收詩文，私其所親的不當作風，還不如承用宋元古志的體例，再各就諸目加以續編即可。其「或辨證古人得失」云云，乃專指「或山川古迹舊遺漏舛誤者，不妨別為考證一卷」，<sup>402</sup>僅以考證沿革為纂修新志之首重，全然是典型的考據派作風。

檢閱孫星衍所纂方志，也確實體現他個人「方志以考據存文獻」<sup>403</sup>的觀點，專以引證史料為務，一山一水，一地一事，均講究有源有據。現過錄一、二實例，以見孫星衍作志之體要。大凡治所釋文，志書多例述列朝地名異稱，孫星衍不以徒舉故名為足，乃於各朝名稱之下，羅列史傳地志以示有本：

### 秦曰谷口，亦曰瓠口

《戰國策》云：「范雎說秦王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河渠書〉云：「水工鄭國，鑿涇水自仲山西邸瓠口為渠。」《水經注》云：「渠首上承涇水於仲山西邸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為周焦穫也。」《括地志》云：「按九峻山中山西謂之谷口，即古寒門也。在雍州醴泉縣東北四十里。」見《史記正義》。顏師古注《漢書》云：「谷口，仲山之谷口也，漢遂為縣，今呼之治谷是也。」《史記索隱》云：「瓠口即谷口，乃〈郊祀志〉：『所謂寒門谷口是也。』與池陽相近。」《四夷郡國縣道記》曰：「九峻山東連仲山，西當涇水出處，故謂之谷口。」見《太平寰宇記》。《太平寰宇記》云：「《水經注》云：『九峻山東，仲山西謂之谷口，即寒門也。』指謂此耳。今按雲陽冶谷水所出亦謂之谷口。」李好文《長安圖說》云：「洪口即谷口也，前代已有是名。《方言》云：『石阻河流為洪。』又蜀人謂水口為洪，今縣有射洪，徐有呂梁洪，義與此同。」舊志云：「谷口在縣東北七十里。洪口偃在縣東北六十里。」星衍按：谷口後亦曰洪口，寒門亦曰洪口，寒穫瓠谷洪，五聲皆相近。<sup>404</sup>

注一古稱而引書十餘條，綴文四百餘字，可謂不憚其煩。若述山名水道，則主十七史地

<sup>40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刊雲間志序〉，頁11。

<sup>402</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刊雲間志序〉，頁11。

<sup>403</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邠州志序〉，頁8。

<sup>404</sup> 清·孫星衍纂；清·蔣驥昌修：《（乾隆）醴泉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清乾隆四十九年刊本。），卷一，頁1-2。

志、唐宋以來總志、地方舊志、《山海經》、《水經注》等書，佐以史傳政書之類，排比為注，間或自作考辨：

《史記·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正義》：「《括地志》云：『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上有路若門。故老云堯鑿山為門，因名之。』」《地形志》高平有石門山。《元和郡縣志·三水縣》：「石門山在縣東五十里，峯巖相對，望之似門。」《太平寰宇記·三水縣》：「石門山。王褒《雲陽宮記》：『東北有石門山，岡巒糾紛，干霄秀出，有石巖容數百人。』」《甘泉賦》云：『封巒石關地靡虜延屬。』」《新唐書·地理志》三水有石門山。《金史·地理志》：「三水有石門山。」明《邠州志》：「石門山在縣東六十里，俗傳秦太子扶蘇賜死處，碑刻墮落不可考。」縣舊志：「石門山亦名克門，堯鑿之以洩洪水，至漢更名石門出<sup>405</sup>，在縣東南，為幽國之鎮，高峻插天，對峙如門，以漢武於此立闕為名。」星衍按：石門之名在秦獻公時，見《史記·秦本紀》，則《括地志》云俗名非。……

#### 右石門山<sup>406</sup>

上溯《史記》，下及康熙年間所修《三水縣志》，稱引侈富可見一斑。孫氏修志偏好堆砌文獻記錄的作法，顯然是受到考據學風的影響。這種修志理念，與乾隆初年編修《大清一統志》，標榜「山川志其現在，古名不可考者，不必過為探索」<sup>407</sup>的主張相較，可謂大相逕庭。

孫星衍所修的方志，除專詳州縣鄉鎮之沿革，山水古蹟之稽古，以及特立金石一目，藉以集結地方石刻鼎彝外，其餘諸目，則或循例或從簡，無甚新意。於當地近代史事變革等，亦不甚重視。生平參與纂修的志書中，扣除大體由洪亮吉主持的《澄城縣志》及雜出眾人之手的《松江府志》、《三水縣志》、《醴泉縣志》未列大事子目；《廬州府志·大事》所記只及於明亡，清朝之事，一概付之闕如；《偃師縣志·大事》下限雖

<sup>405</sup> 鈔本「石門出」語不得其解，檢《(康熙)三水縣志》，知原作「石闕」，又與下文「立闕為名」相合。

<sup>406</sup> 清·孫星衍纂；清·朱廷模修：《三水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鈔本），卷二，頁1-2。

<sup>407</sup>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刊本），卷二〈上一統志館總裁書〉，頁3。

延伸到乾隆十一年（1746），卻是出於前一位纂修者呂鼎祚的手筆，自十二年（1747）至孫氏修志之年，四十年間時事，依舊未見一載；至於《直隸邠州志·大事》所記，更是在明朝嘉靖年間，便戛然而止。

檢閱現存嘉慶朝以前陝西治下所修清代方志，此種廣徵文獻數十百部，用語悉求典據，貴因不貴創，重古而殊今的作風，多數皆與畢沅幕府學人有關。非但為前志所未有，同時期其他新修志書，如汪以誠修，孫景烈纂的《鄠縣縣志》、葛晨纂修的《涇陽縣志》、劉紹放纂修的《三原縣志》、鄧夢琴纂修的《洵陽縣志》等，也罕見如此鮮明的取向。究其風氣始作，可推至嚴長明纂《西安府志》時，「吾之著書，惟恐不出于人」之倡議。<sup>408</sup>此指導原則，影響及於後續加入畢沅幕府的孫星衍等人。觀畢沅序孫星衍《醴泉縣志》，特標舉「今志所採，有《唐會要》、新舊《唐書》、十七史地志、李吉甫、杜佑、樂史等志，前之作者皆未之及也」，<sup>409</sup>特點可見一斑。

孫星衍這種專務蒐薈群籍、考索沿革的作風，雖使新志文字賅博，但就方志編修的原始用意而言，是否果能超軼前著？恐有待商榷。同在乾嘉年間，章學誠與焦循等人，即曾針對當時修志體例偏重排纂而少創作，厚考古而疏今事等現象，有所評議：

承論近人修志，每事必標出處，以示博洽，乃是類書之體，不關史裁，此誠破的之論。……近代漸務實學，凡修方志，往往侈為纂類家言，纂類之書，正著述之所取資，豈可有所疵議，而鄙心有不能愜者，則方志纂類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故方志而為纂類，初非所忌，正忌纂類而以地理專門自畫，不知方志之為史裁，又不知纂類所以備著述之資，而自以為極天下之能事，是以雖纂類而仍無可藉，宜長者之致疑於近時風尚也。<sup>410</sup>

章學誠指出，盡力搜羅文獻記錄，固然是下筆撰寫方志前必要的預備工作，但若誤將纂類放大為著述之全部內涵，自以為極天下之能事，則是大失方志纂修之旨，對當時占據主流的考據派方志理論表達了不以為然。焦循出於方志編寫的實踐過程，也對一味排次

<sup>408</sup> 參見清·嚴長明纂，舒其紳修：《西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刊本。），〈西安府志略例〉，卷首。

<sup>409</sup> 清·畢沅：〈醴泉縣志序〉，《醴泉縣志》，卷首。

<sup>410</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報黃大俞先生〉，頁77。

襲積的作法提出過批評。嘉慶十一年（1806），焦循參與《揚州府圖經》的編纂工作，為志書體例的問題，曾經上書揚州知府伊秉綬：

惟所頒體例，僅用纂錄，不易一字而標以出處，此誠取信於古，恐有鑿空誣偽之病也。然鄙意揆之，有未盡然者，近時朱竹垞《日下舊聞》、黃玉圃《南臺舊聞》皆用此體，而其書實皆述古，不及今時事，若郡縣志書，盧牟今古，則有不可徒以纂錄成書者。夫汲於古者，纂而編之；其驗於今者，無書名可述，無卷數可言，豈其詭設所由來乎？<sup>411</sup>

焦循表示徒以信古為由，而專用纂錄修志的作為，絕不足以成事。志書所求，兼有存古述今之責，若概以無書可考而不錄其事其說，則近世當代之史，將無從著墨，表示這種「輕目而重筆」<sup>412</sup>的偏執，實不可取。又指出部分修志者因為不具備融貫文獻，自抒所得的能力，遂持所謂「載籍可憑，書堪盡信」為擋箭牌，盡集他人成語為文，不過是「徒以臚列為藏拙之巧」，非為著作之正途。<sup>413</sup>何況類纂之學，多好求備，言一事而連篇累牘，不知剪裁，若循彼法作志，終有「勢必汗牛充棟，紙不勝書，作者既徒見其煩，閱者恐難終其卷」<sup>414</sup>之憂。

在孫星衍所修志書中，實不乏章、焦二氏論及的弊端。如上文所引《三水縣志》「石門山」一條，轉錄《括地志》「在雍州三原縣西北」、《元和郡縣志》「在縣東五十里」、明《邠州志》「在縣東六十里」之語。三書所載里程方向不同，孫星衍廣引前人文獻而無所斷制，又不另行測量當世數據，則讀者雖一書在手，恐亦無法按圖索驥，尋訪其地。這種缺點在後來所修的《廬州府志》中方見彌補，遇有諸書所述山川落點不一時，多半另出按語標明今地。惟此難免又令人滋生疑竇，未曉徵引諸多古籍的目的究竟何在？古今治所遷徙，道里異制，舊文所述之「縣城」多非今縣城，舊志據以定位的其餘地名，一則今日未必尚存，再者抽離原書系統後也往往使讀者不知所指。割裂文句而使舊志所述本末難明，堆垛舊章又令新志所載繁複不清，雖謂務窮肇始，實則未免得

<sup>411</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上郡守伊公書〉，頁10。

<sup>412</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上郡守伊公書〉，頁11。

<sup>413</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上郡守伊公書〉，頁11。

<sup>414</sup> 清·焦循：《雕菴集》，卷十三〈上郡守伊公書〉，頁11。

償失。史五一在〈試析孫星衍的方志學思想〉一文中，對孫星衍的方志學思想做出這樣的總結：

孫星衍方志學思想由於受到考據學思想束縛和影響，創新不足，貴因有餘，厚古薄今，把地方志局限於地理沿革考證層次上，這樣，他所纂修的志書難以成為嚴格意義上的地方性著作，只能算是文獻資料彙編而已。<sup>415</sup>

由此觀之，後來學者於方志纂修，多承章學誠一派，而不取孫星衍等考據派修志凡例，其來有故也。

## 二、地名考釋

儘管在方志體例方面有略嫌偏頗的問題存在，但多次的修志工作，讓孫星衍得以熟悉歷代總志等地理要籍，是以在單一經史地名的考證上，頗見助益。如《問字堂集》所載〈畢原畢陌考〉一文，遍檢《史記》、趙岐《孟子》注、《皇覽》、《漢書》注、《括地志》、《元和郡縣志》等書的記載，證明在漢魏六朝以及唐人的認知中，周文王、武王所葬故地，均在渭水之南，即清代長安縣地界；至於渭水之北，清代咸陽縣境內的文王、武王陵，墓主則是戰國時期的秦惠文王、秦武悼王。俗間雖或有訛傳，然諸書所載悉能明辨。孫星衍認為清代官方於咸陽縣內祭祀周文王、武王，乃是沿襲宋人謬誤，說明宋代開寶六年（973）釐定祀典時混淆周、秦兩代王陵的原因，指出《太平寰宇記》、宋敏求《長安志》所載與古說不合，不可為訓，明清兩代典祀淆誤，當應儘速加以釐正。該文條理分明，引證有據，頗具說服力。因此儘管畢沅昔日曾特於渭北咸陽墓塚前親書周文王、周武王墓碑，在見到孫星衍此文考證後，畢氏校注《長安圖志》及《呂氏春秋》二書時，對此問題皆改以孫氏見解為準。而近年陝西的考古挖掘也已證實，咸陽塬上的二塚，確屬是秦陵而非周墓。<sup>416</sup>

惟就沿革地理本身而言，原是學貴專門。欲求深通其道，圖書典籍、考稽功夫與專業學識，三者缺一不可，終非僅憑文獻考據，便可盡見堂奧。孫星衍博考旁稽之功雖

<sup>415</sup> 史五一：〈試析孫星衍的方志學思想〉，《廣西地方志》，2007年第6期，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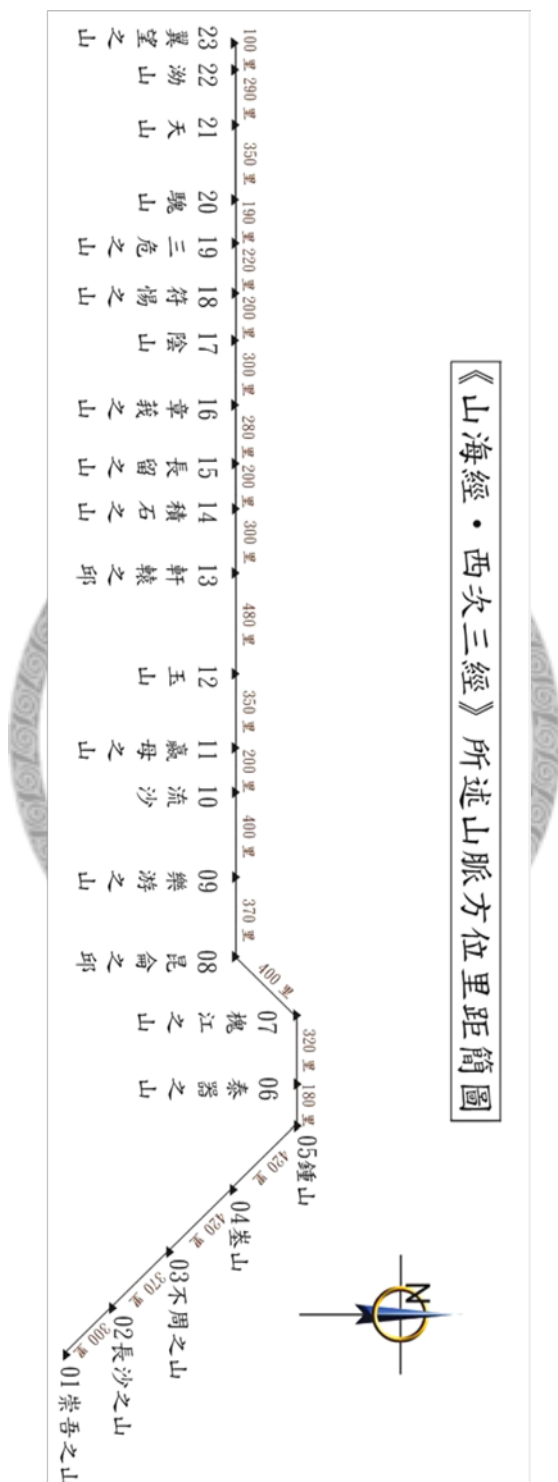
<sup>416</sup> 參見劉衛鵬、岳起：〈咸陽 塬上「秦陵」的發現和確認〉，《文物》，2008年，第4期，頁62-72。

勤，但對沿革地理的研究多侷限在文句考徵層面，欠缺宏觀的地理空間認知。雖在考證某些單一地名上有其長處，一旦面對大範圍的地理考核，對數量較多且互有矛盾的史料，則往往無法綜核通貫，義歸一是，導致整體釋文相當混亂，不能不說是他在地理考據方面的缺陷。如在畢沅幕中從事的《山海經》校正工作，該書在山脈河道上的考訂成績，除與西安府相毗鄰的陝中、晉南與伊洛流域一帶較為合理外，餘則多有方位紛淆，里距遠近錯亂者，現以所釋〈西次三經〉一章為例，略作說明。

《山海經·西次三經》一章首起崇吾之山，迄於翼望之山，凡二十三山。現據《經訓堂叢書》本所載經文，將所述諸山彼此相對方位、里距開列表格如下，並附以孫注考釋的清代所當實地，以便討論：

No.	經文方位	里距	所達定位點	孫星衍所釋清代地點
01	西次三經之首		崇吾之山	當在塞外蒲昌海南
02	西北	300里	長沙之山	
03	又西北	370里	不周之山	
04	又西北	420里	峯山	與鍾山連麓
05	又西北	420里	鍾山	即陰山，今山西朔平府北塞外，西至陝西榆林府北境陰山
06	又西	180里	泰器之山	與鍾山連麓
07	又西	320里	槐江之山	即甘肅張掖縣北雞山
08	西南	400里	昆侖之邱	今甘肅肅州南八十里
09	又西	370里	樂游之山	疑即樂都也……青海東亂山即樂都，亦經樂游之山
10	西水行	400里	流沙	
11	(承上西水行)	200里	羸母之山	今鞏昌府岷州
12	又西	350里	玉山	今肅州西七十里，昆侖之連麓
13	又西	480里	軒轅之邱	
14	又西	300里	積石之山	今甘肅西寧縣東南一百七十里
15	又西	200里	長留之山	
16	又西	280里	章莪之山	
17	又西	300里	陰山	
18	又西	200里	符惕之山	
19	又西	220里	三危之山	今甘肅肅州北塞外
20	又西	190里	驪山	
21	又西	350里	天山	今甘肅張掖縣西南二百里
22	又西	290里	洳山	今甘肅隴西境
23	西水行	100里	翼望之山	

就〈西次三經〉經文本身所述，此二十三山呈現「西北—西—西南—西」的折線走向，現以簡圖示意如下：



對〈西次三經〉所述二十三山，孫星衍憑藉文字音韻的對比，典籍文獻的稽考等方法，考訂出十三座山名在清代的對應位址。散處於經文之間各條考釋，或稱文字音近假

借，或博取書傳舊志為佐證，似乎不乏支持孫星衍判斷的有效依據。然而，若將孫星衍各條所釋對應地點合而觀之，卻會發現當中頗有疑義。為求明白呈現，筆者將孫星衍考釋的清代地點，參考清代政書方志中所記錄的州縣治所經緯值，配合周邊地形環境，利用 google map 模擬繪製，示意孫星衍對〈西次三經〉諸山的定位：



從上圖已可發現，孫星衍所釋諸山落點並非同處鄰近區域。繼將孫氏所注山脈坐標，依照經文原始順序加以連線，所得結果如下：



從圖中可以清楚看見，孫星衍考訂的諸山位置，與《山海經·西次三經》原書所述山脈系統，無論是在方向或里距上，均相去甚遠。孫氏對地名的考證，往往僅因他書中所載山嶺有同名或音近的關係，便加以比附，而未曾考慮是否與原文整體敘述脈絡相合。是以考訂結果，竟至東西淆紊，南北雜遶若是。即令《山海經》文字敘述本有迂誇不可盡

信處，所載方向、距離也非絕對精準，時見偏移，並有文句錯簡。然無論如何，亦當有一定限度存在，終當不至道里遠隔，語無定向若孫氏所考者。譚其驥曾表示《山海經》新校正在考注地名方面，「距離真正充分瞭解這部書尚遠」，<sup>417</sup>確是一針見血的批評。推究其本，孫星衍一方面過度放大考據方法的有效範圍，另一方面又混淆考據作為研究方法而非研究目的的界線，誤將考據古說抬高為第一目的，忽略注釋地理書籍本身所需留意的眾多細節。如此一來，雖輾轉考據用力甚勤，然於山川形勢脈絡，非但未能釐清，反而愈添迷離，違於初衷，或非原所預見。

#### 第四節 天文學考據檢討——以中星、歲差說為起點的檢視

明末清初，來自西洋的天文曆算新知，以超越中法的理論水平，通過精確預估天象等手段，懾服了多數的天文研究者。受此影響，不少樸學學者紛紛投身天文曆算的科學研究中，而西學重視數理，講究實證的精神，同時也為樸學思潮注入一股新血，強化學者實事求是的取向。此後，不少學者在詮釋傳典文獻的天文記錄時，擺脫依循古注的舊途徑，注重據實立論，講究演算證據，此一特色，被視為中國學術思維由傳統轉向近代的重要關鍵之一。孫星衍於乾嘉考據學家之中，亦好言天學之人，自謂於天文「亦嘗略見淵源」。<sup>418</sup>所編《孫氏祠堂書目》更獨立天文一項，於十二類中列居第四，僅次經學、小學、諸子。其注重天學之用心，較然甚明。

然無論是乾嘉年間的師友同儕或後來學人，對孫氏的天文學主張均罕有許可。乾嘉間曾與孫星衍討論天文者，如錢大昕、江聲、阮元、焦循、凌廷堪等，面對孫氏貶抑西學的態度若非婉轉規諫，便是委曲其辭，迴避與其爭執，鮮見有同調共鳴之人。待孫星衍身後，道光間羅士琳《續疇人傳》、光緒間諸可寶《疇人傳三編》均未著錄孫氏其人其學。直至黃鍾駿《疇人傳四編》方將孫星衍列入清代天文學者的行列，然於孫氏平生所重的太歲太陰、地方地圓、歲差有無等主張，不列片語隻字；惟著錄孫氏《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該書無傳本行世，清人罕見引用，影響之不彰可以推知。民國初年的

<sup>417</sup> 譚其驥：《長水集》下冊，〈《山經》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頁39。

<sup>418</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土策問五條〉，頁7。

著名天文學家朱文鑫，曾在〈問字堂天文著述論〉一文中，評論孫星衍天文各著「不免食古不化，昧於天象」、「見理未審而氣已自誇，識之至淺而言之過激也」。<sup>419</sup>今人駢宇騫也在點校孫氏《問字堂集》、《岱南閣集》後，指出「在天文學方面，雖然孫氏素以天文學自詡，實則專己守殘，水平並不很高」。<sup>420</sup>

前人對孫星衍的天文論述普遍缺乏正面評價，然較少深入分析，欲知前人的評價是否公允，尚需就相關文獻加以說明。故在本節中，筆者擬以孫星衍中星、歲差說為核心進行討論，根據以下步驟展開分析：首先通過爬梳孫氏天學專文，對孫星衍散見諸篇的前後主張做一系統介紹。其次針對孫星衍的考據方法進行檢討，配合文獻史料與孫氏自身可見的實際天象，分析其主張扞格不通之處，以說明其立論難以成立的原因。最後，在對孫星衍的理論特色具備基本認識的基礎上，筆者試圖進一步探求孫氏特殊天學觀的深層立論動機。結合西學東漸、儒學危機意識等背景因素，解釋孫氏所以竭盡心思維護漢儒古注的理由。

### 一、中星與歲差理論的源起

中國天文學上所說的中星，特指於固定時刻進行觀察時，位處天球子午線上正南方位的恆星，清晨測得者為旦中星，黃昏測得者為昏中星。由於地球公轉的因素，同一地區於四季之中，逐月所見昏旦中星不同。因此人們在累積一定經驗後，便能經由昏旦中星的觀測，推知當下季節。上古觀象授時的階段裡，觀測中星是計量年月與安排節令必備的工作。秦漢以後，對推知日躔、校訂節氣等天文觀測與曆書編纂工作而言，中星位置所在仍是不可或缺的參考數據。是以中國古代在中星觀測方面，可謂記錄不輟，以傳世文獻而言，最早可溯源到《尚書·堯典》：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

<sup>419</sup> 朱文鑫：《天文考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問字堂天文著述論〉，頁129-131。

<sup>420</sup> 清·孫星衍撰；駢宇騫點校：《問字堂集 岱南閣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首〈前言〉，頁3。

命和仲，宅西，曰味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sup>421</sup>

〈堯典〉所記僅二分二至之四仲中星，至〈夏小正〉則多數月份皆已載有天象，《禮記·月令》則並舉逐月昏旦，所錄與《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淮南子·時則》多同，其相互關係今人已有專文討論，今依清代學者之習舉〈月令〉為代表。如將〈堯典〉、〈夏小正〉<sup>422</sup>、〈月令〉<sup>423</sup>三文所載對讀，便可發現諸月中星宿度各別：

月份	〈堯典〉	〈夏小正〉	〈月令〉
孟春一月		鞠則見 初昏參中	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仲春二月	星鳥		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季春三月		參則伏	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中
孟夏四月		昴則見 初昏南門正	日在畢，昏翼中，日婺女中
仲夏五月	星火	參則見 初昏大火中	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
季夏六月			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孟秋七月		初昏織女正東鄉	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仲秋八月	星虛	辰則伏 參中則旦	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觶中
季秋九月		辰繫於日	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孟冬十月		初昏南門見 織女正北鄉則旦	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
仲冬十一月	星昴		日在斗，昏東壁中，軫旦中
季冬十二月			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氐中

〈堯典〉星鳥、星火、星虛、星昴四仲中星，原文雖未言明觀測時間，惟華夏以農業立國，於天象之觀測，一向較重昏星，歷代多以四仲中星為昏中星，此點並無異議。仲春

<sup>421</sup> (舊題)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二〈堯典〉，頁9-10。

<sup>422</sup> 漢·戴德撰：《大戴禮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影印明袁氏嘉趣堂刊本)，卷二〈夏小正〉，頁3-10。

<sup>42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十四至卷十七〈月令第六〉。

中星，〈堯典〉記為星鳥，星鳥所稱，學者或直指為南方七宿中位之星宿，或概言當在鶉火之次柳、星、張三宿之中，要之皆與〈月令〉所載弧矢有別（弧矢位於井宿、鬼宿二宿中界以南，天狼之東南）。仲夏中星，〈堯典〉稱星火，星火有指為房宿者，有指為心宿者，現代學者多認為星火即大火星，亦即處於東方蒼龍七宿中列的心宿二；〈夏小正〉亦稱「昏大火中」；〈月令〉所載則在東七宿第二位的亢宿。仲秋中星，〈堯典〉記為星虛，即北方玄武七宿中位的虛宿；〈夏小正〉稱「參中則旦」，依星盤模擬，可推知昏星約在北七宿第二、三位的牛宿、女宿一帶；〈月令〉所記則在牛宿。仲冬中星，〈堯典〉記為星昴，亦即處於西方白虎七宿中位的昴宿；〈月令〉所載則在北七宿之末的壁宿。

對於〈堯典〉、〈夏小正〉、〈月令〉等古籍中同月中星不同的差異，歷代學者有著不同的解釋。竺可楨在其〈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sup>424</sup>一文中對前人理論曾加整合介紹。現據竺文為基礎，分兩類加以說明：第一類為不知歲差或不接受歲差理論者。此類學者或稱〈堯典〉中星所指，在南（東、北、西）方七宿畢見之時，舉一星以概括全宮，因鳥、火、虛、昴四星分處東、南、西、北四宮之中位，故稱中星，如《尚書》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唐人王孝通〈駁傅仁均戊寅歷議〉皆持此論。或稱堯典中星所指為季月，如王肅注〈堯典〉此節，以「所宅」為孟月，「日中」、「日永」為仲月，「星鳥」、「星火」為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讀仲為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或以〈月令〉舉月初而言之，〈堯典〉總一月而言，如鄭玄之注《尚書》。或稱〈堯典〉所舉在月中，〈月令〉所舉為月本，如陳祥道《禮書·尚書中星月令中星》。或稱〈堯典〉中星以干支午位為中，〈月令〉中星則以干支未位為中，如鄭樵《六經奧論·中星辨》。

第二大類則是自虞喜留意到「堯時日短星昴，今兩千七百餘年，乃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至」，毅然打破「冬至天正」萬世不易的概念，「以天為天，以歲為歲」提出歲差理論後，援引歲差理論進行解釋者。如何承天、祖沖之、劉焯、張胄元、傅仁

<sup>424</sup> 竺可楨：《竺可楨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年），〈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頁101。

均、僧一行、郭守敬等人屬之，惟其所持歲差常數又各有不同。由於歷代觀測所得中星記錄皆明載於史志，積歲日久，後世中星偏移度數之廣，已非鄭玄、王肅、孔穎達等人舊說可以曲為解釋。大抵而言，自宋代以下，凡對天文曆算有涉獵的學者，在此一問題上多半傾向根據歲差理論進行解釋，惟諸家推定年數、宿度間有出入而已。

在學者普遍接受歲差概念後，對〈堯典〉、〈夏小正〉、〈月令〉所載中星別異的辯論原本已漸平息。然明末清初，西學東漸，在天主教會傳教士向中國士人介紹西洋歲差理論的同時，儘管引進了更為精確的歲差常數，但由於當時傳教士所援引的歲差觀點，繼承古希臘托勒密的理論，將歲差現象產生的原因解釋為「恆星東移」。此一主張與中國「冬至點西退」的說法發生衝突，更與傳統視恆星為天球經星，理當固定不動的常識有嚴重牴牾，因而掀起爭議，清初楊光先與湯若望的中西法爭議中，中星之辯亦在其列。是故，中星解釋再度成為清代學者注釋《尚書》時聚焦的問題之一，孫星衍對中星、歲差的一系列論述，即導源於此。

## 二、孫星衍中星、歲差理論述要

孫星衍對中星、歲差理論的相關言論，主要見於《問字堂集》所收錄〈斗建辨〉、〈答江處士（聲）書論中星古今不異〉，《孫淵如外集》所收錄〈答江處士聲書〉，以及《嘉穀堂集》所收錄〈天文辯惑論〉〈斗建中星論〉五篇文章。此外，在《尚書今古文注疏·堯典》「乃命羲、和」至於「鳥獸氄毛」一節的疏文之中，亦有表述。綜覽上述諸篇，知孫星衍所論中星、歲差，其要點約莫有以下三項：

### 1. 以古人之昏不審何時為由，解釋〈堯典〉、〈月令〉間的文獻衝突

孫星衍關於〈堯典〉與〈月令〉所載仲月中星差異之分析，與清代多數學者採信歲差原理的主流意見不同，孫氏堅守漢儒傳注舊說，仍循鄭玄注文曲為解釋：

若〈堯典〉本文並未言昏中星，又未言日纏所在，故鄭康成注《書》星昴之屬云：「每時總舉一方。」又答孫顯云：「〈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王肅以「所宅」為孟月，「日中」、「日永」為仲月，「星鳥」、「星火」為季月。是

古人注〈堯典〉亦各異義，俱無以昴張火虛為二分二至昏中星者。<sup>425</sup>

孫氏指出〈堯典〉本文並未注明星鳥、星火、星虛、星昴四仲中星的觀測時間，漢魏經師如鄭玄、王肅等人所注雖各異義，但未有稱四星見於分至昏中者。表示後代學者逕自將四星預設為分至昏中星，據此論斷〈月令〉所載與〈堯典〉有別，並不合理。孫星衍強調，諸月中星所以有〈堯典〉與〈月令〉之不同，仍應以鄭注為準：

至鄭康成謂〈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其說尤確，以之說〈夏小正〉無不通。若〈月令〉季夏火星中，而《尚書》在中夏，蓋中夏晦與季夏月朔相去一日，中星何能不同？〈月令〉以月朔頒于明堂，宜其書但據月朔，不及終月。《尚書》但分四時，故總舉一月也。〈夏小正〉之正月昏參中，則又與月令不異，得謂之歲差乎？<sup>426</sup>

鄭玄所謂「每時總舉一方」、「《尚書》總舉一月」者，即《尚書正義》所引：「馬融、鄭玄以為星鳥、星火謂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虛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為一方盡見」<sup>427</sup>之義。孫氏循此釋〈堯典〉「星火，以殷仲夏」一語，表示「星火」並非析言心宿一宿，而是因心宿約處東方七宿中位，故舉以為東方蒼龍之宮的代稱。「星火」者，乃統言見東宮所轄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於天也。「仲夏」亦非特指夏至單日，而是通言夏曆五月。故「星火」於〈堯典〉記於「仲夏」，於〈月令〉則載於季夏，並非有黃道西改或恆星東移之事。而是由於〈堯典〉所謂仲夏星火，已在夏曆五月之末一日，而〈月令〉季夏之月昏火中的星象，則在夏曆六月之朔日，二者貌似有一月之隔，實則僅單日之差。即令將〈堯典〉所載星象改寫為「季夏朔昏中，星火」，亦相去不遠。其餘仲春星鳥、仲秋星虛、仲冬星昴三者，當如此類推。孫星衍認為，只要遵循這樣的解釋，便足以取消〈堯典〉與〈月令〉的文獻矛盾。

除對星鳥、星火、星虛、星昴之觀測日期設定立異外，孫星衍又就中星觀測的確

<sup>425</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8-19。

<sup>426</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13。

<sup>427</sup>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二〈堯典〉，頁16。

切時段提出質疑：

于文「日氏」為「昏」，鄭注〈士昏禮〉云：「日入三商為昏。」《尚書緯》謂「刻為商」，則似但言日入之初。故陰陽書言杓有「月月常加戌」之語也。《淮南》言「禹以為朝、昏、晝、夜」，則分昏夜為二。〈天官書〉言「用昏建」，之下云「夜半」，云「平旦」，則昏兼戌亥中星。斗建一時移一宮，既不知古人之所謂昏，何可以定古人中星乎？<sup>428</sup>

中星之辯，足下必先示弟以《尚書》、〈夏小正〉、〈月令〉之所謂月是月朔、月中、月終，與古人之所謂昏是何時刻，方可以定斗建。斗建定則中星定。然則《尚書》止稱星鳥、星火，蓋舉四正之宿以正二至、二分，並未言昏。其于《大傳》始云：「昏張中可以種稷。」張即鳥也。〈夏正〉則有云初昏，似昏不止據日氏而言，既有初，亦有後時矣。今量中星兼測二十八宿外星，分一更、二更，中星已大不同。不論古人之昏是何時，而言古之中星與今異，猶方寸之木高于岑樓也。<sup>429</sup>

孫氏旁引《淮南子》、《史記·天官書》、《尚書緯》、鄭玄《儀禮》注諸書所載，提出「古人言昏不審為日入之初，或兼戌亥二時」<sup>430</sup>的主張，認為昏中星的觀測時段，不一定在日落後三刻內，甚至可以延遲到亥時（相當於中原標準時間 21:00—23:00）。以斗杓指向而言，一個時辰的差距，所指方位位移達地支方位一宮之多（相當於今度三十度）。恆星附於天體，中星與斗建俱轉，是以不同時辰所測得之南天午位中星，亦各自有別。孫星衍表示，由於後人無以得知〈堯典〉、〈月令〉所載星象之明確觀測時間，故二文於同一月份所記中星有別，可能是由於觀測時段的差異所造成。不必如後人所稱，言冬至點延黃道向西退行而「歲歲微差」；更絕無西法所謂「恆星東移」的現象存在。

## 2. 斗建同則中星無古今之異，歲差之說不可信

孫星衍以觀測時日不同說明中星不同的論點，只能提供〈堯典〉、〈月令〉所載星

<sup>428</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 12。

<sup>429</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 3-4。

<sup>430</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 12。

象本質上沒有分歧的解釋，猶不足以反駁歲差理論。為此，他提出日躔古今不變，以及斗建同則中星古今不異兩項論點，企圖用以證明歲差之說不可信：

案《續漢書·律曆志》賈逵曰：「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路史》注引「李淳風云：『黃帝時日在奎，今三千餘年，春分亦在奎。』」又引「淳風曆冬至日在斗十三，黃帝時亦在斗。」賈逵時黃帝五家曆、顓頊、夏、殷、周、魯曆具在，無云堯時冬至日在虛者。是今人因虛測而改古人實證也。<sup>431</sup>

在孫星衍乾隆年間所作的〈斗建辨〉一文中，孫星衍尚以《續漢書·律曆志》及《路史》引李淳風說為據，說明自黃帝以來，冬至點日躔所在宿度從未變動。然而，正如同分至中星在不同文獻記錄內互不相同一般，典籍對歷代日躔所在的紀錄，存在著顯而易見的差異。對此，孫星衍提出個人的解釋：

古日躔仍與今所測節氣適合，自漢至今又何嘗有歲差乎！其冬至在斗、在箕之異，驗箕星近在斗上，箕三度即斗初度。古人分斗在丑宮星紀之次，分箕在寅宮析木之次，後人則以箕八度入丑宮，故冬至日躔起于星紀之次猶謂之析木也<sup>432</sup>

對冬至日躔在箕宿或斗宿的記載出入，孫星衍認為是箕宿與斗宿經度實有疊合之處，而所屬宿度分宮歷代亦有出入，故所謂在箕、在斗，差異不大，可以存而不論。

但在嘉慶年間孫氏所作〈答江聲處士書〉及〈斗建中星論〉二文中，卻可發現，用日躔所在恆定以反推中星位置不變的說法，已經被孫星衍捨棄：

日月之行有贏縮，故驗晦朔以知躔次；恆星之體無改移，故視斗柄以定中星，今以日次測中星，猶為矛盾也。<sup>433</sup>

中星隨斗建左旋，不因日躔而定。何也？恆星附天體，天體無改移，而日行有贏縮，故歲差之說可以測日月五星，而不可以定斗建中星也。<sup>434</sup>

<sup>431</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9。

<sup>432</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9-20。

<sup>433</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4。

<sup>434</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斗建中星論〉，頁14。

事實上，中星觀測自古以來就是步日躔術的重要方法之一，推算日躔所在與測量中星位置原是一體兩面的工作。孫星衍〈斗建辨〉中預設日躔、中星具有對應關係，原符合天文學上的共識，然其後他卻一此一改常識認知，在〈答江聲處士書〉、〈斗建中星論〉二文中刻意切割日躔——中星間的關連性。所以如此，或許導因於孫氏對日躔宿度古今別異的事實無法再自圓其說，故而改口，轉稱日躔與中星無關，以便將歲差理論限制在說明行星（在古人的認知中，日月五星都屬於行星）贏縮的範圍內，堅守其不得用以解釋恆星的界線，藉以維護天體恆星亙古不易的傳統認知。

除後來為孫星衍捨棄的日躔宿度檢證法外，〈斗建辨〉一文中，孫星衍尚提有另一反駁歲差的論據，即根據斗建方位古今皆同，用以證明中星積歲不異。他指出「往古三代之所以知天，必因斗建」<sup>435</sup>：

足下解中星，必以為古今之異，蓋泥後世歲差之說。若以為恆星歷六十九年半而移一度，則斗建將與中星俱移。察古人所稱斗指子冬至，指癸小寒云云，何以至今不異？<sup>436</sup>

孫星衍向江聲提出勸告，表示江氏推崇的西洋歲差理論並不足取信。若依西法所論，恆星每六十九年半移一度，則北斗與二十八宿當悉有移度。則積歲日久，斗建之方位與固定時刻之昏中星，皆當有位移。孫氏表示，《淮南子》等先秦兩漢典籍中記錄的北斗周年運動，自上古以至清代，仍舊若合符節。在孫星衍看來，後人正是因為忽視斗建與中星的相對關係，才會誤解〈堯典〉中星與〈月令〉中星不合：

原後人之不信斗建者，謂〈堯典〉中星與〈月令〉不合，又視斗建至今不異，故以為不驗。<sup>437</sup>

信西法者恐識者視斗柄以破歲差之說，乃并斗柄而不信之，梅氏之學是也。通人戴東原亦從其說，惜不能起九原而與之言。<sup>438</sup>

孫星衍認為迷信西法者，正是害怕他人認識到斗建古今不異，藉以反駁歲差理論，所以

<sup>435</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5。

<sup>436</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12。

<sup>437</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8。

<sup>438</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13。

才刻意詆毀斗建之說為不可取。如梅文鼎、戴震等人，皆因為誤信西法，致不肯正視斗建無改此一事實的存在。他又表示斗建之法於文獻典章鑿鑿有據：

〈月令〉周公所作，漢時《明堂月令》別為一書，許叔重、高誘等引之。《周書》亦有〈月令解〉。至呂不韋、淮南王、小戴各取其篇以附于所著之書，《淮南·時則訓》十二月皆紀招搖所指，或呂氏、戴氏節刪周公之文耳。<sup>439</sup>

孫星衍以為，見於《淮南子·時則》之「孟春之月，招搖指寅，昏參中，旦尾中」至「季冬之月，招搖指丑，昏婁中，旦氐中」一系列「斗建——昏旦中星」對應關係，乃周公制定之古法。故其可信程度遠在西法之上。孫氏質疑學者何以不信古聖之言，轉為西法所誤而不自知。

然而，或許是因為解釋上的困難，其後在〈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一文中，孫星衍對用以判定斗建方位的標準星另闢新說：

古人稱斗九星以攝提言，攝提六星夾大角，則以右攝提視斗建。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格」，「正」也，謂攝提正在寅方。《楚詞》云：「攝提貞于孟陬，惟庚寅吾以降。」「貞」亦「正」，「孟」言孟春，「陬」言維，亦寅方也。後人之稱斗七星，則以開陽視斗建，開陽後右攝提五度。《淮南·時則訓》又稱「招搖所指」，招搖與右攝提同，古人于此稍參差，後人不知古人言攝提、開陽之異，又何能以斗建測中氣乎。鄙著〈斗建辨〉已言其詳，足下試以戌時視右攝提所建，按之中氣，知與古所云斗指子冬至同矣。斗建既與唐虞三代同，中星又安得有古今之異乎！<sup>440</sup>

孫星衍表示古人判定斗建方位，根據的標準星是攝提，或有用招搖者，後人則改以開陽為準，是以古今所稱斗建方位才會有所出入，並非古今斗建有根本的不同。不過，或許是孫氏察覺到以清代天象而言，無論是右攝提或是招搖二星，均不處於恆顯圈內，欠缺據以定斗建方位的便利性。因而在嘉慶年間所作〈斗建中星論〉中，孫星衍再度變更自己的主張，轉持以瑤光定中星的說法：

<sup>439</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18。

<sup>440</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12-13。

或曰斗不必正在天中，難以定建。不知斗體不正中而构建有定向，又玉衡北兩星為玉繩，以之準瑤光所指，直如繩也。且視角亢所在，即可知斗建，可推二十八宿，旦晝按辰而數之，且知天岡所在，何況仰觀乎。<sup>441</sup>

玩味孫氏說辭，其所以屢經變動，實因無法完善解釋文獻記載的矛盾，是以不得不改弦更張，曲為彌縫。

總體而言，孫星衍的主要用意集中在維護斗建不異、中星無改此一信念，欲藉此否定西法所謂恆星東移說，故主張明於斗建之說者，即可破西法之誣妄。他並進一步在相關討論的基礎上，設計立竿布景的星度計算方式，及「斗建——中星」的理論模型。

### 3. 孫星衍的斗建中星理論模型

在〈斗建中星論〉一文中，孫星衍設計一種布景立竿的觀測星辰方式。此一觀測模式的核心理念在於天體亙古無改移，既不接受西法所謂恆星東移理論，也不採信中國歷代天文學家對秦漢早期天文認識的各種修訂。從中可以發現孫星衍個人所認知的宇宙模式，較接近蓋天說，而和中國天文研究史中佔主流地位的渾天說頗有差距：

今以布十二幅，畫十二辰，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張之正方，又立竿于中，長如張布之廣，作橫格于竿為度。如之，人立正中，依竿而視星，則緯度經度皆可得而定，中星在何度可得而知。以此測星辰，較儀器為便捷，古人必有此法，後世蓋故為其難，不肯言斗建，將炫其獨得之長以干祿耳。夫〈堯典〉、〈夏正〉、〈月令〉及諸經學，非知天文不能通解。天文有象可求，亦至易知至易明，奈何世人憚言之！<sup>442</sup>

孫氏又根據《孝經緯》、《淮南子》等書所載的斗建相關記錄，作〈斗建中星表〉<sup>443</sup>一文以說明「斗建——二十四節氣——二十八宿」間的對應關係。現據孫氏原文加以整理，繪製示意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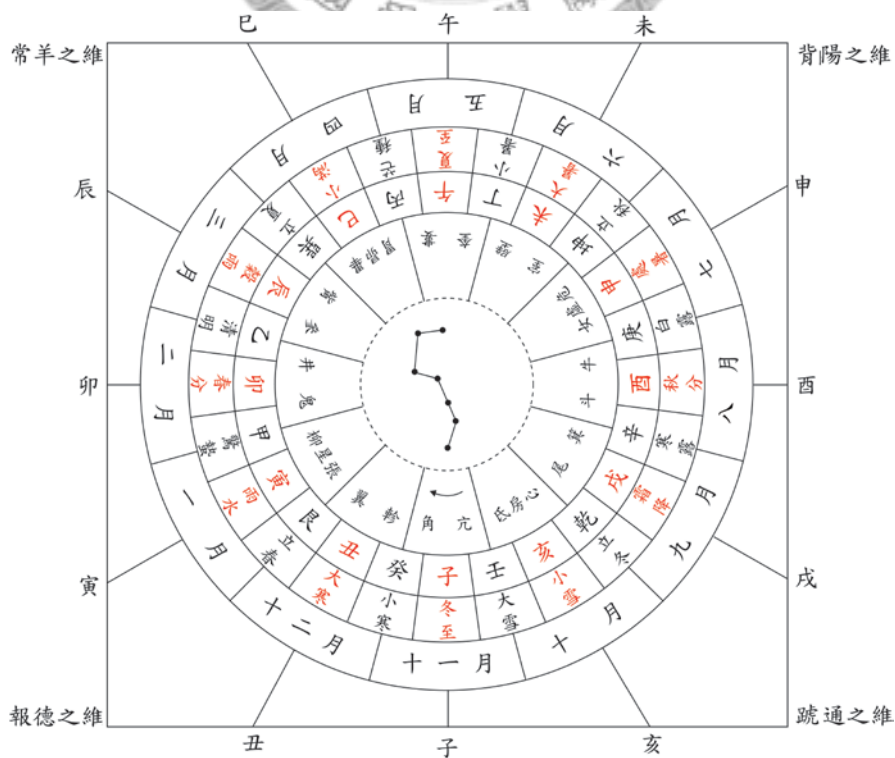
<sup>441</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斗建中星論〉，頁 14。

<sup>442</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斗建中星論〉，頁 14。

<sup>443</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斗建中星表〉，頁 15-16。

	斗建	角亢	氐房心	尾箕	斗牛	女虛危	室壁	奎婁	胃鼎畢	觜參	井鬼	柳星張	翼軫
冬至	子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小寒	癸	癸											
大寒	丑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立春	報德之維	艮											
雨水	寅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驚蟄	甲	甲											
春分	卯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清明	乙	乙											
穀雨	辰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立夏	常羊之維	巽											
小滿	巳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芒種	丙	丙											
夏至	午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小暑	丁	丁											
大暑	未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立秋	背陽之維	坤											
處暑	申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白露	庚	庚											
秋分	酉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寒露	辛	辛											
霜降	戌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立冬	躡通之維	乾											
小雪	亥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大雪	壬	壬											

孫氏斗建中星圖



孫星衍對其所持斗建中星說頗為自信，曾言道：「此表出而知前人以歲差測恆星之為欺人之學矣。」<sup>444</sup>誠然，斗杓所指與二十八宿之間有其對應關係，北斗七星的周年視運動與二十四節氣之間亦可導出一套合理換算方式。但這是否就足以證明孫氏的論述可以成立，卻是有待商榷的。

### 三、孫星衍中星、歲差理論檢討

就現代力學知識而言，歲差產生的原因是地球赤道一帶隆起處受到太陽與月球的引力作用，使得地球的自轉軸產生指向變化，繞著黃道軸作緩慢的圓錐運動，約 25765 年完整繞行一周。這種由日月引力形成的進動作用，在天文學上被稱為日月歲差；除此之外，另有一種由行星引起的歲差叫行星歲差，但其值較日月歲差要微量的多。日月歲差和行星歲差合稱黃經總歲差，黃經總歲差值亦即現代天文學中的歲差常數。在近代以前，人們所稱的歲差主要是指日月歲差。

這種地球自轉軸的運動使得每年冬至點沿黃道產生緩慢西移的現象，中國自虞喜提出歲差理論加以說明後，均以黃道沿赤道向西退行解釋此一概念。至明末西法傳入，影響官定曆法編修，希臘古典天文學中恆星東移的歲差概念也隨之傳播開來。研究天文曆算的中國學者，遂對黃道西改與恆星東移兩種截然不同的說法有爭議。但除對歲差成因的中西攻防之外，尚存在著另外一批堅守漢儒經傳古注，抱持歲差之說不可信立場的保守學者，孫星衍正是其中的代表人物。面對分至點偏移、中星變動等歲差影響，表現在古文獻上的記載出入，孫星衍不得不另圖解釋，其理論概要已於前一小節有所介紹，下文擬針對孫氏的理論考據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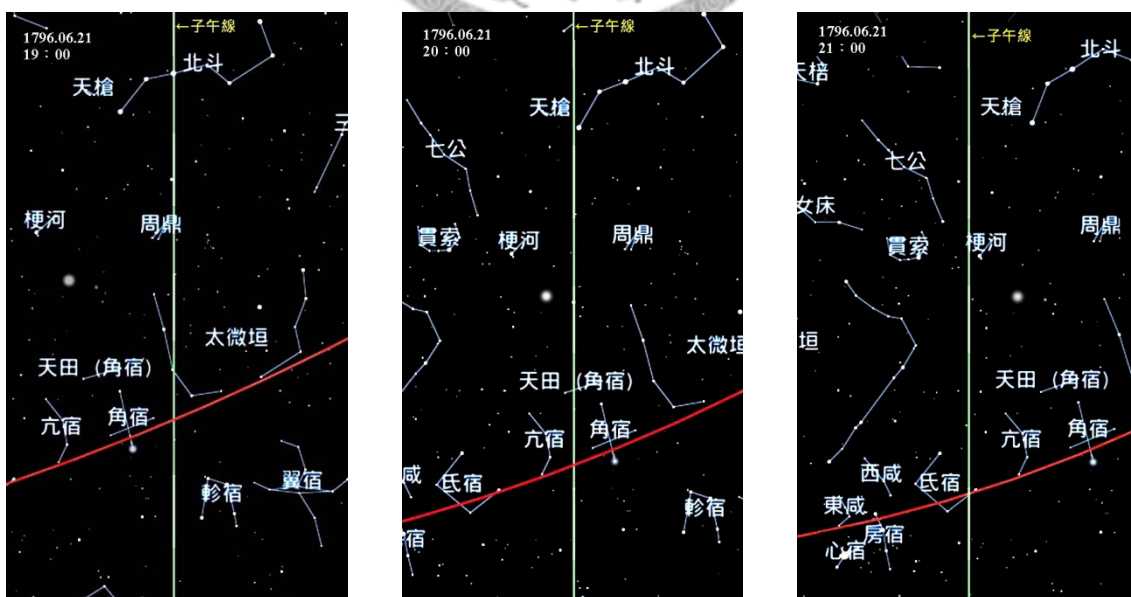
#### 1. 針對「古人之昏不審何時」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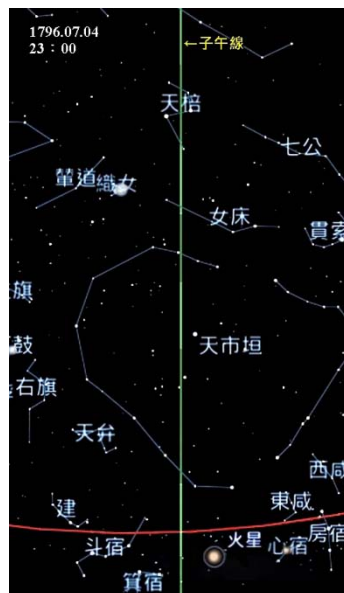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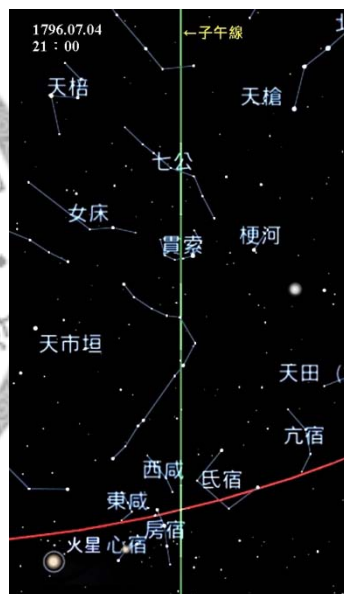
孫星衍為證明〈堯典〉、〈月令〉所記諸月中星無別，遂在星鳥、星火、星虛、星昴四仲中星的觀測日期上提出特殊解釋。援用鄭玄「總舉一月」之說，又將〈堯典〉所

<sup>444</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斗建中星論〉，頁 15。

記「星 X，以正仲 Y」定為 Y 季仲月晦日昏 X 中，〈月令〉所記「季 Y 之月……昏 X 中」解作 Y 季季月朔日昏 X 中。欲藉此彌縫二者昏見 X 星記錄上，一個月份的差距。主張文字表面雖似相差一月，其內涵實則只隔一日，不可據稱中星有積歲位移。

但孫星衍的解釋至少有兩大問題存在。其一，若將〈堯典〉中星觀測時間設定在月末，則無以說明「日中」、「日永」、「宵中」、「日短」當做何解釋。因為分至點設定在中國曆法中，一向根據太陽於黃道上的視運動進行推算。由於中曆乃陰陽合曆，是以無論採用平氣法或恆氣法劃定節氣，歷年中氣並不會固定坐落在月中的同一日內。如此一來，只要當年夏曆二、五、八、十一月之晦日不值二分二至，必與日中、日永、宵中、日短的天象不能相合，安可視為經文正解？故孫氏以晦日、朔日曲為解釋的作法，實欠缺合理根據。其二，姑假設孫星衍晦日朔日說此一前提得以成立。依其所言，〈堯典〉五月末一日的昏中星為心宿二，〈月令〉夏曆六月一日的昏中星亦是心宿二。若古今中星不異，此後歷年夏曆五月末、六月初的昏中星，應悉屬心宿二。據此類推，到了孫星衍所處的乾嘉年間，五月晦日所見的昏中星亦當是心宿二。現取嘉慶元年夏至日（1796年6月21日）及五月三十日（1796年7月4日）為例，模擬當日昏中星所在，因是時孫氏奉檄曹南，故觀測基點以曹州府之經緯度為準（東經 115.4534，北緯 35.2494）：





藉由星圖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嘉慶元年夏至日及五月晦日的昏中星，以戌時（19:00~21:00）為觀測範圍，則坐落在軫宿與氏宿之間。夏至日心宿二行經南中天的時刻，要到 22 時 32 分左右，五月晦日則約莫在 21 時 41 分，與一般觀測昏中星取日落後三刻以內的時間範圍，有很大的差距。以上模擬天象，乃孫氏寫作時期，昂首夜觀即可親身得見。故即令不論歷代史志、曆書所載二分二至昏中星等數據與孫氏所言不合，單憑當世天象與個人結論相悖如此，則孫氏立論之難以成立，可得而知。

在〈答江處士聲書〉中，孫星衍捨棄晦朔日說，稱〈堯典〉「舉四正之宿以正二分二至」，但因分至日的確切觀測時間與〈月令〉有別，才形成二文記載的不同。對觀測時間，孫星衍又有「古人言昏不審為日入之初，或兼戌亥二時」<sup>445</sup>的主張。他捨鄭玄「日入三商為昏」、術數書「月月常加戌」等昏時在戌的通說不用，以《史記·天官書》、〈夏小正〉為據，又稱靈台測度，於中星皆分記一更、二更，故將昏星觀測時限延長至四小時之久，藉以應對乾嘉間仲夏火中之天象需至亥時方現的質難。

孫氏此說，似是而非。稽覈孫氏自身所徵文獻：《史記·天官書》稱「用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只是指出三個特定觀測時間點，並未以「昏」字涵蓋戌亥兩個時辰。況且，若以孫星衍個人所持斗建理論而言，夏至昏時，斗杓應指午。上文嘉慶元年天象圖為例，能稱得上斗杓指午者，約莫在夏至日 20:00 及五月三十日 19:00 左右，皆在戌時之限。及至亥時，斗杓早已去午甚遠。故欲解〈天官書〉「用昏建者杓」之「昏」，亦當以戌時為是。孫氏又稱〈夏小正〉有云初昏，則當亦有後昏。然無論是否有所謂後昏之分，〈夏小正〉既明文記載「初昏大火中」，欲比較古今星度變化，自當以初昏為觀測標準，安能自行改易時間。至於後世靈台觀測，歷載諸更星度，原是為提供更細緻的數據以供步算，孫氏反用於模糊時限，實非司天者之本意。

在單日中星觀測中，每相差一小時，所見結果會有 15 度的相對位移。在連續多日同時刻的觀測中，每相差一日，約莫有 1 度左右的相對位移。是以若欲針對昏中星周年視運動與二十四節氣之對應關係進行比較，其首要之務即在固定觀測方位、固定節氣、固定每日時間。然孫星衍一方面在觀測日期上搖擺不定，另一方面又刻意將觀測時間範

<sup>445</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 12。

圍放大到四個小時之多，所言既不符合歷代中星觀測上的真實情況，更無法進行有效討論。通過上述檢討可以發現，孫星衍在諸多推論過程上，於論據定義往往含糊其辭，頗有模糊焦點、迴避問題之嫌，而其結論亦明顯與事實有違。因此，孫氏「古人之昏不審為何時」主張之難以成立，理亦甚明。

## 2. 針對「日躔古今不變」及「斗建同則中星無古今之異」的檢討

在前一小節「孫星衍中星、歲差理論述要」中曾提到，孫星衍〈斗建辨〉引賈逵、李淳風語來證明古今日躔不變之事。單就引文來看，孫氏所提出的證據似乎無誤。然而，一旦查核原始文獻，便可發覺孫星衍引用證據的態度頗值得玩味。賈逵論曆之事，見於《續漢書·律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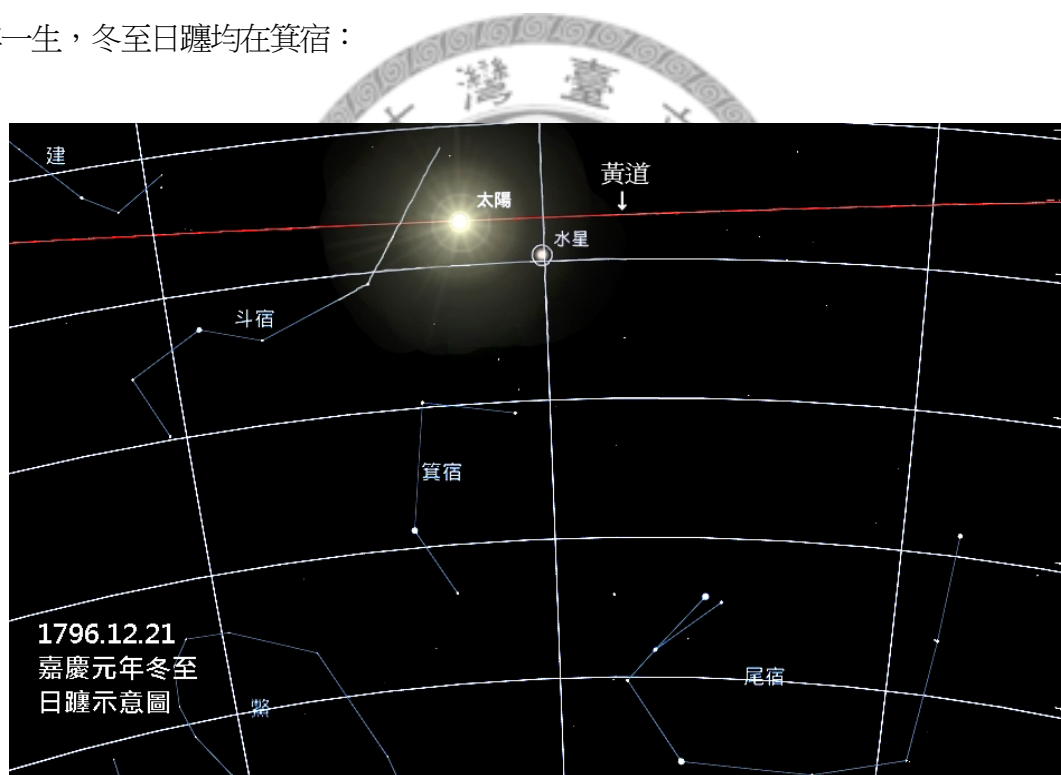
逵論曰：「太初曆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牽牛八度。案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曆五度，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經》曰：『黃道規牽牛初直斗二十度，去極二十五度。』於赤道，斗二十一度也。四分法與行事候注天度相應。《尚書考靈曜》：『斗二十二度，無餘分，冬至在牽牛所起』。又編訢等據今日所在未至牽牛中星五度，於斗二十一度四分一，與考靈曜相近，即以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詔書曰『石不可離』，令兩候，上得算多者。太史令玄等候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歲中課日行及冬至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合古曆建星考靈曜日所起，其星間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術以為冬至日在牽牛初者，自此遂黜也。」<sup>446</sup>

從該段文字中明顯可以發現東漢時有冬至日在牛宿或斗宿之異說。事實上，這便是春秋戰國以至東漢間冬至日躔點沿黃道退行的證據，在尚未提出歲差理論前，古人多半以前代觀測有誤或儀器度疏理解之，並在修訂新曆時加以糾正。孫星衍省略文中所提到的牛、斗之辨，有意節引賈逵所言，以迴避冬至日躔爭議，未免有失實事求是之精神。

<sup>446</sup>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九十二〈律曆志·中〉，頁3027-3028。

又李淳風之論歲差，《新唐書》所錄〈大衍曆曆議〉明載其事，在「日度議」一節中，一行並針對歷代典籍所載及天象記錄進行考證，文中取證詳明，稱「經籍所載，合於歲差者，淳風皆不取，而專取於《呂氏春秋》」，證明李淳風在研究上態度偏頗的問題。孫星衍博覽經史，於李淳風之說，何以不取正史〈曆志〉專門之文，反特於《路史》無關文字中摘用偏冷夾注。度其用心，應非有意以僻書字句炫學耀奇，而是不願認同〈大衍曆曆議〉的歲差主張，不得不另行引用。然而，如此片面選擇證據，輕率歸納的作風，又怎能確保推論的合理性？

再者，姑不論孫星衍是否曾留意到正史〈律曆志〉中，諸多關於二十四節氣日躔的數據資料，從而發現日躔宿度的明顯變化。僅以孫星衍當身所處之世的天象為例，終其一生，冬至日躔均在箕宿：



從圖中可以明顯發現，清代冬至日實際天象與漢時所謂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一有明顯的差距，此一現象通二十四節氣概皆如此。該問題無需高深的曆法步算能力，孫氏只要任意觀察某一日的旦中星與昏中星所在，經簡易的中點推算，便可得知當日日躔所在，與漢代相關記載稍一比對，其中差異顯而易見。孫星衍一則不用古人實測之數據，

再則無視仰觀可見之天象，反責信歲差者曰「是今人因虛測而改古人實證」。<sup>447</sup>欲以服人，其誰信之。

由於在日躔位置上的處理，孫星衍終究難以自圓其說，故而最後只能強制切割日躔——中星間的關連，以便將歲差理論限制在七曜贏縮的範圍內，堅守恆星無改異的底線。孫星衍在中星——歲差問題上的最終主張是「斗建同則中星無古今之異」，表示當代所見斗建方位與二十八宿位置所在的對應關係，與《淮南子》等先秦兩漢典籍所載仍舊相同，藉此即可得知，恆星自古以來並無更易。如暫時擱置極點位移、恆顯圈變動、角度偏差等諸多細節問題不論。粗略而言，孫星衍藉由古籍文獻所建立的斗建——中星模型，在清代尚可稱為不違天象。然而，孫氏此一模型的建立，對於歲差問題的討論，實際上卻不具備任何效用。

太陽從冬至點出發，完成單次周年視運動後，日躔位置並未回到原點，而與原冬至點有所偏差，是以回歸年長度要較恆星年短約 20 分鐘又 24 秒左右。正是這種差距形成分至點的偏移，其值積歲日增，最終便觸發天文觀測者發現歲差的契機。爾後，在行事以時、曆法合天的思維下，歲差理論終漸為官方接受，成為中國曆法制定上的重要成績之一。由此可知，學者對歲差的討論，必當繫於太陽的周年視運動。中國古代所以觀測中星的根本動機之一，便是為了推算日躔、判定季節。天周與歲周這兩大日行度概念，才是歲差問題的根本所在，中星、斗建等星象宿度，在相關討論中的作用，僅是用以作為座標體系的天球背景而已。要討論歲差的存在與中星宿度是否曾經改移，均不能脫離日躔而單獨論述。

孫星衍抽離日躔此一根本條件，單就天球背景逕作議論，對歲差概念的內涵與外延均未能確切掌握。在這種錯誤分割的推論下，其所得結論，雖大略而言與當世天象相去不遠，然此至多只算得上是對恆星背景概略方位的一種勾勒，對歲差問題的討論幾無作用。要言之，孫氏雖自以為其斗建——中星模型一出，當可使人盡知「前人以歲差測恆星之為欺人之學」，<sup>448</sup>但就其實際效力而言，只能說是徒勞無功。

<sup>447</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斗建辨〉，頁 19。

<sup>448</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斗建中星論〉，頁 15。

再者，從另一個角度來講，關於《淮南子》審斗節時的架構，之所以至清朝猶未喪失其時效性，反而正需歸功歲差理論的使用。孫星衍在論述的過程中，似乎忽略掉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亦即他所用以判定清代二十四節氣所在日期的《時憲書》，其演算過程本身便導入了歲差理論。如果孫星衍個人認為歲差之說不可信，則應先從曆書中將所有牽涉到歲差常數值的數據皆重新演算，得出扣除歲差影響的新節氣日期，方能以該日天象來討論斗建與中星的位置。但如此一來，孫星衍所能看見的實際天象，就絕非古書所載「冬至，斗指子，角亢在子」等等了。

沒有歲差常數輔助的曆法，在經過一定時間後，由於現實中回歸年與恆星年差距之不斷累積，必使昏中星與曆訂節氣之對應關係有所偏移。約莫 71.57 年相差一度，累積 1073.54 年後，造成的後果便是實際天象與曆法日期相隔一個節氣之多。而這還是在不考慮其他曆法疏缺因素下最好的狀況！以西洋的早期的黃道座標系統為例，於古代巴比倫與希臘時期制定的白羊宮等黃道十二宮，因為分至點偏移的作用，於今早已不能和實際天文星座相符合。以白羊宮春分點為例，古巴比倫時期春分日太陽東升之時，地球正東方謂正好直指白羊座，而時至今日，春分點卻已經西移到雙魚座中。中國古曆視天周為歲終，繫星度於節氣，累積一定程度的分至點偏移後，遂使得節氣測得中星有所改變，或者說當該中星達於南中天時，與曆訂節氣日期已有差距。古代中國採用的赤道座標系統，在尚未發現歲差的年代中，是藉由調整星宿的距度數值來處理，在引入歲差理論後，方使得中星與節氣對應關係相對穩定。要言之，導入歲差理論修訂曆法的核心理念，正是為了符合天時物候的追求。孫星衍的斗建中星論，實則是混淆了曆法與天文間的相關及成因，顛倒因果地抹煞了祖沖之等人的貢獻。然而，孫氏的議論雖不足為訓，惟其思維動機，則有值得探究之處。

#### 四、孫星衍特殊天學觀背景動機之探求

經由前文的檢討可以發現，孫星衍於天文曆算一道所涉未深，故所言頗多舛謬。墨守先秦兩漢舊說以規後世，思彌縫其闕而不得，故往往見其說詞搖擺不定、破綻四

出。當乾嘉之世，孫星衍持「斗建既與唐虞三代同，中星又安得有古今之異乎！」<sup>449</sup>一說，與師友往來爭辯。張瑞龍〈書信往來與清代經學研究者的學術研究——以嘉道間經學研究者的書信往來為中心〉一文，便曾考述江聲、凌廷堪、阮元、焦循等人對於孫星衍「歲差之說不可信」等相關言論的批評。<sup>450</sup>除此之外，以被視為乾嘉天算第一人的錢大昕為例，或是在早先太陰太歲辨的過程中，發現自己與孫星衍之立場扞格，難以溝通。是以在回覆孫星衍關於斗建中星的詢問時，一反常態地託詞敷衍：

至論中星斗柄之同異，則僕非專門，不敢措一詞。僕近日好言輿地，不言象緯，以目眊夜不能見星，知于此事無緣耳。<sup>451</sup>

眾人的態度，透露出當時多數天文曆算研究者顯然對孫氏主張並不以為然。

大抵而言，孫星衍在學術研究上並不是個剛愎自用的人，其文集中，往往能夠見到他對友人針砭從善如流的態度。再者，孫氏原非專研天文曆法之人，對於自己不擅轉算，當有自知之明。何以屢屢一意孤行，好與人爭辯中西曆法之短長，違於「不知為不知」之旨？除墨守漢儒經說此一表面解釋外，是否尚存在著更深層的動機？筆者認為，孫星衍那些看似固執不合理的言論，必須要放到西學東漸的背景下來，連結天學史上的中西異同、古今沿革來看，方能理解孫氏何以苦心孤詣、殫精竭慮地護持傳注古說。本文曾在第二章第三節中介紹過孫星衍與清代官方論點的衝突，以下再就孫氏與阮元、凌廷堪間的觀念分歧作一比較研究，藉以探求孫星衍特殊天學觀的立論動機。

### 1. 西學東漸背景下的三種天學觀

明代以降，中國於數理研究領域可謂一蹶不振，明末西學東漸，在西方強勢科技衝擊下，學人對於西洋天文曆算等學問的接受程度，大體可分為通盤接受、持中立立場主張會通、堅守反對意見三大類。

清代中期以前，投身天文曆算領域之學人，有坦然承認西學更勝中法，而致力學習西法者，如薛鳳祚、江永等人。又如戴震本人雖未曾明言其曆算與西法之關係，但從

<sup>449</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江處士（聲）書論古今中星不異〉，頁 12-13。

<sup>450</sup> 張瑞龍：〈書信往來與清代經學研究者的學術研究——以嘉道間經學研究者的書信往來為中心〉，第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頁 376-377。

<sup>451</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六〈答孫淵如觀察書〉，頁 3。

戴氏相關著作中，即可窺見其頗受西學影響。

訴求融會中西，歸於一是的中立會通派，其論點則常傾向「西學中源」之說，前後主力人物可以梅文鼎、阮元為代表。深考其實，個中學人的天算知識多半由研習西法入門，在具備一定程度的觀念後，方轉於本國傳統典籍中求取所謂的「中源」。他們多半不自覺的使用西法理論來詮釋中國典籍，間或流於曲解比附。但因「西學中源」論的提出，表面上維護了中學的自尊自信，因此迅速發展為當時官方與學界的主流意識型態。此一族群中，多數對中西天文曆法知識僅為一知半解，未必均能如梅文鼎、錢大昕般投身典籍研究，致力於中國曆算的鉤沉工作。是以其說雖盛，但並未能使傳統天文曆算在清代得到實質的發展，時至近代，中法在天算領域方面的地位終為西學所徹底取代。

最後則是對西學堅持反對意見的保守學人，他們並不在乎西學的傳入帶給中國在天文曆算上的實值助益與改變，卻把焦點放在西學對傳統學術產生的衝擊上，力斥其違經背道，呼籲學者當共為折衝禦侮，不可反受西學之欺。此類學人，最著名者即清初奮力與湯若望相爭，終至掀起曆獄大案的楊光先，屆及乾嘉，孫星衍即為其中繼起之代表。

## 2. 反對西學，堅守古學的天學主張

就清代學人而言，他們獲得天文曆算知識的主要管道有三：第一是儒家經典記載的天學理念。第二是通過西洋傳教士譯介、撰修的天文曆算書籍，習得西洋近代天文曆算理論。第三則是藉由自行鑽研中國古代天文學家、數學家的專門著作，以及歷代遺留的天文曆算檔案資料，從中了解中國數千年來罕為一般學人所知的天算成績。而此三者，在不同學者心中所占的比重，自有其高低軒輊。

面對西洋傳教士為彰顯西學優勢，不斷攻擊中國古曆之荒疏、星占之誣妄等作為。孫星衍一貫以強硬的反對態度予以回擊：

《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莊子》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論語》云：「蓋有不知而作，我無是。」又云：「君子于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西法誤會《大戴禮》四角不揜之言，而創地圓之說；誤會諸子九天及

《楚詞》「圜則九重」之言，而創宗動天之說；誤會歲差之言，而疑恆星有古今之差。變古日月徑千里、月來食日之言，而云日體大于地，地影蔽日，故日食。又以私意移北辰東移，使其國土漸入離方，皆非先王之法言，聖人所不論。<sup>452</sup>

孫星衍認為如循西人之說，將至「惑亂方圓，倒置上下」，<sup>453</sup>是以對此大肆批評，不遺餘力。甚至在〈楊光先傳〉一文中，僅據楊光先〈合朔初虧時刻辨〉<sup>454</sup>一文所言，即過度解釋楊氏之意，又未查考事實本末，便妄誣湯若望乃因測日蝕不確而奪職。諸如此類對西學的一味排斥的情緒，推究其由，或許是肇因於「以夷變夏」的憂患意識。畢竟，對部分清代儒士來說，政權上的以夷治夏既成事實，儘管他們本身由於服務於清王朝，既不能也不願多談政治層面的夷夏問題，但並不代表他們心理上不在意此一界線。相反的，由於政治上的無可挽回，使他們更留心於文化上化夷為夏的努力。在他們眼裡，滿清統治者信用西法的作為，對儒家文化地位產生了潛在的威脅，必貽後來之大禍。是以楊光先才會公然宣稱：「寧可使中夏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sup>455</sup>在這方面，孫星衍與楊光先等保守派可謂一脈相承，皆以擯斥西學為己任。孫氏之傳楊光先有言：

光先文不甚雅馴，而謇諤之節有可取。《孟子》云：「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西人以此斂迹，光先之功固亦偉哉。<sup>456</sup>

所謂拒楊墨，闢西學，正是孫星衍隱藏在個人特殊天學論述背後的自我期許。

主張「中學西源」的中立會通派，如阮元等人，一般而言，尚能比較客觀公允的面對西學優勢，同時也著手傳統天文學、數學論著的研究。他們認定中法自有卓越之處，惟明代以來天算一道荒疏，遂至西人後來居上。此派學者兼學中西，其短程目標在於力求以中法為本融通西學；而終極理想則在於重振中法，超勝西學。欲有所超勝，必當先就中學系統重新認識、客觀檢討，實事求是，避免預設存心。對此，凌廷堪提出

<sup>452</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楊光先傳〉，頁19。

<sup>453</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4。

<sup>454</sup> 清·楊光先：《不得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八年抄本），卷下〈合朔初虧時刻辨〉，頁27。

<sup>455</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國古代科技行實會纂》影印清嘉慶道光間《文選樓叢書》本），卷三十六〈楊光先〉，頁3。

<sup>456</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楊光先傳〉，頁19。

「學貴虛中，事必求是」<sup>457</sup>的主張。在此派學者的研究中，其主張若與經學古說相衝突，他們雖不輕改古書，然亦不曲作解釋；若先儒之言有誤，亦不憚直指其非。如阮元便曾明白說道：

步算之道，惟其有效而已。光晷執圖讖之一言以疑《四分》，豈以新元有效於今折之，真通儒之論也。「今術之不能上通於古，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偉哉斯言，雖聖人無以易也。使不效於今，即合於古，無益也；苟有效於今，即不合於古，無傷也。<sup>458</sup>

又如凌廷堪與孫星衍討論經傳、中法、西學三者對於歲差的不同看法，即言：

蓋西學淵微，不入其中則不知。故貴古賤今，不妨自成其學，然未有不信歲差者也。歲差自是古法，西法但以恆星東移推明其故耳，不可以漢儒所未言，遂并斥之也。<sup>459</sup>

從中可以發現，此一系統的學人，多能秉持尊古必須服從於求是的原則。在他們心中，重視求實精神的重要性，更甚於維護傳統權威。

但是這種求是優先於尊古的原則毋寧是孫星衍不願認同的。或者可以說，對孫星衍而言，記載在經典傳注中的天學觀，才是儒者當信仰的「是」，此一根本立場無論如何都必須優先堅持，不得有所動搖。在阮元、凌廷堪來看，不先設存心的客觀考察才能獲得公允的結論，但在孫星衍心中，先聖先賢之道不能有所違逆，才是獲得合「理」結論的必要條件。儘管孫星衍也主張「西學中源」說，但他對中國傳統天算成績中，能夠用以和西洋天文學接軌，卻與傳注古說有違的「中源」，並不具備好感，其態度與會通派相去甚遠。

以將歲差等理論引進曆法編修的祖沖之為例，在劉宋孝武帝大明六年（462）的《大明曆》之爭中，戴法興以《大明曆》與古人制度別異為由，指責祖沖之「誣天背經」<sup>460</sup>。祖沖之亦上奏辯駁，引用實際記錄據理力爭，反對「以一句之經，誣一字之

<sup>457</sup>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四〈復孫淵如觀察書〉，頁12。

<sup>458</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卷四〈蔡邕〉，頁9-10。

<sup>459</sup>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四〈復孫淵如觀察書〉，頁12。

<sup>460</sup> 蕭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十三〈律曆志下·元嘉曆法〉，頁305。

謬，堅執偏論，以罔正理」，<sup>461</sup>表示「豈得信古而疑今」，<sup>462</sup>力主革舊開新。祖氏之論素為後來推步家所稱道，阮元在《疇人傳·凡例》中亦大加推崇：

古今為數者，《三統》以下不下七十餘家，其間如……祖沖之術之破章法、立歲差……，古人變率改憲，其精神實有不可磨滅之處。<sup>463</sup>

然孫星衍對祖沖之立歲差之舉則口誅筆伐，責為「莠之亂苗」、「亂吾經術，壞吾中法」。<sup>464</sup>阮元與孫星衍在天學理論上，一好立新，一求保守，呈現出兩種不同的思維。二人對祖沖評價之大相逕庭，正可視為乾嘉學者中數理天文觀念與經學天文觀念的分歧。

孫星衍重視的是經學天文觀念的守護，有感於當時「欲反吾古先王之法言」的局面，除反對西學外，對中國天文曆算史上諸多重要貢獻亦一併排斥。「其非不足辯，其亂先聖古書之成法，君子不能無惡也」，<sup>465</sup>孫星衍的「是非」取決於能否切合經傳古注，而不在能否解釋現實天象。因為經典中的宇宙論圖式，對崇信漢學的經學家而言，可說是象數之學的根本憑藉，如任憑數理研究者的解釋進行變更，則經解傳注的神聖性亦將受到連帶影響。「自地圓之說行，則重圓而毀方；自歲差之說行，指分秒以求天地之差忒。則小過足以累賢才，吾懼世道人心之去古日遠也。」<sup>466</sup>其實孫星衍真正在意的並不是地圓說、歲差說之合理性或有無理論缺陷。所謂舊章不可亡，古法不可改，「吾懼世道人心之去古日遠」，才是他鑠而不捨維護古學的內在動機。

### 3. 「曆象本非一家之學」——對於數理研究的態度

中國古代的司天官署與現代專門從事科研工作的天文臺有別，其根源可以上溯上古巫、史傳統。司天官員兼治天文曆數、陰陽占候，其工作內容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從中國天宮系統的星座命名方式上，便有相當直接的體現。就最理想的狀態來說，一位

<sup>461</sup> 蕭梁·沈約撰：《宋書》，卷十三〈律曆志下·元嘉曆法〉，頁310。

<sup>462</sup> 蕭梁·沈約撰：《宋書》，卷十三〈律曆志下·元嘉曆法〉，頁315。

<sup>463</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頁4。

<sup>464</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天文辯惑論〉，頁9。

<sup>465</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天文辯惑論〉，頁8。

<sup>466</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釋方〉，頁5-6。

傑出的司天者，應該具備精通天象規律、擅長曆理數學、深曉陰陽五行宇宙論、明於古今興衰廢革之理、熟知中外政治人事等多方面條件，方能進行合理的天文占驗，並藉由預言天象垂示所蘊含的吉凶諭誡，達到糾正現實政治缺失的成效。然而，這些特質實際上甚難齊備一人之身。中國歷史上以陰陽占候著名者，如諸葛亮、袁天罡、李淳風、劉伯溫等，僅李淳風一人在天文曆算學方面尚有建樹。而著名天文學家、曆算家，如張衡、祖沖之、劉焯、瞿曇家族、一行、郭守敬等人，亦罕有以象占預言明世者。可知曆算推步與陰陽之學，自古以來學者便各有偏重，這種分歧，從史書中〈天文〉、〈律曆〉向來分志一事上，亦得側見。

西洋天文曆算學傳入後，由於信奉西法者對中國陰陽五行、占候術數之學大加批判，遂使曆算、象占分途的狀況愈演愈烈。乾嘉年間，無論是在阮元主編的《疇人傳》中，或是孫星衍的天學論述裡，都能看見再三強調天文占驗、曆法算數絕對不能混為一談的言詞。然而，二者所認同的學術發展取向，卻是全然相反的。

就曆算方面而言，阮元認為致力數理研究方是促進中國天文學發展的正途，他在《疇人傳·凡例》中明白宣示：

步算占候，自古別為兩家……是編著錄，專取步算一家。其以妖星、暈珥、雲氣、虹霓占驗吉凶，及太一、壬遁、卦氣、風角之流，涉於內學者一概不收。<sup>467</sup>於中國傳統天學範圍中，獨取步算一系。阮氏又提出「孰為儒者而可以不知數乎」<sup>468</sup>的口號，在擔任浙江學政時，更「以天文算學別為一科」，<sup>469</sup>特別提供給研習數理的學子額外的入學優待，對於曆算的重視，可見一斑。此一理念在天文領域中，則體現為對儀器、數據的講求：

算造根本，當憑實測；實測所資，首重儀表，不務乎此而附合於律於《易》，皆無當也。<sup>470</sup>

阮元重視儀器，強調實測，抬高數理研究的價值，反對欠缺實據的空泛附會，認為憑著

<sup>467</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頁2。

<sup>468</sup> 清·阮元：《定香亭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五年揚州阮氏琅嬛館刊本），卷四〈里堂學算記序〉，頁21。

<sup>469</sup> 清·阮元：《定香亭筆談》，卷四〈里堂學算記序〉，頁23。

<sup>470</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頁2。

學者本身的理性認知，以及精密客觀的測量，便足以理解天體運行的主要規律。此派學者的態度，體現出一種知性力量昂首的自信，無論是對現實天象或者文獻記錄，都不再只能憑藉「訴諸權威」的解釋，而傾向自行利用數理方法對現象加以釐清說明。如凌廷堪之規孫星衍云：

西人言天，皆得諸實測，猶之漢儒注經，必本諸目驗。若棄實測而舉陳言以駁之，則去鄉壁虛造者幾希？何以關其口乎？中西之書具在，願足下降心一尋繹之也。<sup>471</sup>

不過這種重視天象觀測、客觀數據記錄，講求實測合天的思維模式，顯然並不是孫星衍所認同的。

當運用數理方法研析經典的手段成為一種風尚，對儒家學說顯然會產生一定的威脅。在孫星衍看來，數理方法未必有助加深人們對經典的認識，反而可能成為持續切割經典神聖性的利刃。在數理取向的學者筆下，經典被視為史料一般的運用，任意裁取，或用以舉證個人主張，或作為批判曆算古疏今密的案例。此派學者為研究經典中對傳統文化而言未必重要的部分資訊，而忽視經典本身欲傳達的深層意涵，以及陰陽象占中寄託的人文寓意。隨意批判的作為本身，又可能影響讀者對傳統經典的尊重程度。對這種矯枉過正的發展，孫星衍個人頗不以為然：

曆象本非一家之學，曆則算法，象則占驗。後人欲廢占象，則〈繫詞〉「天垂象見吉凶」，並《春秋》日食、《漢書》星聚，皆以為妄。嘻！亦甚妄矣。<sup>472</sup>

在儒學日益衰微的時代中，過度強調數理天文觀的作法，將更進一步導致尊古法天精神的淪喪、聖學傳統的衰落，正是孫星衍所以力抗時代潮流，「好古情深，不狗眾議」<sup>473</sup>的心理因素。

#### 4. 「曆象本非一家之學」——占驗之學不可廢

孫星衍對占星術的看法，與乾嘉學壇主流論述迥然不同，其核心精神除本文在第

<sup>471</sup>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四〈復孫淵如觀察書〉，頁12-13。

<sup>472</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4。

<sup>473</sup>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四〈復孫淵如觀察書〉，頁12。

二章第三節中曾經論及的政治意涵外。如以孫星衍的言論與阮元《疇人傳》作一對比，則可發現孫氏對占驗的認同，其內在根源實在維護傳統天道信仰之尊嚴。在〈開元占經跋〉一文中，孫氏陳述個人支持占驗之學的理念：

占驗者，占其驗者以垂其成。其在〈洪範〉為休咎徵，伏生作〈五行傳〉明其事；在〈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又曰「觀天文以察時變」，聖人之言，深切著明如此。古之人君，見天變則恐懼修省，太史引前代已驗之吉凶以奏之，其學不可廢也。宋人乃以天變為不足畏，今世又以日月星變可推而知，不謂災異，背道違經，莫此為甚。……天道不可知，裨 斷言，十失其一，子產偶折之，鄭樵遂極詆古法，欲廢占驗一家之學，一笑千古，莫此為甚。<sup>474</sup>

儘管乾嘉樸學研究者多數相當重視漢人著作的文獻價值，但在理性思維發達、講究考證稽實的學風影響之下，學人對陰陽象占之學的態度，相對要比漢儒冷淡的多。阮元主編《疇人傳》時，便曾對占驗之學有所批評，視之為天學末流：

世風遞降，末學支離，……而履觀臺司天者，皆株守舊聞，罔知法意。演撰算造之家……甚或高言內學，妄占星氣，執圖緯之小言，測淵微之懸象。老人之星，江南常見，而太史以多壽貢諛；發斂之節，終古不差，而倖臣以日長獻瑞。若此之等，率多錯謬。又或稱意空談，流為虛誕，河圖洛書之數，傳者非真；元會運世之篇，言之無據。此皆數學之異端，藝術之揚墨也。<sup>475</sup>

阮氏認為占驗有違實事求是之學，「適足起無識者無窮之惑」。<sup>476</sup>在阮元此一態度的主導下，《疇人傳》的編纂過程乃刻意屏黜占驗之學。至於傳統天文史上佔極重要地位的七曜運行觀測，此派學者概以數理方法加以推算、解釋，將一切的運行軌跡皆視為自然運動，無所謂災祥之徵。

摒棄星占的主張，對傳統文化中講究甄明象數、察微知變，以通天地人的天道信仰而言，可謂是一種顛覆。中國古代的天文學，原不只包含單純的天體觀察，同時更與統治集團、儒生群體的天道信仰有著密切關係：

<sup>474</sup> 清·孫星衍撰；王大隆輯：《孫淵如先生文補遺》，〈開元占經跋〉，頁8。

<sup>475</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序〉，頁1。

<sup>476</sup> 清·阮元編：《疇人傳》，卷首〈疇人傳凡例〉，頁4。

在中國古人的觀念中，天不是獨立於人的存在，天文現象也不是獨立於人的現象，中國古人研究天是為了研究人，對天的探索從來沒有脫離對人的探索。<sup>477</sup>

而此源源流長的天道理論，其核心精神實寄託在自然、人類二者有密切關連的自覺上，諸如天人交感、陰陽生化等傳統文化的「預設」，悉皆由此衍生而出。孫星衍對摺棄占驗論調的風行，顯得憂心忡忡，正是因為他深刻的體認到，阮元等人對占驗的抨擊，其影響所至，遠不只是實證方面孰是孰非的科技問題而已。其甚者，將連帶造成對固有秩序與信仰體系的衝擊。孔子有言，「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sup>478</sup>在孫星衍看來，一味憑藉數理步算解釋天象，妄言以人力之智，得窮「天理」之道，則其末流必至不畏天命，狎侮聖學。

總結上文所述，可以發現孫星衍與阮元分別體現在中西天文學碰撞的背景下，衍生而出的兩大思維模式。這兩種思維背後所預設的「天道」、「天理」，其意義截然不同。對阮元一派學者而言，天象運行是規律、可掌握的自然現象。人們經由精密的儀器觀測、數學計算，便能夠通曉其中道理。所謂的「天理」，本身並不具備超自然的神聖性，而估測的準度，便是檢驗一切天文信度的根本依據。但在與孫星衍抱持類似觀念的學人群體眼中，儒者所以必須講究天學，是為了透過關注天象，來呈現某些關於政治、倫理的人文意涵。對他們而言，中國天學的可貴之處，在於物與我為一體的整體宇宙觀，絕非分隔人、天關係的純粹數理研究。由於今日學界所繼承的主要是前一種思維，是以孫星衍的天學言論對今人而言，似乎顯得匪夷所思，然而當中被忽略的人文精神，實際上是值得深省的。

## 五、餘論

由於現今文史學界的研究取向深受西方學術影響，是以清代天文曆算學史的關注

<sup>477</sup> 陳美東：《中國古代天文學思想》（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第七章〈星占思想，天人感應說及其影響〉，頁674。

<sup>478</sup> 宋·朱熹：《論語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四書章句集注》本），季氏第十六，頁172。

焦點，多偏重在闡揚數理、中西交流等主題。對保守主義陣營的理論，除清初楊光先等人外，罕有介紹。本節除針對孫星衍的天文考據進行介紹與檢討，釐清他在中星、歲差議題上的謬誤，印證後人「天學非孫氏所長」的批評以外，並進一步探索孫星衍諸多貌似食古不化的言論背後，所蘊含的內在人文理念。孫氏的保守姿態並非為反對而反對，而自有其希冀維護古法、抗衡新學的用心。今日我們或許未必能夠認同他的觀念與手段，但也不當對其用心視而不見，悉加抹煞。

由《疇人傳》及其續編所建構的中國天文曆算史，主導著今日多數研究者對清朝甚至是歷代天文曆算發展的主要歷史記憶。《疇人傳》與續編重點描述的數位清代天算學家的成績，往往被視為乾嘉天文學的典型案例，不斷地被重複論述。然而，由於編纂者本身對天文象占、曆法步算的特殊態度，很大程度地左右了全書的取材與論述，造成保守派等特定族群的觀點在書中被集體忽略，連帶地罕為今人所知。但這些被忽略的聲音，若放置到廣義的清代知識份子背景中來討論，卻未必屬於弱勢。他們雖然不一定都像孫星衍般高聲疾呼、表態，不一定能將個人意見發為文字強力訴求，然在慎默面對西學的態度背後，那股恪守成憲的力量亦不容輕視。一旦忽略這股勢力的存在，過度放大中立會通派的學術勢力，就很難理解，在歷經順康雍乾嘉五朝學者會通中西學術的努力後，晚清知識分子在西洋勢力侵略的背景下，再度掀起的反西學高潮，其脈絡根源究竟何在。此處透過以孫星衍為例的討論，試圖點出現有通說與清代歷史真實間可能的落差。針對這種研究面向上的不足，如何進行一番鉤沉的工夫，豐富清代學界的面貌，實是未來清代學術史研究值得努力的方向之一。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通過考據方法從事經典詮釋是乾嘉樸學重要特色之一，然而，是否所有樸學中人，都必然將客觀求是懸為最高鵠的？無徵或許難以服人，但廣博徵引、言必有據又是否便能保證結論的合理性？本章經過對孫星衍考據研究重新檢討的過程，對上述問題，形成新的認識。

首先，以單純考證，不涉價值判斷的地理考據為例，孫星衍於山名水道、古今沿

革之考證，固然不辭勞苦，力求廣徵博引，上至先秦典籍，下至近代志書，無不搜羅。然因過度偏重材料稽古，對原文記載欠缺通觀全局的視野，致其考證間或執一而偏，小者流於文獻彙編，無所決斷，大者乃至紊淆名實，徒勞無功。由《山海經·西次三經》檢討一例推而廣之，可知吾人引用乾嘉學者考據成果時，於其立論仍當審慎評估，未可徒以某人精於考據云云，不加檢驗即援為佐證。要言之，必須將乾嘉學者對「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等理念的崇拜，與這些理念的實際影響分開看待，如此方有助於合理承繼前人的研究成績，避免沿其所誤，以訛傳訛。

其次，孫星衍固然接受乾嘉樸學「實事求是」的學術共識，也常於行文中強調「實事求是」正為漢學、清儒所以勝於宋學處。但通過對其「九族」詮釋與天學論述二例的檢討，即可得知，在判別考核客觀事實之上，孫星衍之考據仍存有更關鍵的指導原則。孫氏之考據，間有先預存一概念而起點，繼而回溯先秦兩漢文獻，尋找使其前提必然成立的證據者。而非提出假設，通過客觀檢證，從中推導、歸納出某些結論。篩選證據、只取用支持本身立論的材料、不處理與己說矛盾的事例，甚至曲解事實為個人立場服務等，此皆非調查研究所應有的風格。孫星衍這類的考據文字，與其說是在探究問題，還不如說是對所持信念的維持與辯護。其用意不在追究「客觀真相」，而在闡述個人所認同的「真理」。

若以梁啟超論清代學者之實事求是，所謂「善懷疑，善尋問，不肯妄徇古人之成說與一己之臆見，而必力求真是真非之所存」、「原始要終，縱說橫說，務盡其條理，而備其左證」、「善用比較法，臚舉多數之異說，而下正確之折衷」<sup>479</sup>等條件來評斷孫星衍此類考據文字，勢必謂其空有其形而無其神。然觀孫星衍生前身後，於樸學界皆非無名之士，錢大昕、王念孫等名家，亦與之論學往來，間有用說其者。盡以所謂不擅考據論之，實有窒礙，故對此一現象，理當思考更為深層的問題。對孫星衍這部份看似泥古不化、邏輯混淆的論述，惟有將其置於當身所處的時空背景中，配合時代思維與文化條件加以探索，才可能釐出更多關於孫星衍特殊言論的來龍去脈，及其立場用意之追求。

<sup>479</sup> 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蓬萊閣叢書》本），頁113。

通過第一節中對孫星衍、袁枚、焦循的比較可知，孫星衍欲將個人著作事業，通過考據來完成，所論考據，又特重述古、尊古精神之闡發。然孫氏之述古、尊古，不純出自先秦兩漢去古不遠，故文字訓詁亦近於經典原文的語言條件上。對孫星衍而言，古學之所當尊，厥在其對聖人經世之道的保存。此亦孫氏緣何致力樸學考據，及何以見道之根本關懷所在。出於對儒學傳統的謹恪，孫氏傾向述而不作的考據，而其所欲承繼者，則特在「聖人制作之意」、「儒者立身出政，皆則天法地」<sup>480</sup>處。是以在「九族」今古文說之取捨及諸多經義考釋上，都透露著孫星衍執律務求仁恕的祥刑信念。在屢屢苦為彌縫、難以自圓其說的天學論述背後，也顯現孫星衍不徇眾議，力辟西學的衛道情懷。孫氏乃恐時人以崇信西學而蔑棄天道信仰，推至其極，則人心去古日遠，不畏皇天監臨，而對君權約束與人倫秩序之維持，必將遺禍深遠，非獨好古情深而已。

受近世科學精神訴求的影響，今人對清代樸學家學術理念之勾勒，多著墨於求真求實一面。孫星衍之考據觀，則呈現出一種與通說有別的特質，偏重經世、衛道等原則，帶有濃厚的致用色彩。中國傳統學術的組成，素來重視學術與現實社會之結合，及其倫理政教方面的作用。孫星衍此一致用特質，在乾嘉樸學學者中，是特例，又或為通說所未及？此誠今日治清代學術史，所不當忽視之處。

<sup>480</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答袁簡齋前輩書〉，頁3。

## 第五章 孫星衍的學術實踐

自乾嘉以降，國勢陵夷，後人對乾嘉學術空言說經，無益國計民生一類非難經久不息。謂彼一時期思想禁錮，學人潛匿書齋，徒作紙上之學問。無可否認的，乾嘉時期，知識分子由儒士轉型學者的專業化趨向確已發端，學人對政治議題，較之前代亦相對沉默。然言樸學中人盡以說經紆死，未免非難過甚，且亦無以解釋樸學內部改革精神之興起。樸學界中固有絕意仕進潛心研究者，豈乏學優則仕之人？官僚學者如何處理自身職業與志業之關係，實為值得注意的問題。繼前文對孫星衍學術風格成形歷程、治學理念與學術認同，及其考據觀與考據方法有所討論後。本章擬就孫星衍對其學術理念之推廣，與經世意識之落實，作一接續研究，藉此呈現孫氏個人價值實踐的途徑。

孫星衍的學術實踐，具體表現在典籍文獻整理、科舉教育改革、漢儒崇祀制度的推動，以及刑律法意、水利河工等政治實務數方面。其中最為近代學者留意的，在其目錄、校讎、版本等文獻學領域上的貢獻。葉德輝譽曰：「其裨益藝林，津逮來學之盛心，千載以下不可得而磨滅也。」<sup>481</sup>張舜徽亦謂：

抑其一生輯錄群書，自本草、醫方，星經、地記，漢儀、唐律，字書、舊史，以及百家諸子之遺文逸典，悉加校敘，條別源流，頗寓辨章學術之旨。集中文字，此類為多。而《五松園文稿》卷一〈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一篇，分十二部類以統群書，而不囿於經史子集之限。敘錄之例，直紹劉、班。蓋自鄭樵以來，未有能見及此者。然則其生平所長，抑猶在校讎流別之間乎？<sup>482</sup>

惟關於孫星衍文獻工作具體成績之介紹，前人論著已多。<sup>483</sup>故本章但略人之已詳，詳人所猶略，專就孫星衍之學術推廣活動、從政履歷實績兩大脈絡，論述孫氏對其個人學術理念的實踐。

<sup>481</sup> 葉德輝：《書林餘話》（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書林清話》本），卷下，頁37。

<sup>482</sup>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十〈芳茂山人文集十二卷外集五卷〉，頁253。

<sup>483</sup> 關於孫星衍在目錄、校讎、版本等文獻學上的貢獻，其研究除散見於各種文獻學專著外，本文緒論中「文獻探討」一節所列諸文，亦多有整合介紹。又知有2000年山東大學焦桂美所發表碩士論文《孫星衍研究》一書，綜合焦氏發表的數篇期刊論文來看，該學位論文應針對孫星衍的文獻學成績有全面的探討。惟該文現於中國各大圖書館藏檢索系統、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及山東大學本校圖書館，均未能檢得電子全文或實體紙本，故尚無緣見其全貌。

## 第一節 科舉教育與學術理念的流播

### 一、樸學勢力與科舉改革

乾嘉以來，樸學研究日為盛行，在名家輩出、要員贊助、著作便於流播等優勢下，使其與官方理學漸成分庭抗禮之姿。不少樸學學者，亦欲打破明清以來理學獨尊的局面，故對清代樸學特質，有意識的加以標榜。除強調樸學價值外，更有意在官方功令上取理學而代之，通過成為新一代的讀誦定本，以奠定樸學的正統地位。

正如同余英時在《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中，對關於南宋道學、明代陽明學興盛與科舉運作間對應關係的提示一般，<sup>484</sup>科舉文化的運作，亦可視為乾嘉樸學發展的重要媒介之一。樸學家們儘管對當世場屋之學的鄙陋粗疏嗤之以鼻，卻也不曾將視線移離科舉場上的角力：

先是文體華瞻，經學剽襲居多。鉅人碩儒出，以許、鄭為宗，實事求是，海內老師宿彥、大雅博聞之士同聲發明，翕然推獎。庠塾之講貫，孝秀之選舉，皆出乎是，天下靡然向風矣。<sup>485</sup>

唐仲冕「天下靡然向風」一語或許誇大了樸學的傳播範圍，然而下自啟蒙入學，上至開科取士進用人才之途，願能一以樸學為法式，則確實是樸學家們念茲在茲的。關於科舉改造與樸學勢力之間的相關論述，目前最重要的研究成果首推艾爾曼《中華帝國晚期科舉文化史》一書，<sup>486</sup>艾爾曼利用不少考題進行實例檢討，以勾勒樸學勢力在科舉試題中的體現，反映清代學術發展史上的重要轉折。另外，劉墨在《乾嘉學術十論》<sup>487</sup>、李潤強在《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sup>488</sup>中，都分別對此議題有延伸討論。儘管艾爾曼的研

<sup>484</sup>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上篇通論〈縮說〉，頁43-44。

<sup>485</sup> 清·唐仲冕：〈芳茂山人詩錄序〉，《芳茂山人詩錄》，卷首。

<sup>486</sup>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sup>487</sup> 劉墨：《乾嘉學術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6年），〈18世紀的官學和私學〉，頁28-59。

<sup>488</sup> 李潤強：《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四章〈清代進士與康

究結論或待商榷，<sup>489</sup>但無論如何，掌握科舉主導權的官僚學者，常透過考試甄才管道以傳播特定學術主張，此一事實則是無可否認的，正如李潤強所言：

考據學進入統治者上層以後，可以借助於各級官吏，尤其是各級考官、學官，通過更加廣闊的渠道，將他們的學術思想推而廣之。……他們在巡視教育、主持各級考試的過程中，把自己的教育、學術思想，特別是儒學研究的考據學思想傳播到廣大的科舉士人中去，培養獎掖了許多優秀的考據人才，這對考據學的發展和普及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sup>490</sup>

樸學陣營中的官僚學者，一旦取得鄉會試主考、各省學政，書院院長、官學教授等科舉教育主導權時，往往藉之推廣個人所服膺的學術理念，以便識拔實學，振興風教。

嘉慶初年，朱珪與孫星衍論學時，曾對當時樸學中人好譏誹古人，自以為高出前賢的風氣提出批評。對此，孫星衍在回函中為自己擁護的理念作了一番辯護：

吾師言今之者學，自以為高出前賢。然察今之學者，有非誇誕之處，人才亦隨世升降。晉代板蕩，經師遂絕；汴京淪喪，古籍盡亡。其時雖有好學之儒，抱殘守缺，甚且以釋典解經，遁入空談性命之學。國家承平日久，教養又深，自荀河先生奏輯《四庫全書》，南宋已來未見古書漸行於世。今之學者不肯以臆說解經，惟尋繹三代古書訓詁聲音及漢儒墜緒，求合於聖人好古敏求之道，此則勝於古人。吾師所宜加之激勸，以成一代之才。<sup>491</sup>

從文中可以看出，孫星衍對乾嘉樸學視小學為治經之基要、稽古尚博等觀點的認同。

「今之學者不肯以臆說解經」、「此則勝於古人」等語，充分流露出孫星衍以身為樸學中人為豪的自信，言下不無自視「人文炳耀，遠邁唐宋」<sup>492</sup>的意味在。並勸說朱珪「宜加之激勸，以成一代之才」，矯正「虛空之理無益於政治」<sup>493</sup>的局面。孫星衍欲對學子加

乾學術思想》，頁 218-265。

<sup>489</sup> 如葛兆光便曾質疑艾爾曼的論述，過度放大了樸學對於科舉考試的影響。參見葛氏所著《中國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頁 409，註①。

<sup>490</sup> 李潤強：《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第四章〈清代進士與康乾學術思想〉，頁 258

<sup>491</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頁 8。

<sup>492</sup> 清·王昶：《春融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二年塾南書舍刊本），卷六十〈翰林院編修朱君墓表〉，頁 1。

<sup>493</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頁 7。

之激勸的主要方法，即是透過科舉教育的種種途徑，來傳播樸學學術理念，以期抗衡當時官方制為功令的清代理學，進而取而代之。

## 二、改革措施

就書院教育而言，由於並未長期在任，故孫星衍於乾嘉書院的實際影響，並未如乃師盧文弨、錢大昕般深遠。孫氏雖曾主安定書院、韋山書院講席，惟未見相關記載留存，無由得知其詳。嘉慶初，阮元延聘孫星衍與王昶出掌詁經精舍首任主講，然孫星衍在詁經精舍的講期並不長，<sup>494</sup>〈詁經精舍題名碑記〉所載「問以《十三經》、《三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里、算法、詞章，各聽搜討書傳條對，以觀其識，不用局試糊名之法。暇日聚徒講議服物典章，辯難同異，以附古人教學藏修息游之旨」<sup>495</sup>的作法，雖可視為孫星衍與阮元、王昶等人的共同信念，但對詁經精舍其後學風之塑成，孫星衍的影響終究不能過度高估。嘉慶二十年（1815），姚鼐逝世後，孫星衍獲邀主講鍾山書院。然鍾山書院時經姚氏先後掌席達二十二年之久，早非昔日漢學重鎮風貌。姚鼐影響深厚，學風非一時所能變化，加以孫星衍晚歲多病，執教之時已是西山日薄，《年譜》雖稱其主講鍾山書院年餘，「命題課士，兼策問詩賦，以敦勸古學，諸生執經問字者日盈於庭」，<sup>496</sup>但實際上孫氏在鍾山書院所形成的影響仍屬有限。

就科舉考課方面而言，孫星衍由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散館考試時被黜置二等後列，失去留館的機會，六十年（1795）外放後，又久滯四品道員，終身不曾回任京職，遂與學政、主考等差使絕緣。儘管如此，他仍然撰有〈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以表達自己對於當時科舉制度的改革期望。在短暫署理山東按察使的時期，亦趁機舉行觀風試，盼能藉以表彰經術，所出課題存集中〈觀風試士策問五條〉。《平津館文稿》另有〈策問〉兩條，〈課題〉一篇，惟重要度不及前述二者。此外，艾爾曼於〈清

<sup>494</sup> 參見張峯：《詁經精舍志初稿》（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西湖文獻集成》第二十冊，據〈文瀾學報〉第二期第一期排印），頁713。張峯有「即王、孫二公主講期亦甚暫」之言。

<sup>495</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詁經精舍題名碑記〉，頁21。

<sup>496</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16。

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sup>497</sup>及《中華帝國晚期科舉文化史》<sup>498</sup>中，皆曾提到嘉慶十二年（1807）孫星衍在山東鄉試以策題測驗生員樸學水準的例子：

鄉試中也測驗其他考證學技術問題。例如，1807年山東鄉試中，第三道策論題便是關於古音。此問題之所以成為考題，係因考官是孫星衍。孫氏為江南常州知名的考證學者，參加山東鄉試的考生便能感受到他的影響。此題強調《詩經》古韻對於重建古音之重要性。考生在說明古韻分部時，也須將四聲發展的語音學因素一併考慮。<sup>499</sup>

但無論翻閱《續清祕述聞》或檢《清實錄》所記，嘉慶十二年（1807）山東鄉試的主考官均明載為姚文田，副考官則為朱珔：

山東考官：修撰姚文田字秋農，浙江歸安人，己未進士。編修朱珔字玉存，安徽涇縣人，壬戌進士。<sup>500</sup>

修撰姚文田為山東鄉試正考官。編修朱珔為副考官。<sup>501</sup>

姚文田《邃雅堂集》錄有〈嘉慶丁卯山東鄉試錄前序〉，<sup>502</sup>集中他文亦述及嘉慶十二年（1807）典試山左之事，則姚氏實為主考無疑。且以孫星衍時任山東督糧道一職，就各方面而言，均不具備出任山東鄉試主考官的可能性。此一說法應是艾爾曼的根據有誤，以孫星衍〈題吳君（文徵）為予畫歷下甸宣圖四幀·賓興得士〉詩前小序亦可為證：

丁卯科鄉試，得士有文登畢君（以田），經學無雙。畢故與予舊交，負重名，久困場屋，姚殿撰文田以對策賞拔之。予時權藩，主鹿鳴之宴，以為佳話。<sup>503</sup>

則艾爾曼所論以古音策論甄選士人者，當歸於姚文田而非孫星衍。況且，相對不甚留意

<sup>497</sup>（美）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張琰譯：〈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頁96。原文見同書頁35-36。

<sup>498</sup>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508.

<sup>499</sup>（美）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張琰譯：〈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96。

<sup>500</sup> 清·王家相等撰；張偉點校：《清祕述聞續》（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卷一〈嘉慶十二年丁卯科鄉試〉，頁546。

<sup>501</sup>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第三冊，卷一百八十三〈嘉慶十二年七月〉，頁407。

<sup>502</sup>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二〈嘉慶丁卯山東鄉試錄前序〉，頁6-7。

<sup>503</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繫養集》，卷下〈題吳君（文徵）為予畫歷下甸宣圖四幀·賓興得士〉，頁19。

古音韻相關課題的孫星衍，姚文田則著有《古音譜》、《四聲易知錄》，毋寧也與出題者的身分較相符。

《中華帝國晚期科舉文化史》也留意到孫星衍〈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觀風試士策問五條〉的特殊性質，惟因非該書重點所在，僅引為例證而未作詳論。<sup>504</sup>以下就二文作一分析，以便說明孫氏在科舉領域中，對學術理念的鼓吹與實踐：

臣竊見功令，《十三經注疏》頒在學官，原為課士而設。近日士風孤陋，止讀四子書宋儒章句，不窺漢唐經義。校文之官，因陋就簡，或有空疏者，至屏斥古人經訓，批抹成言。博學之士無由進身黌舍，教士之書亦成虛設。<sup>505</sup>

乾隆即位之初，固然曾頒《十三經注疏》於各地學校，亦屢次曉諭士子當留心經學，但並無以漢唐注疏取代宋元經解之意。乾隆五十八年（1793），雖因紀昀等奏，下旨自次年恩科鄉試起，停用《春秋》胡安國《傳》，嗣後春秋題，概依《左傳》本事為文，或參用《公羊》、《穀梁》為解。<sup>506</sup>儘管罷去宋人經解，但並未改尊漢儒。且胡《傳》所以被黜，與其說是解經上的缺陷，倒不如說是胡《傳》中嚴別華夷的理論，觸動乾隆皇帝對滿清政權合法性的敏感神經使然。<sup>507</sup>總的來看，頒賜《十三經注疏》至多只起到便於士人拓展識見，供為參考的作用而已，未必果有改張漢職之意。而且同時賜予各級官學者，另有《二十一史》一部，若以頒下官書即可謂為課士所設，何以不取《二十一史》相提並論？

事實上，孫星衍對《十三經注疏》未必全盤認同，如《周易》王弼注、《尚書》舊題孔安國傳一類，或許正是他欲去之而後快的。所以如此聲稱，其意仍在推尊漢儒古注。除希望士人留意古學外，另一層動機無疑是為場屋之中因用古注解題而落卷，以致屢試不中的樸學學者發聲。孫星衍早年亦困躓於此，幸有朱珪搜於落卷之中，方得進身之階。同輩好友之中，又有洪亮吉因《四書》藝用別解，由解元改副榜，一度抱憾秋

<sup>504</sup>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449-450、pp.566.

<sup>505</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頁2。

<sup>506</sup> 參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八冊，卷一千四百十九〈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下〉，頁1092。

<sup>507</sup> 參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五冊，卷一千一百四十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頁311。乾隆皇帝議及胡安國傳，有「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亂天經，誠所謂玷說也」之語

闡。<sup>508</sup>若汪中止於拔貢，江聲終身布衣，較之孫洪，更見失意。此外服古窮經之輩，久困風簷鎖院下者，復不知凡幾。他們一方面堅持立場，不願妥協作違心之論，另一方面卻也渴望能夠入身仕途，獲取世人的肯定，一展己才。

依賴考官慧眼識才，特為提拔的機會，猶如杯水車薪。在孫星衍看來，矯正俗學空疏、士風漸壞的局面，正本清源之道，應自功令定本上著手改革，改取漢儒古注以為標準，令士子潛心經學：

臣考漢儒學有師法，所注諸經，率本七十子微言大義。唐儒正義，亦集魏晉以來諸儒經學之大成。伏讀御纂欽定諸經，先用鄭康成及魏晉諸儒注語，次引孔穎疏義，兼採宋儒，折衷睿鑒，列聖稽古同文之治，炳若日星。校文之官，就試之士，平時自應敬謹誦習，以備科場考核，豈宜倖獲科名。<sup>509</sup>

達

首先稱道漢學之有本有源，乃直繼孔門七十子之嫡傳，不容不信。次則唐人正義，亦得先秦兩漢餘緒，集魏晉眾家之成，不當輕忽。接著以乾隆朝中後期御纂、欽定諸書亦取鄭玄下迄孔穎達等古學之說，以見漢唐古解之不可廢。

依孫星衍「今儒家欲知聖道，上則考之周公、孔子作述之書，次則漢儒傳經之學，又次則為唐人疏釋，最下則宋人語錄及後世應舉之文」<sup>510</sup>的理論，他會提出這樣的改革建議，是相當正常的。當然，急於振作人才的同時，他也顧慮到客觀事實不可能旦夕逆轉。文中對學風不盛的邊省，所設計「惟定令不許屏斥其兼用古注者」<sup>511</sup>的妥協，其實正反映出他對現實社會取才標準，最低程度上迫切盼望的變化。至於最終理想，自是希望由此循序漸進，直至一以漢儒為宗。儘管這只是一篇擬題章疏，並未真正上陳帝聽，卻不妨礙彰顯孫星衍科舉改革的主張，而孫氏將其刊入文集，同時也代表著一種個人理念的宣示。

嘉慶年間，孫星衍首度獲得考課生員的機會，隨即趁機傳播學術理念，加深樸學影響。嘉慶元年（1796），新任山東按察使張長庚因湖北軍務未畢，暫時未能轉赴山東

<sup>508</sup> 清·呂培等編：《洪北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九年條，頁11。

<sup>509</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頁2。

<sup>510</sup>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三教論〉，頁15。

<sup>511</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頁2。

上任。在甫交接前後兩任山東巡撫玉德及伊江阿的聯名推舉下，孫星衍奉旨署理山東按察使，<sup>512</sup>到達濟南不久，他便舉行觀風試考課通省生員：

君敦勸古學，嘗以策題試十府士以觀風尚，識拔高才生，士林向慕。<sup>513</sup>

所謂觀風試者，乃清代學政及地方官員到任時，出題測試轄下所屬生員的特別考核，名曰「觀風」，取省方觀民，問於風俗之意。出題者可依個人偏好命題課士，題型不拘於《四書》時藝，亦可考課詩賦、策論。孫氏此行，便棄時文而試以策論：

舊之課士，僅以《四書》文，既有一日短長，亦不足規實學。今易以射策，博物善述之士，可以各獻其能。一問儒術，二問經學，三問諸子百家，四問地方古迹，五問河渠畜牧積貯，將以觀諸生修身稽古，善俗通今之要。庶其博考載籍，廣咨耆舊，稱所問焉。<sup>514</sup>

策分五題，分別問以儒術、經學、諸子、古蹟沿革與經濟實務。儒術一條，首先課以先秦兩漢「通天地人曰儒」的概念，令諸生條舉緯書、《逸周書》及諸子中的相關記載，與董仲舒等名家撰著之要。其次要求生員針對「性情」、「理」、「明心見性」、「格物致知」等概念，對宋人學說進行檢討。又命諸生論述，相較於儒家的五行全得其中，釋教所偏為何。題末，孫星衍明文點出「諸生學術宜端，必求知三代古書，方能貫通天人，幸勿自褻自棄，其詳擇焉」，<sup>515</sup>則欲生員專尊古學之用心，其意至明。經學一條，於《五經》問以《易》之重卦，《書》之授受與古文真偽，《詩》之古文文字，《禮記》之源流，《左傳》之附《春秋》。又於《論語》詢六國成書之說，就《孝經》策朱熹改經之非，命析《爾雅》周公親撰與後人增附之文。此外《方言》、《急就篇》、《說文》等小學諸書，與《樂經》、緯書之逸文見於群籍者，號為經義支流，悉命舉其大要。與宋學講求會通大要，闡釋義理的命題方式迥然不同。諸子一條，首稱「其能成一家之言者，即聖也，諸子之學，亦宜涉獵」，<sup>516</sup>戒諸生莫以諸子為小道而不觀。於儒家訪求《子思》、《曾子》、《漆雕子》之遺說，問《春秋繁露》與董仲舒之關連。此外復課以道家《管

<sup>512</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4。

<sup>513</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6。

<sup>514</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頁6。

<sup>515</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頁7。

<sup>516</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頁7。

子》、《老子》，墨家攻守之效，縱橫家之《蘇子》、《鬼谷子》，與兵家《孫子》。又於天文占驗、醫律之學與陰陽術數，皆有考核。蓋欲諸生能以博文強識自期，廣涉百家之學。地理一條，特重古聖先賢之陵墓、行跡，於帝舜負夏古邑，及伏羲、女媧、少昊、成湯、伊尹、箕子、柳下惠、閔子騫、左丘明、王章、鄭康成等十一人之陵墓，悉命諸生搜羅書傳碑碣之記載，考訂俗間傳說之訛溷。望眾人於索驥之餘能對往聖先賢心生景慕，其情可見。經濟一條則謂讀書聞政，當以興利除弊為先。諸生生長於斯，自應熟習一方風土之俗，明曉當世首務之急。故詢以水利、農田、畜牧、積貯之事，以求查察民瘼，備於經時。

觀孫星衍策問種種，悉皆其平素所好談，諸條所問，或為昔日頗具心得者，或為近來多所留心處。於他而言，「科場風氣，關係人才升降，但使人人爭讀注疏，則士盡通經；通經則通達朝章國典，經義遂為有用之學。」<sup>517</sup>揆度孫氏之所期，或欲得二三同道，相與切磋琢磨，或望見後生可畏，自宜薦與學政。盡出平生所學，鎔鑄策題之中，於諸生厚望殷切，足見一斑。

## 第二節 況有廟食人，馨香閱千稷——漢儒崇祀的推動

除通過校刊典籍、書院教育、科舉出題等途徑主動營造學術共識外，身為一位官僚學者，孫星衍對個人學術理念的實踐，也呈現在積極爭取漢儒崇祀上。黃進興所著〈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sup>518</sup>一文，對中國歷代文廟從祀變化與儒學主流思想之相互關係，有深入研究。正如是文所言：「歷代孔廟從祀制無疑均是一部欽定儒學史，十足體現歷史上儒學的正統觀。」<sup>519</sup>文廟從祀名單，某種程度上象徵著國家認可的意識型態。歷代從祀人選標準，隨著當代儒家主流思想脈動有所變遷。<sup>520</sup>而先

<sup>517</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頁2。

<sup>518</sup> 黃進興：《聖賢與聖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47-116。

<sup>519</sup> 黃進興：《聖賢與聖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115。

<sup>520</sup> 黃進興：《聖賢與聖徒》，頁48。

儒獲選入祀與否，又往往與當朝官僚學者的爭取、運動有密切關係。

無論前代大儒在世之時，對朝廷功令抱持什麼態度，對後代絕大多數儒生士子而言，能獲得朝廷肯定入祀文廟，甚至使後裔享有世襲五經博士之名爵，無疑是儒者身後至高無上的榮耀。在學統權威逐漸被治統權威併吞的明清兩朝，哪一位儒者能夠獲准入祀文廟，往往就代表誰在世人心目中取得合乎道統的形象；而若某位從祀儒者之血胤嫡嗣，得以獲賜世襲五經博士，在認同官方運作模式的群眾眼中，無疑象徵是人學術價值較之他儒更勝一籌。於此，正是孫星衍所以孜孜矻矻拔高伏生、鄭玄等漢儒崇祀規格動機所在。以下謹就孫星衍之文廟從祀建議，與議立伏、鄭二氏五經博士兩點，作一述論。

### 一、文廟從祀建議

關於歷代儒者從祀情形變動，及與各朝政治、社會文化與學術之對應關係，黃進興業已於《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sup>521</sup>、《聖賢與聖徒》<sup>522</sup>二書中做出甚為詳明的論述，此處借鑑二書研究成果，先就唐代到清康熙年間對漢朝儒者的從祀情況作一概略說明：

（貞觀）三〔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sup>523</sup>

貞觀二十一年（647）所下詔書，其擇取入祀的標準，一言以蔽之，乃以是否有功於聖人經典之傳承為判準。左丘明等二十二人入祀，均與傳經、注經有關，皆屬唐時眾人所肯定的經學宗師。唐代太學所授經傳義疏之學，悉可溯源彼等，遂以「代用其書，垂於國胄」之故，詔令入祀。這是歷史上首次大量引進漢魏儒者入祀文廟，然而也是唯一

<sup>521</sup>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sup>522</sup> 黃進興：《聖賢與聖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sup>523</sup>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三十五，頁636。貞觀「三十一年」當為「二十一年」之誤植。

次的漢儒入祀高峰，此後歷代所擇，再無如此著力表彰漢學的盛況。

時至宋代，自元豐七年（1084）孟子配享起，便象徵心性之學正式轉為儒學主軸，中雖經王氏新學興衰的轉折，然及於淳祐元年（1241）以北宋四子周、張、二程及朱熹入祀，度宗咸淳三年（1267），顏、曾、思、孟四配成形，南宋以降主流學術支配權均掌於理學中人之手，故此後文廟入祀員額，多為程朱後勁稱霸。元末明初之間，西漢大儒董仲舒雖獲入祀，然而明太祖所以特取董氏一人，實是對其「三綱六紀」倫常理論別具青眼，而與漢儒傳經之功無涉。

嘉靖九年（1530），明世宗為打壓文官集團，大舉改制文廟，撤孔子王號爵封，毀像用主，淘汰從祀儒者。其中進退諸儒一事雖非明世宗主要目的，但卻帶給漢學一系極其沉重的打擊。是時從張璁之議，罷祀申黨、公伯寮、秦冉、顏何、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杜預、吳澄十三人；林放、蘧援、盧植、鄭玄、服虔、范甯等六人降為各祀其鄉。至此，兩廡所餘漢代傳經之儒，已是寥若晨星。此一舉動的深層學術意義，與理學昌行的背景密切相關。《四書》取代《五經》成為儒學核心價值，即便就《五經》而言，宋儒傳注也早已取代漢魏古注，成為官定正解。漢儒的重要性大幅削弱，遂在這波進退諸儒的改革中，被大量撤除從祀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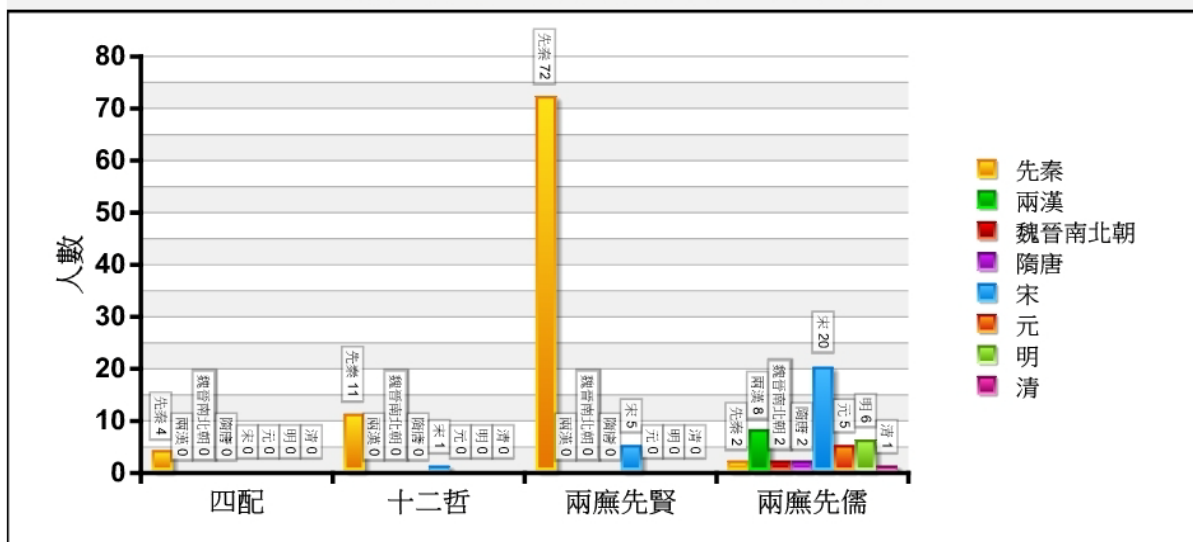
崇禎十五年（1642），特拔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邵雍、朱熹六人為「先賢」，位序僅次於孔門弟子之下，列在漢唐「先儒」之前，此舉明白宣示理學地位凌於漢儒之上的思維。及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聖祖本欲躋朱熹於四配之次，後因李光地之諫，退而改列十哲之末。但朱熹的地位，已從明末的高出漢魏諸儒，又轉進一層，超出孔門弟子之上，形成大成殿中十一哲人配享的局面，象徵理學在官方學術系統之地位，創下宋代以來的新巔峰。相對之下，漢儒門庭明顯是乏人問津。

雍正二年（1724），清廷大量增祀文廟兩廡從祀者，在這波舉動中，對崇尚漢學的學者而言，最值得告慰的消息，便是鄭玄木主再度入祀兩廡。饒是如此，直到孫星衍所處的乾隆嘉慶年間，文廟從祀仍舊以程朱為主流。今以乾隆朝《大清會典》所載配享從祀名單<sup>524</sup>進行分析：

<sup>524</sup> 參見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五，頁15-16。

乾隆朝《大清會典》所載文廟配享、從祀名單	
四配	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
十二哲	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有子若。 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颯孫子師、朱子熹。
東廡先賢	蘧瑗、澹臺滅明、原憲、南宮适、商瞿、漆雕開、司馬耕、梁鱣、冉孺、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多、公西赤、任不齊、公良孺、公肩定、鄒單、罕父黑、榮旂、左人郢、鄭國、原亢、廉潔、叔仲會、公西輿如、邽巽、陳亢、琴張、步叔乘、秦非、顏噲、顏何、縣亶、樂正克、萬章、周敦頤、程顥、邵雍。
西廡先賢	林放、宓不齊、公冶長、公皙哀、高柴、樊須、商澤、巫馬施、顏辛、曹卹、公孫龍、秦商、顏高、壤駟赤、石作蜀、公夏首、后處、奚容蒧、顏祖、句井疆、秦祖、縣成、公祖句茲、燕伋、樂欬、狄黑、孔忠、公西蒧、顏之僕、施之常、申枨、左丘明、秦冉、牧皮、公都子、公孫丑、張載、程頤。
東廡先儒	公羊高、伏勝、董仲舒、后蒼、杜子春、諸葛亮、王通、范仲淹、歐陽修、楊時、羅從彥、李侗、呂祖謙、蔡沈、陳淳、魏了翁、王柏、趙復、許謙、吳澄、胡居仁、王守仁、羅欽順。
西廡先儒	穀梁赤、高堂生、孔安國、毛萇、鄭康成、范甯、韓愈、胡瑗、司馬光、尹焞、胡安國、張栻、陸九淵、黃幹、真德秀、何基、陳澧、金履祥、許衡、薛瑄、陳獻章、蔡清、陸隴其。

乾隆年間歷代儒者從祀位次分析圖



經由圖表可清楚觀察到，宋儒在文廟中的整體地位，無論就從祀位次或總數而言，都遠勝漢儒。在清代樸學研究規模日盛，漢儒地位獲得提昇的背景，樸學中人開始針對當時文廟從祀一面倒的局面，或明或暗地提出檢討，孫星衍即為當中健將。

孫星衍《平津館文稿》中收有〈釋儒〉<sup>525</sup>一文，以內容形式觀之，乃屬考釋字辭的訓詁之作，行文則沿襲孫氏考據專文旁徵博引、舉證繁多的一貫作風。楊旭輝《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論孫氏〈釋儒〉曰：

孫星衍《平津館文稿》中有一篇《釋儒》，就是通過對「儒」字作訓詁學意義上的考索，其間引經據典自然是不可少的，而經過這一番的引證，孫氏最終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宋明之世號為儒者，或雜以禪學，既不能造次必於儒，而謗譽兼之，是大道以多歧亡羊，非儒之過也。儒又有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者，自處之道則然與。」……這些無異於是對社會、對定尊學術的檄文，更是自己價值觀念的直接表露。如此痛快之文字，無奈被文中那連篇累牘的引述所掩蓋，這麼一大串的《周髀算經》、《淮南子》、《大戴易》<sup>526</sup>、《法言》之類，猶如疲勞轟炸，早在當時就被文化檢查官所忽，事過境遷，直到二百年之後，我們還一直被重重假象迷惑。<sup>527</sup>

楊氏言下之意，似認為孫星衍之作〈釋儒〉，過半篇章的引經據典，只是為導出反對宋明理學定於一尊的結論，所考古訓，不過是用以躲避文字檢查的假象而已。楊氏稱〈釋儒〉為檄文，頗得孫氏本意，然以引證為假象，則未免忽略文中「明時定孔廟兩廡，稱漢儒曰儒，宋曰賢」<sup>528</sup>此一提示。實際上，孫氏〈釋儒〉之作，乃專為議明清文廟兩廡先賢、先儒之別而傳檄。

〈釋儒〉首先考索兩漢儒者對「儒」字的定義，得出「儒」兼具通天地人三才之道，參陰陽五行之理；能區別古今，明天人合應；得柔之時義，曉達權通變等眾多美義後，歸結出「儒」名最尊。而儒者所以極美，則緣《韓詩外傳》所謂「儒者，儒也，不易之術也，千舉萬變，其道不窮，《六經》是也。」<sup>529</sup>釋畢「儒」字後，又轉解「賢」字之義。較之釋「儒」的旁徵博引，解「賢」字卻只引《說文》、《論語》、《列子》短短三例，在引導出「賢」謂多才一義後，便下定「此賢字不必有學術之證」、「稱賢實不逮

<sup>525</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3-44。

<sup>526</sup> 筆者案：當做《大戴禮記·易本命》為是。

<sup>527</sup> 楊旭輝：《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頁76。

<sup>528</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4。

<sup>529</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3。

儒」的結論。<sup>530</sup>

〈釋儒〉之作絕對不是為明辨「儒」、「賢」字義的單純訓詁考據文章。從孫星衍有意識省略「賢」字在先秦文獻中，屢屢用以表示「善」、「德行」等重要涵義此舉來看，便可窺見孫氏刻意突顯「賢」不如「儒」的用心。所以如此，則需落實到文中「明時定孔廟兩廡，稱漢儒曰儒，宋曰賢」<sup>531</sup>的歷史事件加以理解。

乾隆嘉慶年間，文廟從祀可分為大成殿內配享和東西廡從祀兩大位階，殿中配享有四配、十二哲之分，東西廡從祀則又可細別為先賢、先儒兩種。上文曾述及明末特拔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邵雍、朱熹六人為「先賢」一事，<sup>532</sup>該次更革已在明廷風雨飄搖之際，故「僅國學更置之，闕里廟廷及天下學宮未遑頒行也」。<sup>533</sup>至滿人入關，清初闡揚程朱理學，乃遵用其制，並推及天下文廟，通有清一代未改，及至今日，孔廟祀典猶為循用。「先賢」、「先儒」二稱，並非僅有字面意義上先賢以明道修德為主，先儒以傳經授業為主的不同。二者雖同在兩廡，但從木主定式規格上的區隔，便知二稱實有高低之別。更重要的在於獨取宋儒與孔門弟子同列的作法，觸及到孫星衍甚為在意，漢儒、宋儒孰得七十子之真傳，可衍先人道統的問題。對治學傾向崇漢尊古的孫星衍而言，兩漢儒者於五經能研深覃精，循守述而不作的尊古原則，故能獨得儒學之大，實遠勝宋人肆談心性、不憚抨擊先儒之自是。故對當世文廟祀典中，宋儒躋漢儒而上的「偏差」現象，乃亟思有所矯正。而這也正是孫星衍特地駁斥後人不曉字義，「疑儒名之不尊，謂聖賢之名尊也」，辯稱「其材過人者俱謂之賢可也」，然惟「有經術之謂儒」的深層動機。<sup>534</sup>所求者無他，一心扭轉漢儒地位弱勢，且欲為清代樸學爭儒門傳承之正統而

<sup>530</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4。

<sup>531</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4。

<sup>532</sup> 孫星衍〈釋儒〉文中以為嘉靖間張璠所改，故誤作「此蓋姦人張璠所為，不學無術之甚者」一言。然考明萬曆間申時行等所修《大明會典》所載嘉靖九年改制事，時於進退諸儒後，罷塑像圖形，改造木主。十哲以下與及門弟子，皆題「先賢某子之位」，自十哲「先賢閔子」迄於東廡「先賢顏繪」、西廡「先賢步叔乘」，計七十二人；左丘明以下，則署「先儒某子之位」，起於東廡「先儒穀梁赤」、西廡「先儒左丘明」，至東廡「先儒許衡」、西廡「先儒胡居仁」止，共三十三人，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邵雍及朱熹六人，均在「先儒」之列，未嘗躋漢儒而上。當據《明史》所載：「崇禎十五年，以左丘明親授經於聖人，改稱先賢。並改宋儒周、二程、張、朱、邵六子亦稱先賢，位七十子下，漢唐諸儒之上」為正。

<sup>533</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五十，頁1301。

<sup>534</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釋儒〉，頁44。

已。

## 二、請設伏、鄭五經博士

若說文廟從祀抗議仍侷限在消極議論層面，那麼關於請立五經博士的作為，當可算得上是孫星衍積極為漢代傳經之儒求名望爭地位的大動作。齊魯古號聖賢之邦，洙泗講學，流澤斯廣。孫星衍十餘載外官生涯，盡在山東一省，公餘之暇，乃遍訪先秦兩漢先儒遺跡，為之訪裔奉祠、修墓立碑，不遺餘力。最為時人稱道者，當數嘉慶元年（1796）至濟南署理山東按察使職務時，請立伏、鄭二氏博士之舉。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sup>535</sup>一文曾論及該事件本末，然筆者檢讀相關史料後，於資料解讀及觀點上與張文間有出入，故於此另作述論。

清代所立「五經博士」，用意和漢制「五經博士」截然不同，與人才選拔、常規任用升轉概無相涉，亦和清代一般職官中的太常寺博士、國子監博士、欽天監博士三者有別。乃取先代聖賢大儒之嫡嗣，由國家給發筭付，撥予祀田，贈世襲名爵。官級八品，不入銓選，不作陞轉，本質在藉章服榮銜，昭揚聖賢崇報，寄寓朝廷尊禮道統之意。其制起於明代中葉，錢大昕《潛研堂集》有「世襲五經博士始于明」之考：

曲阜孔氏：正德元年授孔聞禮始，主子思子祀事。

衢州孔氏：正德元年授孔彥繩始。

顏氏：景泰三年授顏希惠始。

孟氏：景泰三年授孟希文始。

曾氏：嘉靖十八年授曾質粹始。

仲氏：崇禎十六年授仲于陞始。

周氏：景泰七年授周冕始，濂溪先生十二代孫。

程氏：景泰六年授程克仁始，伊川先生十七代孫也；明道先生後失傳，崇禎三年復增博士一人，以伊川裔孫程接道為之使，奉明道祀。

<sup>535</sup>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集「中國近代知識轉型」專號，2006年6月，頁57-117。

張氏：天啟二年授張文運始，橫渠先生十四代孫也。

邵氏：崇禎三年授邵繼祖始，康節廿七代孫也。

建安朱氏：景泰六年授朱挺始，文公九世孫也。

婺源朱氏：嘉靖二年授朱豎始，文公十一世孫。<sup>536</sup>

清廷入關後亦沿用其制，自順治元年（1644）迄於嘉慶七年（1802），五朝之間，遞有增設。關於諸氏五經博士之設立時間，有清五部《會典》與《皇朝文獻通考》及《清史稿》所載互有詳略出入，現取與孫星衍生存年代最近之嘉慶朝修《欽定大清會典》為據，依〈吏部·除受〉、〈吏部·世爵〉、〈禮部·中祀〉諸章所載，<sup>537</sup>統整製表如下，其餘細節分歧暫作擱置：

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所載五經博士設置簡表						
No.	所祀	世襲名爵	員額	設立年份	西元	備註
至聖先師及孔門弟子後學系統						
01	孔子	南宗孔氏五經博士	1	順治九年	1652	奉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孔子廟祀
02	顏淵	顏氏五經博士	1	順治元年	1644	
03	曾參	曾氏五經博士	1	順治元年	1644	
04	子思	孔氏五經博士	1	順治元年	1644	奉子思子述聖祠
05	孟軻	孟氏五經博士	1	順治元年	1644	
06	閔損	閔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07	冉耕	冉氏五經博士	1	雍正二年	1724	
08	冉雍	冉氏五經博士	1	雍正二年	1724	
09	端木賜	端木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10	仲由	仲氏五經博士	1	順治元年	1644	
11	言偃	言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12	卜商	卜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13	顓孫師	顓孫氏五經博士	1	雍正二年	1724	
14	有若	有氏五經博士	1	雍正二年	1724	
15	朱熹	朱氏五經博士	2	順治十二年	1655	主安徽徽州府婺源縣原籍祀事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主福建建寧府崇安縣祀事

<sup>536</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九〈世襲五經博士始於明〉，頁 28-29。

<sup>537</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本），卷五十七〈吏部·除受〉、卷一百一十八〈吏部·世爵〉、卷三百五十五〈禮部·中祀〉。

16	韓愈	韓氏五經博士	1	乾隆三年	1738	
17	周敦頤	周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18	張載	張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19	程顥	程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九年	1670	
20	程頤	程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九年	1670	
21	邵雍	邵氏五經博士	1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22	伏勝	伏氏五經博士	1	嘉慶七年	1802	
<b>元聖周公一脈</b>						
23	周公	東野氏五經博士	1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奉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廟祀
		姬氏五經博士	1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奉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廟祀
<b>武聖關公一脈</b>						
24	關羽	關氏五經博士	3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奉洛陽陵墓祀
				雍正四年	1726	主山西解州原籍祀事
				雍正十年	1732	奉湖北荊門州當陽縣陵墓祀

清代五經博士大致出於元聖周公、至聖孔子及其弟子後學、武聖關公三脈，上表除周公、關公以外，其餘人名先後皆按文廟位次排序，以便與從祀名單進行對照。張壽安以關氏後裔亦得立五經博士之例，認為「事實上清廷對五經博士的設置不如從祀孔廟嚴格」。<sup>538</sup>然而，從所列員額可以發現，元聖周公與武聖關公兩脈後嗣，人數明顯遠低於孔門一系。從歷史源流來講，即便夫子一生自道追步周公，但推恩周公後裔，將其劃入所謂「五經」博士，而歸轄於孔府衍聖公，名義已略見不安，更無論武聖一宗與儒門之間的缺乏關聯。不過，授關裔世爵，以示尊崇關公，當是出於滿清入關後，熱衷推行關羽崇拜的特殊情結。其世襲恩職不另立名目，而牽強寄附在五經博士系統中，固有失於倫類，但應是出於對文官體系相對強勢的妥協，而在制度上形成的特殊現象。張氏以此謂五經博士之取擇，不及文廟從祀甄選嚴格，恐未必得實。

進一步觀察上表孔門弟子後學系統所立五經博士，其崇祀先祖，自編號 02 的顏淵到 15 的朱熹，實際上正與清代文廟體制中的四配十二哲相合，先哲之中宰予、冉求所以不與其列，則與雍正二年（1724）的上諭有關：

雍正二年奉旨：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九卿、翰林、國

<sup>538</sup>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頁 85。

子監、詹事、科道，會同詳考定議以聞，欽此。

遵旨議奏：孔門弟子冉伯牛、仲弓、冉求、宰予、子張、有若六人，均宜確訪嫡裔，賜以世襲五經博士，以昭崇報。

奉旨：宰予、冉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不易，欽此。

遵旨議定：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嫡裔均增置五經博士，世襲奉祀。<sup>539</sup>

禮部大臣原欲為冉耕、冉雍、冉求、宰予、顓孫師、有若六人後嗣一併請立五經博士。然清世宗對宰予、冉求二人資格表示質疑，推究其故，當與《論語》記宰予朽木、不仁之過，與夫子怒冉求聚斂，而有鳴鼓攻之等議論相關。<sup>540</sup>故爾後禮部再議，便順隨清世宗的表態，黜宰、冉二氏於外。至於為編號 17 到 21 的周、張、二程與邵雍北宋五子之裔置立五經博士，則為清初推尊理學效應下，原可預期的成果。

再者，由上引雍正二年（1724）諭旨中「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一語，可以明確的認識到，對孔門儒生一系而言，入祀文廟實為贈設五經博士的必要條件。對比文廟從祀名單，除宰予、冉求被黜以外，連同為孔門弟子後學的東西廡先賢，絕大多數也都無緣獲賜世爵，<sup>541</sup>實不可謂之篩選不謹。

上表所列諸儒，及至嘉慶後期，不在配享大成殿或理學宗師之列，而得賜世爵者，僅韓愈、伏勝後裔二支。韓氏五經博士乃是雍正四年（1726）河南巡撫田文鏡題請襲封，經禮部復議，至乾隆三年（1738）方正式授予韓愈第三十代嫡孫韓法祖世襲五經博士一職。<sup>542</sup>至若伏氏五經博士得以成立，考其肇議及流程，當中頗見孫星衍呼籲、奔走之力：

濂洛關閩博士多，漢儒未食傳經報。我來權臬始發端，撫教後裔屬長官。<sup>543</sup>

孫星衍既身為漢學擁護者，又出仕齊魯之邦，眼見當前朝廷所列五經博士，除孔門嫡傳外，獨厚宋代理學學者，於漢儒傳經之功，絲毫不見重視，自然感慨頗深。在他的認識

<sup>539</sup>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三百五十五〈禮部·中祀〉，頁 12。

<sup>540</sup> 參見宋·朱熹：《論語集注》，卷三〈公冶長第五〉，頁 78；卷九〈陽貨第十七〉，頁 180-181；卷六〈先進第十一〉，頁 124。

<sup>541</sup> 兩廡先賢中，僅有若、朱熹二人是在正式升享十二哲以前，便立有五經博士。

<sup>542</sup> 參見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孟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大事記〉，頁 14。

<sup>543</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繫養集》，卷下〈題吳君（文徵）為予畫海岱拳帷圖十幀·鄒平立祀〉，頁 14。

裡，伏生、鄭玄等漢代傳經之儒，對儒學的貢獻遠比宋人來得重要：

《尚書》若非伏生壁藏，傳授今文，雖有後出壁經，孔安國未能識讀科斗，將與十六篇共成逸書。<sup>544</sup>

伏生之功，在守《尚書》於秦火，保經學一脈香煙於傳承不絕如縷之際。孫星衍譽之「一人為唐虞三代道統之所寄」，<sup>545</sup>視其功績「自非後世諸儒說經立行身列兩廡者可比」。<sup>546</sup>而鄭玄身為集漢世經學之大成者，貢獻更不在言下：

鄭康成為東州大儒，於《易》、《書》、《詩》、《禮》、《論語》、《孝經》皆有傳註。欽定諸經義疏多引鄭註，唐儒《正義》推闡其說，宋儒章句沿襲其詞，至乎三代禮儀服物典章，周、程、張、朱註解不出鄭註範圍，亦或遜其精密。故范史以「孔書遂明」稱之，核其行事，見於史傳，亦無可議。<sup>547</sup>

鄭玄本山東宿儒，集當世諸家之長遍注群經，時人號為「經神」。漢末黃巾肆亂四方，路遇鄭玄，竟皆下拜，約束不得入犯其里。以一人之身，得保一方平寧，天下長者，風範不外若是。孫星衍指出鄭玄學行均無可議，無論就學術地位、影響力或社會聲望各方面而言，悉無取宋人而遺鄭氏之理。

與江聲的書信往來中，孫星衍曾提到「每念傳經之功，漢儒為大」，對朝廷於漢儒後人獨無五經博士之設，「以是切切負疚」。<sup>548</sup>至嘉慶元年（1796），兼署山東按察使時，他終於取得上疏言事的權力，乃奮然而起，為伏生、鄭玄爭取襲封之典：

至我朝修明祀典，自孔門十哲，上溯周公，旁及關雎，下至宋儒，皆為置立五經博士，至周至備。考列朝五經博士之設，或以制禮作樂，或以身通六藝，或以闡揚道統。惟漢代諸儒承秦絕學之後，傳授經文經義，去古不遠，皆親得七十子之傳。若伏生、鄭康成，其功在經學絕續之際，較七十子為難，又迥在唐宋諸儒之上。今世祠墓、子孫現在本屬鄒平、高密之境，允宜會同貴院，將二賢學行奏請

<sup>544</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3。

<sup>545</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咨請會奏置立伏鄭博士稿〉，頁2。

<sup>546</sup> 清·孫星衍：〈建立伏博士始末序〉，《建立伏博士始末》（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刊《平津館叢書》本），卷首。

<sup>547</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咨請會奏置立伏鄭博士稿〉，頁2。

<sup>548</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答江處士聲書〉，頁3。

國家，予以曠典，以昭先賢傳道之報。<sup>549</sup>

孫星衍因請立伏、鄭五經博士事關崇奉先賢，與山東學政職務相涉，也不便以按察使這類掌刑名按劾的司法主職單獨上疏，遂先移咨山東學政曹城，請共同署名上題請於朝廷，並指出目前五經博士設立情況偏重理學，忽略漢人傳經之功的不合理情況：

或以前代置五經博士重在道統，不知道存乎經，統本於堯舜禹湯文武，伏生不傳

《尚書》，則道何所存？統何所述？東晉板蕩，經師失傳，諸經之義豈能臆說？

賴鄭康成集漢儒之大成，經義無康成則淵源中絕，唐宋諸儒何由復知道統？<sup>550</sup>

力陳儒學命脈如無漢儒之繼絕，早已失傳，何得復有宋學之後衍。主張既已置宋儒五經博士，更當速為漢儒隆其典儀，方得顯國家之尊禮道統。

孫氏的咨文成功遊說了曹城。首先著手的是伏氏五經博士的請立，自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1796年1月8日）孫星衍移咨曹城起，到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九日（1806年2月7日）嘉慶皇帝下旨，依禮部題本所議，正式准許伏勝第六十五代孫伏敬祖承襲五經博士為止，十年之間，公牘往來甚繁，足見請立之不易。孫星衍雖在嘉慶三年（1798）因丁憂回籍，遲至嘉慶九年（1804）歲末方重任東省道員，然期間若非賴其函致當道所識者，其事幾為延宕滯廢。<sup>551</sup>故董大醇有言「非伯淵先生一人始終贊成，安見不或作而復輟也。是舉也，先生之功亦當並傳世不朽云。」<sup>552</sup>伏氏博士議立過程涉及眾多官員、衙門，詳細細節可考檢孫星衍所輯《建立伏博士始末》一書，相關公牘考證多收錄在內。為避免文字敘述過於繁瑣，現參考《建立伏博士始末》所錄公牘及董大醇〈伏氏世襲博士記〉所載，製為圖表，以略見先後程序。

<sup>549</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咨請會奏置立伏鄭博士稿〉，頁2。

<sup>550</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咨請會奏置立伏鄭博士稿〉，頁2-3。

<sup>551</sup> 參見清·董大醇：〈伏生世襲博士記〉，《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下，頁10。

<sup>552</sup> 清·董大醇：〈伏生世襲博士記〉，《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下，頁11。

嘉慶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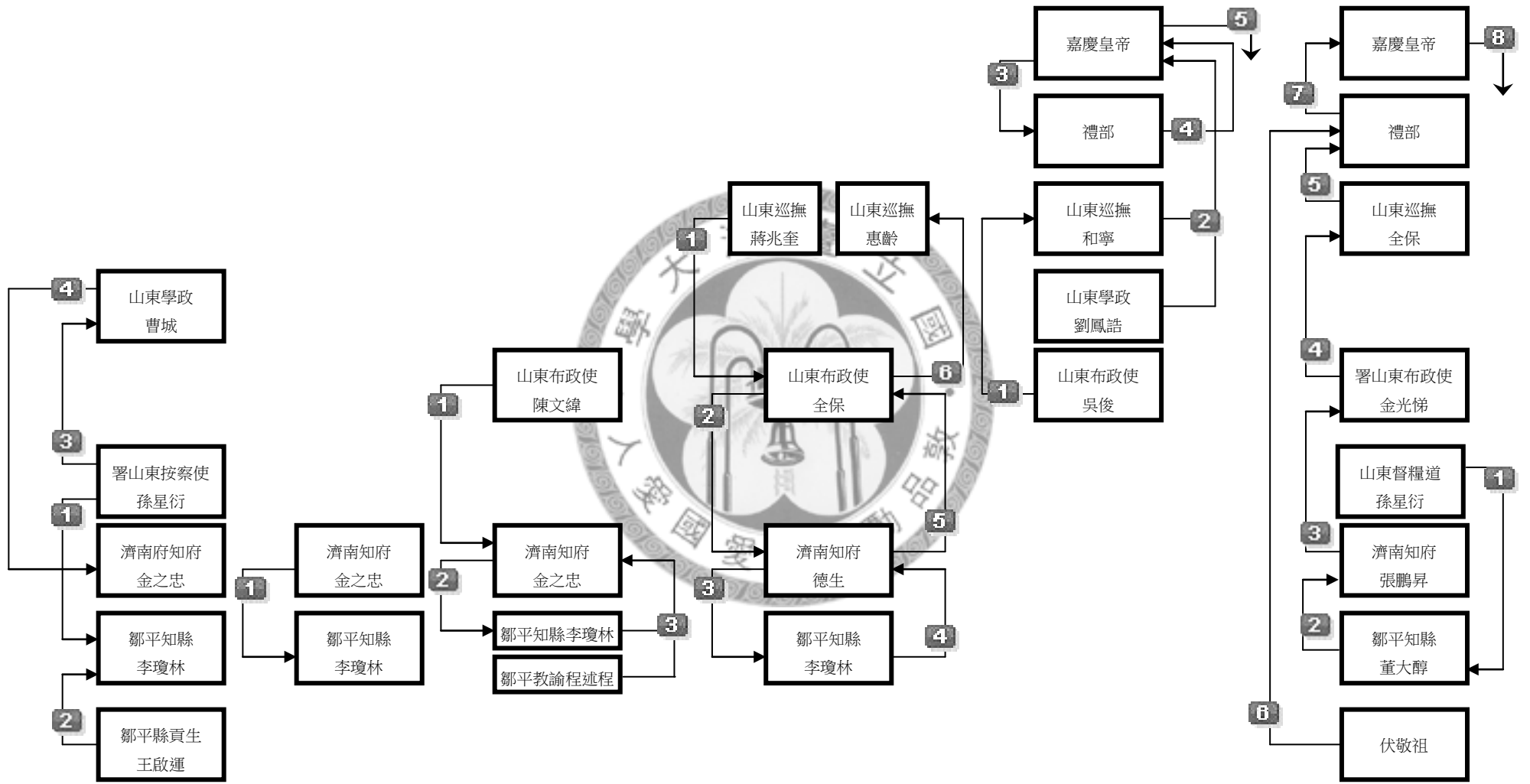
嘉慶二年

嘉慶三年

嘉慶五年

嘉慶七年

嘉慶十年



嘉慶元年	
1	屬訪求伏氏嫡裔，資給讀書。
2	助為訪得伏氏後裔伏敬祖。
3	【咨】01.12.11。請會奏置立伏、鄭博士。
4	【牌】01.12.16。五經博士承襲，定例由布政使核議，詳請巡撫具題，咨部辦理。呈請增設事關題請，應飭地方官員查明嫡裔，開造事實清冊，妥議通詳。
嘉慶二年	
1	【票】02.01.04。轉飭山東學政曹城牌文命令。
嘉慶三年	
1	【票】03.05.12。前准臬司孫咨請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因當經抄錄行查，去後迄今，日久未報詳覆，合行飭催。
2	【票】03.05.21。飭催查覆。
3	【詳】03.12.03。查明先賢嫡裔請承襲以隆祀典事。詳中說明伏勝祠墓所在、伏氏世系。又以伏勝第六十三代世孫伏中興自言年老務農，不克承襲，改請以其姪孫，即伏勝第六十五代世孫伏敬祖請授五經博士。並附地鄰戶族甘結造具履歷清冊。
嘉慶五年	
1	【批】05.04.03。增設五經博士事關鉅典，未便草率。批文令轉飭地方官員詳確考明伏勝祠墓建置相關實據，取具伏氏世系譜表，查明伏氏是否設有奉祀生，及現今本支人數。
2	轉飭巡撫蔣兆奎批示。
3	轉飭巡撫蔣兆奎批示。
4	【詳】說明伏勝從祀文廟始末。說明伏勝祠墓所在、創建重修情況，歷代碑刻文獻相關記載，與奉祀生之設置。詳考伏氏歷代世系，取具宗圖，造冊呈送。
5	據鄒平知縣詳文內容上達。
6	【詳】05.12.10。請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據濟南知府、鄒平知縣詳文內容上達。
嘉慶七年	
1	【詳】據濟南府行據鄒平縣，查明伏勝第六十五代世孫伏敬祖克承儒業，堪以充補五經博士之職，取造冊結宗圖、墨榻碑文，並伏生所載縣志文記詳送到司。轉呈撫院。
2	【題本】07.01.19。請增設伏氏五經博士以光祀典。
3	敕禮部議覆。
4	【題本】07.04.02。題請應添設世襲五經博士一員，以廣酬庸之典，以昭崇文之治。應如該撫所請，伏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立為五經博士，先行咨部註冊，俟伊年及十五以上，給咨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
5	【旨】依禮部議行。
嘉慶十年	
1	春，伏敬祖年屆成童，適孫星衍復督糧濟東泰武臨道，急達司事者，使送伏敬祖禮部就試。
2	【詳】應襲五經博士伏敬祖年十七歲，應令赴部考試，取具印甘各結，呈送轉請給咨赴部考試。
3	【詳】據鄒平知縣詳文上詳。
4	【詳】據濟南知府、鄒平知縣詳文上詳。
5	【咨】伏勝後裔伏敬祖現年十七歲，應給咨送部考試，再行題請承襲。
6	得巡撫給咨，赴部投遞考試。
7	【題本】10.12.17。經禮部考試，得伏敬祖文理明順，與承襲之例相符，題請准其承襲五經博士。
8	【旨】依禮部議行。

鄭氏五經博士的請立則要稍晚。孫星衍重回山東出任督糧道期間，在前次請立伏氏博士告捷的鼓舞下，打算再接再厲續為鄭玄後裔請賜襲封。《平津館文稿》中〈增立鄭氏博士議〉<sup>553</sup>即為此事上書山東巡撫鐵保的詳文。而鐵保隨即在嘉慶九年（1804）上題本奏請增置鄭氏五經博士，然時任禮部尚書的紀昀，則於題本下部議後，上摺子向嘉慶皇帝說明，鄭玄固然「功在六籍，從祀孔庭，其應給世襲五經博士，原分所應得，無庸多贅繁詞」，<sup>554</sup>然而鄭氏一族宣稱牒譜久失，所上宗圖世系並無確據，禮部認為地方所呈附件缺乏根據、過於陋略，無法證明確屬鄭玄嫡嗣，不敢遽行率准，遂擬議駁。<sup>555</sup>摺上，清仁宗下旨依禮部議行，請立之事功虧一簣。孫星衍於嘉慶十一年（1806）為《建立伏博士始末》撰序之時，對請立鄭氏五經博士猶有再接再厲之意，文中提到：「頃又具稿會議邱方伯庭瀼，再請大府上聞，《孫淵如先生年譜》嘉慶十一年（1806）條亦載：

君復具稿移會邱方伯庭瀼、張觀察彤頂覆部議仍請為鄭氏設立博士。且以鄭氏嫡裔既可准為奉祀生，即可立為博士，擬專摺具奏云。<sup>556</sup>

然邱庭瀼未久即罷山東布政使任，檢孫星衍文集、清代《實錄》、政書及山東方志等，均未見後續相關文字，是以不詳後續究竟何如？但可以確定的是，盡有清一代，並未有鄭氏五經博士設立。觀孫星衍晚年猶作「禮官不問有培柳，（東省近立有子博士，其譜載有培柳、有培梅，為漢時有氏後裔，並無出典，容臺竟未駁斥。）外臺誰奏鄭康成？」<sup>557</sup>之語，可知其心猶未甘，但世系牒譜之亡失，亦別無他法可以挽救，終能徒呼負負而已。

綜上所述，文廟祀典對儒學道統意識實具特殊意義，而五經博士名爵之頒賜，又為當中尤隆重者。孫星衍歷經波折，終於十年間完成伏氏五經博士之請立，成功為漢儒取得一席之地，此事對彼時樸學學人之鼓舞，可想而知。

<sup>553</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增立鄭氏博士議〉，頁4-5。

<sup>554</sup>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文集卷四〈禮部議奏山東巡撫申辯前疏併另請增設漢儒鄭元世襲五經博士摺子〉，頁30。

<sup>555</sup> 參見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文集卷四〈禮部議奏山東巡撫申辯前疏併另請增設漢儒鄭元世襲五經博士摺子〉，頁30-35。

<sup>556</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10。

<sup>557</sup> 清·孫星衍：〈題吳君（文徵）為予畫海岱拳帷圖十幀·鄒平立祀〉，《芳茂山人詩錄·冶城繫養集》，卷下，頁14-15。

### 第三節 耿介廉平、經世濟俗——立身行政上的踐履

打自「持盈保泰，弗懈益虔」<sup>558</sup>的面具，隨著和珅伏法而被徹底揭穿起，掩藏在承平盛世下的皇朝實質再也難以掩飾。歷經乾隆皇帝六十餘年漫長統治所留下的，並非物阜民康的清平世界。吏治敗壞，軍務廢弛，官僚體制早已瘡痍滿目。驕怠奢靡，貪瀆腐化等問題，由裡而外大量暴露出來，國勢江河日下。接踵而來的西洋強權侵略，更如火上澆油般，促使清政權向衰敗覆滅之途滑去。是以嘉道以降，部分士人對樸學研究者的定位，業已語帶譏諷：

漢學諸人言言有據，字字有考，只向紙上與古人爭訓詁形聲，傳注駁雜，援據群籍，證佐數百千條。反之身己心行，推之民人家國，了無益處，徒使人狂惑失守，不得所用。然則雖實事求是，而乃虛之至者也！<sup>559</sup>

方東樹鄙其徒向紙上共古人爭無謂之短長，然於己身修養進德漠然置之，認為當世士風頹靡，漢學諸人無以塞責。魏源則專就經世面向之缺乏有所指斥：

自乾隆中葉後，海內士大夫興漢學，而大江南北尤盛。蘇州惠氏、江氏，常州臧氏、孫氏，嘉定錢氏，金壇段氏，高郵王氏，徽州戴氏、程氏，爭治詁訓音聲，瓜剖瓠析。視國初崑山、常熟二顧，及四明黃南雷、萬季野、全樹山諸公，即皆擯為史學非經學，或謂宋學非漢學。錮天下聰明知慧，使盡出于無用之一途。<sup>560</sup>

民國肇造，變亂紛乘，一則出於強烈民族主義驅使，對滿清政權的敵視；再則是面對沈痾難起，百年以來國步艱難的感慨，使近代學者看待那些身處盛世，卻由於妄尊自大，錯失中國與世界接軌契機的乾嘉士人時，難免滿腔恨鐵不成鋼。對乾嘉樸學的批判，也因此一面倒向指責非難。撫拾餽釘、無關大道、鑽故紙堆、脫離現實，到最後，正如同他們對待魏晉玄學、宋代理學、陽明心學一般，也為樸學家戴上那頂學術誤國的

<sup>558</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九冊，卷一千四百九十四（嘉慶元年正月至六月），頁 990。乾隆皇帝禪位詔書。

<sup>559</sup>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漢學師承記（外兩種）》本），卷中之上，頁 276。

<sup>560</sup> 清·魏源：《古微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鉛印本），外集卷四〈武進李申耆先生傳〉，頁 20-21。

大帽子。直到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以後，對乾嘉學術的標榜才逐漸增多，然對其疏離政治的基調認定，則依舊未變。日本學者山口久和的論述，可作為一種代表：

經過了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百五十年太平盛世之後出現的乾嘉時代漢族知識分子，和明末清初的知識分子如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以社會參與為目標、採取積極果敢的行動的政治型儒者不同，大體上已經變質為穩健的非政治型知識份子——學者（scholar）。<sup>561</sup>

斷定乾嘉知識分子的普遍意識型態，業已產生一種由儒者（Confucian）向學者（scholar）的轉變，而其最大特色，便在於疏離政治。

筆者並無意做翻案文章或過度拔高乾嘉樸學的評價，樸學考據是否應該與現實社會有所聯結，或理當堅持學術的純粹性固然是個問題。然而一位考據學家是否只能夠是個考據學家，又是另一層問題。以孫星衍而言，他所展現的人格特質，明顯不只是考據學家單一身分所足以籠罩的。孫星衍並非疏於世事的文人，他深懷傳統士人以道自任，學為致用的共同理念，在〈復王少寇沅書〉一文裡，曾這樣陳述自己的認同：

通經之儒，不可不思古人制作之意。誠如吾師之言，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者，無用之典制，不必學也。言不盡意，可與知者道。<sup>562</sup>

余英時在《士與中國文化》中精闢的指出，在中國傳統文化裡，由孔子親為「士」立下的規定——「士志於道」此一儒家價值系統，必須通過社會實踐以求其實現，唯有如此，「天下無道」才可能變為「天下有道」。<sup>563</sup>正因為這層因素，經世致用在儒教中國的學術思想史中，遂成為歷久不衰的命題。部分論者在大肆譴責乾嘉學人不知經世致用之時，或許忽略了經世致用此一概念的精神內涵，除強調文史研究與現實之聯繫，發為言論揭露問題，從事重大政治改革，針對社會弊端擬議方案等作為外，也統攝著其他較隱微的特質。以出仕者而言，任官過程中對官箴的執守，面臨強權而能秉持原則；以退守者而言，潛沉古教守先待後，保學術之真，續文化慧命。其見效高低遲速雖不同，顯微

<sup>561</sup> (日) 山口久和：〈中國近世末期城市知識分子的變貌——探求中國近代學術知識的萌芽〉，《中國的現代性與城市知識分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8。

<sup>562</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復王少寇沅書〉，頁12。

<sup>563</sup>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新版序〉，頁5。

隱著或有別，然何者不可謂為關懷世運，志存高遠？以在近代被大力推崇的魏源《皇朝經世文編》為例，開宗首為標舉者，即為「學術」一目而非其他。且全書所收，亦不乏乾嘉學者之文。準此，何可謂乾嘉學者全不知以天下為己任？關於孫星衍在學術層面上所展示的個人理念，前文業已論述，本節則就孫氏奉儒守官，立身行政之履踐做一介紹。

### 一、不附和門

乾隆朝末二十年，北京城內的官場上，最深獲帝眷、權傾中外者，無過於鈕祜祿和珅。一時朝臣外員競趨和門，少數不願同流合污的大臣，至多只能韜晦待時，舉凡直接與和珅衝突之人，罕有不被打壓報復者。甫踏入京城官場的孫星衍，便面臨選邊表態的局面。和珅當國之時，素重翰林出身之人，翰林有訪謁者，悉皆整衣出迎，無有倨傲怠慢之姿。而尤好網羅翰林官員入於門下，以為身分之襯托。<sup>564</sup>乾隆五十二年（1787）登科及第，新授翰林院編修的孫星衍，隨即成為和珅的示好對象之一。然孫氏素對和珅當權誤國頗為不滿，再者，其門師如朱珪、王杰、阿桂等人，儘是當時反和勢力中堅人物，孫星衍自不可能接受和珅的拉攏。其與和珅的衝突，未見孫氏本人留下第一手資料，劉禹生《世載堂雜憶》記其事曰：

居莊嚴寺，與老友如皋冒鶴亭、常州吳敬予、休寧吳茂節，作竟日繼夜之談。證蓮大師佐以齋會，詳說有清以來故事，源流奇異，多補前人記載所未及，雜錄於下：乾隆朝和珅用事，常州諸老輩在京者，相戒不與和珅往來。北京呼常州人為戇物，孫淵如、洪稚存其領袖也。孫淵如點傳臚，留京，無一日不罵和珅；其結果，傳臚不留館，散主事，和珅所為，人盡知之。淵如為人題和尚袈裟畫，有「包盡乾坤賴此衣」句，和珅為鑾儀衛包衣旗出身，有人獻此詩以媚和者，遂恨之刺骨，知者鮮矣。<sup>565</sup>

<sup>564</sup> 參見劉禹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和珅當國時之戇翰林〉，頁23。

<sup>565</sup>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和珅當國時之戇翰林〉，頁23。

過程雖不無後人循聲附會之處，然在孫星衍表態後，和珅隨即加以打壓、報復，則實有其事。

乾隆五十二年（1787），孫星衍以殿試一甲第二名授職編修，共該科庶吉士入庶常館修業。據《年譜》所載，孫氏在館二年，遇館試詩賦，輒援筆立就，當時負責教習庶吉士的大學士阿桂、王杰均對其賞識有加，每逢課試，必取為前列。<sup>566</sup>故就在館成績來看，孫星衍並非無心學問之人。與清末庶常好外放知縣不同，清代前期得與館選者，於散館考試時均以留館為榮，除日後升遷較速外，翰林位階清貴，更遠非部員、外官可比。<sup>567</sup>孫星衍本身亦有志於留館，此觀其與許兆椿往來書信可知：

敝衙門辦事翰林，向擇年輕資淺者為之。公相師待弟極厚，意欲乞老夫子一書，執可操券，惟吾兄左右其間。蓋近來京察，翰林七人中可得一人，大有疏通之意，而星衍不能不預為計較。如能得差，即留京亦可；否則尚望他日外放。兄之相好，必當為策之也。小令郎諒長成，可喜。專此布達，並候日佳。不一。秋巖八兄大人新禧，弟星衍頓首。祀 竈後一日<sup>568</sup>

早在翰林散館考試之前，孫星衍已請許氏代向畢沅請託，望畢沅能為他修書推薦，以疏通人脈。則孫氏之本心，原亦甚盼能在散館考試中奪得佳績，順利留館，由編修一職更上層樓。然而，五十四年（1789）四月散館考試的成績，卻與孫星衍的預期相去甚遠：

內閣、翰林院帶領丁未科散館修撰、編修、庶吉士引見。得旨：此次翰林散館之修撰史致光業經授職。其清書二甲之庶吉士吳烜、汪彥博、俱著授為編修。三甲之庶吉士翁樹培、著授為檢討。漢書二甲之庶吉士王觀、秦恩復、李傳熊、初喬齡、龍廷槐、何泌、陳士雅、俱著授為編修。三甲之庶吉士周維壇、潘紹經、瑚圖禮尹英圖、俱著授為檢討。何道沖、王祖武、胡鈺、馬履泰、顧鈺、孫星衍、鄭敏行、柳邁祖、范逢恩、陳若霖、俱著以部屬用。謝恭銘、任銜蕙著歸進士原

<sup>566</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8。

<sup>567</sup> 關於鼎甲及庶常的考課與任用，可參看邱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第五章〈對翰林官的培養、考課與任用〉，頁127-159。李潤強：《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第二章〈清代進士分布與仕宦研究〉，頁54-113。

<sup>568</sup> 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圖書館藏明清名家手稿》下冊（上海：上海古籍，2006年），頁452。

班銓選。<sup>569</sup>

散館考試後改以六部屬員用者，其散館成績多在二等後列。孫星衍所以落此下場，乃因先前得罪和珅使然：

己酉散館，君試〈厲志賦〉用《史記》「躬躬如畏」，和相國珅疑為別字，置二等。引見，奉旨以部員用。故事一甲進士改部，或奏請留館。時相國知君名，欲君屈節一見，君卒不往。曰：「吾寧得上所改官，不受人惠也。」遂就職。又編修改官，可得員外，前次吳文煥有成案。或謂君一見相即得之，君曰：「主事終擢員外，何汲汲求人為。」自是編修改主事遂為成例。<sup>570</sup>

今人間有取阮元此〈傳〉證明和珅孤陋寡聞、見識淺薄，竟不知《史記·魯周公世家》之典。這種解釋不免令人滋生疑竇，即使和珅不解「躬躬如畏」一語，當時豈無圖書供其檢核？況且此說亦與阮〈傳〉所謂「疑為別字」不能相合。迨讀孫星衍所纂《倉頡篇》，知孫氏以「躬躬」為「躬躬」之正字。<sup>571</sup>故可推測，孫星衍在散館考試時，堅持個人觀點，將通行本的「躬躬如畏」改寫為「躬躬如畏」，故和珅才會「疑為別字」。又據《年譜》所載：「和相國珅不識，疑為別字，問之紀文達公昫，紀不言，乃置君二等」，<sup>572</sup>紀昫所以不為辯護者，或許也跟他不喜學人行文中故作古體奇字有關。和珅得此把柄，便將孫星衍黜於二等後列以為脅迫。

詞林清華之選，得者喜而失者沮，孫星衍亦不例外，觀其晚年感懷詩作：「我昔飛步蓬萊巔，玉樓落筆驚人天。綠章一夕奏奇字，仙官不讀《南華》篇。剛風吹墮白雲裏，郎位哀烏冷如水。」<sup>573</sup>紆鬱之意，終身未減，則甫受打壓時的不甘，自可想見。由前引阮〈傳〉可知，清廷為表對鼎甲進士的另眼看待，凡進士及第者，如散館考試時成績不佳，而不願入六部或外放州縣者，可申請保留現有的纂修或編修職位，繼續留館與新科庶常共同學習，下次散館再重新接受考評。留館一屆固然難堪，但與自此改部或外

<sup>569</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七冊，卷一千三百二十七〈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下〉，頁975。

<sup>570</sup> 清·阮元：《學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29。

<sup>571</sup> 參見清·孫星衍：《倉頡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清嘉慶間孫星衍校刊本），卷上，頁5。

<sup>572</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8。

<sup>573</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繫養集》，卷下〈題羅山人（聘）為予寫昔夢圖十幀·蓬島游仙〉，頁4。

放相比，如能於下次散館考試取得佳績，則絕對是得過於失的選擇。阮〈傳〉提到，當時便有友人勸孫星衍向和珅低頭，以便換取留館的機會。然孫星衍毅然決然的表示，寧願接受天子引見後列為六部屬員的任命，也不願意為此拜謁和珅。稍後吏部授官時，循例編修改部員可得從五品員外郎一職，而孫星衍所得任命卻只是正六品的刑部主事，旁人建議孫星衍向和珅反應，即可循例升級。但孫星衍仍舊拒絕，表示主事一職，早晚終會陞為員外郎，無意為此汲汲求人。孫星衍之抗節不撓引來首席軍機大臣阿桂的激賞，公開讚美他為「此和相不能致之人也」。<sup>574</sup>後人也對孫星衍力拒和珅的節操，給予很高的評價：

兩先生（按：指孫星衍、洪亮吉）文章經術，衣被士林，其出而服官，一則力避權門，一則昌言主德，清操亮節，體用兼賅。彼拾許、鄭唾餘，竊班、揚貌似，通儒自命，氣節靡然者，豈能望其肩背哉？<sup>575</sup>

當時走和珅相之門，壯年出任封疆者，以畢秋帆沅、阮伯元為最得意。……孫、洪、阮、畢並重一時，但氣節獨歸孫、洪，官爵皆歸阮、畢；尚氣節者固甘為齷物也。<sup>576</sup>

孫氏不願趨謁權貴、自墮氣節，處世態度上獨介耿直的一面，於此顯露無餘。

## 二、抱慈惠之心，守耿介之操

嘉慶皇帝親政近二年後，對官場風氣之怠惰敗壞再也無法隱忍，以致特下諭旨宣示臣僚：

近年以來，六部堂官所拔識之司員，大率以迎合己意者為曉事之人，以執稿剖辯者為不曉事之輩。以每日樞謁、卑詞巧捷者為勤慎，以在司坐辦、口齒木訥者為迂拙。遂至趨承卑鄙，乞憐昏夜，白晝驕人。仕路積風，幾不可問，氣節消磨殆

<sup>574</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9。

<sup>575</sup> 清·陳康祺著；晉石點校：《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二〈孫淵如洪稚存氣節〉，頁40。

<sup>576</sup>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和珅當國時之齷翰林〉，頁24。

盡，成何政體耶！<sup>577</sup>

然此一局面之始作俑者並非他人，正是甫龍馭上賓未久的清高宗。比起沉迷天朝心態，不能及時接軌世界新局面等問題而言，乾隆皇帝給清代中後期發展埋下的最大禍因之一，恐尤在不知厚養士氣，肆意折辱士節。經清初近百年厚積國力，清高宗本身亦屬博學高才，乾隆中期以前，於國政確實頗見開拓。惟其後隨著天縱聰明、聖武布昭一類頌詞的吹捧，自我感覺良好的天子，加速了削弱士權集中皇權的作為。無可否認的是，在駕馭群臣的帝王術操作上，清高宗實勝於乃父乃祖。一方面從理論上對儒家傳統的外王師道理念進行否定，另一方面則藉由污名化諫者人格等手段，對士人加以摧折屈抑，以獲取政治上乾綱獨斷的絕對優勢。<sup>578</sup>乾隆即位之初，孫家淦曾上〈三習一敝疏〉，謂人君有三習不可犯，「喜諛而惡直」、「喜柔而惡剛」、「喜從而惡違」，<sup>579</sup>孰知終成讖語。

久居帝位形成的倦勤心態，及執政後期偏聽飾非，拒諫自矜的習性，致使但凡力諍國政之失者，鮮不獲罪。後人譏為「宰肥鵝」，與縱貪害民無異的議罪銀制度，以及晚年聽任和珅專權聚斂等秕政，終迎來政局迅速敗頹的局面。<sup>580</sup>賄賂公行，貪墨成風，而中外諸臣，無有直言極諫之人。朱維錚形容當時政府實相為「君以智慧自矜而臣以大偽表忠」，<sup>581</sup>實屬一針見血。孟森《清史講義》引《孟子》「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謂當時自大學士以下，孰非讒諂面諛之人，氣象之惡可知。<sup>582</sup>讀書人在天子毀傷士節與官場日益腐朽多重因素影響下，日益疏離政治，以至此後國勢日疲的百餘年間，

<sup>577</sup>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第一冊，卷七十六〈嘉慶五年十一月〉，頁 1024-1025。

<sup>578</sup> 關於乾隆皇帝統治術的相關論述，可參見高翔：《康雍乾三帝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 年），卷之三「盛世的思慮：乾隆治政軌跡」。郭成康：《18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政治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 年），第一章第四節第三小節「對儒家聖君賢相政治理念的批判」。楊國強：〈儒學的衍變和清代的士風〉，《史林》1995 年 01 期，頁 70-92。

<sup>579</sup> 清·孫家淦：《孫文定公奏疏》（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壹輯，影印清敦和堂刊本），卷二〈三習一敝疏〉，頁 28。

<sup>580</sup> 參見錢穆：《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四十五章第一節「乾嘉之盛極轉衰」，頁 865-871。郭成康：《18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政治卷》，第三章「18 世紀後期政治的腐敗」，頁 271-390。盧經：〈乾隆中後期的皇權秕政〉，《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 80 週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 年），頁 861-875。

<sup>581</sup> 朱維錚：《音調未定的傳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 年），卷〈從乾隆到嘉慶〉，頁 146。

<sup>582</sup> 參見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10。

廟堂罕有可用之才，未必非因清帝咎由自取也。正如同孫星衍座師阿桂對他的訓勉一般：

及星衍授監司，謁別公，公曰：「外間風氣非一人能變，亦勿以聲名身命隨人轉移，汝起家高第，能自愛，吾所知。」餘無他言矣。<sup>583</sup>

在那個積弊不獲正視，「萬馬齊瘖究可哀」<sup>584</sup>的時代裡，單憑一二志士仁人並不能扭轉大局。是以孫星衍於仕宦過程中，其經世致用的懷抱，也只能見於潔身自好，與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矯厲末俗。其中尤可稱道者，一曰仁恕寬刑，次曰清介守正，末曰執政練達，務實惠民。

### 1. 仁恕寬刑

章太炎之論清代學術，對孫星衍頗有不滿，然孫氏慎刑一節亦獲其肯定，而有「孫星衍明於法律」之言。<sup>585</sup>阮元作〈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sup>586</sup>於孫星衍之仁恕慎刑，著墨尤重。孫星衍幼即天性仁恕，<sup>587</sup>迨遊歷關中處畢沅幕府，遇長安生員某挾怨告發咸陽生員某有偽造妖書，結黨謀逆之情事：

靈巖畢公撫陝，孫淵如居幕府。淵如素狂，靈巖實能容之，然亦有時匡正靈巖，非唯阿取容而已。有長安生員某，揭咸陽生員某偽造妖書，結黨謀逆，已捕置獄中矣，並搜獲妖書及名冊，刑幕縱吏窮治之，將興大獄。淵如聞有妖書，約洪稚存同往，就請假觀，則皆剽襲佛門福利之說，為誘脅箕斂計，並無悖逆字樣，名冊乃編造門牌底稿也。時方隆寒，爐火甚熾，二公出其不意，遽雜燒之。刑幕以白中丞，中丞坦然，事竟冰釋。<sup>588</sup>

若據《大清律例》：「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流

<sup>583</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書阿文成公遺事〉，頁22。

<sup>584</sup>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己亥雜詩〉，頁521。

<sup>585</sup> 章太炎：《檢論》，卷四〈學隱〉，頁30。

<sup>586</sup> 清·阮元：《學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28-38。

<sup>587</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

<sup>588</sup> 况周頤：《眉廬叢話》（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中國筆記小說大觀》第一輯），〈孫淵如匡正畢靈巖〉條，頁50。

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sup>589</sup> 案件看似僅涉及咸陽生員某之安危。然彼時距離上一場最後被證明導因於屈打成招、造謠誣陷，但過程席捲大半個中國，形成冤案無數的妖術恐慌僅十多年。<sup>590</sup> 又自四庫館徵書以來，愈演愈烈的文字獄也未見止息之態。若使長安生員誣告得遂，加以刑名師爺共地方官員聯手株連窮治，不知將有幾人破家敗業，幾戶流離失所。大禍止於瞬息，固有畢沅雅量能容而成之，然孫星衍之明識是非，抱持人溺己溺的信念勇於擔當，更是最主要因素。

及任職刑部，當時刑部官員，往往刻意刁難挑剔各省案卷，任意批駁地方擬定的處罰，藉以炫示權力或從中索賄。孫星衍不受惡習影響，「在部寬仁，務求平法。雖枷杖輕刑，未肯加重。平反核讞，全活甚多」，<sup>591</sup> 甚受刑部尚書胡季堂器重：

大司寇胡莊敏公季堂常聽其言，每疑難獄，輒令君依古義平議，行十八司存以為規格。<sup>592</sup>

觀阮元〈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文中所舉在部判例四條，皆可謂為謹持法理，深察人情。在山東時，孫星衍以長於刑法，為巡撫奏請署任按察使，甫到任即以整肅吏治為務，親自坐堂審案：

凡權臬七越月，平法數十百條，活死罪誣服者十餘獄。亦不以之罪縣官，云：「縣官實不盡明刑律，皆幕僚誤之也。」先是臬司問囚謂之過堂，有呼冤者，令首府縣加考掠以伏罪，故無平反獄。君親問囚，自為爰書，由是囚得盡其詞，而承審官始不能屬託以成冤獄，山左風氣為之一變。<sup>593</sup>

清制，州縣徒刑以上案件不能自斷，需向上轉審，其中多數需要解送按察使司過堂。如人犯在此階段翻供，按察使依規定當另加詳審，甚至必須停審收監，行文州縣要求查明證據，以至提調一干原告、人證物證至省備問。官場風氣敗壞之下，部分按察使於過堂

<sup>589</sup> 清·三泰修：《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三〈造妖書妖言〉，頁7。

<sup>590</sup> 關於乾隆三十二年的妖術恐慌，請參看（美）孔飛力（Kuhn, Philip A.）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99年。

<sup>591</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0。

<sup>592</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0。

<sup>593</sup> 清·阮元：《學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33。

審案時，不加詳檢，但使人犯依誦口供，驗明正身無誤，便草草結案具奏。遇上這種敷衍塞責的官吏，人犯若有喊冤之事，便少不得倍受笞楚。然而這種官官相護的作為，無異使轉審制度形同具文，漠視民隱。孫星衍曾表示：

法者天下之平，刑律不據經守古，則以吏為師，專阿意指。二尺之法一傾，使民手足無所措。有司不通律學，則姦吏因緣為市，典文者無從別白禁抑，或且變亂舊章，損傷元氣。<sup>594</sup>

為此，權臬期間孫星衍不避繁難，革除弊政，經手案件親為推求勘驗。使人犯得以上訴申明，降低冤案發生的可能。也使下級官員不敢妄肆入人於罪，有助山東官風之改正。關於孫星衍任職東省的判決，《年譜》以阮〈傳〉為本，增為案件八條，其中精神通前所述刑部四條而觀，一言以貫之，即藉由明察情理與援經釋律等手段，達到寬仁輕刑的目的。清人謝金鑾曾論主持刑名之道曰：

公式之刑名，有章程可守，按法考律，不爽而已，此幕友可代者也。儒者之刑名，則準情酌理，辨別疑難，通乎法外之意，此不可責於幕友者也。<sup>595</sup>

孫星衍於刑事審判上治尚明通，具有儒者注重法意而不拘成例的特色。一貫主張聽訟需協情理，折獄猶待通經。觀其所作〈古詩〉有謂：「遐稽有虞代，畫衣當刑條，終身異章服，有類撻市朝。民固不畏死，法峻俗益澆，荀卿疑象刑，性惡識不超。」<sup>596</sup>知其原始理想，即根植孔子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sup>597</sup>的境界。

## 2. 清廉守正

歷任山東登萊青道及山東按察使的荊道乾，在與孫星衍共事過後，對孫氏持有生平未見之真清吏的極高評價。<sup>598</sup>孫星衍於清吏之稱，可謂當之無愧。其在魯南三載，苞

<sup>594</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刻故唐律疏議序〉，頁4。

<sup>595</sup> 清·謝金鑾：〈居官致用〉，《牧令書輯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七年江蘇書局刊本），卷二，頁14。

<sup>596</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冷城絜養集》，卷上〈古詩〉，頁2。

<sup>597</sup> 宋·朱熹：《論語集注》，卷一〈為政第二〉，頁54。

<sup>598</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1。

莛不入：

魚臺有控官案，奉檄往鞫，平之。其後令以君母壽饋多金，會君公出，弟星衢卻之。君曰：「吾弟知我。」<sup>599</sup>

時開例承辦運河工程，君弟星衢捐縣丞、弟星衢捐布經，投效河工。君所屬有請代君出貲者，固卻之。<sup>600</sup>

其後母喪，奉柩登舟南歸之際，兗州民人感念孫氏德政，送喪者互數十里。啟行之日，惟載萬卷書笈，士民咸歎其清節。<sup>601</sup>

孫星衍再任東省期間，曾於嘉慶十二年（1807）六月至九月間權攝山東布政使，恰值刑部侍郎廣興奉欽命在山東察辦京控案件：

君權藩至省，居北察院行臺。值部使廣少寇興等在省按章，供張煩擾。君慎守帑項，不肯通融支發。廣興事竣北上，獨無饋贈。廣亦知君廉名，僅索書扇而去。

其後以賄敗，豫、東兩省牽連獲咎者衆，君不與焉。<sup>602</sup>

廣興於嘉慶四年（1799）因首劾和珅有功，擢副都御史，為嘉慶皇帝信用。十一年（1806），擢刑部侍郎兼內務府大臣。其人據《清史稿》本傳之記載，<sup>603</sup>亦頗具幹才，曾多次奉旨赴山東、河南二省查案。十三年（1808），因與內監鄂羅哩交惡，坐內務府剋減事罷職家居，與廣興不協者，遂趁機劾其不法情事。嘉慶皇帝下令徹查，並命山東、河南兩省官員參奏昔年廣興在省辦案情宜。廣興於魯豫二省耗用鉅額差費、任意苞苴，縱欲敗度、徇情枉斷等重大劣跡方被揭發。該案審理長達四年，堪稱嘉慶朝最為嚴重的貪汙事件。廣興最後被判絞刑處死，而山東、河南兩省官員，上自總督下至縣官，牽連者三十餘人，朝中戶部、督察院等臣僚，亦間有涉案被懲處者。<sup>604</sup>廣興當權之時，

<sup>599</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3。

<sup>600</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2。

<sup>601</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3。

<sup>602</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11。

<sup>603</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三百五十五〈廣興傳〉，頁11301-11302。

<sup>604</sup> 關於嘉慶年間廣興一案的相關奏牘檔案與案件始末，可參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年間查辦廣興受賄案〉，《歷史檔案》2002年04期，頁43-63。牛創平：〈清代檔案中的廣興大案〉，《山東檔案》1995年03期，頁31-33。

「任性作威，供頓必須華美，稍不如意，即肆行呵斥」，<sup>605</sup>山東通省官員抗顏不屈者幾希。孫星衍能斷卻需索騷擾，拒支浮用差費，於當時督撫布按諸要員中，獨無致送程儀、饋遺結納之事，可知其為官清介孤正，直聲之著絕非偶然。

### 3. 執政練達，務實惠民

除寬刑省法、處官清廉外，從孫星衍的外官經歷中，可見其辦事之練達，不失為能吏幹才。經過數年刑部生涯的歷練，昔年畢沅幕府內的才子狂生，早已蛻化成「廉而不刻，和而介」<sup>606</sup>的有為官員。孫星衍曾在〈直隸總督胡雲坡宮保七十生辰序〉中歷述數位長者對個人的重要影響：

星衍曩遊學畢制軍幕府八年，服其度，或有所白事見施行，以為事無不可為。及舉進士，釋褐為詞臣，出座主朱石君、王偉人師之門，而知有守可以自立。至為尚書郎，從公久，親見公行事，乃知謹細微居處，執事盡恭敬，日慎一日，始欲然不自足。則星衍之得于公之成就者大，而公立身行政之苦心方媿知之不盡。<sup>607</sup>胡季堂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至嘉慶三年（1798）間久任刑部尚書之職，為人以謹慎勤奮見長，孫星衍在任職刑部期間受其身教、言教影響，於恭謹謙和之道有所向善。故外放後於淑世濟俗之事，不以夸夸空言，作欺人之談，而能致力於惠民實務：

曹南與豫鄰，豫撫景公安以匿名書一案連繫數百人入告，君馳往與開歸馬觀察慧裕會鞫。方冬，囚荷琅璫鐵鎖，衣不蔽體。君曰：「籍其家無證驗，是誣也，宜盡釋之。」會部使者東來，供億繁費，騫一乘輿夫每日索費三百緡，大吏憂之。君曰：「案早結則省費，吾試任其事。」自夕達旦，親定爰書，釋數十人，推被誣者生平嫌怨，得匿名書者伏罪結案，部使者如君案牘報聞，三日出境去。<sup>608</sup>

此即乾隆六十年（1795）馮廷召假名錢治平編造文書案。<sup>609</sup>時工部侍郎台布奉命赴曹州

<sup>605</sup>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第三冊，卷二百四〈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上〉，頁728。

<sup>606</sup> 清·阮元：《學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37-38。

<sup>607</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直隸總督胡雲坡宮保七十生辰序〉18頁

<sup>608</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2-13。

<sup>609</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九冊，卷一千四百九十一〈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下〉，頁952；卷一千四百九十二〈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上〉，頁962。

考城會同查案，索費耗繁，地方不堪負荷。孫星衍乃勇於任事，三日訊明實情，拏獲嫌犯。既令案情水落石出，復使地方免於陋規虧耗，足見其精於審斷。

在兗州分巡道署所作〈廳壁記〉中，孫星衍對於部分道員的不良作為提出了批評：

其賢者或好小惠，取譽齊民，撓守令權；或矜小節，獨為君子，致隔閡。其不賢者則恃其明察，挾持守令短長以為利；或以上府去鎮遠，顛倒黑白，作威福。<sup>610</sup>主張執政應當居敬行簡，避免過度弄權。與其忝官尸祿，欺上罔下，還不如以餘力惠恤百姓：

世之從政者，不師蓋公獄市勿擾之言，惟株累鍛鍊之是務。置一切積貯水利、農田學校利益於人之事於不問，以致損傷元氣，感召災殃。誠不如尋覽方書，胸中常有活人之念，為善最樂，在此不在彼矣。<sup>611</sup>

故孫氏於嘉慶年間陸續校刊了《神農本草經》三卷、《千金寶要》十七卷等醫書。又以醫律二事「生人殺人，所關甚重」，<sup>612</sup>在為指示族內子弟讀書門徑所編的《孫氏祠堂書目》中，特列獨立子目「醫律第六」。這種特殊的分類模式雖然頗受後來文獻學研究者的批評，然探其精神，則與稍前紀昀主持《四庫全書總目》時，以民命所關為由，改易舊法，將醫家挪於前列的作法，<sup>613</sup>可謂有志一同。

初次外放，孫星衍官職全銜為「分巡山東兗沂曹濟兼管驛傳水利黃河兵備道」，故於查察地方吏治刑名外，又兼司河渠水利之事。孫氏公餘之暇披讀地理圖籍，於河道水利亦特為留心研治，心得間有呈告大吏者。據《年譜》所載，在魯兩任期間，曾三次呈言疏濬故道、築埝設閘，以便洩流通運。其一未能成事，餘二雖初不獲理會，稍後則均為有識者採納，凡見於施行者，皆保護民田甚多。<sup>614</sup>官山東督糧道時，於東省駐防官兵

<sup>610</sup>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卷一〈兗沂曹濟道廳壁記〉，頁6。

<sup>61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三〈重刻千金寶要序〉，頁26。

<sup>612</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頁9。

<sup>613</sup>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文集卷八〈濟眾新編序〉，頁42。其文曰：「余校錄《四庫全書》，子部凡分十四家，儒家第一，兵家第二，法家第三，所謂禮樂兵刑國之大柄也。農家、醫家舊史多退之於末簡，余獨以農家居四，而其五為醫家。農者民命之所關，醫雖一技，亦民命之所關，故升諸他藝術上也。」

<sup>614</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上，頁13；卷下，頁8-9。居里守喪時，亦對

額餉折色事務闕失有所建議，經山東布政使邱庭瀛請巡撫長齡入告，初為部駁。孫星衍續為具稿覆議，詳為精算，並設計災緩、無餘年份相關處理方案，再請巡撫入告，終得實行。孫氏推排核定之過程，見於〈請留道倉餘米改放兵糶本色議〉<sup>615</sup>、〈議請餘米改放兵糶覆奏稿〉<sup>616</sup>二文，此不復為演算。及其議行，國家省無調之運費，而德州滿營官兵，計每戶得米增數石之多。兵員感孫星衍之德惠，乃特贈題匾，書曰「體國恤軍」。<sup>617</sup>孫星衍曾與秦瀛言：「今之言事者，動言擇其重者大者陳之，乃有濟耳。此近名也。夫重且大者既不易更，可更者又以為不足言，是終無益於事也。」<sup>618</sup>以孫氏本人行事觀之，其於東省水利、糧運之創議，可謂能自躬踐。

綜觀孫星衍集中所收傳狀碑誌，多為良臣廉吏而發。〈翰林院編修洪君傳〉<sup>619</sup>、〈清故奉直大夫翰林院編修洪君墓碑銘〉<sup>620</sup>，記洪亮吉上書指陳時弊之事，於洪氏獲罪後致死生度外，不改前志之風骨，流放前送行者接軫都門之盛況，皆不避時君忌諱，秉筆直書。〈皇清誥授中憲大夫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貴州貴西兵備道庚午科重赴鹿鳴筵宴晉加三品頂戴趙甌北君墓誌銘〉<sup>621</sup>一文，則於趙翼生平仕績，如鎮安知府任內革常社倉穀出輕入重、吏員橫斂之害；廣州知府任內平情折獄，不妄殺人；貴州貴西兵備道任內為鉛廠立法除弊，整頓虧空，杜絕不法官吏從中漁利；參贊滇省、台灣軍務，運籌帷幄，深具用兵卓識等善政娓娓道來，倍於記其學術。此外，如《岱南閣集》所記牛運震，<sup>622</sup>《五松園文稿》所記武億、司馬駒、龔士燿、施韡，<sup>623</sup>《平津館文稿》所記王士禎、孫

江南水利有所創議，見《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4。

<sup>615</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請留道倉餘米改放兵糶本色議〉，頁6-7。

<sup>616</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上〈議請餘米改放兵糶覆奏稿〉，頁7-8。

<sup>617</sup>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卷下，頁9。

<sup>618</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與秦觀察瀛書〉，頁14。

<sup>619</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翰林院編修洪君傳〉，頁9-11。

<sup>620</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清故奉直大夫翰林院編修洪君墓碑銘〉，頁11-13。

<sup>621</sup>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卷五〈皇清誥授中憲大夫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貴州貴西兵備道庚午科重赴鹿鳴筵宴晉加三品頂戴趙甌北君墓誌銘〉，頁13-16。

<sup>622</sup>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二〈清故賜進士出身薦舉博學鴻詞平番知縣牛君墓表〉，頁24-26。

<sup>623</sup>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武億傳〉，頁20-23；卷一〈清故河南山東河道總督提督軍務資政大夫兼督察院右副都御史司馬駒墓志銘〉，頁30-32；卷一〈清故山東兗州府運河同知加知府銜前署山東運河兵備道龔君士燿墓志銘〉，頁33-34；卷一〈清故文林郎河南虞城縣知縣施君韡墓誌銘〉，頁37-38。

志祖、管幹貞、孫曰乘、荊道乾、徐大榕、葉文麟，<sup>624</sup>《孫淵如先生文集補遺》所收尹繼善、陳宏謀二傳，<sup>625</sup>諸文所傳，皆守正奉公，謹於出處去就之士。讀其文，可見孫星衍於諸人砥節守公、弦歌政聲，所謂緣經術以飾吏治處，深為致意。由此亦得推知，淑世一途實孫氏精神寄託之所在。

乾嘉之交，中外清流多有冀於清仁宗之親政。嘉慶皇帝甫掌權，猶在辦理大行皇帝大喪期間，便以雷霆手段將軍機大臣大學士和珅革職下獄，舉朝上下為之震驚，此舉不啻給不少心懷改革者帶來希望。然而隨著洪亮吉上書遣戍新疆，與其後的政局發展，讓眾人認清大廈將傾的現實。嘉慶皇帝的魄力才識不足撥亂反正，創中興之世。而士人奔競之風，積習相沿，官箴喪壞，狂瀾難返，均未見根本改革。由歷乾嘉道三朝，位極人臣的曹振鏞敢於以「但多磕頭少說話耳」<sup>626</sup>教人，便足見一斑。從來良臣半出書生，然常以不獲上官，難盡其用。嘉慶一朝山東吏治廢弛，實不可問，形成京控案件高居全國之冠的現象。<sup>627</sup>以明法廉名著稱，而不願同流合污的孫星衍，但因乏人薦舉，仍舊持續被冷凍在督糧道的位置上。雖曾於嘉慶十一年（1806）以督糧全完的表現晉從二品銜，但對他而言，並無以寬解懷才不遇的感慨：

潞水津關駐玉驄，阿連來往一尊同，不高官職閒雲似，最好游行在半空。

詠史租船六七年，醉時判事醒時顛，乘槎試近高寒處，多少神仙羨謫仙。<sup>628</sup>

這不過是無可奈何下的自我解嘲。孫星衍心中真正想質問的當是「鯨魚清飲如蟬潔，何事浮沈在濁流」。<sup>629</sup>面對時局多艱，督糧道一職無法發展經濟長才，實非他所欲久居，所以對這個眾人眼中的優差，才会有浮沈濁流的比喻。「睡鄉自有逍遙福，夢見天清地

<sup>624</sup>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資政大夫經筵講官刑部尚書王公傳〉，頁 32-33；卷下〈清故江南道監察御史孫君志祖傳〉，頁 34-35；卷下〈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管公幹貞行狀〉，頁 39-41；卷下〈大清故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孫公行狀〉，頁 42-45；卷下〈清故資政大夫安徽巡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荊公行狀〉，頁 46-48；卷下〈候補部郎山東濟南府知府徐君大榕傳〉，頁 49-51；卷下〈清故承德郎陝西漢陰通判署乾州知州葉刺史墓誌銘〉，頁 57-59。

<sup>625</sup> 清·孫星衍撰；王大隆輯：《孫淵如先生文集補遺》，〈太保文華殿大學士前兩江總督尹文端公傳〉，頁 10-14；〈太子太傅東閣大學士前江蘇巡撫陳文恭公傳〉，頁 14-17。

<sup>626</sup> 清·朱克敬：《瞑庵二識》（揚州：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年，《筆記小說大觀》本），卷二，頁 6。

<sup>627</sup> 參見崔岷：〈山東京控「繁興」與嘉慶帝的應對策略〉，《史學月刊》，2008年第1期，頁 50-60。

<sup>628</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租船詠史集》，〈轉粟北河舟中即事口占十首〉之三，頁 10。

<sup>629</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租船詠史集》，〈轉粟北河舟中即事口占十首〉之七，頁 10。

曠時」，<sup>630</sup>儘管一心期盼能夠掃卻浮雲，望見正人得用之時，但對現實政局容不下一己狷介自清，卻亦心知肚明，獨能於夢中尋其理想之國了。

孫星衍之淑世實踐，雖不獲朝廷賞識，然已深得友人之知。阮〈傳〉曰：「君性誠正，無偽言偽行，立身行事，皆以儒術。廉而不刻，和而介，屢以諤諤者，不獲乎大府。」<sup>631</sup>石韞玉亦以「抱慈惠之心，守耿介之操」<sup>632</sup>相譽。又觀孫星衍致仕後，東省百姓感其德澤：

辛未之歲，淵如觀察歸自東省，宦橐蕭然，不受屬城饋贖。越數年，人思樂易之德，多寄土物。因以曹南牡丹植於後庭，爰取鬱林廉石之義以署其堂，且勉後人無忘清白之傳。<sup>633</sup>

生前已見曹南牡丹之贈，迨孫星衍身後數載，山東德州紳民，懷其在任之康濟恤民，以崇祀德州名宦祠呈請山東巡撫，隨獲允准。<sup>634</sup>昔人已往，政聲猶存，齊魯民人作甘棠之詠，孫氏九泉之下，或可稍堪慰懷。

#### 第四節 本章結論

以理念實踐而言，孫星衍個人的踐履可分就學術推廣與立身行政二方面觀之。於學術推廣一層，正如余英時曾揭示的，「清代考據學者立意自別于宋、明儒，以爭取在整個儒學史上的正統地位。」<sup>635</sup>孫星衍不滿理學著作專擅場屋的局面，致力於將漢儒學說藉由教育、主考等管道，對掄才大典的科舉進行滲透，期能逐步取代理學懸為功令。又就文廟從祀人選、位次等問題有所抗議，積極為伏生、鄭玄之裔請立五經博士，累年

<sup>630</sup>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租船詠史集》，〈轉粟北河舟中即事口占十首〉之八，頁10。

<sup>631</sup> 清·阮元：《學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頁37-38。

<sup>632</sup> 清·石韞玉：《獨學廬四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寫刻獨學廬全稿），文稿卷三〈孫淵如詩序〉，頁2。

<sup>633</sup> 清·唐仲冕：〈廉卉堂題額〉。見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冶城絜養集》，卷上〈五畝園落成口占十二首·廉卉堂〉題下注語，頁18。

<sup>634</sup> 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德州市志》（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二十〈人物〉，頁676。

<sup>635</sup>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頁135。

極力斡旋，其為漢儒繼絕表微之志，堪稱久而莫渝。

於政事一層，艾爾曼論江南學者之仕宦觀謂：「他們都入仕為官，但主要興趣仍在學術研究上，一旦有可能從事專業研究，就立刻辭官，他們把年富力壯的中年時光奉獻給經史專門之學，以歷史考證的開創者享譽於世。」<sup>636</sup>儘管在孫星衍的詩文中，亦不乏尊羹鱸膾之語，惟細考孫氏本心，其於經世志業之熱忱，實遠在退守著述之上。相較偏好「故知名位之有盡，未若文章之無窮」<sup>637</sup>如錢大昕等人而言，孫星衍明顯懷有較濃厚的士大夫使命感，素視淑世濟民為己責。孫星衍中年後以官場閱歷日久，乃由狂狷漸近中行，洗去書生意氣，轉為篤實儒士。孫氏居官所至，多援經術以飾吏治，於祛虛務實等理念，亦能見諸政務，非徒夸夸其談，其儒士精神之體現，業足破彼擗擗故紙、紆死無用之譏。



<sup>636</sup> (美)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 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頁 67。

<sup>637</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一〈益都李氏宗祠記〉，頁 3。

## 第六章 結論

近代論乾嘉學術，多著重「科學」、「客觀」精神之勾勒，強調知識階層職業化的特色。其說固非無本，惟樸學考據，事類披沙揀金，及其枯燥乏味處，實非常情所能好之。乾嘉學者投身於樸學研究，是否果為求一知識性之真實，而別無其他精神之追尋？樸學中人，或有無心世務，專意典籍之流。然投身仕途，學宦兩棲者，更不在少數。若謂乾嘉學者皆疏離政治，群趨知識追求，則嘉道以下，樸學內部改革聲浪，又從何而來？出於對乾嘉學人治學理念的關注，本文選擇乾嘉年間名滿一時，然於近代相對不受重視的官僚學者孫星衍作為切入點。試圖通過對孫氏的個案研究，初步探討乾嘉知識分子身處世運變易之際，面對古典學術、時文功令、釋道二教、西洋科學及新興樸學等多元文化的交盪下，其個人學術信仰之抉擇。

通過前面幾章研究可以得知，從表面上看，孫星衍治學以治經為根本，兼及文字、聲韻、訓詁、天文、史地、曆算、金石、目錄、校讎諸科。其著作多旁徵博引，出入四部，強調無徵不信。凡此種種，皆樸學界之共同信念，孫氏亦未嘗自外於潮流。然進而求之，卻可見其同中之異。於天文，孫氏不好西學，宗守陰陽五行之古論，深信天人感應為實有，故於先秦兩漢之宇宙圖式、天人關係多所彌縫，反對時人以西法議經疑古的作為。於諸子，孫氏非僅取其訓詁佐證經傳，乃能別具隻眼，去短集長，援百家諸子有裨時局者，以宏大儒學。於考證論說，遇有知識領域與觀念領域之衝突，孫氏間或選擇證據以證成己見，若有違於實事求是之原則。除此之外，最要者，尤在其經世志業之熱忱。孫氏集中雖或見尊鱸之嘆，然較之盧文弨、錢大昕、金榜、孔廣森、凌廷堪、焦循等乾嘉學人，或中歲辭官、改求教職以治學，或無意仕進，專務著述的抉擇，孫星衍以道自任，治學濟時的儒士意識可說是相當突出。而此諸端分殊，如非求於乾嘉社會文化背景與孫氏個人經歷，難以獲得合理的解釋。

通過對孫氏生平履歷與學術風格的考察，筆者認為，孫星衍學術風格有別於通說乾嘉學風的諸多特質，實受地域文化、從政經歷的深刻影響。歸納其要，約有以下三次轉進：

第一、乾隆四十五年底（1780），去蘇入秦，投身陝西畢沅幕府所帶來的外緣刺激。畢沅在陝西巡撫任內建立的幕府，與稍早的安徽學政朱筠幕府，和稍後起自山東、浙江學政任內的阮元幕府有別。巡撫與學政，陝甘與江南，是兩組迥然不同的概念，無論是在職守或是地域文化氛圍上，均頗有差異。儘管畢沅公署仍不乏燕飲酬唱之風雅。然而，當時陝甘兩省，實為政局不穩，變亂四起之地。乾隆四十六年（1781），畢沅牽連其中的王宣望甘肅冒賑案案發；四十九年（1784），甘肅新教回民田五舉事，陝甘兩省連兵鎮壓，方靖其亂；同時，陝西境內的民間秘密宗教，十餘年來亦是蠢蠢欲動，騷擾不休。吏治敗壞、民生凋敝、變亂紛乘的現實，對生長於江南的孫星衍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震撼。《墨子》新校本中援子拓儒的治學特色，正為當時環境所促成，孫星衍的經世理念，也自此肇端。

第二、乾隆五十四年（1789），翰林散館考試，孫星衍因得罪和珅，被藉故黜於二等末列，失去留館翰林的機會。如無此次事件，孫星衍的仕途發展，或許將與盧文弨、王鳴盛、錢大昕、畢沅、阮元等翰詹詞臣相仿。於仕宦前期接受纂修圖史、簡放考官、出任學政等文教差遣，待館職陞轉到一定品級後，或如畢沅、阮元般外放為道員、布按甚至巡撫，或如盧文弨、王鳴盛、錢大昕般藉故致仕以潛心治學。然而，正因為受挫於和黨，改官刑部直隸司主事的孫星衍，平日所面對的是簡覈律令、讞獄審刑等職務。刑部工作的濃厚實務色彩，使得游幕時期的經世理念在此階段獲得持續深化，奠定了孫星衍學術研究的基調，刑律法意之探討，也因此成為孫星衍治學終身關注的焦點之一。

第三、乾隆六十年（1795），外放山東，地方民政的實際接觸。齊魯原為北方豐饒之地，然歷經清高宗屢次南巡、東巡之消耗，歷任官員貪瀆枉法、虧空揮霍，加之連年天災水旱。乾隆末年的山東省，在全國人口激增的大背景下，卻呈現出嚴重的人口負成長。生活無助者或南走江淮，或北闖關東以謀生。本省之中，又有白蓮教等眾多秘密宗教流行其間，從教者動至千百餘人。孫星衍到任時的山東，其真實情景，就猶如馬戛爾尼使團離華後所留下的著名評語一般——「遍地都是驚人的貧困」。對民政的直接接觸，使孫星衍對生民疾苦與時局的風雨飄搖有了更深刻的認識。東省任職期間，一方面在立身行政上力守廉平，另一方面，其學術關懷也因而轉向更切乎時用的層面，如水利

灌溉、風俗勸善。並對當世學風鄙陋、儒門淡薄的情況進行反思與檢討，認為時文功令的空虛浮泛，是造成士子無操守，官員無治才的根本因素，提出復興古學的叫聲。在此一階段，孫星衍終能結合研經服古的樸學取向，與通今致用的社會關懷，完成個人學術自覺，樹立其「寓經世於考據」的實學特點，於彼時樸學家中別樹一幟。

由是可知，外緣因素對孫星衍的學術風格有著舉足重輕的影響。學者、官僚、紳士三位一體的角色，使社會問題的關懷從未離開孫星衍的學術視野，甚至左右著他的學術論斷。這種於今日習知乾嘉學術有別的特質，卻原是中國傳統知識分子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一種體現。如不考之當代政治社會脈絡，將無由見其意義。

總歸而言，孫星衍的具體學術成就，或許不足為乾嘉學術之精髓。然本論文於孫氏學術之考察，乃留意孫星衍身處學術文化變遷時期所代表的特定意義。通過對其思想認同與價值落實的探討，盡量貼近歷史，呈現孫星衍於所處時空背景中的思維躬踐。並於「科學」、「客觀」、「專業化」、「疏離政治」等成說之外，別有所見。就孫星衍對傳統文化與新興思潮的接受取捨，及其「寓經世於考據」的理念，加以闡發。試圖說明乾嘉學人其學術與政治社會之互動關係。至於孫氏關懷現實、重視經世等與「乾嘉學術」有別的特點，是否僅具有特殊個案意義？又或於同時學者之中，猶有志同道合之人？如尚有一定數量聲氣相投的學者存在，那是否代表乾嘉時期某派學者之共通性，在近代偏重「客觀」、「科學」的學術氛圍中，為研究者所忽略？以上議題，皆有待持續深入研究。行文之際，於孫星衍之行誼識解，自慚未能深盡其志，遺誤不免，訂正拾補，以俟來日。



## 參引書目

### 一、孫星衍著作

#### 【經部】

-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清·孫星衍輯：《倉頡篇》，國家圖書館藏鈔本。
- 清·孫星衍輯：《倉頡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清嘉慶間孫星衍校刊本。

#### 【史部】

- 清·孫星衍：《建立伏博士始末》，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刊《平津館叢書》本。
- 清·孫星衍纂；清·朱廷模修：《（乾隆）三水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鈔本。
- 清·孫星衍纂；清·蔣騏昌修：《（乾隆）醴泉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清乾隆四十九年刊本。
- 清·孫星衍纂；清·王朝爵、王灼修：《（乾隆）直隸邠州志》，清乾隆四十九年刊本。
- 清·洪亮吉、孫星衍纂；清·戴治修：《（乾隆）澄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清乾隆四十九年刊本。
- 清·孫星衍、武億纂；清·湯毓倬修：《（乾隆）偃師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中國地方志叢書》影印清乾隆五十三年刊本。
- 清·孫星衍等纂；清·張祥雲修：《（嘉慶）廬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中國地方志叢書》影印清嘉慶八年刊本。
- 清·孫星衍、莫晉纂；清·宋如林修：《（嘉慶）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中國地方志叢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二年松江府學明倫堂藏版刊本。
-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清光緒間德化李盛鐸木犀軒輯刊本。
- 清·孫星衍：《平津館鑑藏記》，清光緒間會稽章壽康刊《式訓堂叢書》本。
- 清·孫星衍撰；清·陳宗彝編次：《廉石居藏書記內外篇》，清光緒間會稽章壽康刊《式訓堂叢書》本。

#### 【子部】

- （舊題）周·呂望撰；清·孫星衍校；清·孫同元輯逸文：《周書六韜》附逸文，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刊《平津館叢書》本。
- 清·孫星衍編：《孔子集語》，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刊《平津館叢書》本。

#### 【集部】

-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刊本。
-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刊本。
-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刊本。
- 清·孫星衍：《嘉穀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刊本。
-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刊本。
- 清·孫星衍：《芳茂山人詩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孫淵如先生全集》，影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刊本。
- 清·孫星衍撰；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年。
- 清·孫星衍撰；王大隆輯：《孫淵如先生文補遺》，臺北：世界書局，1976年，《戊寅叢編》本
- 清·孫星衍撰；駢宇騫點校：《問字堂集 岱南閣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二、傳統文獻

### 【經部】

-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戴震：《尚書義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氏刊《聚學軒叢書》本。
- 清·魏源：《書古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四年刊本。
-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刊本。
- 清·俞樾：《九族考》，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局刊清經解續編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清·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刊《通藝錄》本。
- 漢·戴德撰：《大戴禮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影印明袁氏嘉趣堂刊本。
- 清·畢沅校：《夏小正》，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宋·朱熹：《論語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四書章句集注》本。
-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清同治十二年番禺陳昌治刊本。
- 清·謝啟昆：《小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二年謝質卿刊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註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清·錢坫：《爾雅釋地四篇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七年擁萬堂刊《錢氏四種》本。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史部】

### [正史類]

- 西漢·司馬遷著：《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蕭梁·沈約撰：《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清·錢大昭：《漢書辨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樞李沈氏刊《銅熨斗齋叢書》本。
- 清·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參輯，影印清乾隆四十六年西安刊本。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房玄齡等撰；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歐陽修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編年類]

-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別史類]

宋·鄭樵撰：《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刊本。

清·嵇璜等奉敕撰：《皇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十通》叢書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

### [詔令奏議類]

清·孫家淦：《孫文定公奏疏》，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壹輯，影印清敦和堂刊本。

### [傳記類]

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重刊本。

清·錢大昕編；清·錢慶曾校註並續編：《錢辛楣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咸豐間刊本。

清·佚名編：《甌北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光緒三年重刊本。

清·史善長編：《弇山畢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同治十一年刊本。

清·朱錫經編：《南 匡府君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嘉慶間刊本。

清·呂培等編：《洪北江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光緒三年刊本。

清·張紹南編；清·王德福續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清抄本。

清·阮元編：《疇人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國古代科技行實會纂》影印清嘉慶道光間《文選樓叢書》本。

清·羅士琳編：《續疇人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國古代科技行實會纂》影印清嘉慶道光間《文選樓叢書》本。

清·諸可寶編：《疇人傳三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國古代科技行實會纂》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叢書》刊本。

清·黃鍾駿編：《疇人傳四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國古代科技行實會纂》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黃氏刊本。

清·江藩著：《漢學師承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漢學師承記（外兩種）》本。

- 清·徐世昌主纂：《清儒學案》，北京：知識版權出版社，2008年。  
清·不著撰人；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地理類]

- 東漢·佚名撰；清·畢沅校：《三輔黃圖》，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晉·王隱撰；清·畢沅輯：《晉書地道記》，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嚴長明纂；清·舒其紳修：《西安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影印清乾隆四十四年刊本。  
清·裴國苞纂；清·吳葵之修：《（光緒）吉州全志》，民國間鉛印本。  
清·孫葆田等纂；清·張曜、清·楊士驥修：《（宣統）山東通志》，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年影印民國四年至七年山東通志刊印局排印本。  
清·畢沅撰；張沛校點：《關中勝蹟圖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

### [職官類]

- 清·徐棟原輯；清·丁日昌選評：《牧令書輯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七年江蘇書局刊本。

### [政書類]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刊本。  
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內府刊本。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本。  
清·昆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八月石印本。  
清·三泰修：《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目錄類]

-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史評類]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刊本。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章學誠遺書》本。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子部】

[儒家類]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漢學師承記（外兩種）》本。

[天文算法類]

清·楊光先：《不得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八年抄本。

[雜家類·雜學之屬]

周·墨翟撰；清·畢沅校注：《墨子》，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周·墨翟撰；清·傅山校；清·盧文弨校並跋：《墨子》，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墨子大全》叢書影印明正統十年刻萬曆二十六年印《道藏》本。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十三年刊本。

[雜家類·雜考之屬]

東漢·班固：《白虎通德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諸子百家叢書》影印元刊本。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說家類·異聞之屬]

晉·郭璞傳：《山海經》，宋淳熙七年池陽郡齋刊本。

晉·郭璞傳：《山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影印明成化四

年北京國子監刊本。

晉·郭璞傳；清·畢沅校：《山海經》，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 [釋家類]

唐·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清道光咸豐間番禺潘仕成輯刊《海山仙館叢書》本。

### [道家類]

清·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清乾隆中鎮洋畢氏刊《經訓堂叢書》本。

### [清人筆記]

清·王家相等撰；張偉點校：《清祕述聞續》，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

清·朱克敬：《暝庵二識》，揚州：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年，《筆記小說大觀》本。

清·阮元：《定香亭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五年揚州阮氏琅嬛僊館刊本

清·法式善等撰；張偉點校：《清祕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

清·法式善著；涂雨公校點：《陶廬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

清·昭槤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五年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刊本。

清·陳其元：《庸閒齋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清·陳康祺著；晉石點校：《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清·蔣敦復：《隨園軼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袁枚全集》本。

### 【集部】

清·王芑孫：《淵雅堂文續 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刊本。

清·王芑孫：《淵雅堂編年詩 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刊本。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十四年羅氏鉛印《高郵王氏遺書》本。

清·王采薇：《長離閣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平津館叢書》本。

- 清·王昶：《春融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二年塾南書舍刊本。
-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三十年刊本。
- 清·包世臣：《小倦遊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包氏小倦遊閣抄本。
- 清·石韞玉：《獨學廬四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寫刻獨學廬全稿。
- 清·全祖望撰；朱鑄禹匯校集注：《鮚埼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全祖望集匯校集注》本。
- 清·朱珪：《知足齋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九年阮元刊增修本。
- 清·汪中：《述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刊本。
- 清·阮元：《淮海英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三年小琅嬛僊館刊本。
- 清·阮元：《擘經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刊本。
- 清·俞樾：《春在堂 禱文六編》，臺北：文海1969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元年江陰學使署刊本。
- 清·姚瑩：《東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同治六年姚濬昌安福縣署刊中復堂全集本。
-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三年刊增修本。
-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九年刊本。
- 清·洪亮吉：《更生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
-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
-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補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
- 清·洪亮吉：《卷施閣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刊《洪北江全集》增修本。
-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七年紀樹馨刊本。
-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

- 清李彥章校刊本。
-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刊增修本。
-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刊增修本。
- 清·袁枚著；王英中校點：《小倉山房尺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袁枚全集》本。
- 清·袁枚著；顧學頡校點：《隨園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 清·張惠言：《茗柯文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清道光陳善刊本。
-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八年張其錦刊本。
- 清·清高宗御製：《御製詩集》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四年畢氏經訓堂刊本。
-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刊本。
- 清·陸燿：《切問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十輯，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暉吉堂刊本。
- 清·惠棟：《松崖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氏刊《聚學軒叢書》本。
- 清·焦循：《雕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四年阮福嶺南節署刊本。
- 清·程晉芳：《勉行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冀蘭泰、吳鳴捷刊本。
-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刊本。
- 清·管同：《因寄軒文初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十三年管氏刊本。
- 清·黎簡：《五百四峰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嘉慶元年刊本。
-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六十年刊本。
-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一年刊本。
- 清·戴震：《戴東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

隆五十七年段玉裁刊本。

清·魏源：《古微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鉛印本。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十八年四錄堂刊本。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亭林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 三、近代論著·專書

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德州市志》，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圖書館藏明清名家手稿》下冊，上海：上海古籍，2006年。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委會主編：《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清代文書檔案圖鑑》，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

王俊義：《清代學術探研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王達敏：《姚鼐與乾嘉學派》，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年。

王蘭蔭編：《朱笥河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朱文鑫：《天文考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朱維錚：《音調未定的傳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年。

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况周頤：《眉廬叢話》，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中國筆記小說大觀》本。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宋秉仁：《清初翰苑體制與翰林流品》，臺北：泰安書局，2004年。

李兵：《書院與科舉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李海生：《中國學術思潮史·樸學思潮》，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

李潤強：《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李樹德修：《（民國）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

- 來新夏：《志域探步》，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
- 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 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孟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 尚小明：《學人游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竺可楨：《竺可楨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6年。
- 邱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 金景芳、呂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
- 姚名達撰；嚴佐之導讀：《中國目錄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蓬萊閣叢書》本。
- 姜廣輝：《走出理學：清代思想發展的內在理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
- 倉修良：《方志學通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年。
- 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
- 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 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 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
- 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 高翔：《康雍乾三帝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年。
- 高瑞泉，（日）山口久和編：《中國的現代性與城市知識分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商衍鎔：《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年。
- 康有為撰；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
- 張峯：《詒經精舍志初稿》，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西湖文獻集成》第二十冊，據《文瀾學報》第二期第一期排印。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漢：華中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武漢：華中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修訂本）》，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年。
- 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蓬萊閣叢書》本。
-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
-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清代學術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
- 章太炎：《檢論》，杭州：浙江圖書館，1917-1919年，《章氏叢書》本。
- 郭成康：《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政治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

- 陳其泰，李廷勇著：《中國學術通史·清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 郭松義等著：《清朝典章制度》，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
- 陳美東：《中國古代天文學思想》，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
- 陳祖武，朱彤窗著：《乾嘉學派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書局，1978年。
- 黃一農：《社會天文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黃進興：《聖賢與聖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 黃愛平：《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思想文化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
- 馮爾康：《清代人物傳記史料研究》，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
- 楊旭輝：《清代經學與文學：以常州文人群體為典範的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
-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二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 葉德輝：《書林餘話》，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書林清話》本。
- 雷夢水：《古書經眼錄》，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劉玉才：《清代書院與學術變遷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劉仲華：《清代諸子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清代史料筆記》本。
- 劉師培：《左龔題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遺書》影印寧武南氏1934年校印本。
- 劉師培：《南北學派不同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遺書》影印寧武南氏1934年校印本。
- 劉墨：《乾嘉學術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6年。
-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
-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錢穆：《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 錢鍾書：《管錐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1年，《錢鍾書集》本。
- 羅檢秋：《近代諸子學與文化思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
- 羅繼祖編：《朱笥河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影印民國二十年鉛印本。
- 譚戒甫：《墨辯發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墨子大全》叢書本。
- 譚其驥：《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 譚其驥：《長水集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 顧頡剛、劉起鈞著：《尚書校釋譯論》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樂調甫：《墨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墨子大全》叢書本。
- (日)神田喜一郎編；孫世偉譯：《顧千里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乾嘉名儒年譜》影印民國十五年鉛印本。
- (美)孔飛力(Kuhn, Philip A.)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局，1999年。
- (美)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四、近代論著·學位論文

- 王嘉龍：《孫星衍及其孫氏祠堂書目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吳哲夫先生指導，1994年。
- 王學祥：《孫星衍及其易學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所碩士論文，黃忠天先生指導，2007年。
- 白雪松：《清代乾嘉時期的《晉書》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碩士論文，湯勤福先生指導，2008年。
- 吳欣：《《六韜》研究》，吉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張世超先生指導，2004年。
- 吳國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莊雅州先生指導，1993年。
- 吳國宏：《孫星衍學術研究》，香港：珠海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吳宏一先生指導，2005年。
- 林香娥：《盛衰之際——乾隆後期士人思想動態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廖可斌先生指導，2004年。
- 楊鳳琴：《孫星衍詩歌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李聖華先生指導，2006年。
- 葉舟：《清代常州城市與文化：江南地方文獻的發掘及其再闡釋》，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王振忠先生指導，2007年。
- 劉玉：《孫星衍藏書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潘美月先生指導，1987年。

#### 五、近代論著·單篇論文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年間查辦廣興受賄案〉，《歷史檔案》2002年04期，頁43-63。

- 牛劍平：〈清代檔案中的廣興大案〉，《山東檔案》1995年03期，頁31-33。
- 王廣超：〈明清之際中國天文學關於歲差理論之爭議與解釋〉，《自然科學史研究》第28卷第1期（2009年），頁63-76。
- 史五一：〈試析孫星衍的方志學思想〉，《廣西地方志》2007年第6期，頁12-14。
- 朱東安：〈關於清代的道和道員〉，《近代史研究》1982年04期，頁178-210。
- 何妙福：〈歲差在中國的發現及其分析〉，《中國天文學史新探》（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頁190-206。
- 吳國宏：〈孫星衍「五家三科」說商榷〉，《大仁學報》第18期（2000年5月），頁401-410。
- 呂紹綱、張羽：〈釋「九族」〉，《東南文化》1999年第1期，頁18-21。
-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1972年7月），頁139-187。
- 李鑒澄：〈歲差在我國的發現、測定和歷代冬至日所在的考證〉，《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三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頁124-137。
- 林存陽：〈畢沅對經史諸學的扶持與倡導〉，《清史論叢》2006年號，頁175-197。
- 金德建：〈《堯典》九族今古文異說的解釋〉，《阜陽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2期，頁67-70。
- 夏長樸：〈子為政焉用殺——論孔子誅少正卯〉，《臺大中文學報》第10期（1998年5月），頁55-80。
- 崔岷：〈山東京控「繁興」與嘉慶帝的應對策略〉，《史學月刊》，2008年第1期，頁50-60。
- 張林川：〈《六韜》的作者及其流傳考〉，《文獻》1998年第03期，頁80-93。
- 張晶萍：〈孫星衍學術思想特點述論〉，《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31卷第6期（2002年6月），頁93-97。
- 張晶萍：〈論孫星衍的學術思想與用世精神〉，《湘潭大學學報》第31卷第3期（2007年3月），頁127-131。
- 張瑞龍：〈書信往來與清代經學研究者的學術研究——以嘉道間經學研究者的書信往來為中心〉，第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頁372-387。
-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2集「中國近代知識轉型」專號，2006年6月，頁57-117。
- 張壽安：〈孫星衍原性說及其在清代思想史上的意義〉，《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擬，1998年），頁103-138。
- 郭文娟：〈畢沅及其幕僚對陝西的文化貢獻〉，《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8卷第1期（2005年2月），頁88-92。
- 陳寧：〈《孫氏祠堂書目》分類方法解析〉，《圖書情報工作》第51卷第5期（2007年5月），頁134-137。
- 焦桂美：〈論孫星衍的文獻學成就〉，《圖書情報知識》第110期（2006年2月），頁56-

59。

- 焦桂美：〈論孫星衍詩的學術價值〉，《魯行經院學報》2000年第1期，頁93-94。
- 焦桂美：〈關於《平津館叢書》的兩個問題〉，《文獻》2005年第1期，頁160-168。
- 程鋼：〈著作考據之爭與焦循易學——焦循「徒託空言」發微〉，《華學》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頁136-152。
- 黃忠懷：〈畢沅整理研究史地典籍之成果與方法〉，《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18卷第1輯（2003年3月），頁139-145。
- 黃明喜：〈《平津館鑒藏書籍記》的內容及其價值〉，《上海高校圖書情報學刊》第17期（1995年1月），頁50-52。
- 黃復山：〈孫星衍的讖緯思想〉，《中文學報》第10期（2004年6月），頁19-49。
- 楊國強：〈儒學的衍變和清代的土風〉，《史林》1995年01期，頁70-92。
- 趙伯義：〈《說文解字》傳本述略〉，《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287-291。
- 劉文斌：〈孫星衍對《晏子春秋》研究的貢獻〉，《常州工學院學報》第26卷第1/2期（2008年4月），頁1-3,11。
- 劉衛鵬、岳起：〈咸陽 塬上「秦陵」的發現和確認〉，《文物》2008年，第4期，頁62-72。
- 劉薔：〈論孫星衍的考據思想及實踐〉，《清華大學學報》第20卷第6期（2005年6月），頁34-40。
- 鄭天一：〈中國傳統思維方式與圖書分類法的選擇——孫星衍十二分法的文化透視〉，《江蘇圖書館學報》2002年第3期，頁43-47。
- 鄭天一：〈孫星衍十二分法略論〉，《江蘇圖書館學報》1995第1期，頁30-34。
- 鄭天一：〈論文化環境、心理偏向與圖書分類法——孫星衍十二分法產生的文化基因〉，《圖書館雜誌》第20卷第4期（2001年4月），頁51-54。
- 盧經：〈乾隆中後期的皇權秕政〉，《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80週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年），頁861-875。
- 羅卓文：〈孫星衍《易》學述要〉，《通識教育學報》第13期（2008年6月），頁33-55。
- （日）河崎孝治：〈清朝 於ける墨子學——孫星衍墨子校本と畢沅墨子注〉，《東方學》第75期（1988年1月），頁113-133。